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p>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发行人股东燕园康泰、燕园璟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世国、应璜、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分别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p>9、发行人间接股东廖万奎承诺：</p>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

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富巨达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发行人股东燕园康泰、燕园璟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郎一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本人通过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世国、应璘、陈昂良、涂自群、骆俊彬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本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8、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本项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9、发行人间接股东廖万奎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第二阶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第三阶段，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可以同时或分步骤实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1）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上一年实现净利润的 15%，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 100 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归公司所有，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

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综上，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公司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俞世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将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八、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JS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6%、88.98%、87.89%和81.99%。JS环球生活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企业之一，其吸尘器产品在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JS环球生活旗下的Shark品牌有超过16年

的合作历史，是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 Shark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 JS 环球生活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富佳实业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以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最大。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64.19% 和 53.03%。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关税文件，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 10% 后又升至 25%，后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13.83 亿元下滑至 11.03 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 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 20.95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展，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持续蔓延将进一步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料，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时，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94.29%、91.18%和 84.87%。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01.59 万元、92.48 万元、-3,911.58 万元和-552.76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多。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1 年经营业绩预计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一个季度（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天健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变动率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0,202.99	141,421.39	34.49%	71,266.93	62,607.33	13.83%
营业利润	23,028.95	12,845.19	79.28%	11,019.99	3,884.42	183.70%
利润总额	22,903.20	12,811.81	78.77%	11,002.57	3,845.31	186.13%
净利润	19,828.52	11,081.01	78.94%	9,401.68	3,313.11	1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9,722.73	11,055.08	78.40%	9,361.43	3,289.65	184.57%

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1.53	10,896.26	34.00%	6,113.48	4,472.15	36.70%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202.99万元，同比增长34.49%，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1-9月客户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长。外销方面，受疫情影响国外市场需求旺盛，再加上国外供应链恢复缓慢，使得国内吸尘器产品出口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公司2021年1-9月对主要客户JS环球生活实现营业收入159,158.77万元。内销方面，顺造科技进入米家生态链之后，借助小米的渠道和品牌优势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21年1-9月，公司向顺造科技销售的前期开发的米家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同时开发了FJ-215等米家新型号产品，公司2021年1-9月对内销主要客户顺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0,636.64万元。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22.73万元，同比增长78.40%，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顺造科技的股权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5,275.44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01.53万元，同比增长34.00%，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带动净利润的增长。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现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年度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计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50,000-260,000	19.34%-24.11%	209,484.71
净利润	25,341-26,176	46.38%-51.20%	17,31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84-25,719	44.48%-49.32%	17,22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0-20,235	16.26%-21.27%	16,686.04
-------------------------	---------------	---------------	-----------

注：2021年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预测，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34%~24.11%，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吸尘器市场情况较好，JS 环球生活和顺造科技等客户的订单进一步增加。由于对顺造科技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公司预计 2021 年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公司预计 2021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0 万元~20,235 万元，同比增长 16.26%~21.27%。

前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13
三、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7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6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28
八、特别风险提示	28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 2021 年经营业绩预计	30
目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第二节 概览	43
一、发行人概况	43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4
三、本次发行情况	46
四、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4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经营风险	50

二、财务风险.....	52
三、管理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8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92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4
八、公司股本情况.....	121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12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5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5
十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98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321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32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326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32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0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330
二、同业竞争.....	33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33
四、关联交易.....	341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78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3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3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4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4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0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40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0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417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417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4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9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3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3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2
五、税项.....	463
六、分部信息.....	465
七、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66

八、非经常性损益.....	466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	466
十、主要债项.....	46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6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75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75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475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477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5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60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07
五、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608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608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609
八、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15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615
二、发行人拟定的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17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618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619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620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62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2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2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2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5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56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656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657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57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6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663
二、重要合同.....	663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67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66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72
四、审计机构声明.....	6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75
六、验资机构声明.....	6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77
一、备查文件.....	67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677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677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富佳实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有限	指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成立于2002年8月
控股股东、富佳控股	指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宁波发改委	指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公司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富佳电器	指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香港富佳	指	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
好利泰	指	香港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
蒙城佳仕龙	指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佳越达	指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加坡立达	指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美国立达	指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香港立达	指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越南立达	指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塔波尔机器人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塔波尔”，股票代码“873281”，是海尔集团下属子公司
益佳电子	指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园璟琛	指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维特	指	宁波维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旭洲电子	指	宁波旭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锦云投资	指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顺造	指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吸尘器品牌“顺造”
三升电器	指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景隆电器	指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坚固力	指	慈溪市坚固力五金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富予达	指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绣四明	指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
乾顺电器	指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燕创承宇	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帕曼	指	余姚迪帕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君屹电子	指	宁波君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JS环球生活	指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及Ninja三大品牌，是全球知名的优质创新型小家电企业。
Shark、鲨客	指	JS 环球生活下属的清洁小家电品牌。
戴森	指	Dyson，世界知名的英国吸尘器品牌，致力于数字马达、洗衣机乃至吸尘器本身的发明和革新。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Group，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
Bissell/必胜	指	BISSELL HOMECARE.INC，BISSELL为北美吸尘器知名品牌，源于美国密歇根州，创设于1876年。140余年来专注于对居家各种清洁需求的解决方案，旨在创造一个可以享受的完整家庭生活。
史丹利百得	指	Stanley Black&Decker，美国知名工业工具和家用硬件制造商。
G Tech	指	Grey Technology Ltd，英国知名家庭清洁用具及花园用具品牌。
米家	指	小米公司旗下智能家居产品品牌。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及下属企业，我国知名家电品牌。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002032.SZ）及其下属企业，我国知名的小家电品牌。
SKP	指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位于马来西亚，该公司系世界知名吸尘器品牌英国戴森公司的供应商。
小狗电器/小狗	指	小狗电器（天津）有限公司，是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小狗”是我国知名吸尘器品牌。
普发科技	指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是集家用吸尘器及其他家用清洁用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
美国维特	指	VET INNOVATIONS INC，是一家专门从事宠物喂食器研究、开发的企业，总部位于美国。
蓝微电子	指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赛电池”，股票代码“000049”）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移动电源管理和智能控制技术产品
LG化学	指	LG CHEM,LTD，LG 化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韩国，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学生产企业，主要供应 ABS、MABS、NCC、聚烯烃等
锦湖石化	指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总部位于韩国，是世界知名的石油化学生产企业，主要供应 ABS 等
飞毛腿动力	指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动力电池控制系统、储能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动力电池、储能电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
春光科技	指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春光科技”，股票代码“603657”），是专业研发和生产清洁电器软管组件系列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贸联电子	指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主营电线电缆、光纤的生产和销售
朗科智能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朗科智能”，股票代码“300543”）及其子公司，主营电子智能

		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与其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主营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等储能设备生产销售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莱克电气”，股票代码“603355”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科沃斯”，股票代码“603486”
德昌电机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宝电器”，股票代码“002705”
越南景光	指	Jingguang Plastic Products Dong Nai Vietnam Co.,Ltd
江西中鹏	指	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丰硕	指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为 CCC，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指 PCB 空板经过表面组装上件，或经过双列直插封装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 PCBA。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原始品牌制造商
HSF	指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意为“无有害物质”、“有害物质减免”，是工业和消费产品生产领域实施产品有害物质减免的一系列措施和行动。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其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FOB	指	Free On Board，也称离岸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EXW	指	EX Works，即工厂交货。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

		费用和风险。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19年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是2019年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该病毒症状一般为发热、乏力、干咳、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
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消费市场调查研究机构，成立于1972年，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总部位于英国伦敦。旗下拥有全球市场调研数据库“Passport”，提供不同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群体的数据和分析。
捷孚凯	指	GfK，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的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专注于耐用消费品调查、消费者调查、媒体调查以及医疗市场调查等。
奥维云网	指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简称“AVC”，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家庭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增长咨询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加速企业成长步伐，取得行业内成长、创新、领先的标杆地位。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指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由美国国会根据1962年的《贸易扩张法案》创建，据肯尼迪总统1963年1月15日签署的11075号总统行政令落实。最初命名为特别贸易代表办公室，该机构经授权负责1930年《关税法案》和1962年《贸易扩张法案》项下的所有贸易协议项目的谈判。
无线吸尘器	指	不需要电源线就能完成吸尘工作的新型吸尘器。它跟手机一样是通过电池保持机器运行。无线吸尘器内置驱动电机，打开吸尘器开关运行机器，无线吸尘器将会按照人类的拖动进行清扫工作，无电源线牵制，无论是清洁地面还是清洁门窗缝隙也或是清洁汽车都十分自由。
有刷电机	指	内含电刷装置的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机）的旋转电机。区别于无刷电机，有刷电机利用电刷装置来引入或引出电压和电流。有刷电机是所有电机的基础，它具有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等特点。
无刷电机	指	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是一种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其电机换向是由集成电路和功率元件来组成，其功能是：接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制动信号，以控制电动机的启动、停止和制动；用来控制各功率管的通断，产生连续转矩；由于没有换向器和电刷，无刷电机具有高转速、长寿命、高效率、低噪音的特点。
ABS	指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MABS	指	普通的ABS添加亚克力制作而成的透明级别的ABS。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高效电机等。

公司是美国 Shark（鲨客）品牌吸尘器主要的供应商之一，是 Shark 品牌母公司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戴森品牌吸尘器的电机指定供应商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

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群体包括 Shark、伊莱克斯、戴森、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著名吸尘器品牌；公司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为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供应产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26,225 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4,664,348 股，累计持有发行人 172,690,57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跃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累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177,621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7.55%，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2,280.30	183,684.64	119,179.53	115,987.22
负债合计	108,056.19	110,452.00	59,618.43	68,99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24.10	73,232.64	59,561.10	46,98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870.21	72,944.29	59,594.06	46,988.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8,936.06	209,484.71	110,329.62	138,334.16
营业利润	12,008.96	19,718.37	9,798.89	14,968.94
利润总额	11,900.63	19,798.64	9,716.43	14,789.10

净利润	10,426.84	17,312.16	8,438.47	13,09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1.30	17,223.35	8,428.65	13,09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8.05	16,686.05	9,417.47	13,440.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	18,839.31	6,633.95	13,7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0	-7,603.71	-20,536.60	7,4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8	12,737.83	171.53	-17,45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264.64	21,877.62	-13,985.68	4,342.4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4	1.37
速动比率（倍）	0.83	0.88	0.8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7%	60.48%	49.49%	5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6.20%	60.13%	50.02%	59.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6%	0.00%	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5	6.44	4.61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6.23	5.07	9.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6.77	23,518.78	12,695.41	17,73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6	22.12	12.17	1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52	0.19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61	-0.41	0.14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和存货周转率（次/年）均已年化处理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9.56 元/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13,280.6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8,288.32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357.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8,657.98
合计		60,018.37	33,584.3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审计的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3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2.66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60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196.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584.3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2,800.00 万元 保荐费用：200.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9 万元 律师费用：619.81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57.93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 万元 合计：5,611.70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电话	0574-62838000
传真	0574-62814946
联系人	陈昂良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抱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	0574-87082011
传真	0574-87082013
保荐代表人	林浩、赵江宁
项目协办人	钟霖佳
项目组成员	郭中华、陈洋、王哲彬、宋楠、王辰鑫、王思青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刘云、陈玮婧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韦军、顾嫣萍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周越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2001012200074366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JS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6%、88.98%、87.89%和81.99%。JS环球生活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企业之一，其吸尘器产品在全球最大的市场美国拥有领先地位。公司与JS环球生活旗下的Shark品牌有超过16年的合作历史，是JS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Shark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完成融合，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尽管双方合作稳定，但仍存在因JS环球生活自身经营出现下滑或者因其调整经营战略削减向富佳实业的采购规模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尤其以中美贸易冲突给吸尘器行业出口带来的影响最大。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3%、73.92%、64.19%和53.03%。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关税文件，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关税从零征收上升至10%后又升至25%，后根据豁免清单又回到了零征收，期间关税税率大幅度波动。受中美贸易冲突影响，在关税加征期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13.83亿元下滑至11.03亿元。在关税豁免后，2020年营业收入又大幅回升至20.95亿元。自2021年1月1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25%税率加征关税。若未来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发展，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产品，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9 年末开始，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定为全球大流行病。新冠疫情的发展为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居家清洁电器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再加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全球市场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大大增强。2020 年以来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态势持续向好，公司收到的客户订单量和出口销售额也随之大幅增长。未来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疫情的持续蔓延将进一步影响国际经贸和人员往来，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料，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人才吸引力不足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总部所在地余姚与北上广深及国内其他省会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如果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系列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前景。此外，公司生产基地所处区域属于劳动力成本压力不断上升的东部沿海地区。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

（六）产品降价的风险

因产品存在更新迭代，家电行业内一般会对市场上老型号产品进行降价处理，因此品牌商与制造商之间通常也会针对老产品商谈降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后，给予部分产品价格折扣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因给予客户的价格折扣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

金额分别为 33.18 万元、613.36 万元、509.01 万元和 130.62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28.21 万元、521.35 万元、432.66 万元和 111.03 万元。若未来客户继续与公司部分产品进行商谈降价，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进一步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时，与客户采用美元结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61%、94.29%、91.18%和 84.87%。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901.59 万元、92.48 万元、-3,911.58 万元和-552.76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致使公司 2020 年度汇兑损失增加较多。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8%、21.00%、18.88%和 16.3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无线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的销售占比提高，无线产品外购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②2020 年公司对 JS 环球生活的出口销售从 FOB 类贸易模式变更为 EXW 类贸易模式，将运输费用从销售价格中剔除，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③2021 年 1-6 月，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上升，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质量提升和性能升级以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品价格可能会下降；如果公司核心客户调整产品结构，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和深度，

则公司毛利率亦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05.92 万元、21,735.61 万元、43,361.66 万元和 52,69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4%、31.61%、33.81% 和 40.48%，应收账款总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4%，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较好，且公司已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并且已经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也将提高，若公司某一主要客户还款能力下降，则公司将面临难以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此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进而可能引起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内控体系建设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体系，但上述制度及

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且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77.55%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等方式改善治理结构，但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三）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由于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作为补充用工方式。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部分生产环节外包等，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于招工难的问题客观存在，特定时期公司仍然面临自身员工不足的问题，从而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标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

力。

（五）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Fujia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838000
传真号码:	0574-62814946
网址:	http://www.furja.com/
电子邮箱:	furja@furj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9470780N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874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富佳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612,416.30 元按 1.2744:1 的比例折股，其中 31,2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5,612,41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1 日，富佳有限股东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签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法人发起人共一名，为富佳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共两名，分别为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00	51.61%	净资产折股
2	王跃旦	107,350,088.00	34.41%	净资产折股
3	俞世国	29,819,469.00	9.56%	净资产折股
4	燕园璟琛	11,044,248.00	3.54%	净资产折股
5	燕园康泰	2,761,062.00	0.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12,00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上，为主要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富佳控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王跃旦、俞世国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富佳实业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富佳实业的经营管理。以上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公司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富佳实业股权外，富佳控股、王跃旦拥有的其他资产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富佳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进入股份公司，富佳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流动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接了富佳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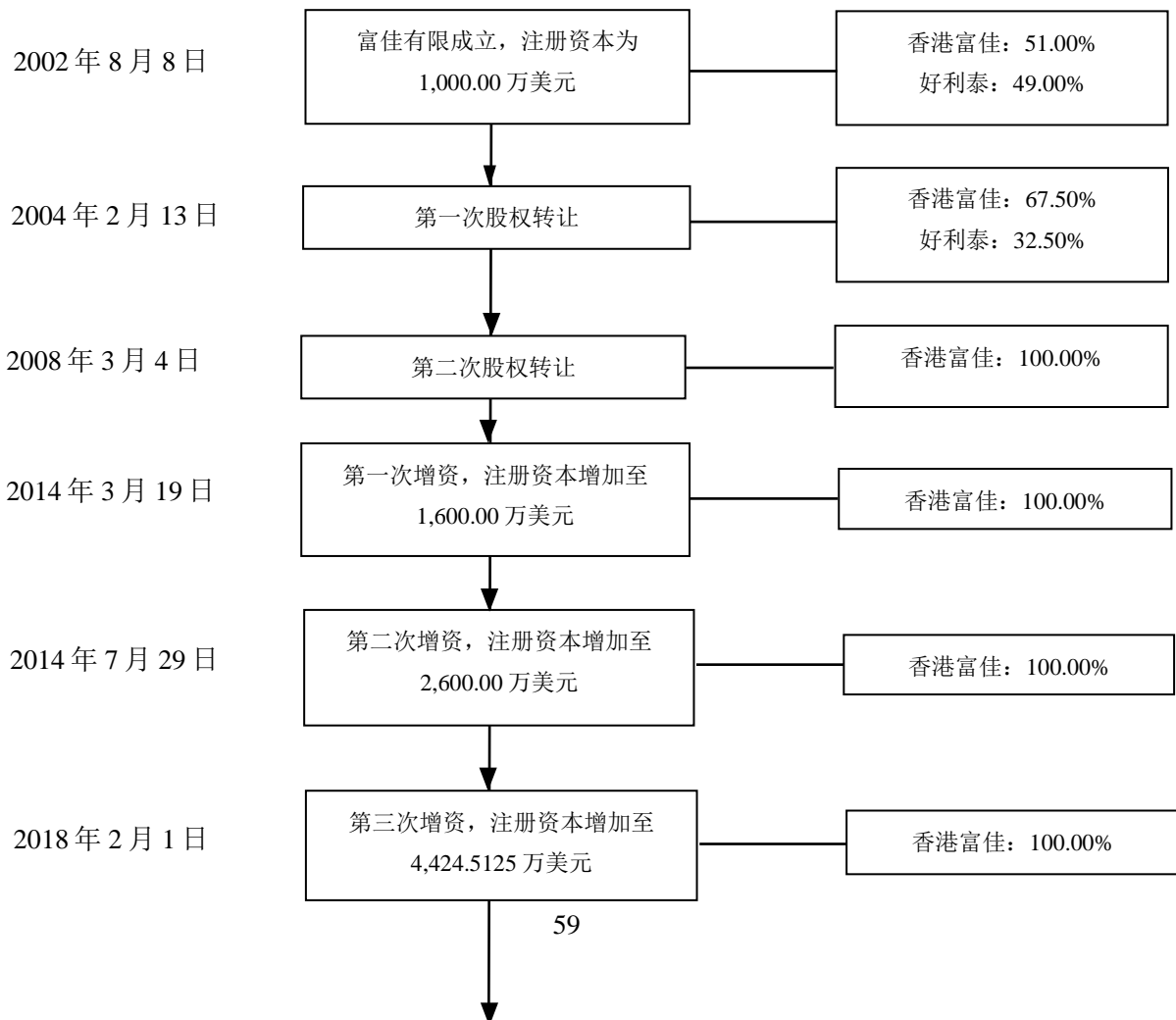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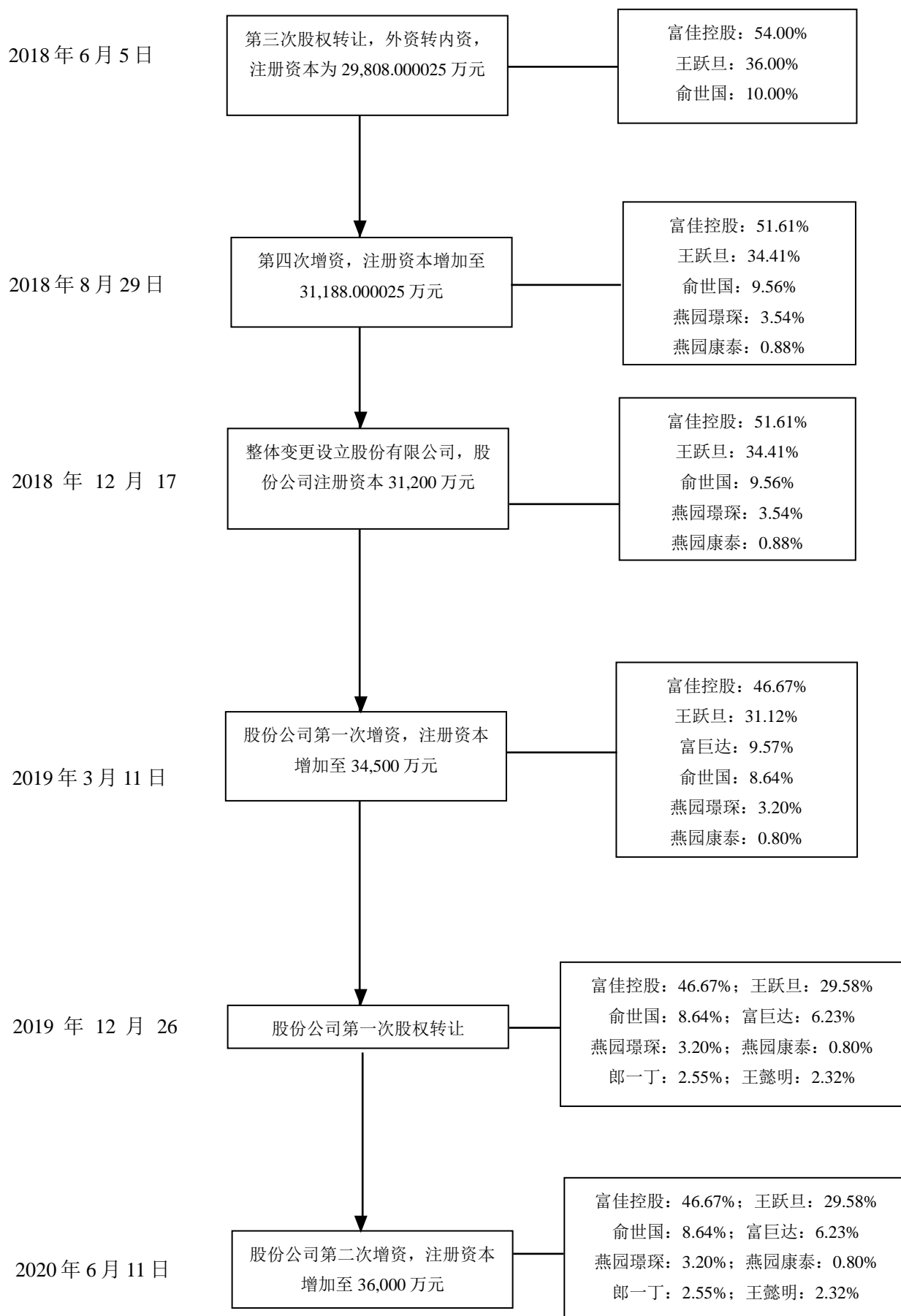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之后，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公司，公司尚未完成更名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是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2年8月8日，香港富佳和好利泰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富佳有限

公司前身为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认缴510万美元，好利泰认缴49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吸尘器及其它家电、电机及电子仪表、塑料制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线路板及其它电子元器件、改性塑料、模具的设计、制造。”2002年5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甬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0436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2年6月18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余区项〔2002〕29号），同意香港富佳与好利泰投资创办富佳有限。2002年6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2〕0145号）。

2002年8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佳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年12月11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外字〔2002〕第1268号），审验证明，截至2002年11月28日，富佳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68.99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84万美元，好利泰缴纳84.99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富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510.00	51.00
2	好利泰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4年2月13日，富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8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165.0256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富佳，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30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区经〔2003〕52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4年1月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2月13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675.0256	67.50
2	好利泰	324.9744	3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年12月26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外字〔2003〕第1302A号），审验证明，截至2003年12月24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58.5844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519万美元，好利泰缴纳239.5844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27.5744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30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外字〔2004〕第1173号），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3月5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2.4256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缴纳72.0256万美元，好利泰缴纳0.4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3、2008年3月4日，富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324.9744万美元的出资原价转让给香港富佳，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富佳持有富佳有限100%的股权。由于好利泰退出发行人前，发行人仍处于亏损状态，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原始出资价转让给香港富佳。

2008年2月25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余区经〔2008〕1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4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好利泰转让退出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好利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好利泰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4、2014年3月19日，富佳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至1,600万美元）

2014年3月16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到1,600万美元。

2014年3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招商资〔2014〕015号），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9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5、2014年7月29日，富佳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至2,600万美元）

2014年7月21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到2,600万美元。

2014年7月24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余招商资〔2014〕056号），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增资增加至2,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7月29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4年8月18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字〔2014〕第2145号），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8月12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750万美元。

2014年11月14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中会验字〔2014〕第2159号），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11月6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2015年11月20日，富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富佳有限出资方式变更，决定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原来的“以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其中4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600万美元以等值跨境人民币现汇投入”。2015年11月20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同意富佳有限的上述变更（余招商资简〔2015〕067号）。相关出资方式变更的原因系考虑到当时政策允许并鼓励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同时考虑到离岸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与

在岸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差异，就同等投资额，如选择将美元在境外兑换人民币后投入境内，所需的在境外用来兑换的美元数量相较于美元现汇投入的金额较少。

2015年11月20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简〔2015〕067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富佳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增加1,000万美元的增资款其中600万美元由香港富佳以等值境外人民币投入。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已经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审批确认，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相关出资行为系发行人股东履行增资义务，无需缴纳税款。相关跨境人民币出资及入账登记等事宜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政策。

2015年11月27日和12月1日，富佳有限共收到香港富佳汇入的跨境人民币12,845,900.00元（折合200万美元）和25,502,900.00元（折合400万美元），合计缴纳600万美元。

经核查，因2013年《公司法》修正后不再强制要求对股东缴纳的出资由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故2015年发行人股东香港富佳的两笔等值跨境人民币出资入账后，发行人未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测算，发行人股东两笔等值跨境人民币出资与600万美元间的差价如下：

时间	人民币出资 金额 (万元)	按中间价折算美元 (万美元)		按买入价收盘价折算美元 (万美元)	
		金额	汇率差异	金额	汇率差异
2015.11.27	1,284.59	200.9841	+0.9841	201.2928	+1.2928
2015.12.1	2,550.29	398.6510	-1.3490	399.4064	-0.5936
合计	3,834.88	599.6351	-0.3649	600.6992	+0.6992

根据上表，因注册资本币种汇率折算问题，导致发行人股东两笔等值跨境人民币出资与600万美元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且差异较小。

发行人财务报表一直以人民币记账核算，在收到上述境外汇入人民币后以

实际汇入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在发行人从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发行人账面实收资本栏未发生变动，并以实收资本数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2018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按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已经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8）536号”《验资报告》审验，整体变更后的历次增资也已经天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36,000万元，实收股本为36,000万元，发行人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针对2015年因注册资本币种汇率折算导致可能存在的汇率差异，发行人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已于2021年5月20日将人民币23,522.91元（汇兑差额3,649美元按补足日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补足进入发行人。

6、2018年2月1日，富佳有限第三次增资（增至4,424.5125万美元）

2018年1月29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美元增加至4,424.5125万美元。该增资事项已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备案（备案号：甬外资余姚备201800287）。

2018年2月1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香港富佳	4,424.5125	100.00
合计		4,424.5125	100.00

2018年7月2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5号），审验证明，截至2018年1月29日，富佳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15,431,434.10元（折合18,245,125.00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富佳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24.5125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424.5125万美元。

7、2018年6月5日，富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18年5月10日，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转让后富佳控股持有54%的股权，王跃旦持有36%的股权，俞世国持有10%的股权。

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298,080,000.25元，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98,080,000.25元（系按原注册资本在转让缴款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算所得）。

2018年6月5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11月15日，富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备案（甬外资余姚备2018002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富佳控股	160,963,200.135	54.00
2	王跃旦	107,308,800.09	36.00
3	俞世国	29,808,000.025	10.00
合计		298,080,000.25	100.00

8、2018年8月29日，富佳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至311,880,000.25元）

2018年7月2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新股东燕园璟琛出资2,400万元认购1,104万元新增出资额；新股东燕园康泰出资600万元认购276万元新增出资额。各方就此次增资签订了投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1,188.000025万元。

2018年7月2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6号），审验证明，截至2018年7月25日，富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2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1,880,000.25元，累计实收资本为311,880,000.25元。

2018年8月29日，富佳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0,963,200.135	51.61
2	王跃旦	107,308,800.09	34.41
3	俞世国	29,808,000.025	9.56
4	燕园璟琛	11,040,000	3.54
5	燕园康泰	2,760,000	0.88
合计		311,880,000.25	100.00

9、2018年12月17日，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富佳实业

2018年9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8〕81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富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97,612,416.30元。

2018年11月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581号”《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富佳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2,517,657.59元。

2018年11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01874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富佳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7,612,416.30元按1.2744:1的比例折股，其中31,2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85,612,416.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21日，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燕园康泰共同签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36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富佳实业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富佳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312,0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70780N）。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其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4	燕园璟琛	11,044,248	3.54
5	燕园康泰	2,761,062	0.88
合计		312,000,000	100.00

10、2019 年 3 月 11 日，富佳实业第一次增资（增至 34,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富佳实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发行股份 3,300 万股，每股股价 1.3 元，新增股份由富巨达出资 4,290 万元认购，其中列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双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5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富佳实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富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46.67
2	王跃旦	107,350,088	31.12
3	富巨达	33,000,000	9.57
4	俞世国	29,819,469	8.64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5	燕园璟琛	11,044,248	3.20
6	燕园康泰	2,761,062	0.80
合计		345,000,000	100.00

11、2019年12月26日，富佳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0日，富佳实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富巨达将其持有的88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总经理郎一丁，将其持有的270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由于富巨达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均为0元；公司股东王跃旦将其持有的530万股股份以6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王懿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1,025,133	46.67
2	王跃旦	102,050,088	29.58
3	俞世国	29,819,469	8.64
4	富巨达	21,500,000	6.23
5	燕园璟琛	11,044,248	3.20
6	郎一丁	8,800,000	2.55
7	王懿明	8,000,000	2.32
8	燕园康泰	2,761,062	0.80
合计		345,000,000	100.00

2020年1月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号），审验证明，截至2020年1月5日，富佳实业已收到富巨达、郎一丁和王懿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990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4,500万元。

12、2020年6月11日，富佳实业第二次增资（增至36,000万元）

2020年5月29日，富佳实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1,500万元资本公积按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富佳实业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6月1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36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20年6月17日，富佳实业已将资本公积1,50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富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4	富巨达	22,434,783	6.23
5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6	郎一丁	9,182,609	2.55
7	王懿明	8,347,826	2.32
8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 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1、富佳有限收购富佳电器资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控制的富佳电器主要从事小家电及其它家用电器、电机等的制造和加工，与公司存在经营相近业务，向公司供应货物的情形，其

在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浙江省余姚市长元路69号
经营范围（本次资产收购前）	小家电及其它家用电器、电机、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除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模具的制造、加工，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并可参加自产产品的出口配额招标
股权结构	王跃旦 61.71% 香港富佳 31.43% 俞世国 6.86%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富佳电器名下房产、土地、存货以及相关设备，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事项。

2017年9月20日，经富佳有限股东香港富佳研究决定，以现金收购富佳电器的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等资产；以现金收购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玉立路46号以及余姚市舜水南路77号的土地和房屋，收购金额待专业评估机构作出评估价值确定。

2017年9月30日，富佳有限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含税总额为9,931,492.19元的对价收购富佳电器的部分存货、机器设备、机动车等资产。

2017年12月18日，余姚市金土地地价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余金土地（2017）（转估）字第040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城区玉立路46号地块工业用地的评估值为1,761.6893万元。余姚市恒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浙余恒房估转字（2017）第07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经评估，富佳电器位于余姚市玉立路46号工业用房的评估值为1,259.1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余姚市恒昇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浙余恒房估转字（2017）第07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经评估，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77号商业用房的评估值为452.7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富佳电器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评估价值收购玉立路46号以及舜水南路77号的房地产，其中玉立路46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30,208,093元，舜水南路77号房地产的购买价格为4,527,800元。收购完成后，富佳电器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销售业务，其完成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后已于2018年12月7日注销。

发行人收购富佳电器的存货和设备时共支付含税金额993.15万元，相关资产未进行评估，不存在评估增值的情况。其中，富佳电器的存货按账面净值销售给发行人；汽车使用年限已久，账面净值为残值，因此按4,000.00元作价。机器设备在转让时，富佳电器按设备转出当月未计提折旧的账面净值37.73万元销售给公司。该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交易作价
存货	816.26	816.26	138.76	955.02
汽车	6.61	-	-	0.40
机器设备	37.10	32.24	5.48	37.73
合计	859.97	848.50	144.24	993.15

发行人收购富佳电器两处房地产时共支付含税金额3,473.59万元，不含税价格为3,308.18万元，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以评估值计算，两处房地产的评估增值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舜水南路77号 房地产	409.96	452.78	10.45%
玉立路46号房 地产	278.32	3,020.81	985.39%
合计	688.27	3,473.59	404.68%

注：舜水南路77号房产为富佳电器于2016年1月以440万元的价格从非关联方处购入，玉立路46号房地产为富佳电器于2000年10月以1,150万元的价格从非关联方处购入，因此两者的评估增值率相差较大

2、富佳有限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

富佳有限原持有蒙城佳仕龙4,100万元出资额，是蒙城佳仕龙的主要股东

之一。报告期内蒙城佳仕龙主要经营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低。蒙城佳仕龙在转让前（2018年7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6,5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梦蝶路
经营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	机械、电子元气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股权结构	贺宇 24.5549% 王彪 12.5230% 富佳有限 62.9220%

2017年12月5日，宁波正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蒙城佳仕龙整体资产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蒙城佳仕龙整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128.66万元，注册资本为1亿元，实收资本为9,479万元。本次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	12,876.25	13,373.89	497.65	3.86%
负债	4,245.23	4,245.23	-	0.00%
净资产	8,631.02	9,128.66	497.65	5.77%

单位：万元

评估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5,163.91	5,052.63	-111.27	-2.15%
其中：建筑物	2,163.02	2,219.17	56.15	2.60%
设备	3,000.89	2,833.46	-167.43	-5.58%
无形资产	889.92	1,498.84	608.92	68.42%
资产合计	12,876.25	13,373.89	497.65	3.8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用地性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	-----	-----

		质					
1	蒙国用 (2014) 第 00039 号	工业 用地	76,863.87	889.92	1,498.84	608.92	68.42%
合计			76,863.87	889.92	1,498.84	608.92	68.42%

2018年5月，蒙城佳仕龙的注册资本减至6,516万元，股东潘家俊以及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仕龙”）退出。本次减资原因主要是由于蒙城佳仕龙自成立以来业绩情况并不理想，同时部分股东需要解决各自资金需求的问题。股东潘家俊由于个人另有资金需求，主动决定退出投资。安徽佳仕龙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流动资金紧张，需要解决自身债务问题，也决定退出投资。该次减资系股东出于自身原因收回投资，与蒙城佳仕龙的股权转让没有利益关系，此次减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8年6月15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蒙城佳仕龙4,1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3,9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富佳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照富佳有限实缴出资在整体实缴中比例（富佳有限实缴出资额4,100万元，蒙城佳仕龙所有股东注册资本实际到位9,479万元）乘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后协商确定。2018年7月20日，富佳有限与富佳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31日，富佳控股向富佳有限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蒙城佳仕龙转让当期及前一期的业绩情况、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8,724.69	10,299.89
净利润	-57.67	-91.79
总资产	10,527.00	12,427.44
净资产	6,273.72	9,08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蒙城佳仕龙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的往来。

公司对蒙城佳仕龙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4,500.00万元。自入股蒙城佳仕龙后，对蒙城佳仕龙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持有期

间根据公司享有蒙城佳仕龙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蒙城佳仕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809.7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转让所持有蒙城佳仕龙股权的价格为 3,950 万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40.22 万元（3,950 万元减去 3,809.78 万元）。

3、上述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组占发生前一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时间	交易额 (含税) (A)	收购年度期 初公司总资 产 (B)	占比 (D=A/B)	收购年度期 初公司净资 产 (C)	占比 (E=A/C)
收购富佳电器的资产	2017年度	4,466.74	91,924.57	4.86%	56,613.23	7.89%
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	2018年度	3,950.00	107,231.32	3.68%	50,712.14	7.79%

公司上述收购皆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历史股东相关情况

1、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情况

(1) 香港富佳的历史沿革

香港富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投资发行人而在香港设立的持股平台，于 2017 年之前曾进行部分贸易服务。根据香港富佳自设立以来至解散注销前的历次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富佳的历史沿革情形如下：

1) 2002 年 5 月，香港富佳设立

香港富佳电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NG KONG FUJIA ELECTRIC APPLIANCE LIMITED，系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香港富佳设立时的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80,000	80.00
2	俞世国	11,400	11.40
3	杨晓群	8,600	8.6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4年2月，香港富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24日，杨晓群将其持有的香港富佳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跃旦。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富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88,600	88.60
2	俞世国	11,400	11.4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9年4月，香港富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9日，俞世国将其持有的香港富佳1.4%的股权转让给王跃旦。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富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跃旦	90,000	90.00
2	俞世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20年12月，香港富佳解散

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香港富佳已无存续必要。2020年1月，香港富佳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撤销公司注册，2020年7月，香港税务局局长颁发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后香港富佳按要求在期限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宪报刊登公告三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并未收到任何人士或公司对该公司撤销公司注册提出反对。2020年12月11日，香港富佳予以合法解散。香港富佳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好利泰的历史沿革

好利泰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教育用品及纺织品等国际贸易业务。根据好利泰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历史沿革情形如下：

1) 1998年1月，好利泰设立

好利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OLLY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于1998年1月9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好利泰设立时共发行2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为1港元。好利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FDI NOMINEES LIMITED	1	50.00
2	LFDI SECRETARIES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 1998年1月，好利泰第一次增发股份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1998年1月15日，好利泰发行98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为1港元，全部由Li He认购。1998年1月23日，LFDI NOMINE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好利泰股份全部转让给Li He，LFDI SECRETARIE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好利泰股份全部转让给Geng Qingyi。本次发行及股份转让后，好利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i He	99	99.00
2	Geng Qingyi	1	1.00
	合计	100	100.00

3) 2014年8月，好利泰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1日，Li He将其持有的好利泰49%的股份转让给SHEK Hung，2014年9月18日，Geng Qingyi将其持有的好利泰1%的股份转让给YIP Ping Kwan。本次股份转让后，好利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i He	50	50.00
2	SHEK Hung	49	49.00
3	YIP Ping Kwan	1	1.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好利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2002年5月，王跃旦、俞世国、杨晓群等人共同在香港出资设立香港富佳，其中王跃旦持有香港富佳80%的股份，王跃旦自设立时起即取得香港富佳的控制权，且持续至香港富佳2020年注销均为香港富佳的实际控制人。

好利泰的实际控制人为Li He。王跃旦从未取得过好利泰的控制权。

香港富佳系王跃旦于退休后设立的公司，好利泰系境外主体在香港设立的公司，香港富佳及好利泰不属于余姚市人民政府机构或境内实体在香港设立的“窗口公司”。

王跃旦在离职退休后以自有和自筹资金与他人合资办厂，其下海经商原始出资合法。

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股东中，杨晓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故配偶之妹夫，已于2004年2月将其持有的香港富佳8.60%的股份转让给王跃旦，转让后杨晓群不再持有香港富佳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香港富佳、好利泰的其他股东Li He、Geng Qingyi、SHEK Hung、YIP Ping Kwan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次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富佳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设立，设立时股东为香港富佳和好利泰，截至2004年7月，富佳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香港富佳实缴6,750,256.00美元，好利泰实缴3,249,744.00美元。根据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好利泰实际控制人LI HE的确认，好利泰资金来源系自筹，

香港富佳的出资系由 LI HE 帮助筹措并出借给香港富佳。2008 年 3 月，由于富佳有限经营状况不佳及亏损，好利泰退出在富佳有限的持股，香港富佳同意以原价认购好利泰所持股权，但股权转让款暂欠，至此共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根据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的确认及相关付款银行回单，前述借款和相关利息均已完全清偿。

201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香港富佳共计向富佳有限新增出资 1600 万美元，根据富佳有限的财务报表以及香港富佳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的确认，前述新增出资均来源于富佳有限的分红款。

2018 年 2 月香港富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富佳有限新增出资 1824.5125 万美元，根据富佳有限的股东决定、相关财务凭证，前述新增出资来源为富佳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

综上，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历次出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3、香港富佳、好利泰部分出资汇自境内的原因及相关出资行为的合规性

香港富佳和好利泰部分出资来自于其作为境外机构在境内开设的离岸账户，其原因系由于在此项出资之前，香港富佳、好利泰已在深圳发展银行开设离岸账户（OSA），出于便利考虑，在出资时通过 OSA 账户对内出资。

2002 年 6 月 18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项〔2002〕29 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富佳与好利泰投资创办富佳有限，由香港富佳与好利泰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2002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外经贸外甬字〔2002〕01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8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佳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香港富佳及好利泰投资出资设立富佳有限的相关出资行为无需缴纳税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 号）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开立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经营离岸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的离岸账户中的资金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外汇资金由离岸账户向企业资本金账户的境内划转无须经外汇局核准。但在外商投资企业办理验资询证手续时，汇入银行应在银行询证函回函上对该笔资金注明“离岸资金”的字样。经核查，深圳发展银行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离岸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验资报告附件银行询证函中来源于境内的款项已注明来源于在深圳发展银行开立的离岸账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2004 年 4 月 14 日、200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发行人设立时外方出资已办理外资外汇登记。

综上，香港富佳及好利泰相关出资行为符合外商投资、税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4、王跃旦等人投资持股香港富佳在商务、发改等方面的合规性

(1) 商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王跃旦等人投资持股香港富佳期间，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境内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主管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2) 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

王跃旦等人 2002 年 5 月设立香港富佳时，国家发改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到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无需履行项目核准及投资审批程序。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第二十六条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鉴于王跃旦等人设立香港富佳不涉及用汇出境，且香港富佳未涉及任何境外项目投资，因此，王跃旦等人对香港富佳投资持股无需参照《境外投

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履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失效）第三十一条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但是前述具体管理办法至今尚未出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六十三条规定“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境内自然人直接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综上，王跃旦等人对香港富佳投资持股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

5、发行人、富佳香港在外商投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合规性

（1）外商投资

富佳有限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以及出资方式变更均已履行外资投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02年6月18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项（2002）29号”《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富佳与好利泰投资创办富佳有限。2002年6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外甬字〔2002〕01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03年12月30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经〔2003〕52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165.0256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富佳。2004年1月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08年2月25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余区经〔2008〕1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好利泰将其持有的富佳有限324.9744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香港富佳。2008年2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4) 2014年3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2014〕015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14年7月24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2014〕056号”《关于同意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同意富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美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富佳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5年11月20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余招商资简〔2015〕067号”文同意富佳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由原来的“以美元现汇投入”变更为“其中400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600万美元以等值跨境人民币现汇投入”。

7) 2018年1月29日,香港富佳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美元增加至4,424.5125万美元。富佳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8) 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98,080,000.25元。富佳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富佳香港对发行人投资符合相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1) 富佳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5号,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失效)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

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2007年12月26日生效）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2月27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后优惠属正常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且不存在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情形，符合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定条件。

2) 富佳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2018年5月，香港富佳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由于本次转让时富佳有限已实际经营满十年，不需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所承担的税收缴纳义务以富佳有限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并实际缴纳。香港富佳缴纳预提企业所得税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

日富佳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减去香港富佳初始投资成本所得差额为纳税基数计算，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就本次股权转让香港富佳应缴预提税金额为 27,702,684.67 元。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款项已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综上，富佳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税收缴纳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6、外汇管理相关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王跃旦以及好利泰实际控制人 LI HE 的确认，王跃旦、俞世国、杨晓群等人 2002 年投资香港富佳的出资来源于境外向 LI HE 的借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1997 年版）、《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跃旦等人投资香港富佳时，上述有关境内自然人对外直接投资的规定中，仅对境内个人以其所有的境内资产进行境外投资规定了用汇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因此，王跃旦等人利用境外资产在中国香港投资香港富佳，未违反当时外汇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005 年 10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75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75 号文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经核查，香港富佳并非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设立，其设立目的亦非进行股权融资，因此，香港富佳不属于 75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王跃旦等人对香港富佳的投资不适用 75 号文的规定，不须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37 号文中特殊目的公司的范畴与 75 号文的规定发生了变化，37 号文项下“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

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应当进行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且该等规则追溯性适用于 37 号文实施前已存在的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在 37 号文出台后,王跃旦等人由于对相应政策理解有误,未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

基于下述原因,王跃旦等人以及发行人、香港富佳受到外汇相关处罚风险较低:

(1) 2018 年,香港富佳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境内主体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在依法完成商委审批、税收缴纳、工商、银行(外管)外转内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后,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外转内工作全部完成,发行人已变更为内资企业,香港富佳返程投资构架已不存在。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

(2) 2020 年 3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发行人 2002 年 8 月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逃汇、非法套汇违规行为。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跃旦、俞世国、发行人、香港富佳不存在任何因外汇事项被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此外,王跃旦、俞世国已出具承诺:若因王跃旦等人未就投资香港富佳以及通过香港富佳投资富佳有限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或其他可能存在的相关外汇管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导致发行人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后果的,王跃旦、俞世国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王跃旦等人以及发行人、香港富佳受到相关外汇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发行人前身富佳有限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系王跃旦，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受王跃旦控制的 发行人股东	持股比例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2002年8月富佳有限设立后	香港富佳	51.00%	王跃旦
2004年2月富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香港富佳	67.50%	
2008年3月富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香港富佳	100.00%	
2018年6月富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90.00%	
2018年8月富佳有限第四次增资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86.02%	
2019年3月富佳实业第一次增资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77.79%	
2019年12月富佳实业第一次股份转让后	富佳控股、王跃旦	76.25%	

发行人在港资企业阶段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股东委派，公司董事长一直由王跃旦担任，具体如下：

期间	委派股东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2002年8月富佳有限设立后至2008年3月好利泰退出前	香港富佳	王跃旦、俞世国	王跃旦
	好利泰	Li He	
2008年3月好利泰退出后至2018年8月转为内资企业前	香港富佳	王跃旦、俞世国、唐成	

香港富佳及好利泰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了出资，相关出资已用于富佳有限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无抽逃出资情形，香港富佳、好利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任何代持情形，香港富佳、好利泰均真实地投资了发行人。

8、发行人历史股东中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东中不存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情况，不涉及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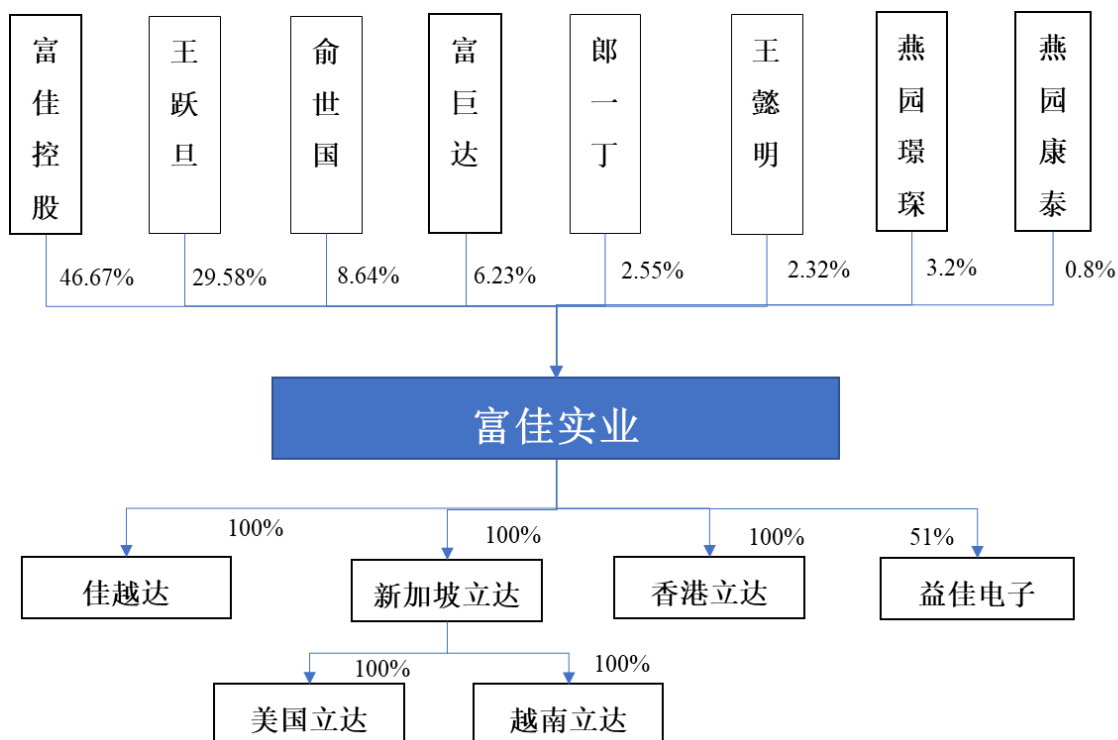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富佳有限成立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外字 (2002) 第 1268 号
		2003 年 12 月 26 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外字 (2003) 第 1302A 号
		2004 年 7 月 30 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外字 (2004) 第 1173 号
2	增资至 2,600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字 (2014) 第 2145 号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字 (2014) 第 2159 号
3	增资至 4,424.5125 万美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	天健	天健验 (2018) 285 号
4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8 年 7 月 26 日	天健	天健验 (2018) 286 号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本变更为 31,2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	天健	天健验 (2018) 536 号
6	增资至 34,5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6 日	天健	天健验 (2020) 45 号
7	增资至 3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	天健	天健验 (2020) 236 号

公司是由富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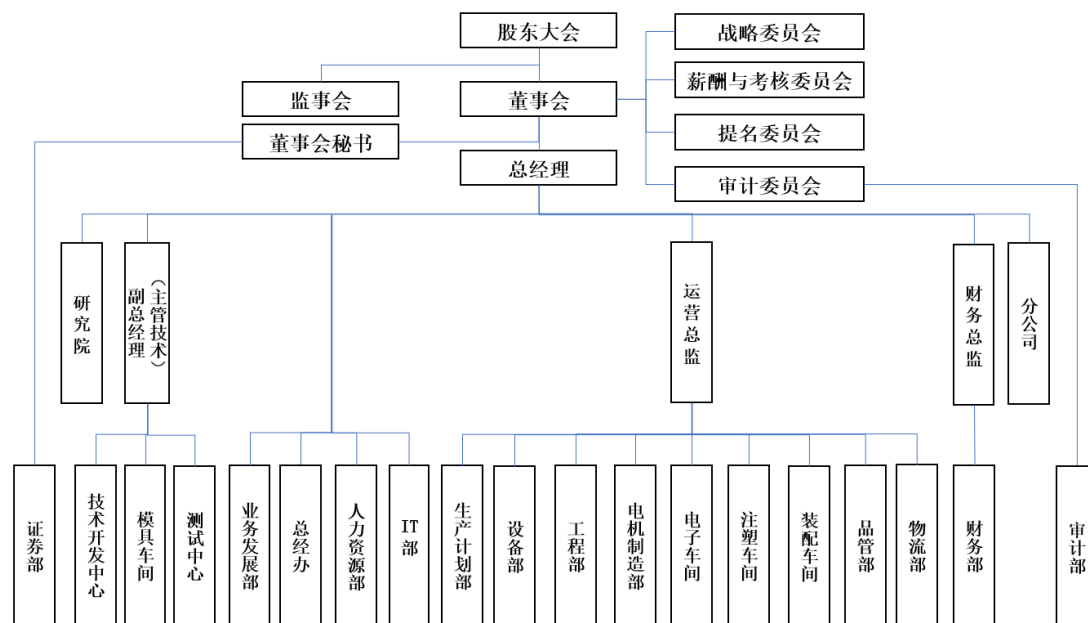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简介

公司各主要部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编写和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报送股份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所需各种材料，编制上市公司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的联络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其它有关资本运作工作，制定和实施公司债权、股权等短期投资方案，拟定公司股票送股、转增及配股等再融资方案。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
2	研究院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科研规划，研究和应用国内外家电前沿高端技术和战略型核心技术，主导专利技术、高新技术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成果转化，为公司产品转型提供技术支撑；研究重点技术领域专利技术，申报重大技术专利知识产权，争取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3	技术开发中心	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及申报，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关技术信息资源，进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的论证、研发、设计、试产等一系列的设计开发活动，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模具车间	按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计划进度要求，依照技术开发中心提供的产品图以及开模任务单，设计并制作模具，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备模制作和注塑正常生产提供模具保障。
5	测试中心	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规、性能、寿命耐久测试；对新产品、新功能的测试程序进行研发及验证；协同技术开发中心、品管部以及工程部对于产品改进进行验证测试；协同品质外检部门，测试供应商产品；与客户实验室沟通，对于日常测试任务每周进行反馈；验证产品 RoHS，负责产品认证文件的核对及管理等工作。
6	业务发展部	制订、修订各项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流程，构建公司国内外贸易的整体运营机制，根据公司的营销目标，制订落实营销计划，负责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发、订单管理、货物报关及外运收发、货物监装、应收回款、客户关系维持、售后服务、参加会展等工作。 制修订各项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管理作业流程，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下达采购需求指令，为正常生产提供各种所需的材料及设备仪器资源；对所需采购的物资物料，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及供货进度跟催，收集、整理供应商资料，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供应商评审，定期评估供应商，优化供应链结构。
7	总经办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建立合理、规范、系统的服务和监督体系，构建和谐文明的企业文化，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如期达成。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包括同行业的广泛合作，及时研究掌握各级政府的政策公告信息，编制申报各类惠企项目补助资金。负责公司运营的内部环境安全、企业形象、法律事务、证照年检、商标注册、保密、保卫、消防、对外接待等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公司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快速高效的招聘渠道和培训考核机制，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实施各层级人力资源的年度人才盘点、民意调查、绩效评价、年终考核，为公司年度人力配置的合规性及下年度的决策提供依据；完善公司薪酬架构，推进生产性与非生产性员工的日常考核体系，设计并建立薪资级别与岗位级别有效匹配的薪酬福利制度；主导企业文化的策划与建设工作，组织并实施稳定员工队伍的各类活动方案；负责代表公司参与解决劳动争议、劳动诉讼，公司工伤事故的报案、处理和索赔。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9	IT部	制订、修订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建设公司生产、质量、仓储物流、财务核算、供应商等内部管理的信息化数据网络管理平台，规划实施公司网络及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开发ERP、MES、5G云数据等系统项目的对接软件程序，维护更新公司信息化管理的软硬件设备设施，保障公司信息化管理安全规范运营。
10	生产计划部	根据订单要求进行生产能力评估和产能分析，按生产总目标对各生产车间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统计分析并控制生产进度，对影响生产计划达成的原因进行分析，适时调整生产计划，并制定落实预防措施，保证各生产车间的正常衔接和产能最大化。
11	设备部	对全公司各类设备进行规范管理、维护、维修，确保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全公司设施、设备、水电气供给正常运行。负责公司所需设备的规划选型、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建立公司设备资料档案和设备管理台账，制定并组织实施设备保养计划，及时进行生产设备的检维修，保障生产设备设施的正常、完好运行。
12	工程部	依据产品特性，设计制作生产线配置规划和生产工艺流程，编制《工艺文件》、《操作指导书》，并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为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测定标准工时，设计规划工艺装备，进行生产作业方法改善，分析制程不良原因，处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异常，制定落实改善方案措施，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生产工程规范化、标准化、高效率的控制。
13	电机制造部	负责电机新品的设计开发任务，包括电机改型和开发控制；负责电机生产工艺文件的制定与改进；负责电机全过程的品质管控及生产异常，及时处理包括来料检验，过程控制，出货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负责电机样机的生产，电机生产设备的一二级保养、调试以及设备工艺技术改造。
14	品管部	建立完善规范的品质管理体系，准确、及时、有效的控制各生产过程品质活动符合要求，满足产品相关的法规和客户的质量要求；制定公司年度质量目标，统计分析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按产品技术和性能要求，制订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出厂的最终检验和试验；管理公司的计量器具，编制计量器具周期检测计划表，按期送检以确保计量器具的测值传递正确一致；负责公司质量信息及客户反馈信息的收集、处理。
15	物流部	编制和完善仓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原材料、辅料、产成品进行收、发、存管理，设定合理的摆放规则，确保库房及物资安全；编制月度报表及库存数据、到货记录的信息及时传递相关部门，确保帐物一致，为生产经营提供安全、有序、准时的物料保障。
16	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决议和企业经营目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和报表流程，疏通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规划公司账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总体控制，监控公司财务状况，及时作出财务分析报表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17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公司

1、益佳电子

益佳电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公司收购益佳电子 21%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1%，益佳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主要经营线路板、电源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益佳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JNC8XP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世南西路 2059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LED 灯、开关、插座、电源控制器、电机、电机控制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包的研发、组装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富佳实业	255	51%
	徐宏	120	24%
	欧阳彪	75	15%
	旭洲电子	25	5%
	李杰	25	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326.73	1,344.28
净资产	1,038.33	701.33
净利润	337.00	294.10

(1) 益佳电子设立目的

发行人在展业过程中，产品逐渐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对线路板组件、无刷电机控制器等零部件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为扩充上游产品供应渠道，发行人联合业内曾经合作过的电子软硬件工程师以及相关合作伙伴成立益佳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益佳电子成立后，除了给发行人供应产品外，还对市场上的其他客户进行销售。

(2) 发行人受让益佳电子股权前后财务数据及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受让益佳电子股权，益佳电子在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83.91	-
净利润	-61.45	-31.32
总资产	917.44	117.47
净资产	69.74	118.68

益佳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度尚未实现对外销售，因此营业收入为 0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开始与益佳电子产生交易，主要采购各类线路板组件及电机控制板。发行人受让益佳电子股权前后，与益佳电子的业务往来内容没有发生改变。

(3) 益佳电子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徐宏等 5 名股东出资设立益佳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益佳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佳实业	150	30%
2	徐宏	125	25%
3	欧阳彪	125	25%
4	旭洲电子	75	15%
5	方剑强	25	5%
	合计	500	100%

其中徐宏、欧阳彪均为发行人早年合作伙伴，在电子工程领域均有较深的积累，旭洲电子为徐宏引入的投资人，旨在为益佳电子带来客户资源。方剑强为发行人研发工程师，除方剑强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益佳电子的关键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人员姓名	任职安排
1	王水龙	法定代表人，销售主管
2	徐宏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软件工程师
3	方剑强	未在益佳电子任职，但提供技术支持
4	徐衢诚	生产主管
5	陈昊	SMT 技术员

2019年10月11日，益佳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欧阳彪将持有的股份由25%减少至15%，旭洲电子持有的股份从15%减少至5%，徐宏持有的股份由25%减少至24%，上述股东出让的股份由富佳实业受让。方剑强持有的股份由5%减少至0%，该部分股份由张廷保受让。2019年11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益佳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佳实业	255	51%
2	徐宏	120	24%
3	欧阳彪	75	15%

4	旭洲电子	25	5%
5	张廷保	25	5%
	合计	500	100%

新进股东张廷保为益佳电子新聘任的工程师，聘任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随后，张廷保因个人原因从益佳电子离职。2020年11月9日，益佳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廷保将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李杰。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益佳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佳实业	255	51%
2	徐宏	120	24%
3	欧阳彪	75	15%
4	旭洲电子	25	5%
5	李杰	25	5%
	合计	500	100%

新进股东李杰为益佳电子的软件工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益佳电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到位的截止日期均为2021年9月6日。益佳电子各股东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富佳实业	255.00	150.00	2018.11.9	自有资金
			105.00	2020.12.30	自有资金
2	徐宏	120.00	30.00	2020.1.14	自有资金
			10.00	2020.4.28	自有资金
			20.00	2020.12.29	自有资金
			60.00	2020.12.30	自有资金
3	欧阳彪	75.00	27.74	2020.1.6	自有资金

			27.26	2020.12.29	自有资金
			20.00	2020.12.30	自有资金
4	旭洲电子	25.00	12.50	2020.12.30	自有资金
			12.50	2020.12.31	自有资金
5	李杰	25.00	25.00	2020.12.17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出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前，益佳电子处于亏损状态，股东徐宏、欧阳彪、旭洲电子不看好益佳电子盈利前景，且对于个人来说，认缴出资金额相对较高，故其他股东在富佳实业受让股权前均未缴纳出资。为了维持益佳电子的正常经营，富佳实业先行出资150万元给益佳电子。截至2020年底，益佳电子已实现盈利并弥补前期亏损，相关股东已将认缴出资款全额支付。

综上，益佳电子其他股东在较长时间后缴纳出资款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0元受让股权的原因，不涉及股份代持，交易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年度益佳电子的净利润为-61.45万元，处于亏损状态。股东徐宏、欧阳彪、旭洲电子不看好益佳电子盈利前景，提出减少在益佳电子的出资额，发行人同意受让上述股东部分股权。发行人受让益佳电子时间为2019年11月，鉴于此时除发行人已实缴出资150万元以外，其余股东均未缴纳注册资本，因此受让股权的对价为0元。

富佳实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他人股权代持或让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且与股权转让方欧阳彪、旭洲电子、徐宏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方欧阳彪、旭洲电子、徐宏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为他人股权代持或让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且与股权受让方富佳实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收购益佳电子前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合理性

1) 公司在提供益佳电子全部经营资金情况下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

在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其他股东均未实际出资。为了维持益佳电子的正常经营，富佳实业先行出资 150 万元给益佳电子。虽然经营资金全部由公司提供，但从益佳电子股权结构和治理情况来看，公司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具体原因如下：

①股东会职权

根据益佳电子章程约定，益佳电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益佳电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A.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B.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C.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②股东会会议表决

益佳电子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 A.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B.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C.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D.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③董事会及管理层职权

益佳电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

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

益佳电子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益佳电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徐宏，系益佳电子设立时的股东，非富佳实业委派人员。

综上，在 2019 年 10 月股权转让前，富佳实业未实际控制益佳电子。

2) 公司对益佳电子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规定及说明，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当投资方对于被投资方拥有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即合营或联营公司时，应当使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投资方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受让股权前持有益佳电子 30%的股权，未能对益佳电子实施控制，但有重大影响，故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公司享有益佳电子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2、佳越达

佳越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佳越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佳越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CP476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机、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零配件、厨房用品、卫浴洁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富佳实业	2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6.52	304.92	
净资产	295.94	298.46	
净利润	-2.52	143.73	

3、新加坡立达

新加坡立达系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Ltd.		
成立时间	2018-11-0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152 BEACH ROAD #14-02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董事	Steven Tanjunjie、郎一丁、王跃旦、郎维国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富佳实业	5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912.17	4,813.83	

净资产	4,960.23	4,335.44
净利润	616.91	1,051.96

4、美国立达

美国立达系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merica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Inc		
成立时间	2019-12-18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2811 S Archer Ave., Unit 1, Chicago, IL 60608		
注册资本	股本 10 万股，每股 0.001 美元		
董事	孙雅芳		
主营业务	家电技术研发、家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贸易等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比例
	新加坡立达	15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2.46	398.46	
净资产	362.46	398.46	
净利润	-32.08	-609.30	

5、香港立达

香港立达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立达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2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38, 10/F Block D, Mai Tak Industrial Building No.22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n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董事	骆俊彬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币)	比例
	富佳实业	1.00	100.00%

注：香港立达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6、越南立达

越南立达系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4-5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Road No.5, Song May industrial zo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注册资本	1,144 亿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郎维国		
主营业务	吸尘器制造及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越南盾)	比例
	新加坡立达	1,144	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10,404.19		
净资产	3,179.76		
净利润	-64.97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关联房地产企业发生资金拆借。

（二）分公司

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第一分公司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世南西路 2059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

1、塔波尔机器人

塔波尔机器人系公司持股 4.90%的参股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4KM189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	
注册资本	545.594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45.594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804.97	8,388.58
净资产	5,274.43	4,821.70
净利润	452.73	345.76

注：塔波尔机器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来源其披露的年报

2、顺造科技

顺造科技系公司持股 3.42%的参股公司，顺造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J4F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16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注册资本	2,215,133.73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27,272.6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厨房用具、卫生用品、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935.94	6,926.26
净资产	2,738.24	267.17
净利润	-1,024.78	-1,206.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造科技全体股东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来源
1	唐成	30.10%	管理层股东
2	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	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A轮投资人股东
4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A轮投资人股东
5	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4%	天使轮投资人股东
6	南昌市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B轮投资人股东
7	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	B轮投资人股东
8	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2%	Pre-A轮投资人股东
9	富佳实业	3.42%	Pre-A轮投资人股东
10	Blue Lake Capital III Investment(HK) Limited	2.56%	B轮投资人股东
11	深圳伟帜恒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	天使轮投资人股东
12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Pre-A轮投资人股东
13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A轮投资人股东
合计		100.00%	

注：2019年10月，顺造科技进行天使轮融资，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后于2021年6月将其持有的部分顺造科技股权转让给深圳伟帜恒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2月，顺造科技进行Pre-A轮融资，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

有限合伙)、富佳实业、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2021年2月,顺造科技进行A轮融资,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2021年8月,顺造科技进行B轮融资,南昌市彗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ue Lake Capital III Investment(HK) Limited入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造科技董事会成员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董事来源
1	唐成	管理团队成員, 總經理
2	段飞	管理团队成員, 產品總監
3	陈腾	管理团队成員, 財務副總
4	黄瑞章	管理团队成員, 銷售副總
5	胡晓强	股東浙江省基礎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和委派的董事
6	陈波	股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和委派的董事
7	庞博	股東廣西柳州保碧賦能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提名和委派的董事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的8名股东中,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为发起人。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以及富巨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富佳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跃旦为实际控制人。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8,026,225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4,664,348股,累计持有公司172,690,5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GP3E9F
成立时间	2018-01-05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比例
	王跃旦	5,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2020年度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8,964.84	38,965.85	
净资产	38,786.65	38,785.52	
净利润	1.13	2,363.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跃旦累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79,177,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55%。同时，王跃旦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王跃旦之女王懿明与王跃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7,525,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9.87%。

王跃旦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跃旦先生，身份证号 4403011953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现任富佳实业董事长。王跃旦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懿明女士，身份证号 440306198712****，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硕士学历，自由职业者，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二）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除富佳控股、王跃旦外，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俞世国

俞世国先生，身份证号 330219195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余姚市阳明街道****，现任富佳实业董事。

公司设立时俞世国直接持有公司 29,819,46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俞世国直接持有公司 31,115,968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328,696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34,444,66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7%。

2、燕园璟琛

公司设立时，燕园璟琛直接持有公司 11,044,24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5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璟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4,43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0%，其基本情况如下：

燕园璟琛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TRU2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3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燕园璟琛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411.58	2,411.20	
净资产	2,411.08	2,410.71	
净利润	0.38	159.87	

注：燕园璟琛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璟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丰华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铭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4	方叶盛	609.76	20.3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燕园首科嘉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9.76	11.99	有限合伙人
6	岑枫	304.88	10.16	有限合伙人
7	叶晓波	256.10	8.54	有限合伙人
8	王文鉴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9	张信良	121.95	4.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3、燕园康泰

设立时，燕园康泰直接持有公司 2,761,06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康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1,10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80%，其基本情况如下：

燕园康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CUWX 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10-1-26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燕园康泰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9,640.00	19,647.66	
净资产	19,638.63	19,632.05	
净利润	6.58	-48.54	

注：燕园康泰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燕园康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智投首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26.2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徐州磐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6	天融鼎信（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丰晨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燕园璟琛	SCH157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3505
燕园康泰	SR5187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3742

发行人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锦云投资

锦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84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	
锦云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061.41	2,082.42
净资产	1,554.84	1,589.87
净利润	-36.01	1,439.42

2、蒙城佳仕龙

蒙城佳仕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6,51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1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梦蝶路		
经营范围	机械、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		
主营业务	机械加工制造		
蒙城佳仕龙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998.77	10,947.13	
净资产	8,070.26	8,140.10	
净利润	-40.27	824.87	

（1）2012年，蒙城佳仕龙设立

蒙城佳仕龙系由安徽佳仕龙、王飏、贺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筹建该公司（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1月16日，蒙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蒙城佳仕龙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1月14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普信验字[2012]第1435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11月7日止，蒙城佳仕龙收到王飏、贺宇、安徽佳仕龙首次出资额1,12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4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泰普信验字[2013]第1441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3年9月24日止，蒙城佳仕龙收到安徽佳仕龙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蒙城佳仕龙全部股东所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出资后，蒙城佳仕龙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全部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安徽佳仕龙	1,100.00	55.00%	1,100.00	55.00%
王飏	500.00	25.00%	500.00	25.00%
贺宇	400.00	2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 2015年4月，蒙城佳仕龙第一次增资（增至10,000万元）

2015年3月24日，蒙城佳仕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潘家俊和富佳实业为蒙城佳仕龙的新股东，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王飏认缴316万元、贺宇认缴1,200万元、安徽佳仕龙认缴2,266万元、富佳实业认缴4,100万元、潘家俊认缴11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5年4月，蒙城佳仕龙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5月16日，蒙城佳仕龙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479万元。本次增资后，蒙城佳仕龙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全部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安徽佳仕龙	3,366.00	33.66%	3,024.00	31.90%
王飏	816.00	8.16%	760.00	8.02%
贺宇	1,600.00	16.00%	1,485.00	15.67%
富佳实业	4,100.00	41%	4,100.00	43.25%

潘家俊	118.00	1.18%	110.00	1.16%
合计	10,000.00	100.00%	9,479.00	100.00%

(3) 2018年5月，蒙城佳仕龙第一次减资（减至6,516万元）

2018年3月22日，蒙城佳仕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减少至6,516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3,484万元，由股东潘家俊认缴出资额118万元减少至0元；由股东安徽佳仕龙认缴出资额3,366万元，减少至0元。

2018年3月22日，蒙城佳仕龙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少至6,516万元。

2018年5月，蒙城佳仕龙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蒙城佳仕龙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全部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王飏	816.00	12.52%	760.00	11.98%
贺宇	1,600.00	24.55%	1,485.00	23.40%
富佳实业	4,100.00	62.92%	4,100.00	64.62%
合计	6,516.00	100.00%	6,345.00	100.00%

(4) 2018年7月，蒙城佳仕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蒙城佳仕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富佳实业将其持有的蒙城佳仕龙62.92%的股权（4,100万元出资额）以3,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佳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照减资前富佳有限实缴出资在整体实缴出资中的比例（减资前富佳有限实缴出资额4,100万元，蒙城佳仕龙所有股东实缴出资9,479万元）乘以蒙城佳仕龙于201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蒙城佳仕龙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蒙城佳仕龙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全部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王飏	816.00	12.52%	760.00	11.98%
贺宇	1,600.00	24.55%	1,485.00	23.40%
富佳控股	4,100.00	62.92%	4,100.00	64.62%
合计	6,516.00	100.00%	6,345.00	100.00%

（5）2019年5月，蒙城佳仕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5日，蒙城佳仕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富佳控股将其持有的蒙城佳仕龙62.92%的股权（4,100万元出资额）中的10%的股权以3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世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5月，蒙城佳仕龙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蒙城佳仕龙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全部实缴资本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王飏	816.00	12.52%	760.00	11.98%
贺宇	1,600.00	24.55%	1,485.00	23.40%
富佳控股	3,690.00	56.63%	3,690.00	58.16%
俞世国	410.00	6.29%	410.00	6.46%
合计	6,516.00	100.00%	6,34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蒙城佳仕龙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富巨达

（1）基本情况

富巨达现持有公司22,434,783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23%，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巨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LCK6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世国
注册资本	2,79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1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巨达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795.76	2,796.27	
净资产	2,793.43	2,794.24	
净利润	-0.81	-0.67	

根据《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富巨达系由俞世国、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富予达及公司30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巨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俞世国	414.7	14.84	普通合伙人
2	富佳控股	581.10	20.79	有限合伙人
3	富予达	552.50	19.77	有限合伙人
4	应瑛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5	涂自群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6	陈昂良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7	骆俊彬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8	黄建龙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9	方剑强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10	沈学君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孙雅芳	58.50	2.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2	郎维国	52.00	1.86	有限合伙人
13	廖万奎	52.00	1.86	有限合伙人
14	屈志颢	45.50	1.63	有限合伙人
15	王家良	39.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张建国	32.50	1.16	有限合伙人
17	丁美彪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得胜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陈浩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文建明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王友华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22	滑练练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23	徐夏君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24	丁群安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25	赵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黄传传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7	赵月儿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田超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29	陶瑞德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0	魏军辉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黄云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2	魏文君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33	姚宇峰	10.4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5.00	100.00	

(2) 出资份额变动、各合伙人具体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

1) 2018年12月24日，富巨达设立

2018年12月24日，富巨达设立，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任职情况以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富佳控股	3,90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	未实际出资
2	俞世国	39.00	0.91	有限合伙人	董事	未实际出资
3	王跃旦	351.00	8.1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未实际出资
合计		4,290.00	100.00			

2) 2019年12月26日，富巨达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11日，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举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定：减少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4,290万元减少至2,795万元，其中富佳控股减少出资数额1,144万元，王跃旦退伙，减少出资数额35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跃旦变更为俞世国。

同日，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举行会议一致同意富佳控股将其在富巨达66.6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俞世国、唐成等32名合伙人。2019年12月26日，富巨达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的出资份额、各合伙人任职情况以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俞世国	319.80	11.44	普通合伙人	董事	自有资金
2	富佳控股	893.10	31.95	有限合伙人	-	自有资金
3	唐成	370.50	13.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4	应瑛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5	涂自群	130.00	4.6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6	陈昂良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自有资金
7	骆俊彬	104.00	3.72	有限合伙人	董事	自有资金
8	方剑强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负责人	自有资金
9	沈学君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自有资金
10	黄建龙	65.00	2.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自有资金
11	孙雅芳	58.50	2.0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自有资金
12	郎维国	52.00	1.86	有限合伙人	顾问	自有资金
13	屈志颀	45.50	1.6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技术部经理	自有资金

14	王家良	39.00	1.40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自有资金
15	张建国	32.50	1.16	有限合伙人	IT 部经理	自有资金
16	丁美彪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装配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17	王得胜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模具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18	田超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装配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19	陈浩	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品管部经理	自有资金
20	文建明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注塑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21	王友华	23.40	0.84	有限合伙人	电子车间副主任	自有资金
22	丁群安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装配车间副主任	自有资金
23	徐夏君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	自有资金
24	滑练练	19.50	0.70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经理	自有资金
25	舒文艺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品质总监	自有资金
26	赵月儿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27	赵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主任	自有资金
28	陶瑞德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29	魏军辉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品管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30	黄云霞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31	黄传传	13.00	0.47	有限合伙人	测试中心主任	自有资金
32	姚宇峰	10.40	0.37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自有资金
33	魏文君	10.40	0.37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合计		2,795.00	100.00			

3) 2020年9月7日，富巨达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8月24日，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举行会议一致同意富佳控股将其持有的富巨达9.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郎一丁，将其持有的1.8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52万元）转让给公司驻越南负责人廖万奎。2020年9月7日，富巨达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富佳控股、郎一丁、廖万奎分别持有富巨达20.79%、9.30%、1.86%的财产份额，其余合伙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20年9月10日，富巨达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9月8日，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举行会议一致同意，唐成将其在富巨达10.4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92.5万元）转让给富予达，将其在富巨达2.4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68.9万元）转让给俞世国，将其在富巨达0.0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6万元）转让给文建明，将其在富巨达0.1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9万元）转让给滑练练，将其在富巨达0.0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6万元）转让给魏文君，同意郎一丁将其在富巨达9.3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260万元）转让给富予达。2020年9月10日，富巨达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唐成不再持有富巨达份额，富予达、俞世国、文建明、滑练练、魏文君分别持有富巨达19.77%、13.91%、0.93%、0.84%、0.47%的财产份额，其余合伙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20年11月25日，富巨达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2日，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举行会议一致同意舒文艺将其在富巨达0.4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3万元）转让给俞世国，田超将其在富巨达0.47%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3万元）转让给俞世国，同意舒文艺退伙，2020年11月25日，富巨达合伙人变更完成。

富巨达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 折算为发行人股份的增资价格

2019年1月21日，富佳实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激励平台富巨达增资入股的决议。2019年3月11日，富佳实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3元/股，新增股份由富巨达认购。后续富巨达引入合伙人进入持股平台以及富巨达、富予达合伙人之间份额转让均按1元/1元出资额原价转让（除转让份额未实缴出资的情况下按0元转让外）。

2、富予达

(1) 基本情况

富予达现持有富巨达19.77%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4,434,783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23%，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富予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H80BA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一丁
注册资本	55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长元路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富予达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52.64	552.64	
净资产	552.24	552.42	
净利润	-0.18	-0.08	

根据《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富予达系由郎一丁及公司 29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予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郎一丁	266.50	48.24	普通合伙人
2	周洋	26.00	4.71	有限合伙人
3	黄小平	19.50	3.53	有限合伙人
4	郑建明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5	吴文仙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6	王裕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7	张富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8	杨莉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9	汪旭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10	李继祥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11	赵华强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2	肖晓波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许佳佳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4	敬兵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5	闻申均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6	李海彦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7	汪慧儿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18	符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19	岳朝非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0	俞欲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1	方永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蒋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3	赵振禹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4	宋江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5	童淼鑫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6	施慧慧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李继承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28	夏年技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29	赵家慧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30	张驰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2.50	100.00	

(2) 出资份额变动、各合伙人具体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

1) 2020年9月3日，富予达设立

2020年9月3日，富予达设立，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任职情况以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郎一丁	260.00	47.06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周洋	26.00	4.71	有限合伙人	电机车间技术员	自有资金

3	黄小平	19.50	3.53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4	郑建明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工程师	自有资金
5	吴文仙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工程师	自有资金
6	王裕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
7	张富强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8	汪旭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工程师	自有资金
9	李继祥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自有资金
10	杨莉	13.00	2.35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注塑车间主任	自有资金
11	赵华强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	自有资金
12	肖晓波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3	敬兵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4	闻申均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5	李海彦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16	汪慧儿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自有资金
17	许佳佳	10.40	1.88	有限合伙人	业务发展部跟单员	自有资金
18	符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业务发展部业务员	自有资金
19	岳朝非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电机制造部品质主管	自有资金
20	俞欲东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IT 部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21	方永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电池包车间副主任	自有资金
22	蒋建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23	赵振禹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质量工程师	自有资金
24	宋江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自有资金
25	童淼鑫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驻越南品质主管	自有资金
26	施慧慧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驻越南业务员	自有资金
27	李继承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助理	自有资金
28	邹南达	6.50	1.18	有限合伙人	安保科负责人	自有资金
29	夏年技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物流部经理	自有资金
30	赵家慧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综合部经理	自有资金
31	张驰	3.90	0.71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测试组长	自有资金
合计		552.5	100.00			

2) 2020年11月25日，富予达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1月12日，富予达全体合伙人举行会议，一致同意邹南达将其在富予达1.176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6.5万元）转让给郎一丁，同意邹南达退伙。2020年11月25日，富予达合伙人变更完成。

富予达各合伙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为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4,100 万股新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富佳控股	168,026,225	46.67%	168,026,225	41.90%
2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106,487,048	26.56%
3	俞世国	31,115,968	8.64%	31,115,968	7.76%
4	富巨达	22,434,783	6.23%	22,434,783	5.59%
5	燕园璟琛	11,524,433	3.20%	11,524,433	2.87%
6	郎一丁	9,182,609	2.55%	9,182,609	2.29%
7	王懿明	8,347,826	2.32%	8,347,826	2.08%
8	燕园康泰	2,881,108	0.80%	2,881,108	0.72%
9	社会公众股	0	0.00	41,000,000	10.2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富佳控股、王跃旦、俞世国、富巨达、燕园璟琛、郎一丁、王懿明、燕园康泰，其持股情况请参见前述“（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公司共有四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和王懿明。其中，王跃旦担任公司董事长，俞世国担任公司董事，郎一丁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懿明未在公司任职。

（四）公司股本中国有股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及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王跃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唯一股东。

俞世国在富巨达中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4.84% 的合伙份额；富佳控股在富巨达里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20.79% 的合伙份额。

公司股东王懿明系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之女，系其一致行动人。

燕园璟琛与燕园康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在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动，但存在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富巨达的合伙人转让富巨达合伙份额从而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富佳控股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郎一丁、廖万奎

2020 年 8 月 24 日，富佳控股分别同郎一丁、廖万奎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富巨达 9.30% 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郎一丁；将其持有的富巨达 1.86% 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万奎。经核查，上述财产份额已交割完毕，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款已支付。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富佳控股	郎一丁	260	260	9.30
	廖万奎	52	52	1.86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郎一丁，原股东，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男，身份证号为 330219197804*****，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郎一丁直接持有发行人 9,182,609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139,130 股股份，累计持有发行人 11,321,73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14%。

廖万奎，新增间接股东，系发行人驻越南负责人，男，身份证号为 512924197210*****，住所地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廖万奎持有富巨达 1.86%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417,391 股股份。

（2）入股原因

郎一丁、廖万奎系发行人确定的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

（3）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间接对应摊薄前发行人股改时点每股价格为 1.3 元/股，参考发行人股改时每股净资产定价。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上述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除郎一丁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以及郎一丁与发行人间接股东郎维国存在父子关系外，上述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2020 年 9 月，郎一丁、唐成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富予达

因发行人董事唐成离职，发行人拟将唐成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新增股权激励，同时，郎一丁拟将其在富巨达层面的间接持股转入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激励平台富予达，2020 年 9 月 8 日，郎一丁、唐成同富予达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郎一丁将其持有的富巨达 9.30% 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予达；唐成将其持有的富巨达 10.47% 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2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予达。

经核查，上述财产份额已交割完毕，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款已支付。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郎一丁	富予达	260	260	9.30
唐成		292.5	292.5	10.47%

(1)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富予达，新增间接股东，系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富予达持有富巨达 19.77% 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4,434,783 股股份。富予达的基本信息和出资结构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之“2、富予达”。

(2) 入股原因

因原董事唐成离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拟以上述股份对公司内部优秀员工进行第二批股权激励，由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富予达受让上述股份，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郎一丁担任富予达的普通合伙人，郎一丁原通过富巨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变更为通过富予达持有。

(3)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间接对应摊薄前发行人股改时点每股价格为 1.3 元/股，参考发行人股改时每股净资产定价。

(4)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富予达的合伙协议、富予达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除郎一丁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以及郎一丁与发行人间接股东郎维国存在父子关系外，上述新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公司员工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584 人、1,606 人、1,622 人和 2,411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403	16.72
生产人员	1,684	69.85
财务人员	17	0.70
销售人员	39	1.62
技术人员	260	10.78
采购人员	8	0.33
合计	2,411	100.00
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4	3.90
大专	267	11.07
高中及以下	2,050	85.03
合计	2,411	100.00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人）	占总员工比例（%）
50 岁以上（不含 50 岁）	219	9.08
41 岁-50 岁	688	28.54
31 岁-40 岁	601	24.93
21 岁-30 岁	722	29.95
20 岁以下	181	7.51
合计	2,411	100.00

关于公司员工薪酬的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如下：

（1）薪酬组成

1) 固定工资人员：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根据工作岗位和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确定，不同岗位对应不同的岗位工资级别，绩效工资根据各部门对员工考评结果确定；

2) 计时工资人员：计时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工资、全勤奖、奖金；计时工资按照岗位核定的小时工资与出勤计算，不同岗位对应不同的小时工资；

3) 计件工资人员：计件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工资、全勤奖、奖金；计件工资按照所生产零部件单价和数量确定。

（2）工资制度

1) 新进人员工资：试用期内一般定为招聘岗位工资等级工资的 80% 发放，试用期内无浮动工资；

2) 公司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薪酬，付薪日期为次月 10 日，支付上月薪酬。若遇节假日，顺延至最近工作日发放。员工以个人银行帐户形式领取；

3) 薪酬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联系市场薪资水平与人力资源供求情况实行“市场化动态薪酬管理”；

4) 公司根据生产条件和工艺革新等改进的变化，可适当调节零部件的计件单价，但必须遵从以下原则：

①调整的计件单价依据要数据翔实，充分合理；

②调整单价前对员工进行公示调整说明和调整对比数据，征询员工意见和建议；

5) 无论何种薪酬核算方式，均必须满足员工所得工资大于余姚市月工资最低标准，如计件所得小于余姚市月工资最低标准，要加以补薪满足标准要求；

6) 员工个人所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水电费等由公司在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3）福利

- 1) 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五种保险、住房公积金；
- 2) 为员工投保（商业）意外工伤保险。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总额（单位：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234.19	533.33	573.18	419.75
中层管理人员	332.60	692.93	627.66	500.85
普通员工	7,742.58	12,646.58	10,602.10	10,109.71
合计	8,309.37	13,872.84	11,802.94	11,030.31
平均人数（单位：人）				
高级管理人员	9	9.58	10	8
中层管理人员	31	32.33	33.83	30
普通员工	2,252.17	1,899.42	1,905.42	1,741.92
合计	2,292.17	1,941.33	1,949.25	1,779.92
平均薪酬（单位：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26.02	55.65	57.32	52.47
中层管理人员	10.73	21.43	18.55	16.70
普通员工	3.44	6.66	5.56	5.80
全员平均薪酬（单位：万元）	3.63	7.15	6.05	6.20

注：平均人数为所有人员领薪月数除以12个月（或6个月）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全员平均薪酬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薪酬总额（单位：万元）				
管理人员	1,483.62	2,332.14	2,176.46	1,551.44
生产人员	4,883.57	8,005.76	6,822.98	6,214.04
财务人员	71.85	154.02	119.74	97.02

销售人员	212.91	434.54	245.99	124.45
技术人员	1,631.72	2,838.62	2,378.06	2,949.40
采购人员	25.69	107.76	59.71	93.96
合计	8,309.37	13,872.84	11,802.94	11,030.31
平均人数（单位：人）				
管理人员	403.50	331.00	337.42	276.75
生产人员	1,552.33	1,306.92	1,355.33	1,188.33
财务人员	18.33	17.25	14.83	14.42
销售人员	41.33	40.50	21.75	8.00
技术人员	269.17	232.50	209.67	275.67
采购人员	7.50	13.17	10.25	16.92
合计	2,292.17	1,941.33	1,949.25	1,780.09
平均薪酬（单位：万元）				
管理人员	3.68	7.05	6.45	5.61
生产人员	3.15	6.13	5.03	5.23
财务人员	3.92	8.93	8.07	6.73
销售人员	5.15	10.73	11.31	15.56
技术人员	6.06	12.21	11.34	10.70
采购人员	3.43	8.18	5.83	5.55
全员平均薪酬（单位：万元）	3.63	7.15	6.06	6.20

注：平均人数为所有人员领薪月数除以12个月（或6个月）

3、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均年工资	7.15	6.06	6.20
浙江省平均工资 [注 1]	-	5.64	5.26
余姚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注 2]	6.52	6.20	5.73

注1：浙江省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浙江统计信息网公布的浙江省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2：余姚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网站的公开数据

4、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每人每年

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莱克电气	6.22	5.56	4.97
科沃斯	15.48	12.86	10.88
德昌电机	-	-	-
新宝股份	8.57	8.65	7.04
朗迪集团（同地区）	6.99	6.64	6.74
发行人	7.15	6.06	6.20

注：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薪酬取数：人数采用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初和年末人数平均值；薪酬采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应付职工薪酬中当期新增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数；德昌电机未披露当期新增薪酬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高于莱克电气、低于科沃斯和新宝股份，与同地区公司朗迪集团较为接近。科沃斯属于生产外包型的企业，所以工资明显高于同行业。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始终秉持以人为本、职企共赢的宗旨，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保持薪酬政策相对稳定，保持员工收入与公司经营效益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平均薪酬基本均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其中，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下降，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国内销售业务拓展，新招聘销售类的管理培训生、新增人员职级较低而拉低平均薪酬。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各期用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	2,411	1,622	1,606	1,584

劳务派遣	67	51	344	254
合计	2,478	1,673	1,950	1,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及占用工总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67	51	344	254
公司用工总数	2,478	1,673	1,950	1,838
比例	2.70%	3.05%	17.64%	13.82%

由于公司所在制造行业对劳动力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注塑、装配等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的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的情形，存在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4个方面：

(1) 江浙沪地区近年来存在“招工难”的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9年在江浙沪地区务工的农民工5,391万人，比上年减少61万人，下降1.1%。当下，在快递行业、骑手行业和网约车行业等新兴行业兴起的情况下，劳动力从工厂中被进一步分流。

(2) 季节性原因如年末农民工返乡和外地员工自身流动性大的原因，公司一直面临招工困难的情形。

(3) 2020年上半年，因JS环球生活订单增长较快，公司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大幅增加劳动合同工数量，但仍然难以满足生产用工需求，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公司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

(4) 2020年，公司响应国家扶贫号召，一对一帮扶贵州望谟县，积极引进当地适龄待业居民，解决就业及脱贫问题。由于提供就业岗位工作积极有效，公司于2020年5月获得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宁波市对口支援和

区域合作局联合颁发的“劳务协作爱心企业”称号；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宁波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宁波市吸纳就业先进单位”表彰。由于贫困地区交通不便，信息渠道来源少，当地居民无法及时有效地获取异地招聘信息，因此当地政府采取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的方式，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为当地贫困人口寻求异地就业机会，发行人使用贫困地区劳务派遣用工一方面系为满足自身用工需求，同时亦是为了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号召，具有合理性。

根据测算，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用工平均时薪略高于发行人同岗位劳动合同工时薪。发行人所使用劳务派遣工并非自己招募然后利用劳务派遣公司作为通道以节省劳动用工成本，而是确实是由劳务派遣公司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招募而来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一方面是由于短期用工需求急迫，短时间内难以自行招募到大量员工；另一方面劳务派遣公司具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人力资源作为劳务派遣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核心要素，也一直受到劳务派遣公司严格的把控和管理，如果发行人在未获得劳务派遣公司认可的前提下，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可能受到劳务派遣公司的抵制，导致发行人后期劳动力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此外，劳务派遣员工大部分是由劳务公司从外地招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基于对劳务派遣公司的信赖自身也并不愿意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亦无法单方面强制与大量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发行人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①对于部分无法独立外包给第三方实施的辅助环节，通过提高发行人机械自动化应用程度从而减少辅助性岗位的人员需求；②对于半成品简易组装等岗位，由于其技术含量不高、作业场所相对独立，具备整体外包管理的条件，发行人将该等环节的作业整体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实施，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作业量与其进行结算；③结合员工个人意愿，与劳务派遣员工洽谈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发行人自有员工；④加强公司招聘宣传力度，扩大直接招工规模。上述措施系发行人在人力资源领域的长期规划，并非临时采取措施。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已陆续与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协商解除协议，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此外，发行人根据项目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

务，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生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 1.9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41 名劳务派遣员工，均在装配车间工作。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2、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江西金手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010120200119137
2	江西中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10120210614358
3	宁波荣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0204201504020005
4	宁波聚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708090009
5	嘉兴智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30225201705240005
6	宁波市宏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708150010
7	浙江永康诚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784201405090001
8	宁波凯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30201201407170024
9	宁波惠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805250018
10	宁波市宏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805030014
11	宁波市荣未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330201201709080043
12	宁波乐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0281201506080006
13	宁波市鑫三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602010006
14	绍兴聚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682201909200011
15	抚州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10232018004
16	余姚市德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	330281201801290003
17	宁波通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1910310038
18	宁波海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281201604110007
19	江西博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048220220318023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20	宁波未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01201806190133
21	宁波惠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281202106290030

注：余姚市德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由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在尚未取得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向发行人派遣劳动用工被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甬余人社罚决字（2021）18 号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已停止同其合作，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拥有相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余姚市德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认定，其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且尚未取得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期间向发行人派遣劳务工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处罚。根据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规向发行人派遣员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劳动报酬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和缴纳。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员工意愿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对于不愿缴纳社保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未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非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鉴于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少，且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公积金应由劳务派遣公司代为缴纳，发行人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劳动报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采取计时工资，对劳动合同工采取计件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分布在装配车间与注塑车间，经测算上述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水平与正式员工薪酬水平（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元/小时

工作岗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工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正式员工
装配车间	20.90	20.20	19.48	18.63	19.29	16.40	18.00	16.31
注塑车间	-	20.13	19.75	19.50	19.49	17.06	17.66	16.3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劳务派遣员工平均时薪与相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时薪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采取计时工资，对正式员工以计件工资为主，由于发行人人员流动性大，新员工熟练程度低，正式员工采用计件工资折算成时薪略低于劳务派遣工。此外，发行人对两类员工均进行正班和加班分别考勤，给予全勤奖励及岗位补贴，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在工资结构上亦没有差异，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同工同酬的要求。

4、劳务派遣合规性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岗位统计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装配工，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020 年以来，由于境外吸尘器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生产能力下降，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从而导致了发行人的客户订单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同时，由于部分岗位的经验 and 技能要求较低，岗位劳动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面临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生产项目的时效性要求，短期内员工缺口较大。虽然发行人已经大幅增加劳动合同工数量，但仍然难以满足生产用工需求，为保证客户订单正常交付，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占比上升，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自整改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再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存在为上市临时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之后再恢复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就劳动用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富佳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 的情形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1）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出现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公司在非核心岗位上阶段性地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2）公司扶贫招聘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有一定比例；（3）公司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劳务外包、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等，逐步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5）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

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书面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 10% 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1、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1年9月末	2,035	1,754	86.19%	1,764	86.68%
2020年末	1,622	975	60.11%	973	59.99%
2019年末	1,606	834	51.93%	804	50.06%
2018年末	1,584	763	48.17%	767	48.4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正式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新入职	新农保、新农合	其他自愿放弃
社会保险	1,622	975	99	7	273	284
住房公积金	1,622	973	99	9	-	557

注 1：其中 16 人于发行人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离职

注 2：因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不同，因此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有所区别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当月处于入职流程中，发行人已为其办理缴纳手续，相应数据下月体现；（3）发行人员工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所占比例较高，其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扣除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后会降低其到手工资收入，员工对于缴纳社保较为抵触；（4）发行人车间生产工人主要为外地员工，流动性大，在农村或原籍均有自住房，由于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存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日后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帮助，员工为将个人应缴纳部分转变为个人可自由支配的现金而自愿放弃缴纳。

2、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610.88	695.20	687.89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2.00	85.26	98.53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742.88	780.46	786.42
利润总额	19,798.64	9,716.43	14,789.10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5%	8.03%	5.32%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 2020 年发行人因疫情减免社保缴纳金额优惠政策的影响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宣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必要性，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

缴。对于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尊重其个人意愿，同时发行人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并为有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

同时，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费用及 / 或支付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保证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7月19日，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制度改革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2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

（三）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劳动用工事项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情况”。

（十一）赔偿被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带来的经济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高效电机等。

公司是美国 Shark（鲨客）品牌吸尘器主要的供应商之一，是 Shark 品牌母公司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戴森品牌吸尘器的电机指定供应商之一。

凭借卓越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历经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常年合作，公司成为清洁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公司是全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产品销售区域涵盖北美、欧洲、亚洲、大洋洲的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群体包括 Shark、伊莱克斯、戴森、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著名吸尘器品牌；公司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为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供应产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具备各类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智能清洁小家电产品的制造能力，产品品类丰富，包括立式、手持式、卧式、车载式等涵盖家用、车用、商用等各种应用场景的高效分离无线或有线吸尘器，具有集洗地、吸尘、拖地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以及电动清洗机、水下无人机、宠物喂食器等创新类智能家电产品。此外，公司还对外销售电机、线路板组件等智能清洁小家电核心零部件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详细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	------	------	------	---------	------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1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大立式吸尘器		带电源线的大功率直立吸尘器，吸力超强；尘杯容积大，一星期无需倒尘；可吸入大颗粒，例如咖啡豆；过滤等级高；适用于家庭各种场景，尤其是大房间及别墅的地板和地毯清洁，甚至家用车库清洁。	家用，尤其适用大房间和别墅
2		卧式吸尘器		采用高速离心尘盒分离，无尘袋，尘桶分离可以长期循环使用，较尘袋式更环保，低噪音。	家用
3		直立式商用吸尘器		大功率纸袋式商用吸尘器，采用纸袋滤灰，低噪，吸力强。	酒店等商业环境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4		手持吸尘器		带电源线的手持式推杆吸尘器，多功能转换吸尘，取下导电管即为手持式吸尘器，配上导电管和地刷具有立式吸尘器功能；搭配多种刷头，满足多场合清洁需求；整机轻便，体积小，收纳储存方便；尘杯可拆卸清洁。	家用
5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无线立式吸尘器		使用高效无刷电机，吸力强劲；采用稳定的锂电池技术，电池容量大，电量长久耐用，可用于大户型清扫；地刷采用双滚刷设计，立式、手持灵活转换，高效三层过滤，0.3微米的灰尘过滤率可达到99.97%，尘杯可拆卸清洁。	家用
6		无线手持吸尘器		锂电池驱动，无线便捷充电；拥有多重净化过滤系统，机体小巧，通过不同配件，达到多场景应用，实现吸尘、除螨一体化；使用方便，无需弯腰操作；部分产品搭配独有切毛滚刷，有效防止滚刷缠毛。	家用、除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7		无线手持随吸		采用无刷电机，吸力强劲，可以有效清除螨虫；切斜的吸尘口设计，多角度吸尘，可适用于汽车内部以及办公环境；外观小巧时尚，可单手操作，外带便携；可增加导电管匹配各种地刷和附件使用，清洁地面轻松省力。	家用、车载、办公室
8		车载吸尘器		锂电驱动，无线便捷充电，机体小巧，方便收纳。	车内除尘、室内辅助除尘
9		手持随吸（酒瓶式）		采用波尔多红酒瓶式设计，外观小巧至简，机身轻至600g；搭配多种吸头，可有效清理家具缝隙、车内、键盘等狭窄空间；USB 电源充电，支持车载充电；拆装方便，组件可清洗。	家用、车载、办公室
10	多功能无线拖把	多功能无线拖把		整机设计有水泵和吸力马达，集吸尘与湿拖功能于一体，对于厨房、洗手间等潮湿的地面清洁非常有效方便；独有的拖布可换设计，一次性使用，不用重复清理，省心省力。	家用，尤其适用厨房、洗手间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及特点	适用场景
11	智能扫地机器人	智能扫地机器人		采用专利切毛滚刷，内置随手吸，LDS 激光全局导航，智能动态路径规划。	家用
12		无刷电机		体积小、重量轻；转速高，可达每分钟 15 万转，输出功率大；做功效率高，稳定性好；噪音低，震动小，运转平滑，使用寿命长。	可广泛用于吸尘器等各类小家电
13	高效电机	交流刷电机		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	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等
14		直流刷电机		启动快、制动及时、可在大范围内平滑地调速、控制电路相对简单。	广泛应用于小家电、白色家电等

（三）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定位及其依据

公司主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无刷电机等重要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的“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调控；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施行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整合了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管、出入境商品检验、产品认证认可和标准化等工作。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为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协会的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并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要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2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4月1日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制定实施国家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的要求，按照突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各省市参照制定本区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切实突出工作重点，提高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效能。（注：吸尘器属于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中列示的产品）
3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对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统一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10月21日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生产者是缺陷消费品的召回主体。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 生产者应当建立缺陷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制度，收集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获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当向生产者所在地省级质检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并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消费品，按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召回。 （注：家用电器属于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管理的消费品目录）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7月3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注：真空吸尘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列示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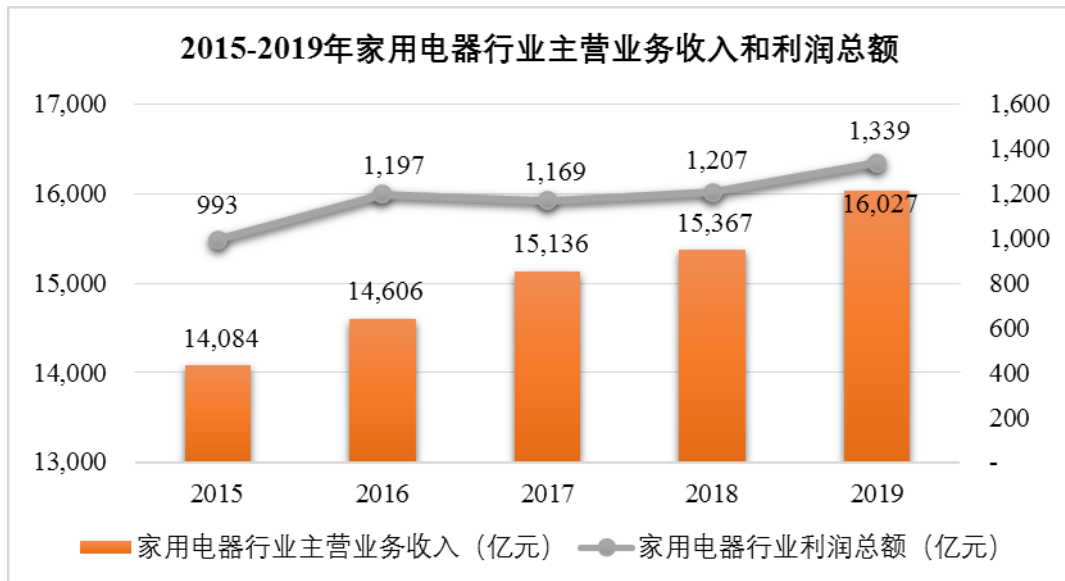
3、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内容要点
1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符合国家1级能效或2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属于鼓励类产业。
2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3日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节能、智能型家电研发，鼓励开发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 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3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10部门	2019年1月28日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销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4	工信部	2016年8月5日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努力提高机电产品和一般贸易的比重，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力争保持轻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中的优势地位。 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和家具等基础条件好的行业，推进智能制造，加快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应用与产业化，研发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加快典型经验交流和推广。
5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
6	工信部	2011年1月11日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品牌国际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国际市场影响力。 加强消费市场调研和消费行为分析，围绕消费者对节能环保和个性、时尚家电产品的消费需求，开发和设计新产品，不断引导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家电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电产业随着科技进步、人民生活需求的提升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不断发展壮大，时至今日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信部网站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家电全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累计利润总额达 1,338.7 亿元，同比增长 10.9%。



数据来源：工信部

家电行业也是全球市场中“中国制造”扮演重要角色的关键领域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家电行业抓住全球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承接了世界家电制造业转移的接力棒。我国家电行业的生产规模已位居世界首位，建立了包括生产、经营、科研、标准、检测、信息与人才培养等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中国成为全球家电产品制造大国和主要贸易国，我国家电工业成为“中国制造”驰名世界的代表性行业。与此同时，在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与竞争中，我国家电企业也迅速成长，销售规模和制造水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自有知识产权数量快速上升，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家电产业里已成长出一大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和企业。

当前，家电行业正在向智能制造转型。领先企业纷纷提高生产自动化、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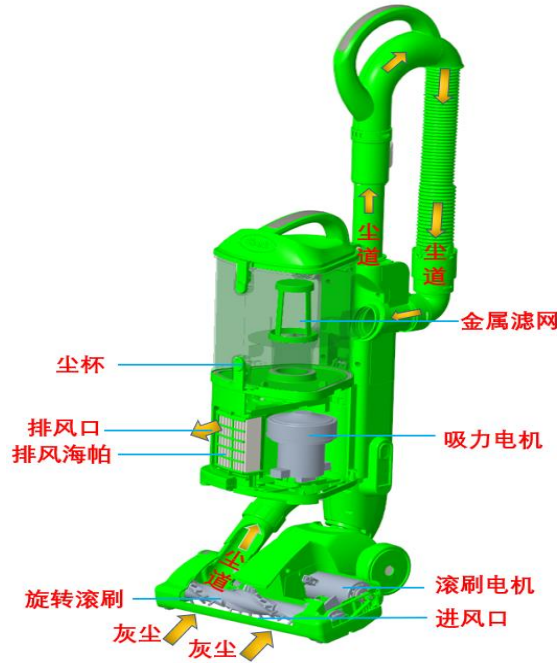
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智能工厂，各类小型机械手甚至机器人在家电及关键部件生产线上开始普遍出现。同时，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智能家电产品逐渐成为消费市场追逐的热点领域。节能、安全、智能的家电组合产品和一体化产品成为了构筑智慧家庭的硬件基础。智能家电与智能制造的并行推进和交织融合，赋予了中国家电产业更广阔的升级空间。

2、吸尘器细分行业发展状况

生活电器是家用电器领域内重要的组成部分。生活电器中，吸尘器（含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属于清洁类小家电产品。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和人们对更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以及近年来频发的空气污染、水体污染、疾病传播等社会、环境问题对人们身体健康造成的影响，清洁小家电产品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

（1）吸尘器的概念和分类

吸尘器，全称为真空吸尘器（Vacuum Cleaner）。顾名思义，其运作原理是通过吸尘器内部的电机高速运转，带动电机周围的叶片组成的叶轮高速转动，将空气推向吸尘器的出气口一侧，使得叶轮的另一侧即进气口方向的空气密度与气压随之降低，形成局部真空，从而使外部空气从吸尘器进气口流进机体内；在此循环过程中，空气中的尘埃、脏物经过滤系统过滤后被收集于集尘袋或尘杯中，达到清洁环境的目的。吸尘器的主要部件包括电机、过滤装置、刷头和软管（或直管）等。



从 1901 年全世界第一台吸尘器问世以来，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吸尘器已逐渐成为欧美发达国家家居生活中渗透率最高的清洁电器之一。随着技术进步，围绕家居环境清扫实用性这一核心诉求，吸尘器沿着小型化、轻便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如今已演化成为充满科技感的智能家居产品。

吸尘器按照外形和使用方式分，可以分为卧式吸尘器、桶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手持式吸尘器。从广义上来讲，扫地机器人虽带有特殊功能，但基本工作原理和普通吸尘器相同，也属于吸尘器的范畴。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	优点	缺点
卧式吸尘器		传统家用吸尘器，体积较大，吸力较强	吸力较强，容量大，价格较低	噪音较大，需要连接电源插座
桶式吸尘器		可用作商用吸尘器，由抽吸的头部和下部分的集尘桶组成，多应用于大中型公共场所	吸力强，功率大，容量大，干湿两用	噪音较大，体积大，较耗电，需要连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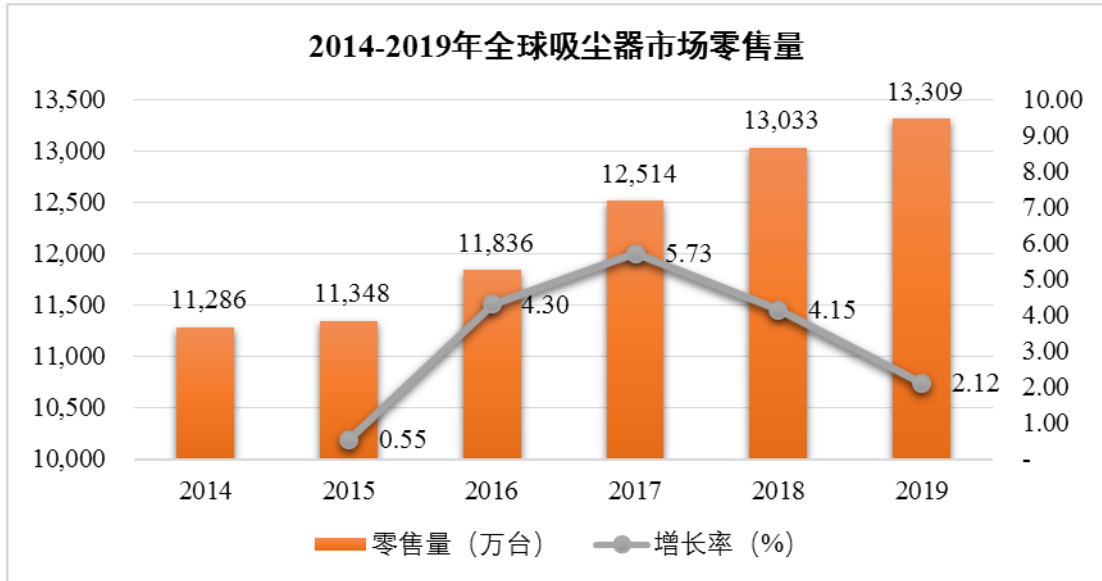
立式吸尘器		外型小巧，使用、拆卸方便，搭配不同的刷头，可以完成地面、沙发、床铺等不同的清洁工作	摆脱电源线的束缚，使用灵活方便，节约存放空间，噪音较小	功率较小，容量小
手持式（推杆式）吸尘器		机身可拆卸，体型小巧，携带及使用非常方便，可用于汽车内部的清洁，对键盘、电器等也有良好效果	无线，体积小，重量轻，工作噪音低，用途广泛，易收纳	功率小，吸力较弱
扫地机器人		能沿一定的规划路线自行打扫，以圆盘型为主	智能化程度高，易于对沙发、床底等区域进行清洁，噪音小，体积小	仅适用地面清洁，复杂地形使用受限，吸力较差，价格较高

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同属于清扫类的清洁生活电器，在功能上有一定的相同点，但是在清洁属性上存在本质区别。在清洁效果方面，扫地机器人风机平均吸力约 2kPa，吸尘器则可超过 20kPa，吸尘器的清洁效果远远高于扫地机器人；在使用场景方面，吸尘器可广泛用于清洁地面、沙发、床铺、车内等，而扫地机器人仅限于地面清扫，且存在打扫死角。但吸尘器只能减少人工清洁而非替代人工清洁，扫地机器人所带来的高频自动清洁属性则可以更大程度解放人们的双手。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既是替代品，也是互补品——家庭同时配备，扫地机器人减轻清洁负担，吸尘器完善清洁效果。

（2）吸尘器市场状况和竞争情况分析——零售端

1) 全球市场稳中有升，欧美地区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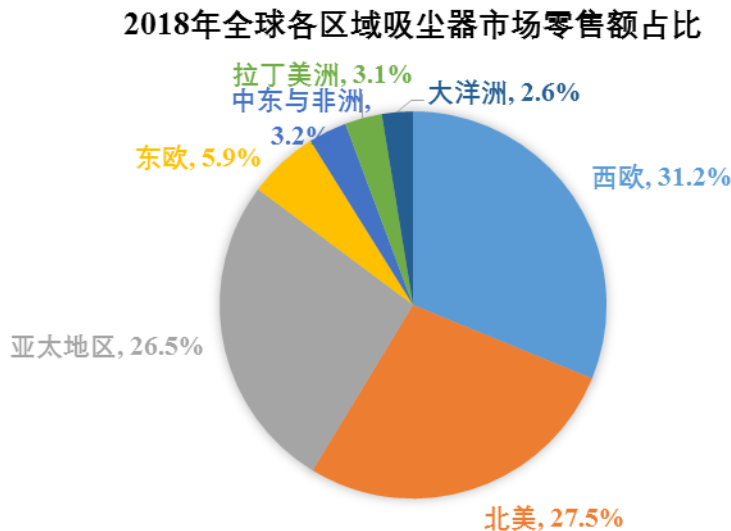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人口规模的增长，吸尘器的市场容量逐步扩大。全球吸尘器市场零售量从 2014 年的 1.13 亿台增至 2019 年的 1.33 亿台，近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从零售额分析，根据捷孚凯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吸尘器市场零售额约为 180 亿美元。全球吸尘器市场 2004 年至 2018 年零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4.9%，预计 2018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将提升至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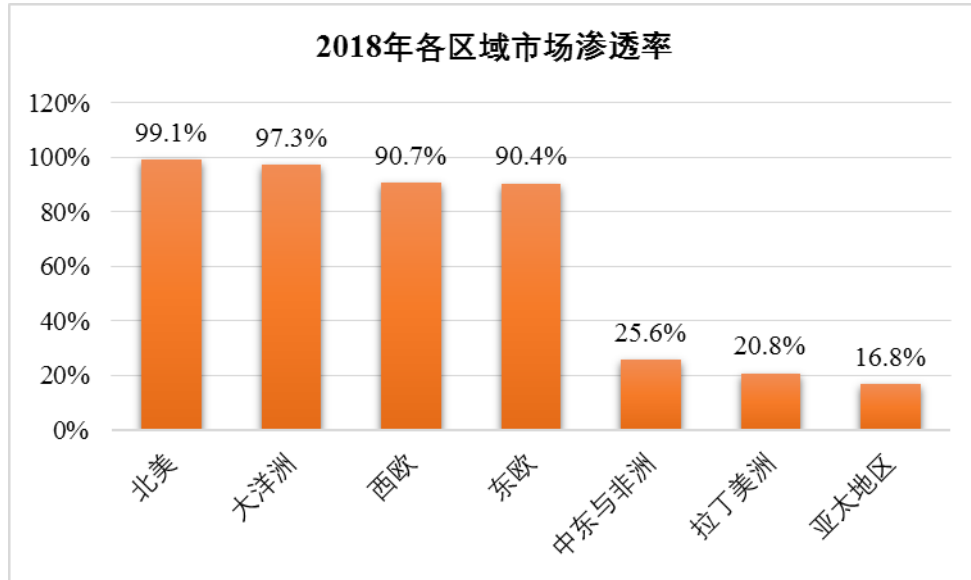
分地区来看，西欧、北美和亚太地区是最主要的吸尘器消费区域，零售额占比分别为 31.2%、27.5%、26.5%，合计超过 80%。



数据来源：捷孚凯

各区域市场吸尘器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差异决定了市场容量的大小。根据捷孚凯统计，北美吸尘器市场渗透率已接近 100%，大洋洲、欧洲的渗透率均已超

过 90%，但经济发展程度及生活习惯差异使得亚太、拉丁美洲、中东与非洲的渗透率分别仅有 16.8%、20.8%、25.6%，区域间渗透率差距显著。



数据来源：捷孚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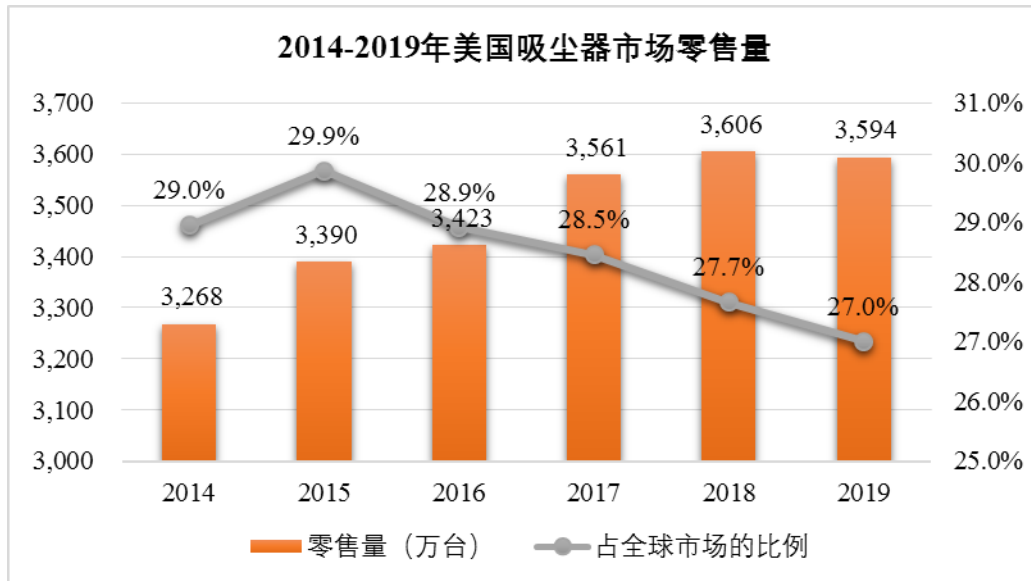
吸尘器在欧美市场的渗透率超过 90%，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小家电之一。高渗透率使得虽然欧美地区人口规模在世界上仅占小部分，但吸尘器市场规模占比超过全球 60%。形成欧美地区庞大的吸尘器市场的主要原因有如下方面：欧美国家经济较为发达，居民生活水平高，购买力较强；城市化率高，且房屋装修风格偏好使用地毯，在没有吸尘器的情况下地毯上沾染的灰尘和毛发难以清理，导致吸尘器成为刚需产品；吸尘器在欧美国家有着超过百年的发展历史，吸尘器的使用习惯已经深刻融入到每家每户的日常生活当中。美国等部分国家每百户家庭的拥有数量已超过 100 台。欧美吸尘器市场发展成熟且容量可观，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大体上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相比于欧美，吸尘器在亚太、拉美和非洲等世界上其他地区市场容量较小，渗透率较低。尤其是亚太地区除少数发达国家外，由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城市化率低，居住环境和生活习惯与欧美国家存在差异，大部分家庭仍使用纯手工的传统打扫方式，对于吸尘器的依赖明显低于欧美国家，因此吸尘器的人均销量基数较低。但凭借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吸尘器等小家电消费文化的传播以及吸尘器厂商针对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差异所做出的产品改进，未来亚太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与国内吸尘器零售市场线上销售占据主导地位不同，全球范围内吸尘器各销售渠道较为分散，集中度低。其中最重要的销售渠道为家电 3C 专卖店，占比达到 35.5%，并且在除北美外的其他市场中均占比最高；大型超市次之，占比近 2 成；网购渠道份额仅排名第 3，占比为 14.9%。

2) 美国市场高度发达，吸尘器属于家庭必备产品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国，2019 年全美吸尘器销量达到 3,593.98 万台，占全球总销售量 13,309.21 万台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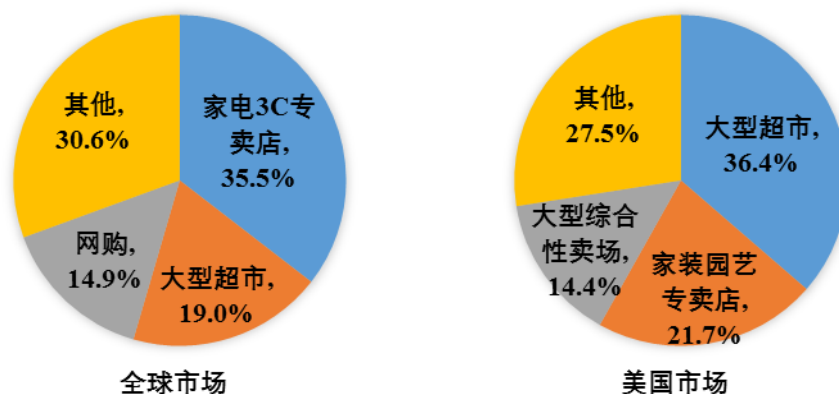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相比于西欧、日本等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美国家庭居住空间更大，家庭清洁任务更为繁重，使人们对于吸尘器的需求也更为强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美国每百户家庭拥有吸尘器的数量为 150 台，显著超过英国的 105 台和日本的 95 台。

分销售渠道来看，在北美市场，吸尘器零售市场排名前三的销售渠道分别为大型超市、家装园艺专卖店和大型综合性卖场，分别占总零售额的 36.4%、21.7%和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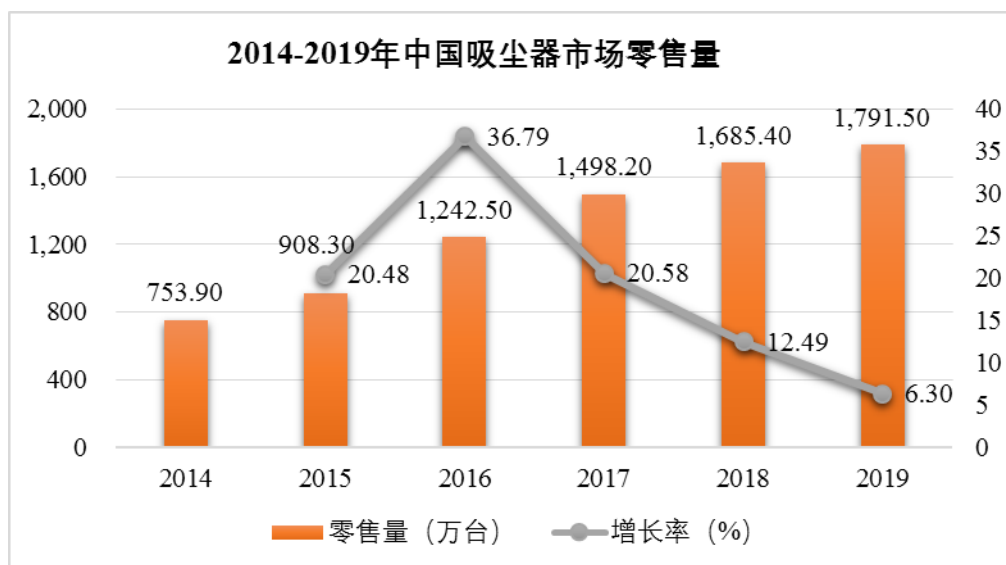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球市场和美国市场前三大零售渠道的差异



数据来源：捷孚凯

3) 国内市场高速发展，增长空间仍然巨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同时也是主要的吸尘器消费国之一。2019年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吸尘器销量达到 1,791.50 万台，占全球总销售量 13,309.21 万台的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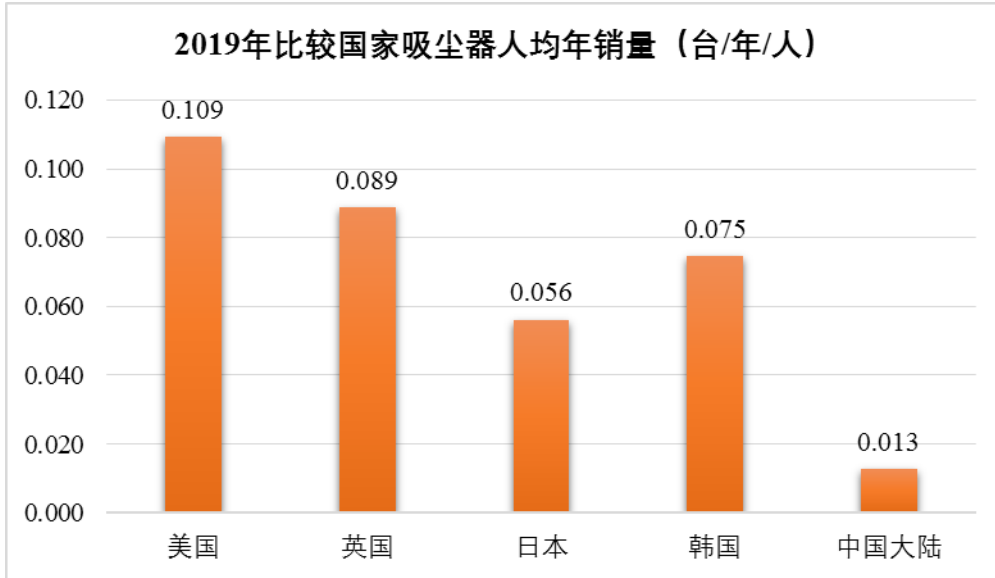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另据奥维云网全渠道推总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吸尘器整体市场（含扫地机器人、电动拖把、除螨仪）零售额规模为 194 亿元，同比增长 32.1%。2019年，由于新兴无线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品类竞争持续加剧，造成品牌产品客单价下调，吸尘器行业零售额规模增速放缓。2019年 1-11 月，吸尘器整体市场零售额规模为 178 亿元，相比 2018 年同期增长 2.5%。从近几年的总体情况来

看，我国吸尘器市场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态势。

即便经过长时间的高速增长，我国吸尘器人均年销量相比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吸尘器市场的增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



数据来源：2019年各国吸尘器年销量数据来源于欧睿国际，人口数量数据来源于Wind，相除得到各国吸尘器人均年销量。

我国吸尘器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存在显著差异。得益于互联网和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包括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在内的小家电产品线上销售占比迅速提升，已成为市场主流的销售渠道。根据奥维云网发布的市场报告，2019年1-11月线上销售已成为吸尘器零售的主要渠道，销售额占比达到77.5%，其中扫地机器人的线上销售额占比更是接近90%。

由于行业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市场预期强劲，我国吸尘器市场吸引了戴森、飞利浦、鲨客等外资品牌的进入，也催生出莱克、科沃斯等国内品牌的崛起，小米、美的、海尔、苏泊尔等行业巨头也纷纷涉足吸尘器细分市场。近几年线上为主导的销售模式压低了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导致大量品牌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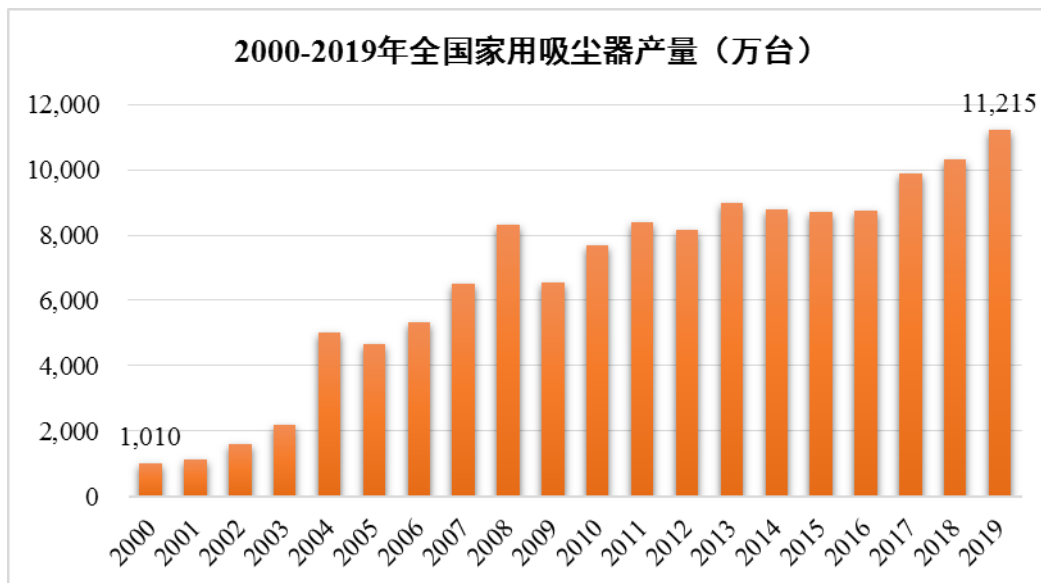
（3）吸尘器市场状况和竞争情况分析——制造端

1) 我国是全球吸尘器最大生产国，规模稳步增长

上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家电行业抓住了全球产业转

移的历史机遇，承接了世界家电制造业转移的接力棒。吸尘器作为世界范围内具有长远发展历史的小家电产品，制造基地也开始逐渐向国内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吸尘器产业中最主要的生产加工国。

吸尘器进入中国小家电生产布局的历史较为悠久，可追溯至 1968 年在上海开始的专业生产。1987 年，全国生产了约 10 万台吸尘器。2000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突破 1,000 万台。2018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 10,335 万台，突破 1 亿台，18 年间增长超过 10 倍。2019 年，全国吸尘器产量达到 11,214.60 万台，同比增长 8.51%，2000 年至 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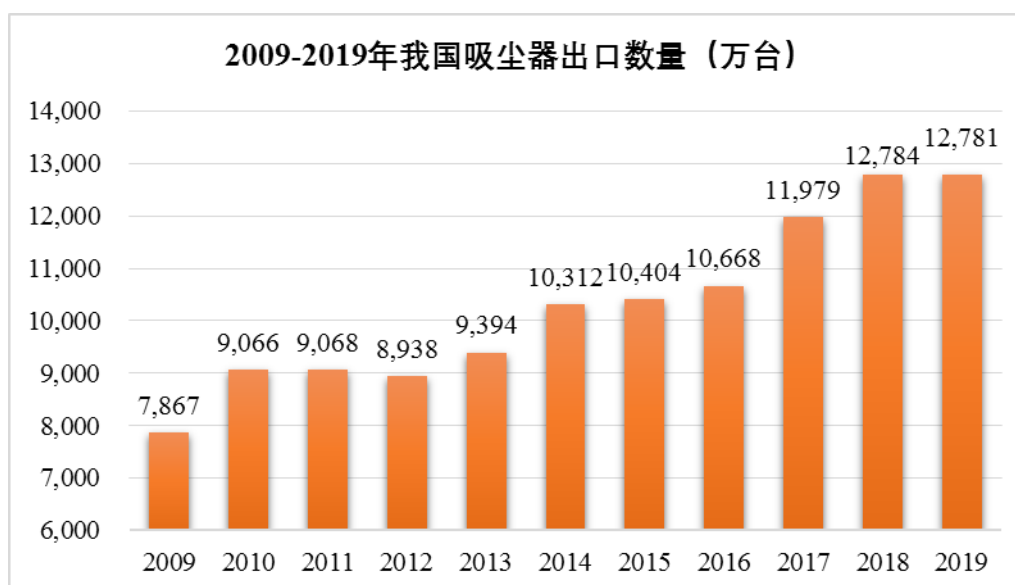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欧睿国际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吸尘器的零售量为 13,033 万台，以此估计，我国吸尘器产量占全球的比重约为 80%。

2) 我国吸尘器以出口为主，美国为最大出口国

我国是吸尘器最大的生产国，但并非最大的消费市场，产品以出口为主。在国际市场，由于国内企业在品牌竞争力方面与国际大型小家电巨头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产品最主要的出口方式为通过 ODM/OEM 模式为鲨客、创科实业、伊莱克斯、飞利浦、松下等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进行代工生产。随着全球市场的逐渐扩大和我国吸尘器制造行业的有序发展，吸尘器出口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良好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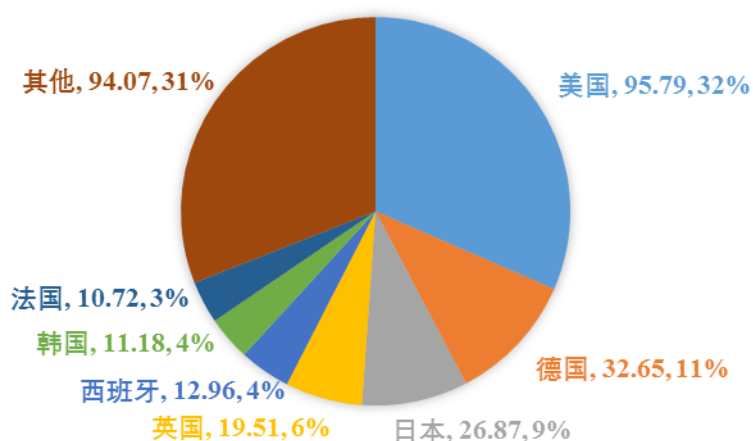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注：上图统计的吸尘器范围包括家用吸尘器和非家用吸尘器。

出口金额方面，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公布的数据，在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外贸形势改善的宏观环境下，2017年我国吸尘器行业出口规模为243.93亿元人民币；2018年达到285.30亿元人民币，增长率17.0%，连续两年保持较高的增速；2019年，尽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我国吸尘器出口数量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但出口额仍增至303.75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6.5%。

由于欧美国家占据了全球最大的吸尘器市场份额，我国吸尘器产品的出口地也主要集中于欧美市场，另外日本、韩国世界其他等经济发达地区也是产品主要出口地区。

2019年吸尘器主要出口国的出口额（亿元）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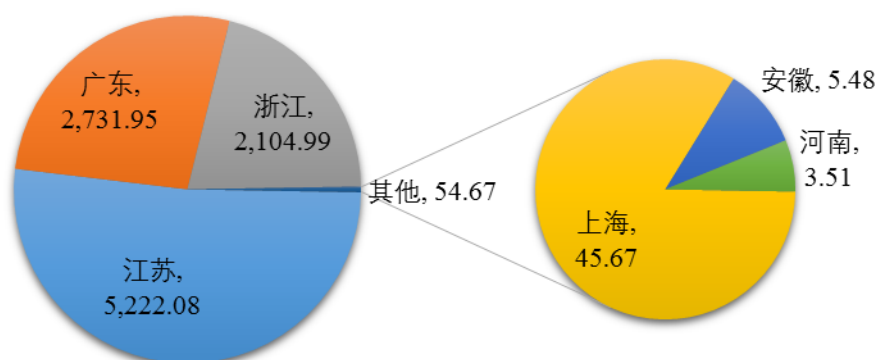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3) 吸尘器生产区域性较强，主要集中于江浙及珠三角地区

由于吸尘器生产工序复杂，涉及大量配套零部件，因此生产加工依赖周边地区的上游零部件加工商，共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再加上产品以出口为主，我国吸尘器产业逐渐形成了江浙及珠三角地区两大产业集群。江苏、广东、浙江三省几乎集中了我国全部的吸尘器产量。

2019年1-11月各省市家用吸尘器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名

单，江苏苏州和浙江宁波已发展成为吸尘器产品大型制造企业的主要集中地：

所在区域	企业名称
江苏苏州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海际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行业发展趋势

(1) 我国吸尘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 ODM 厂商持续带来业务量

1) 宏观经济与人口结构的变化以及城镇化的推进保障市场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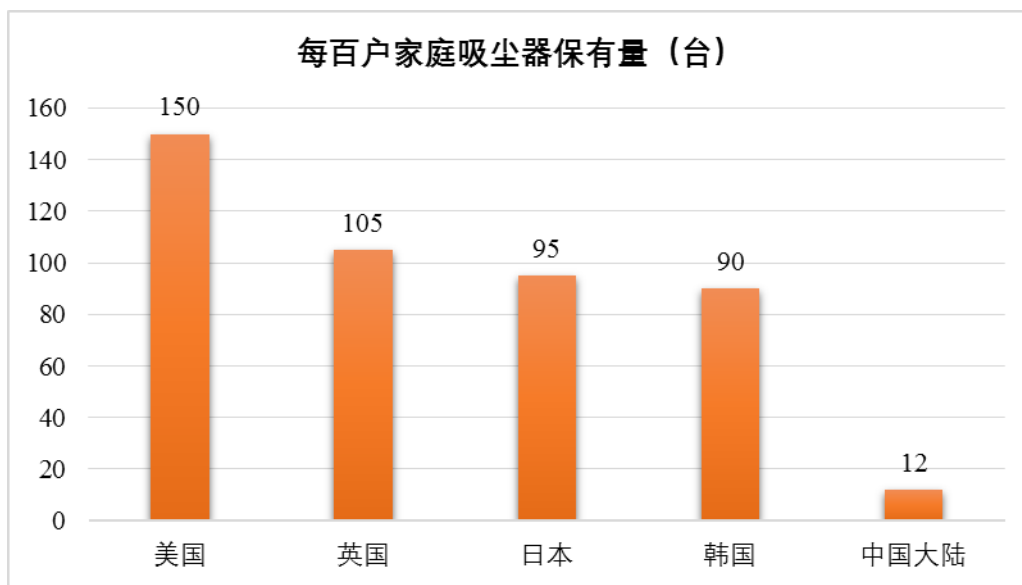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 1.03 万美元，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仅相当于日本上世纪 80 年代初的水平。收入水平的提升与消费升级有明显的相关关系，尤其是对于可选消费属性较强的小家电产品。2019 年我国 GDP 实际增速为 6.1%，人均 GDP 水平仍然处于持续提升阶段，随着收入增长带动消费水平提升，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计委 2014 年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我国有约家庭户 4.3 亿户，家庭规模呈现出日益小型化的趋势。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家庭户平均人数基本保持在 5.3 人水平；1990 年缩减到 4.0 人，2010 年缩减到 3.1 人，2012 年进一步缩小为 3.02 人。虽然全国人口增长率已处于较低水平，但家庭数量还会在一个时期内持续增长，2040 年中国的家庭户数量将跨上 5 亿户台阶。家庭户数的进一步增加，将带来家电配置需求的增长。

截至 2019 年我国城市化率约为 60%，仅相当于日本 60 年代左右的城市化率水平。而根据摩根士丹利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城市化率将升至 75%，增加 2.2 亿“新市民”。城镇和农村地区居住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不同使得农村地区的家电保有量明显偏低，城市化率的提高将带动整体小家电普及率和消费需求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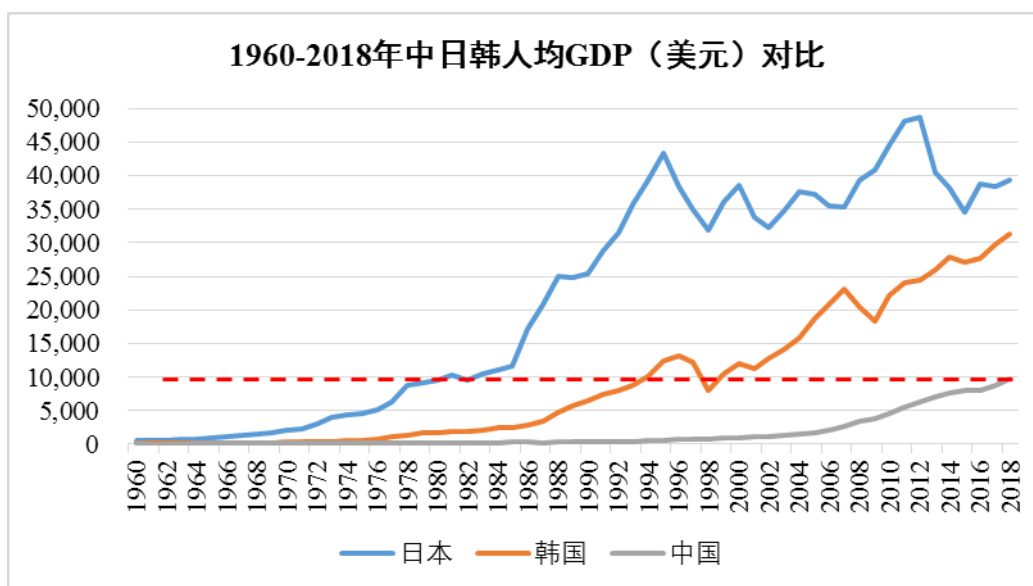
2)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渗透率较低，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与欧美等世界发达国家或地区相比，国内清洁小家电的市场渗透率较低，未来仍有巨大的成长空间。目前我国普通吸尘器的每百户拥有量为 12 台，与部分发达国家每百户家庭吸尘器数量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信建投行业研究报告

在亚太地区中，吸尘器在日本、韩国的普及历史可作为我国的参照。日韩两国的吸尘器普及率曾分别在上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迅速提升。目前我国人均 GDP 水平大致相当于与日韩两国吸尘器市场爆发期的水平，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吸尘器市场也将迎来一段快速增长期。



数据来源：Wind

扫地机器人由于技术原因进入大众消费的时间较晚，相比于普通吸尘器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渗透率更低。根据招商证券 2020 年 2 月份的研究报告，我国现有扫地机器人存量约 1,500 万台，按照 2.5 亿户城镇家庭计算，市场渗透率约为 6%；而欧美国家的市场渗透率也仅约为 10%~15%。因此，扫地机器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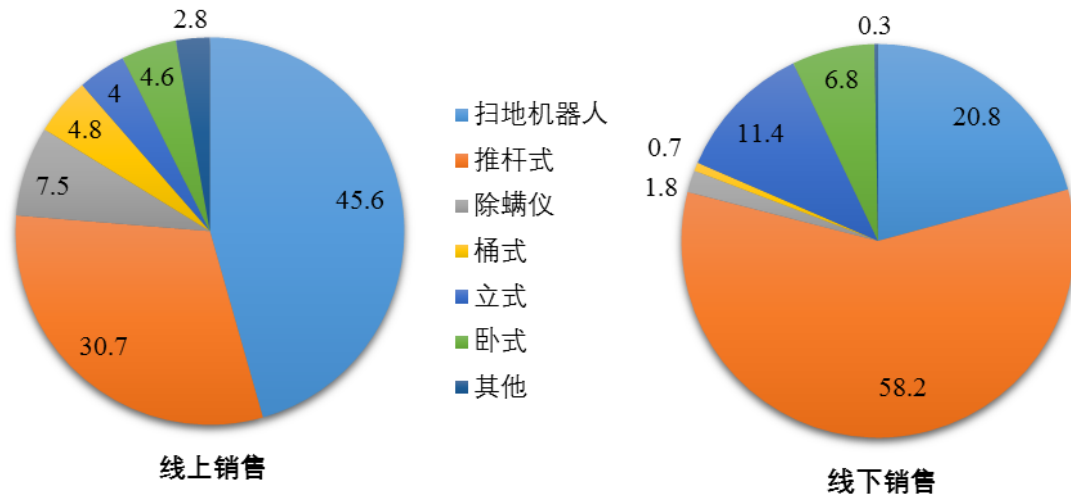
3) 大家电消费升级完成，小家电消费周期到来

由于清洁类小家电一般并非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因此在过去几十年中一直属于“非核心”家电品类。在这一时期中，消费者的大部分注意力和资金都投向了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油烟机、燃气灶等解决生活基本需求的大型家电产品之中。但是，随着大型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逐步完成，市场日趋饱和，原来作为“非必需”的小家电产品逐步成为改善生活的重要工具。尤其是对于清洁类小家电，随着人们对于室内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升，清洁电器的使用习惯逐渐形成，未来清洁类小家电行业将迎来一个繁荣的消费升级周期。

(2) 市场需求多元化，便捷、无线、智能产品成为市场主流

吸尘器行业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伴随着品类结构的不断调整和细分产品的不断增多。由于电机技术的日渐成熟，吸尘器吸力的发展已经达到一定程度，消费者的关注点已从产品的吸力大小，延伸到重量、体积、无线、便捷程度、噪音大小、防缠绕技术、多功能应用等各个方面，手持式、立式和扫地机器人等用户体验更佳的产品也逐渐取代传统的卧式、桶式吸尘器，成为市场的主流。

2019 年线上和线下渠道各类吸尘器销售占比 (%)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3) 技术进步与设计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为制造企业带来挑战

科技水平的持续进步和工业设计的不断创新为家用清洁电器的产品升级提供了强劲的助推力。电机制造技术的发展使得过去高能耗低效率的电机逐渐迭代升级为高效率低能耗产品，在提升吸力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使用过程中的噪音；过滤技术的提高极大降低了可拦截灰尘颗粒的大小阈值，确保了吸尘效果和用户家庭环境的清洁程度；电池技术的发展提升了续航能力，为产品无线化、轻量化提供了可能；滚刷自动切毛设计的提出完美解决了滚刷缠毛的问题，使吸尘器的使用清理更加便捷；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和发展则开创性地带来了扫地机器人产品，能够让机器很大程度上替代人类进行居家环境的清洁工作。

消费者对产品的功能、外观等要求的提高促使产品向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方向发展，也给 ODM 供应商技术研发不断带来新挑战。激烈的市场竞争驱使品牌运营商不断推出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未来只有具备创新性研发实力，掌握核心技术，能够提升产品使用体验、切实解决消费者痛点的企业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两个方面，阻碍没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或者缺乏清洁家电产品研发、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1) 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行业越来越呈现出产品品类不断增多、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的局面，品牌运营商为突出产品的卖点，吸引消费者，对供应商的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的 ODM 供应商能够通过新产品开发将客户的需求落地，或者独立进行产品设计创新，解决消费者痛点，凭借独有专利去获取市场。相比之下，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的企业只能为客户进行简单的装配、制造，难以获得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2) 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吸尘器属于小家电行业中工艺流程最复杂、涉及零部件最多的产品之一，任何一个工艺环节出现质量问题，都会影响到吸尘器整机的使用效果。从产品开发设计，到物料质量，到生产过程控制，再到检验测试，每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都需要企业扎实的工艺技术能力作为支撑。尤其是高效无刷电机等核心部件的制造水平，更是直接决定了产品吸力强弱、噪音大小和使用寿命等关键性能指标。

(2) 规模壁垒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只有在产品产能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才能摊薄新产品开发费用、模具开发费、机器设备折旧费等固定成本，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形成市场竞争力。特别是 ODM/OEM 制造模式下，新进入的制造商在短时间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获得利润。另一方面，知名品牌运营商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只委托少数几家供应商进行生产，因此对单个供应商而言订单量往往较大，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的能力要求很高，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达到相应的生产规模和交付能力。

(3) 销售渠道壁垒

国内吸尘器 ODM/OEM 厂家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生产、供货，而品牌运营商客户在零售环节为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合格率、交货稳定性等各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为此，品牌运营商一般都设立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ODM/OEM 厂家只有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才能获取订单。对于品牌运营商而言，开发、培养一家合格供应商需要投入较大成本和时间，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对于 ODM/OEM 企业来说，行业利润水平同时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1）电池、塑料原料等上游产业市场供应变动情况；（2）下游品牌运营商根据其产品成本控制策略与供应商进行的议价；（3）吸尘器产业目前在装配、注塑、零部件加工等环节仍需要较多的人工作业，人力成本变动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4）吸尘器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产品进口国的关税政策变更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亦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清洁类小家电制造行业作为完全竞争的行业，报告期内，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清洁类小家电行业的经营模式

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产业链中存在各类经营方针不同的企业。按照分工和承担的角色不同，行业内的企业一般而言可分为品牌运营商、原始品牌制造商（OBM）、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和原始生产制造商（OEM），形成清洁类小家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品牌运营商

品牌运营商主要从事消费者需求分析、品牌运营及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制造活动，而是通过向加工厂采购贴有自身商标的产品成品解决货物来源问题。部分品牌运营商还从事研发设计工作。国际上大型小家电企业大多属于小家电品牌运营商，如鲨客、伊莱克斯、飞利浦等。

（2）原始品牌制造商（OBM）

OBM 是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一些厂商自主进行商品生产，并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原始品牌制造商需要兼顾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营销，相比于 ODM/OEM 企业可以获取产业链内全部环节的附加值，但同时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费用，建设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应对行业竞争和市场变化需要付出较多精力和成本。

（3）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制造商根据品牌运营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对委托方来说，ODM 可以节省大量的研发时间，将部分构思、设计的工作交给被委托方，或在一些制造商设计的产品中挑选需要的产品以自己的品牌进行销售。对被委托方来说，在细分行业中负责产品研发这一重要环节，相比于单纯进行制造、装配的 OEM 厂商可以获取更高的利润。

ODM 厂商一般拥有核心技术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供应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ODM 供应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ODM 厂商还可以进行完全自主的产品研发、设计，以自行设计的产品去市场上争取品牌运营商的订单，使用买主品牌出货，因此对品牌运营商的依赖性较低。

（4）原始生产制造商（OEM）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即代工生产。在 OEM 模式下，品牌运营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将生产的任务通过合同订单方式外包给 OEM 厂家。

ODM 厂商的价值链活动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及装配，能与品牌运营商共同议定产品规格，共同进行产品设计或改良的工作；而 OEM 厂商只进行最后的

制造、装配环节，一般完全依循客户所指定的规格进行生产。在家电产品日趋智能化，产品迭代速度日渐加快的背景下，OEM 厂家形成技术积累，提升创新能力，完成向 ODM 生产的转变，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并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2、公司定位于 ODM 厂商的优势

ODM 模式的产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结果，是一种合理、高效地分配、利用资源的途径。ODM 委托方和被委托方之间进行精细化分工，双方发挥各自的经营专长，将营销、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有机整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产品的整体竞争优势，实现双赢。

现阶段，富佳实业根据行业竞争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主要定位于 ODM 领域，其优势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销售策略是凭借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管理优势，主动挑选委托方和订单，选取市场地位较高、订单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运营商作为合作客户，并把产能优先、集中分配于大规模订单客户，形成规模效应。规模效应的产生摊薄了公司固定成本和单个产品品种的开发成本，降低了单位总成本，提升了公司在产品制造环节的利润水平。

公司在产品开发的过程当中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在国内注册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5 项。专利的注册保障了公司提出的一个设计理念和开发的一款创新产品能够为多个客户贴牌生产，从而获取更多订单，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

(2) 依靠研发能力，获取较高利润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对生活品质的更高追求，以及新一代消费群体的崛起，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家用清洁电器产品呈现出高端化、智能化、时尚化趋势，新产品不断地在市场上涌现。激烈的市场竞争也要求企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提供更加符合消费者需要、使消费者满意的产品。在这样的背景下，技术研发的重要性在小家电制造领域内日渐凸显，成为企业获取较高

利润的关键环节。公司致力于技术开发，把控核心技术，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电机核心技术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提升了盈利水平。

（3）学习客户经验，提升管理水平

ODM 模式下，供应方和购买方一般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ODM 购买方将制造流程外包给供应方，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检验和质量管控体系，供应方需要遵守客户的质量标准，在客户的质量管控体系下组织生产。公司 ODM 客户中包含了 JS 环球生活、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运营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不断学习客户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控制、经营效率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同时，在与不同客户的技术团队交流设计理念、改进设计方案、共同开发产品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也得到了不断提高。

（4）专注研发制造，节约销售投资

由于品牌运营商承担了产品的最终销售职责，公司作为 ODM 供应商可以专注于研发设计和制造环节，全力提升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水平，节约销售投资，削减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 OBM 运营商莱克电气、科沃斯等。

（5）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全球竞争

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对于新进品牌已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我国是世界范围内最主要的吸尘器生产国，而欧美发达国家是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市场。采取 ODM 模式能够使公司迅速进入国际市场，拓展业务规模，分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红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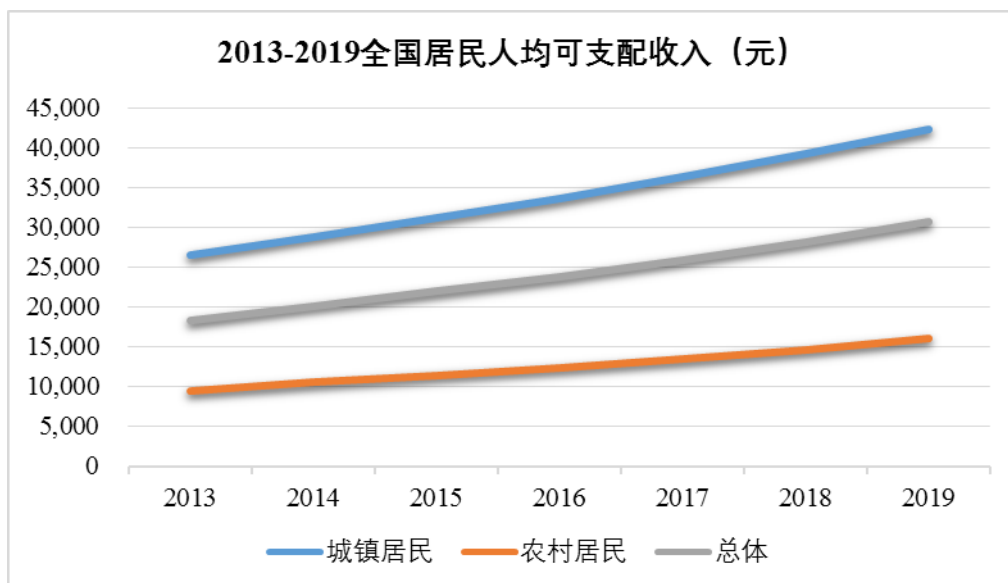
（1）行业监管体系健全和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家电行业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完善，保证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作为涉及到使用安全，需要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认证后才能上市销售的产品，吸尘器等小家电的生产、销售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行业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约束。监管体系的健全有利于淘汰市场上的劣质、缺陷产品，保障了产品质量过硬、具备核心技术的生产厂家的利益。

另一方面，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扩大消费和支持家电产业升级与转型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出台，能够进一步巩固家电产业升级势头，推动产品更新消费，增强市场消费活力，促进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提高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健康意识增强

随着国家整体经济水平持续向好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购买力水平也随之不断提高，由此带动了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的消费增长与消费升级。



数据来源：Wind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来了对于室内环境质量的要求和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对清洁电器的认知度也随之提升，清洁电器的使用习惯逐渐形成，使得清洁类家电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受益于消费人群生活理念的转变，吸尘器的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展，不仅局限于地面清洁，还包括床垫清洁、家具吸尘、汽车吸尘、宠物清洁等多个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动了吸尘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线上消费的兴起拓展了销售渠道

随着互联网使用群体的不断扩大，消费者的消费模式发生了极大转变，家电产品的线上销售正日益兴起。相比于传统线下渠道，消费者可随时随地在互联网上进行消费，没有地域和时间的限制，消费者可接触到的产品也更加多样，选择范围更广。与空调、洗衣机等大型家电相比，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产品体积较小、配送方便，而且使用简便无需安装，因此更为契合线上销售的特点，更明显地享受到了家电行业的电商红利。目前，吸尘器线上销售占比已近 8 成，扫地机器人的线上占比更是接近 9 成。线上渠道的兴起扩大了市场总体规模，为上游生产商提供了强有力的渠道支持和生产拉动作用。

（4）“懒人经济”、“猫狗经济”助推清洁电器行业发展

近年来，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清洁家电产品之所以在国内发展迅速，很大一部分原因来自于人们生活状态的改变。中产阶级成为消费的主力军，但同时伴随他们的是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沉重的工作压力，更多人希望从繁重的地面清洁家务中解放出来。作为清洁机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迎合了市场需求的痛点，符合了“懒人经济”的发展需求。

根据狗民网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城镇宠物（犬猫）消费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2,02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5%；养宠数量方面，2019 年全国城镇宠物犬猫数量达到 9,915 万只，相比 2018 年增长 8.4%。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养宠家

庭数量达到 9,978 万户，相比 2013 年的 6,934 万户同比增长了 43.9%，养宠家庭比例也从 2013 年的 16% 增长至 2018 年的 22%。猫狗宠物往往由于生理性或病理性原因，掉毛频繁，而且用传统清洁工具难以清理。手持吸尘器能够吸附衣物、床、布艺沙发以及地毯表面的毛发，再用吸尘器或者扫地机器人对地面进行清扫，可以较好解决宠物毛发的清理问题。对于城镇养宠家庭来说，清洁小家电已成为养宠的必需品，“猫狗经济”催生出了清洁类小家电规模庞大的“衍生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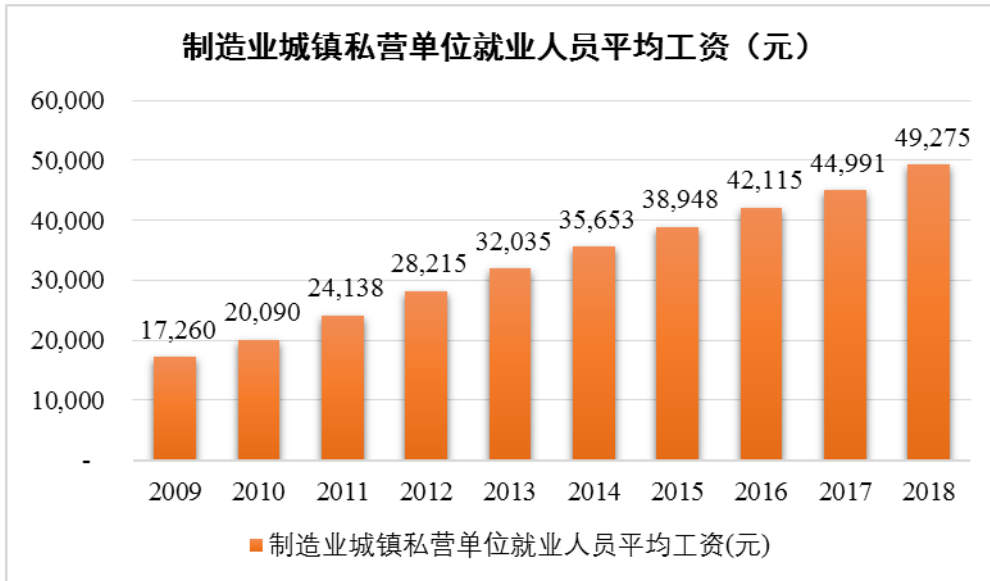
2、不利因素

（1）中美贸易摩擦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目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关税、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其中以中美贸易摩擦尤为突出，会成为未来数年需要持续考虑的重点情况。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 ODM 厂商面向全球开展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关税波动或者贸易准入的困难，造成客户流失和行业萧条。

（2）劳动力成本上升压缩盈利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劳动力人口（指在 16 周岁及以上，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数量为 80,567 万人，自 2016 年以来连续两年呈现下降趋势。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劳动力资源不断减少，再加上物流、餐饮外卖、网约车等新兴行业对劳动力的大量分流，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显著提高。我国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 2009 年的 17,26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9,275 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12.3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目前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中，ODM/OEM 供应厂家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来支撑产品的制造活动。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 ODM/OEM 供应商的成本优势，压缩了盈利的空间。同时，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造成行业内的部分产能逐步往劳动力成本更低的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等国家转移，迫使国内小家电行业进行转型升级。

近年来，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国内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不断上涨，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清洁类小家电行业涉及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兼容等技术领域。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 and 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实用性、产品质量以及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贴近生活、人性化、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促使国内清洁类小家电逐步从经济适用型产品向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等高技术含量产品过

渡。

（2）技术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高效

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切实落实节能优先战略，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家电作为家庭能耗的主要来源，也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的推动及规范，切实符合“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家电产品的节能化趋势。

在降低能耗的同时，消费者对效率要求更加突出，更加关注技术升级、如何提高电器效率，使日常使用更加高效化。目前国内电机性能参数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保证性能的同时，电机的节能功效也有显著提升。

2) 噪声逐步降低

噪声情况是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小家电时，尤其是吸尘器产品，十分关注的一项重要指标。由于降低噪声技术比较复杂，涉及的专业领域较多，需要结合电机、控制、材料、流体力学、机械、结构以及电力电子等多方面技术。国内小家电厂商经过多年研究、发展，为产品在降噪方面投资巨大，已经在产品设计、材料制备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3) 无线、续航高

传统吸尘器体积较大、使用不便，也不便于存放，使用时电线长度的问题尤其突出。随着便携式无线吸尘器的出现，扩大了吸尘器产品的适用场景和受用人群，也大幅提升了适用电器的舒适度，从而成为消费者一项重要选择。同时，随着电池技术的发展，电池容量更大，续航能力持续提升，一次充电后吸尘器工作的时间已经可以完成一次家庭清扫。

4) 产品迭代快

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和多元文化的日益融合，带动消费者对家用电器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凸显，产品平均使用周期大大缩短，行业内企业必须依靠不断研发更新换代的技术和产品巩固自身竞争优势，整个行业呈现出产品生命周期缩

短、更新周期明显加快的趋势。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宏观经济发展对清洁类小家电如吸尘器的需求量总体产生一定的影响，经济上行阶段对吸尘器的需求旺盛，产量较高；经济下行阶段对产品的需求减少，产量下降。同时，我国的吸尘器使用普及程度尚未达到欧美地区的水平，随着国内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行业总体需求进入持续快速增长周期。

（2）行业区域性

吸尘器生产产业具有一定的技术性要求，对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具有一定要求，如电机、电源线、塑料材料等。因此，在地域上具有比较明显的产业集聚特征，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及广东三地。同时，吸尘器的消费市场也具有一定的区域差异，国外市场集中在欧美国家，国内市场主要集中于一线、二线城市及东部沿海较发达地区。

（3）行业季节性

清洁类小家电中的吸尘器总体销售情况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销商在特殊时点会出现吸尘器销售的峰值。在欧美市场，吸尘器销售受“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在国内市场，受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影响，如“618”、“双 11”、“双 12”，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总体来说，行业的销售旺季在下半年。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的 ODM 工厂，参与产业链中的研发、设计、生产环节，从生产模式上来看，吸尘器及扫地机器人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料供应商和零配件供应商，原料和零配件主要为塑料粒子、软管组件、电池、电源线、电机等。其中塑料粒子是大宗商品，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也属于市场化产品，

竞争充分、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作为小家电行业内的知名 ODM 企业，主要下游客户为国际国内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如鲨客、戴森、伊莱克斯、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发行人在与品牌运营商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十分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品牌运营商贴近市场，了解消费者需求、市场前沿信息和全行业供求关系，从而在发展战略、销售策略以及设计理念方面给予发行人意见和指导；同时，发行人利用自身专业、务实的研发能力、全环节规模化的自主配套制造能力、高效精益的管理能力保证产品的质量、成本控制和按时交付。由于 ODM/OEM 企业与品牌运营商的关系紧密，品牌运营商与消费者关系密切，因此本行业与宏观经济以及消费者心理预期存在关联性。

（八）主要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其影响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吸尘器外销美国、欧洲等地区。吸尘器符合欧美家庭及企业的需要，在欧美市场需求巨大，属于日常消费品。公司出口美国及欧洲的产品不涉及进口国国家战略安全内容，在该方面没有特殊限制，也未出现过被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情形。但 2018 年以来我国与公司产品最大出口国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了较大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和吸尘器产品的关税加征情况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双边贸易政策也在不断变化，美国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针对我国的关税政策出台频繁。在加征关税之前，来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应税商品海关编号及名称：8508,Vacuum cleaners）在美国为零关税。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发布关税调整公告，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关税，并从 2018 年 9 月开始正式实施。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在该批 2,000 亿美元商品名单中。2019 年 5 月，美国进一步对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0% 调整至 25%。2019 年 11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署发布公告，将包括

公司吸尘器产品在内的一批商品从 2,000 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豁免，关税豁免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更新关税豁免清单，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期限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政策到期，美国恢复对产品按照 25% 税率加征关税。综上，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关税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25%

注：公司多功能无线拖把产品不在关税加征商品范围之内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旗下的品牌鲨客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份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64.19% 和 53.03%，公司销售收入受美国征收关税影响较大。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预见到 2019 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为避免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规模，并要求公司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因此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3.83 亿元，相比 2017 年的 9.73 亿元大幅增加。2019 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至 11.03 亿元。2019 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 年公司销售情况明显回升，营业收入达到 20.95 亿元。2021 年 1 月开始虽然关税税率重回 25%，2021 年 1-6 月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 11.92 亿元。

聚焦到对美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各个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公司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至 2021 年 6 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25%

销售收入（万元）	66,934.22	66,080.87	50,221.37	121,276.69	56,107.91
月均收入（万元）	8,366.78	8,260.11	7,174.48	9,328.98	9,351.32

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关税加征10%期间，公司月均对美销售额相比贸易摩擦前略有下降，并在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进一步扩大了降幅。随着2019年11月关税豁免政策的出台，再加上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激发的市场需求，月均销售额反弹并超过了贸易摩擦前的水平。

由于对美销售中除其他客户有少量订单外，其余均是对JS环球生活的销售，报告期内各个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公司销售给JS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占对美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报告期内各个关税税率不同的时间段，公司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	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25%
总销量（万台）	189.76	182.63	153.90	350.45	154.86
月均销量（万台）	23.72	22.83	21.99	26.96	25.81
平均售价（元/台）	352.73	361.83	326.32	346.06	362.31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的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豁免加征关税后对美出口的销量已恢复并大幅超过了贸易摩擦前的水平。

价格方面，为与JS环球生活一起克服美国加征关税的困难局面，公司分担了一部分关税成本。自2019年1月起，所有销往美国的Shark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因关税因素降价约3%。即公司实际承担关税成本的比例约为3%。2019年11月关税豁免后，相关产品价格保持不变。2021年1月起关税恢复加征后，相关产品价格继续保持不变。

由于公司通过越南景光加工并通过新加坡立达销往美国的产品不在加征关税的范围内，剔除该部分销售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6月公司销往美

国的 Shark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受关税因素降价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剔除新加坡立达的销售后，销往美国的 Shark 吸尘器收入：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9,743.41	64,384.66	61,838.61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7,793.78	38,852.70	12,535.44
假设将降价 3% 还原后，上述产品收入：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0,663.31	66,375.94	63,751.15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8,344.10	40,054.33	12,923.13
降价 3% 对收入的影响	1,470.22	3,192.91	2,300.23
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118,774.48	209,484.71	110,329.62
假设将降价 3% 还原后公司营业收入	120,244.70	212,677.62	112,629.85
降价 3% 对收入影响的比例	1.22%	1.50%	2.04%
降价 3% 对净利润的影响（扣除所得税后）	1,249.69	2,713.97	1,955.19
当期公司净利润	10,426.84	17,312.16	8,438.47
假设将降价 3% 还原后公司净利润	11,676.53	20,026.13	10,393.66
降价 3% 对净利润影响的比例	10.70%	13.55%	18.81%

通过测算，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往美国的 Shark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因关税因素降价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 2,300.23 万元、3,192.91 万元和 1,470.22，扣除所得税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955.19 万元、2,713.97 万元和 1,249.69 万元，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影响总体可控。公司与核心客户 JS 环球生活建立了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在能够保证自身盈利水平的情况下，与客户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共同克服美国关税困局。同时，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已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公司未来将视关税变动情况将相关订单转移至越南工厂进行生产，以进一步降低关税冲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加征关税后，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往美国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的销量、单位平均售价均同比增长，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后，发行人未承担关税成本。

3、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与同行业一致

(1) 与行业数据比较

根据海关出口数据，我国出口美国的吸尘器数量 2018 年度为 4,436.27 万台，2019 年度为 3,816.90 万台，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比例为 13.96%。公司出口美国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数量由 2018 年的 311.72 万台下降至 2019 年的 238.49 万台，下降了 23.49%，下降趋势与我国行业情况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海关出口数据显示，我国出口美国的吸尘器数量 2020 年度为 5,380.12 万台，同比增长 21.28%。公司出口美国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数量由 2019 年的 238.49 万台上升至 2020 年的 329.82 万台，上升了 38.30%，上涨趋势与我国行业情况的变动趋势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1) 与莱克电气、科沃斯和新宝股份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克电气和新宝股份未公开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沃斯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 2018 年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增加的原因之一为：“报告期内，公司预计 2019 年美国业务仍将持续保持较快速成长，因此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为应对潜在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提前备货至美国市场，同时针对其他海外市场多渠道布局增加渠道备货，从而导致存货增加。”科沃斯 2018 年提前备货至美国市场的方式，与发行人 2018 年提前备货美国市场相同。除此之外，科沃斯未公开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售价的影响。

2) 与德昌电机的比较

①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昌电机披露的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需求的影响如下：

“2019 年营收下滑 1.88%，主要系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公司客户暂时性减少了干机等吸尘器产品的采购；在此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更高的水机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受美元汇率升值及塑料粒子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4.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面向境外市场。公司美国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19 年度输美商品关税波动因素影响导致销售下滑以及下游客户吸尘器业务在英国订单增长显著所致。”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德昌电机美国地区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美国	60,898.20	80.40	95,653.43	81.66	102,081.86	84.56

由上可见，德昌电机在 2019 年加征关税后，客户暂时性减少了干机等吸尘器产品的采购，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 102,081.86 万元下降到 2019 年 95,653.43 万元，下降比例为 6.30%。德昌电机 2019 年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下降比例较低的原因之一为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更高的水机销售占比有所上升。所以 2019 年德昌电机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关税豁免后，德昌电机 2020 年 1-6 月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占 2019 年度全年的比例为 63.67%，由此可见 2020 年 1-6 月对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所以 2020 年德昌电机收入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②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售价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德昌电机披露的中美贸易摩擦对产品售价的影响如下：

“2019年6月开始，为共同面对系统性市场风险，公司与核心吸尘器客户达成了进一步的战略合作意向，公司同意给TTI供货的部分产品价格与2018年价格相比进行小幅降价，付款周期则由120天变更为60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主要产品税率变化与公司价格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因关税原因导致的价格协商调整情况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9年5月	2019年6月至 2019年12月	2019年5月至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至 2020年12月
水机	-	-5%*	-3%	-5%
干机	-	-5%*	0%	0%

注：Hoover品牌产品价格下调5%，其他产品价格未下调。经与客户协商，2019年1-3月期间对部分吸尘器整机进行了5%的降价

目前，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友好、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彼此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充分消化贸易政策带来的不利冲击。未来若出现进一步关税政策变化，公司可以一定程度通过境外生产的方式以规避风险。”

公司自2019年1月起，所有销往美国的Shark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因关税因素降价约3%，即公司实际承担关税成本的比例约为3%。德昌电气2019年1-3月对部分吸尘器整机进行了5%的降价；2019年6月开始，给TTI供货的部分产品价格与2018年价格相比进行小幅降价5%，付款周期则由120天变更为60天。公司与德昌电机类似，于2019年开始对客户降价，但是降价幅度略小于德昌电机，付款周期没有进行变化。

4、2021年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20年为公司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期，2021年1月以来重新按照25%税率恢复加征关税。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属于关税加征范围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往美国的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1-12月
关税税率	25%	0%	0%
销量（万台）	154.86	121.43	326.54

销售收入（万元）	56,107.91	38,075.79	113,127.59
平均售价（元/台）	362.31	313.57	346.44

恢复加征关税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往美国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分别增长 25.47%、45.13% 和 15.67%。因此，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未产生负面影响。

为了应对 2021 年恢复加征关税的情况，公司越南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公司与客户未来将视关税变动情况，将相关订单转移至越南工厂进行生产，以降低关税加征冲击。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0,000 万元~1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7.59%~34.68%；预计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4,400 万元~14,480 万元，同比增长 15.54%~16.18%。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会保持稳步增长。从公司目前对经营情况的预计，美国恢复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相关影响不具有滞后性。

5、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与 JS 环球生活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克服加征关税带来的不利影响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吸尘器消费国，2019 年全美吸尘器销量达到 3,593.98 万台，占全球总销售量 13,309.21 万台的 27%。而根据 2019 年 12 月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2018 年 Shark 品牌在美国吸尘器市场零售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达 36.4%。JS 环球生活是公司的优质客户、核心客户，尽管面临高额关税的影响，公司仍决心继续与其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共同制定应对策略，走出加征关税带来的困境。

公司与 Shark 在超过 16 年的合作过程当中，与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并且凭借自身在技术研发、供应链整合、项目管理、品质管控和规模优势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已成为 JS 环球生活难以替代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公司在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中享有议价能力。面对贸易摩擦带来的关税加征局面，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尽量减少公司承担的关税成本，避免公司自身利益因贸

易摩擦受到损害。关税加征期间，相关产品公司仅承担了约 3% 的关税成本。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关税恢复加征后，公司已于 JS 环球生活达成一致，在关税豁免期间执行的产品价格继续保持不变，公司无需承担此次加征进一步导致的关税成本。

2018 年美国开始对中国相关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经与 JS 环球生活协商，公司适当降低了产品售价，由双方共同分担关税成本；为应对 2019 年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的局面，公司配合 JS 环球生活提前承接了大量订单，并采取用足产能、加班加点的方式，在关税税率升高时点前尽量多完成出货，降低关税成本；公司联手 JS 环球生活共同开拓非美市场，尤其是欧洲市场，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出口欧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9.26 万元、14,055.45 万元、44,345.64 万元和 26,909.73 万元，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2）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客户合作力度

我国吸尘器消费市场渗透率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目前仍处于高速增长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客户合作力度，以降低对出口销售的依赖。公司在与米家、顺造、苏泊尔、海尔、小狗等国内知名品牌运营商加强供销合作的基础上，投资入股小米生态链企业顺造科技和海尔旗下扫地机器人开发公司塔波尔机器人，达成与客户的股权合作，进一步绑定客户关系。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份，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265.15 万元、6,120.55 万元、17,926.20 万元和 17,869.64 万元，报告期内内销规模迅猛增长。

在欧洲市场和国内市场双增长的共同驱动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产品出口美国的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73.92%、64.19% 和 53.03%，对美销售占比显著下降。

（3）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规避加征关税影响

为规避加征关税影响，公司自 2018 年开始筹划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事宜。由于海外生产基地从规划、批准、建设到投入运营需要较长时间周期，公司决定先寻找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2019 年 1 月，公司与越南景光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向越南景光提供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并委托其加工成吸尘器整机，最终通过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实现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越南景光委托加工实现的最终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6.51 万元、9,444.52 万元和 8,570.72 万元。

经过研究论证，公司已决定在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投资 14,812.02 万元建设工厂，并拟设立子公司越南立达电器有限公司。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 120 万台吸尘器的产能，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可达 47,640.00 万元。公司将在越南子公司进入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后适时终止与越南景光的委托加工合作。

公司除出口美国外，主要向欧洲和日本等国际和地区出口吸尘器及相关配件，其他销售区域不存在保护性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吸尘器产品在除美国外的其他销售区域不存在被加征保护性关税的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家电研发制造，至今已有近 20 年的从业历程。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打磨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现已成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

在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是全球著名吸尘器品牌 Shark 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2018 年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市场的零售额占比高达 36.4%，是美国最大的吸尘器品牌之一。此外，Shark 品牌在美国吸尘器市场中主要为中、高端产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品质上，公司均为 Shark 产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具备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的设计、制造能力，电机产品具有高效率、低损耗、长寿命的特点，除 Shark 外公司电机产品还得到戴森的认可，是戴森吸尘器的指定电机供应商之一。

在产销规模方面，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 11.03 亿元，2020 年销售收入已达

20.95 亿元，是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评选的“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之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清洁小家电 ODM/OEM 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一般客户要求其供应商需首先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需通过其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全球供应商序列。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清洁小家电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积极正面的品牌形象，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旗下拥有九阳、Shark 和 Ninja 三大品牌，是优质创新型小家电的全球领导者。2018 年 JS 环球生活市场份额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排名第六，在以小家电为主的企业中排名第三，其中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拥有 36.4% 的市场份额，排名全美第一。2019 年尽管处于中美贸易摩擦的挑战之下，仍实现营业收入 30.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2020 年 1-6 月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实现营业收入 15.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拥有超过 16 年的合作历史，已形成稳定且双赢的合作模式。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均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以上数据来源于 JS 环球生活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及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第二大客户 SKP 是全球高端吸尘器品牌戴森的代工制造商。公司向 SKP 销售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是戴森公司批准的指定供应商。根据欧睿国际统计，2019 年戴森吸尘器在全球范围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还包括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 等国际老牌吸尘器品牌厂商，以及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新兴吸尘器品牌。

（2）供应链整合优势

随着小家电行业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以客户为中心、精准抓住并迅速解决消费者痛点成为体现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要有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作支撑，实现快速反馈。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软硬件配置、供应商选择方面为实现快速反馈提供了有力条件。首先，公司业务发展部兼具市场和采购职能，确保客户的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地传达给供应商；其次，公司配备的云系统及供应商平台可以精准地将信息推送给各家供应商；此外，公司 80% 以上的供应商都位于江浙沪地区，且大部分类型的生产用料都至少有两家备用供应商，可以发挥各家供应商的优势，实现快速响应。

中高端吸尘器产品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研发周期短、零件种类多、产品结构复杂的特点，需要有完善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作为支撑，以实现快速的新产品开发和基于解决消费者痛点的产品优化改善。制造一台中高端吸尘器，需要整合超过 200 家以上的不同类型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合格供方涵盖所有吸尘器生产零部件的供应，供应种类包括电池、电子元件、五金件、橡胶件、塑料件、包装件等。经过行业内 20 余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日益完善，拥有全面的供应商审核、引入、评分及淘汰机制，通过不断的优胜劣汰，促进供应链体系的不断优化。通过计划共享、订单预测系统的高效运行，实现整个供应链的快速响应。同时，通过信息化、平台化，达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高度协同，打通了整个吸尘器产业链的上下游各个环节，并与供应商共同合作，共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开放共享。

同时，公司自身拥有吸尘器生产的垂直供应链，设有电机制造部及电子、注塑、模具等各制造单元，具备电机、线路板组件等关键零部件和各类塑料件的生产供应能力，有效保障了整个供应链体系快速、高效运转。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技术研究和生产制造。在近 20 年经营历程中，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相较同行业在设计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皆处于一流水平。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公司发明了滚刷切毛技术，完美解决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地刷毛发缠绕痛点，在行业内具有独创性，并在中国、美国和英国均注册了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分离、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是戴森的指定采购零部件；凭借先进的电机技术的支撑，公司产品相比同行业在风量、真空度、噪音等技术指标具备竞争优势，公司制造的 Shark 吸尘器在美国主要集中于高、中端市场；公司不断改进制造工艺，严格把握电机、线路板组件等零部件制造和整机组装的质量控制，产品故障率低。

公司有一支由具有 15 年以上吸尘器行业工作经验的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在本行业积累了大量设计诀窍及问题分析和解决的诀窍，熟练操作设计软件，能快速实现客户要求的产品功能及相应的结构设计，并通过设计评审及 DFMEA（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和 PFMEA（Potential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即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工具将潜在的可能发生的产品设计问题及品质问题在模具释放前就被识别出并得以解决，提高了产品的设计质量，减少了模具修改的频次，缩短了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这一能力能够确保客户按时将产品投放市场，抓住市场销售机遇，同时大大减少客户的产品开发成本。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国内授权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47 项；国际专利 7 项。

（4）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有强大的项目管理团队和多名资深项目经理，其均是来自吸尘器行业的资深研发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技术背景以及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团队能与客户的设计团队、测试和安规团队、模具团队进行默契、顺畅的沟通，能将技术要求、测试要求、质量要求垂直地传达给公司的设

计团队，杜绝了信息传递失真，大大提高了沟通的效率，减少了沟通的成本，从而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保障了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项目管理团队运用 PMP 管理知识并结合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将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达到件件有时间、事事有负责人的状态，确保工作无遗漏，将产品开发的每一个时间节点控制在计划之内，确保新产品准时投放市场。

此外，公司采用信息化的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有效整合各环节信息，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品管、物流、销售、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实现排产体系的最优化，有效提高了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时间的满意度。尤其在应对每年的生产旺季和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旺盛的市场需求方面，公司最大程度保证了客户订单的交付，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

（5）质量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公司总部生产线及分公司生产线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均符合 GB/T 19001-2016 标准以及 ISO 9001:2015 标准。公司产品符合中国、美国、欧盟等世界各地的安全认证标准、性能测试标准、整机寿命测试标准、有害物质标准等各类行业标准，已经获得中国 CCC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新加坡 Safety Mark 认证和澳大利亚 Global-mark 认证等。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大力推行质量管理。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市场调研的结果或者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从源头保证了公司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客户的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进料管理体系，保障进料的质量控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多层次多方位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质量合格产品落地。

公司产品性能优越、质量过硬、故障率低，并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评为“中国质量诚信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品质浙货——浙江出口名牌”，公司产品质量受到监管部门的一致肯定。

（6）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原材料、零部件的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商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规模优势在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数量和质量稳定的同时，也帮助公司在采购环节确立了较强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未来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突破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相对不足

公司虽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但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仍然相对不足。尤其是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刺激了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居家电器的消费需求，客户订单无法全部得到满足，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机器设备、加大人工投入、委托境外供应商加工等方式持续扩大生产能力，部分解决了产能瓶颈。目前清洁类小家电行业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随着全球吸尘器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公司生产规模仍无法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2）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生产规模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利于公司实施未来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企业介绍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莱克电气成立于 2001 年，2015 年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55.SH”。主营业务包括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以空气净化器为代表的室内空气清洁业务，以及以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代表的家庭水净化业务。在吸尘器领域内主要有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国内市场“LEXY 莱克”自主品牌业务。2018-2020 年，莱克电气营业收入分别为 58.64 亿元、57.03 亿元和 62.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23 亿元、5.02 亿元和 3.26 亿元。
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科沃斯成立于 1998 年，2018 年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3486.SH”。主营业务为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吸尘器领域内主要有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产品“DEEBOT”扫地机器人及“添可”吸尘器。2018-2020 年，科沃斯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4 亿元、53.12 亿元和 72.3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85 亿元、1.21 亿元和 6.44 亿元。
3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成立于 1994 年，主要生产各类吸尘清洁器具、厨房用品、蒸汽器具类产品。主要客户有创科实业、必胜等。
4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成立于 1994 年，是美的集团下属企业，其前身为苏州市吸尘器厂，产品包括扫地机器人、吸尘器及除螨仪等产品。
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成立于 2002 年，公司地址位于宁波余姚市，主要从事电机和家用吸尘器的研发生产，吸尘器业务主要为欧美品牌进行代工生产。
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成立于 1995 年，2014 年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705.SZ”，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电热咖啡壶等厨房小家电产品、吸尘器等家居护理电器、婴儿电器、个护美容电器。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是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之一。2018-2020 年，新宝电器营业收入分别为 84.44 亿元、91.25 亿元和 131.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 亿元、6.88 亿元和 11.56 亿元。

数据来源：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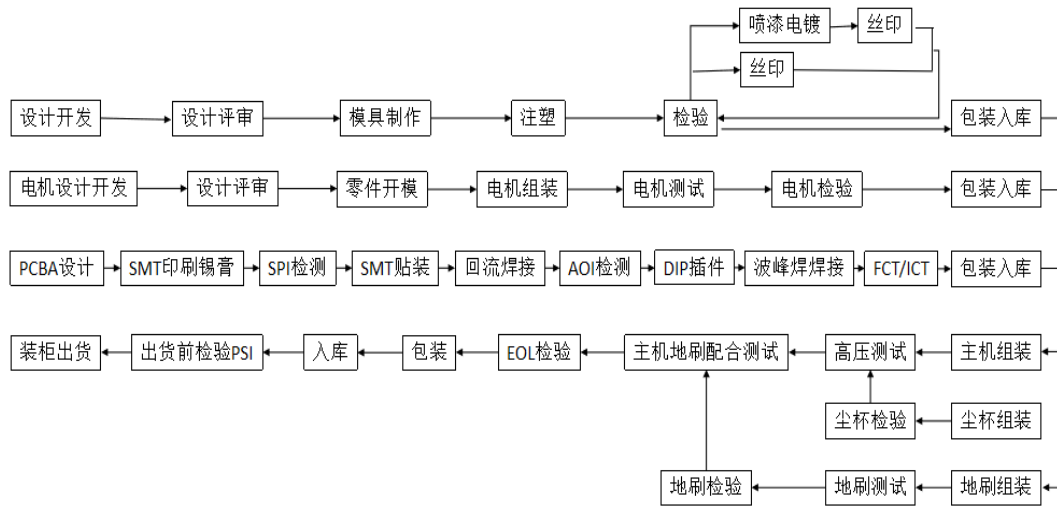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吸尘器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SMT 印刷——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一种将元器件组装在 PCB 表面的技术；

SPI 检测——Solder Paste Inspection，锡膏检测，一种对焊锡印刷质量的检测方法；

AOI 检测——Automatic Organic Inspection，自动光学检查，运用高速精度视觉处理技术检测 PCBA 上各种错装及焊接缺陷；

FCT/ICT——指 Function-Circuit Testing（功能测试）及 In-Circuit Test（在线测试）；

EOL 检验——End Of Line，线尾检验，是对最终线上成品进行的检验；

公司各个类别和规格的吸尘器产品工艺流程大致相同。生产前由技术开发中心根据客户指定的外观设计和参数要求设计开发产品，或者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开发产品。产品通过评审后接受客户订单并组织生产。生产环节由模具制作、注塑、电机制造、PCBA 制造、装配检测等几部分组成。

扫地机器人等其他产品的工艺流程和吸尘器大体类似。

吸尘器制造的核心生产环节在于核心部件电机、PCBA 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整机和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和折叠管组件等重要部件的研发、设计。而注塑和组件装配属于技术含量较低，且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的生产环节。公司实际从事的生产环节包括上述所有核心和非核心生产环节，其中核心生产环节优先考虑由公司自身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而注塑和组件装配会视订单的紧张程度、公司的产能情况，委托外协加工商进

行生产加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以及供应链的整合。

报告期内除少量 OEM 产品外，公司销售的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或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公司主要经营 ODM 业务，各类产品均通过自身拥有的生产线生产。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电机和 PCBA。

电机制造部负责电机新品的设计开发任务，包括电机改型和开发控制，电机生产工艺改进。公司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分离、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是戴森的指定采购零部件；凭借先进的电机技术的支撑，公司产品相比同行业在风量、真空度、噪音等技术指标具备竞争优势。

技术开发中心和电子车间分别负责 PCBA 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公司具备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子硬件及软件的研发团队，对数字电路、模拟电路、智能控制系统和无刷电机控制系统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公司大部分高端 PCBA 硬件和软件均由团队自主研发设计并完成制造。

公司自成立起就专注于吸尘器整体研发、设计和全流程生产工艺。公司是 ODM 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从设计开发、电机设计制造、PCBA 设计制造到模具设计开发、注塑工艺、丝印工艺、装配工作均可以在公司内独立完成。其中，产品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制造、电机设计制造和 PCBA 设计制造是吸尘器制造的重点环节，也是体现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环节和公司负责的关键工序。

公司在注重吸尘器产品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同时，大力提高品质管控能力，保证优品率，将技术难度较低的工艺环节，如部分注塑、装配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提升公司在核心技术环节的专注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的自制、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电机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		(%)		(%)		(%)
自制	563.69	89.84	930.03	85.21	565.07	82.82	743.63	93.32
外购	63.73	10.16	161.39	14.79	117.19	17.18	53.26	6.68
合计	627.42	100.00	1,091.42	100.00	682.26	100.00	79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使用的电机主要由自身设计、生产，仅有少量电机由于公司产能问题或客户指定的原因向外部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的自制和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PCBA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制	487.51	73.07	855.18	75.87	405.52	75.22	385.96	68.94
外购	179.68	26.93	271.92	24.13	133.57	24.78	173.88	31.06
合计	667.19	100.00	1,127.10	100.00	539.08	100.00	55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主要以自制为主。与外购电机类似，仅少部分型号产品的 PCBA 组件应客户的要求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领域的先进制造商，坚持以市场化导向为原则进行自主研发，根据研发成果、技术能力以及能解决的消费者痛点寻找合作品牌运营商，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再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向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直接销售。

公司作为吸尘器制造领域内的知名 ODM 厂家，产品质量过硬，创新研发能力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公司与鲨客、戴森、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

通过在清洁小家电领域内多年的经营和深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开发新客户，并通过广交会、德国 IFA 展会等途径对外展示产品、技术，拓展销售渠道。对于具有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调查了解其市场地位、品牌定位、财务状况等信息，与意向客户关于订单规模、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等开展磋商，并结合公司自身现有生产能力、价格策略等因素，决定是否承接客户。

承接客户后，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产品质量要求、定价原则、产品交付、退货处理、知识产权等基本商务条款进行约定。通过完善的研发流程，即可行性研究、产品细节结构设计、设计评审和 DFMEA（设计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模具开发、产品试产验证、批量生产六大环节完成产品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质量一致性，并对产品开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在日常合作过程中，客户按照其销售情况初步拟定未来一定期间内向公司的采购计划，并交由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公司考察自身人力状况、物料储备、设备产能等因素对客户的采购计划进行修订、调整和确认。客户根据调整后的采购计划向公司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产品价格会根据汇率变动、产品规格调整、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公司取得客户采购订单后即进行生产排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客户上门提货，或者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批次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或仓库进行交付。交付后与客户根据约定的货款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货款的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公司业务发展部接到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产品品种、数量和交货日期制订出货计划；技术开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顾客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生产计划部收到客户订单后编制进料计划，监督前道加工车间和供应商严

格按照计划进料时间进料，再按照进料计划编制装配计划，组织、协调电机制造部、注塑车间、电子车间、装配车间等的生产工作；生产过程中以及产品完工后，品管部对物料和产品进行测量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予以出库。

为保证产品质量，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整机一般由公司自行装配完成。除小部分产品外，电机、PCBA 等核心部件也均由公司自制。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地刷、连接管等技术难度较低的组件以及注塑、喷印等前端加工工序可能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完成。

3、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管理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文件规范采购活动，并通过自主开发的供应商平台进行采购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外包加工物料或服务符合产品要求。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只有名录内的合格供应商才能纳入日常原材料和委外加工物料采购的范围。公司抽调技术开发部、业务发展部、生产计划部、品管部、工程部等各部门人员，组成供应商开发小组和供应商评定小组，进行合格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开发小组负责新供应商开发管理工作、新项目的现场考察、考察报告的输出，供应商导入与支持，样品导入与支持；供应商评定小组负责按照对合格供方名录内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按季进行评定。

日常采购过程中，先由业务发展部门负责销售的人员取得客户的采购订单。生产计划部对订单进行评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交期，考察现有人力资源、设备产能和物料库存及市场供应能否满足交期要求，并协同业务发展部负责采购的人员根据需求在供应商平台中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或向人力资源部申请增加招聘车间工人。当一些塑料件或小型组件的自有产能确实存在瓶颈，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时，则业务发展部对于超出自有产能的部分直接向委外加工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品管部负责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经验证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由计划采购部负责退货或调换。

对于 ABS、MABS 等用量大、各型号产品通用的塑料类原材料，为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会根据公开市场报价，主动在低价时择机购入，保有一定量的

库存。

除大宗塑料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由公司和供应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比价、核价或竞价方式定价。对一些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按公司比价采购原则进行定期核价调整。公司一般每月与供应商进行一次对账，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进行结算和支付货款。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 主要整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以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智能扫地机器人等清洁类小家电整机为主，不同类型和型号的整机产品可以共用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机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产能（台）	2,500,526	4,484,480	3,843,840	3,683,680
总产量（台）	3,198,144	5,859,464	2,938,815	3,535,938
总销量（台）	3,223,040	5,721,567	2,915,091	3,464,017
产能利用率（%）	128.89	130.66	76.46	95.99
产销率（%）	100.78	97.65	99.19	97.97

注 1：公司电机产品由电机制造部生产，不与整机产品共享装配线产能，且大部分用于自产整机产品，仅小部分直接对外出售；

注 2：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客户旺盛的订单需求，公司每日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间延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整机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产销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689,830	1,802,890	106.69%	2,469,573	2,328,240	94.28%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204,137	1,140,300	94.70%	2,588,369	2,625,111	101.42%
多功能无线拖把	294,321	272,570	92.61%	793,505	760,506	95.84%
智能扫地机器人	9,856	7,280	73.86%	8,017	7,710	96.17%
合计	3,198,144	3,223,040	100.78%	5,859,464	5,721,567	97.65%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644,227	556,679	86.41%	433,643	416,018	95.94%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289,909	2,357,398	102.95%	3,101,857	3,047,736	98.26%
多功能无线拖把	4,679	996	21.29%	0	0	-
智能扫地机器人	0	18	-	438	263	60.05%
合计	2,938,815	2,915,091	99.19%	3,535,938	3,464,017	97.9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整体产销率接近 100%。

(2) 电机产品

1) 电机对外销售、生产领用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电机对外销售、生产领用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生产领用	506.00	96.96	992.49	92.61	609.11	89.59	691.19	86.73
对外销售	15.29	2.93	52.25	4.88	69.08	10.16	105.06	13.18
其他出库	0.57	0.11	26.95	2.51	1.67	0.25	0.66	0.08
合计	521.86	100.00	1,071.70	100.00	679.86	100.00	796.91	100.00

注：2020 年度电机其他出库主要系向越南景光委外发出 22.78 万台

2) 各期电机的产销率与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电机的产销率与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产能	600.00	1,102.40	830.70	811.20
总产量	563.69	930.03	565.07	743.63
总销量	521.86	883.35	561.00	742.99
产能利用率(%)	93.95	84.36	68.02	91.67
产销率(%)	92.58	94.98	99.28	99.91

注：电机总销量指对外销售量与自产领用量之和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电机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向越南景光委外发出以及库存备货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品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品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72,810.09	61.65%	100,034.30	49.22%	26,794.34	24.98%	29,373.20	21.52%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4,305.19	29.05%	78,783.56	38.76%	72,204.47	67.31%	98,606.95	72.23%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22.96	4.68%	15,643.46	7.70%	10.98	0.01%	0.00	0.00%
高效电机	995.31	0.84%	3,218.62	1.58%	3,937.16	3.67%	5,241.79	3.84%
智能扫地机器人	431.31	0.37%	754.04	0.37%	0.31	0.00%	6.71	0.00%
配件及其他	4,044.68	3.42%	4,804.82	2.36%	4,324.17	4.03%	3,282.42	2.40%
合计	118,109.54	100.00%	203,238.80	100.00%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无线锂电类产品在使用上更具有便捷性，消费者对其的偏好日趋增强，公司以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为代表的无线锂电类产品的销售占比逐渐增大。2020年，无线锂电类产品超过有线吸尘器，成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品类。

2020年，公司为塔波尔机器人开发的海尔扫地机器人正式进入销售阶段，

未来随着该产品市场销售的开展，预计公司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市场	100,239.90	84.87%	185,312.61	91.18%	101,150.88	94.29%	133,245.92	97.61%
其中：北美	66,267.15	56.11%	133,373.55	65.62%	82,826.05	77.21%	121,048.54	88.67%
其中：美国	62,631.68	53.03%	130,462.12	64.19%	79,295.65	73.92%	118,125.56	86.53%
欧洲	26,909.73	22.78%	44,345.64	21.82%	14,055.45	13.10%	8,739.26	6.40%
其他	7,063.01	5.98%	7,593.41	3.74%	4,269.37	3.98%	3,458.12	2.53%
国内市场	17,869.64	15.13%	17,926.20	8.82%	6,120.55	5.71%	3,265.15	2.39%
合计	118,109.54	100.00%	203,238.80	100.00%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与米家、顺造、海尔等国内品牌深入合作，内销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另外，应对 2018 年以来的中美贸易冲突，公司联手 JS 环球生活大规模进军欧洲市场，提升非美市场销售比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出口美国销售占比持续显著降低。

(3) 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的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除 ODM 模式外，存在少量的 OEM 和 OBM 模式。其中，OEM 模式主要是 Shark 与其他 ODM 厂商已经开发完毕后订单转移至公司的产品；OBM 模式主要是公司自主品牌的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11,818.05	94.67%	196,583.92	96.73%	97,524.36	90.91%	100,491.78	73.61%

OEM	5,296.18	4.48%	3,436.26	1.69%	5,809.91	5.42%	30,777.50	22.55%
OBM	995.31	0.84%	3,218.62	1.58%	3,937.16	3.67%	5,241.79	3.84%
合计	118,109.54	100.00%	203,238.80	100.00%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2020 年占比达到 96.73%，OEM 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占比仅为 1.69%。

公司销售的 OEM 产品，主要是 Shark 与其他 ODM 厂商已经开发完毕后订单转移至公司的产品。除了个别型号的吸尘器仍然沿用以前年度 Shark 与其他 ODM 厂商已开发完成的模具进行生产之外，近两年公司生产的新款 Shark 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等产品，基本上都是和 Shark 共同设计和开发的。除了 Shark 品牌之外，公司与其他品牌合作生产的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均为 ODM 模式。因此，公司 OEM 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减小，ODM 模式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 OBM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全部为公司自有品牌的电机。由于公司生产的电机大部分用于生产吸尘器，只有少部分会对外销售，因此 OBM 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4)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ODM 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大清洁类家电品牌运营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而不同，一般由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组成，毛利率根据产品类型、工艺难度、技术独有性等情况而有所差异。定价执行周期以具体订单为准。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按照实际执行的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3、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97,515.89	81.99%
	2	顺造科技	无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4,973.55	12.59%
	3	G Tech	无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801.17	0.67%
	4	莱克电气	配件及其他	785.57	0.66%
	5	必胜	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699.77	0.59%
	合计			114,775.86	96.50%
2020年度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184,114.00	87.89%
	2	顺造科技	无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1,660.88	5.57%
	3	SKP	高效电机	2,201.87	1.05%
	4	塔波尔机器人	无线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配件及其他	1,483.88	0.71%
	5	必胜	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1,308.18	0.62%
	合计			200,768.81	95.84%
2019年度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98,173.99	88.98%
	2	SKP	高效电机	2,580.46	2.34%
	3	伊莱克斯	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2,102.12	1.91%
	4	苏泊尔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1,066.65	0.97%
	5	必胜	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986.38	0.89%
	合计			104,909.60	95.09%
2018年度	1	JS 环球生活	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28,179.31	92.66%
	2	伊莱克斯	有线吸尘器、高效电机、配件及其他	3,163.45	2.29%
	3	SKP	高效电机	2,274.97	1.64%
	4	普发科技	高效电机	1,197.88	0.87%
	5	美国维特	配件及其他	839.77	0.61%

	合计		135,655.37	98.07%
--	-----------	--	-------------------	---------------

注 1: 报告期内, JS 环球生活通过旗下子公司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注 2: 报告期内, 伊莱克斯通过旗下子公司 Electrolux Lehel Ltd. (HUV)、Electrolux Home Care Products NV – ACSA、Videoton Bulgarian Holdings EOOD、Electrolux Appliances AB、Electrolux Korea Limited、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注 3: SKP 是全球高端吸尘器品牌戴森的代工制造商, 公司向 SKP 销售吸尘器核心零部件电机, 是戴森公司批准的指定二级供应商。

注 4: 报告期内, 苏泊尔通过旗下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 美国维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020 年 7 月,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辞去在公司的职务, 并入职顺造科技担任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开始后的 12 个月内, 公司与顺造科技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除美国维特和顺造科技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对客户的各期销售规模占该客户采购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占客户采购规模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额分别为 128,179.31 万元、98,173.99 万元、184,114.00 万元和 97,515.89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6%、88.98%、87.89%和 81.99%, 占比较高。根据 2019 年 12 月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JS 环球生活向富佳实业的采购额分别为 190,979,000 美元和 75,719,000 美元, 富佳实业系第一大供应商, 同期 JS 环球生活的供应商采购成本分别为 1,521,400,000 美元和 697,800,000 美元, 据此计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JS 环球生活向富佳实业的采购金额占其全部供应商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5% 和

10.85%。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顺造科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90.22万元、11,660.88万元和14,973.55万元，系公司2020年和2021年1-6月第二大客户。顺造科技主要负责品牌管理和产品概念设计，产品开发和生产加工交给ODM厂商，在经过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后，顺造科技选择富佳实业作为其最主要的供应商，主要生产无线吸尘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是顺造科技吸尘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018年度，公司对美国维特的销售金额为839.77万元，系公司2018年度第五大客户。2018年度公司是美国维特的主要供应商，由于美国维特经营状况不佳，公司自2019年起基本停止了对其的生产和销售。

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苏泊尔、伊莱克斯、塔波尔机器人、必胜均是规模较大的小家电品牌商，SKP为戴森公司指定的二级供应商，普发科技为吸尘器等家用清洁用品制造商，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占其采购规模的比例较小。

4、与JS环球生活的合作情况

（1）JS环球生活基本情况

JS环球生活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691），办公地址位于香港上环德辅道中238号21楼。JS环球生活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建立了销售网络，其九阳业务板块在杭州和济南建有生产基地，其他业务板块则主要通过ODM/OEM模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成品。

JS环球生活主要经营SharkNinja和九阳两大业务分部。其中SharkNinja分部专注于家居环境电器（Shark品牌）和厨房电器（Ninja品牌），销售区域遍布北美、欧洲、日本及全球多个国家；九阳分部则拥有九阳品牌，主要专注于厨房电器和清洁电器，并在中国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根据JS环球生活2019年12月9日公布的全球发售招股章程，其2018年市场份额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排名第六，在以小家电为主的企业中排名第三。JS环球生活在全球、美国、中国市场的市场份额和小家电企业中的排名如下：

序号	区域	市场份额（2018年）	市场份额排名
1	全球	4.5%	第六名
2	美国	8.1%	第二名
3	中国	8.8%	第三名

在公司产品涉及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中，JS 环球生活在美国市场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序号	产品	市场份额（2018年）	市场份额排名
1	吸尘器	36.4%	第一名
2	扫地机器人	19.0%	第二名
3	蒸汽拖把	28.5%	第二名

近年来 JS 环球生活不断将销售版图扩大到中国、美国外的其他市场，根据 JS 环球生活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Shark 品牌位居英国吸尘器市场第一，在英国的市场份额为 36.9%。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中期报告，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JS 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2 亿美元、30.16 亿美元、41.96 亿美元和 22.39 亿美元。尽管受到 2019 年中美贸易摩擦和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JS 环球生活的销售规模仍持续保持近 5 年来的增长趋势。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公告，JS 环球生活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旭宁，董事（含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包括王旭宁、韩润、黄淑玲、许志坚、Stassi Anastas Anastassow、毛卫、黄天佑、Timothy Roberts Warner、杨现祥、Mark Adam Barrocas、杨宁宁、裘剑调、David William Stevenson。

JS 环球生活原拥有国内知名品牌九阳，并在中国厨房电器和清洁电器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SharkNinja 则是国际知名小家电企业，旗下拥有 Shark 和 Ninja 两大品牌，销售区域遍布北美、欧洲、日本及全球多个国家，并在北美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收购前两者均属于小家电企业，且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具备竞争优势。

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Ninja 主要是为了扩大其海外业务版图并进军国际市场，与 SharkNinja 形成协同效应。收购后 JS 环球生活可以构建多元化的创新产品组合，持续保持业务增长，不断推出新品类，增加市场份额，引领消费升级，使其随时处于未来智能家居产品的最前沿。

JS 环球生活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完成对 SharkNinja 母公司 Compass Cayman SPV, Ltd. 70%股份和 30%股份的收购。收购后，JS 环球生活实现对美国知名小家电企业 SharkNinja 的全资控股。

Shark 品牌被 JS 环球生活收购以后，延续了其原有的与供应商的合作政策，公司仍系 Shark 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其在全球业务的开展提供服务。因此对于海外销售部分，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对公司业务产生的影响较小。

另一方面，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为公司带来了部分国内销售订单。JS 环球生活收购 Shark 后利用其在中国国内已建立的销售网络，将 Shark 品牌积极引入国内市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Shark 国内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06.57 万元、2,107.67 万元、849.39 万元和 273.79 万元。

JS 环球生活下属品牌及其报告期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下属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hark	8.74	17.06	11.44	10.92
Ninja	7.36	10.61	6.07	3.88
九阳	6.29	14.28	12.65	12.01
合计	22.39	41.96	30.16	26.82

(2)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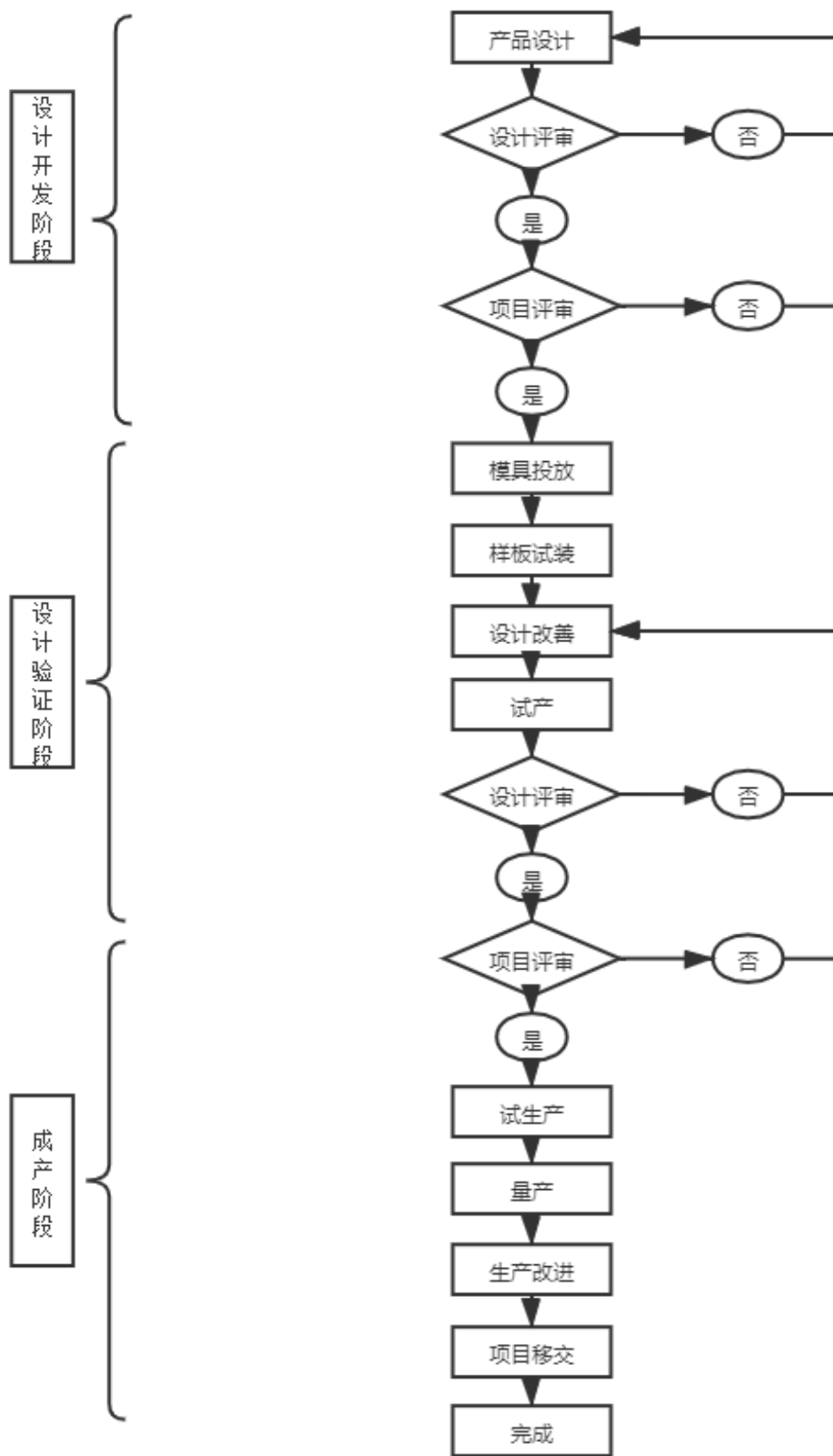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成立初期就已经开始为 Hoover Candy、Morphy Richard、Whirlpool 等知名吸尘器品牌提供整机设计、制造服务。公司与 Shark 的合作开始于 2004 年，迄今已经历超过 16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与 Shark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并在 2018 年成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伴随 Shark 品牌共同成长，在 Shark 吸尘器成为全球领先品牌之一的同

时，公司自身亦成长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 ODM 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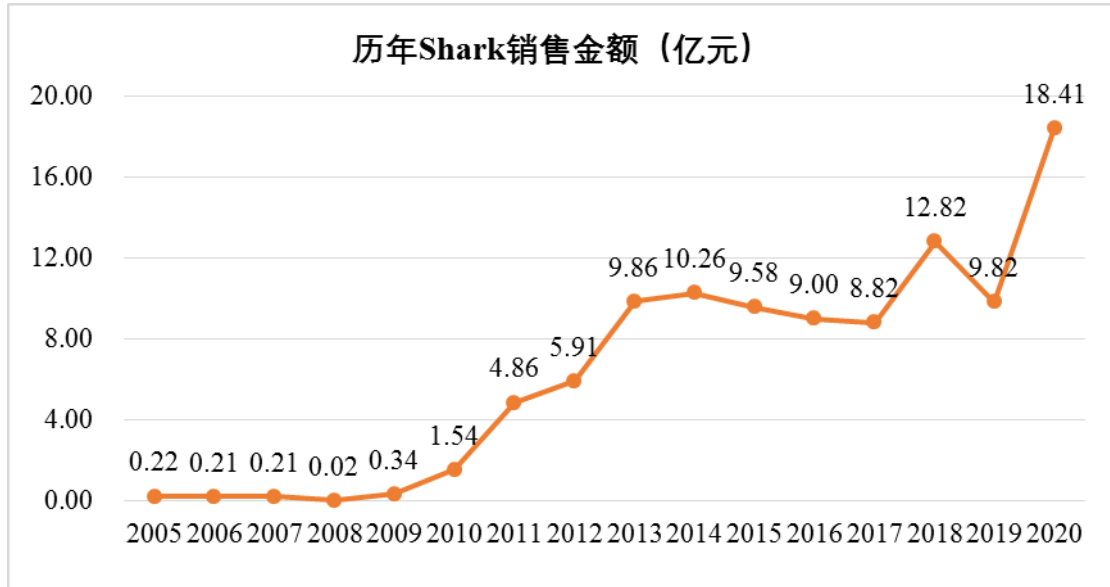
通过超过 16 年合作历程，公司与 Shark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成本管理控制、品质管理、物流运输合作等诸多方面已经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

Shark 品牌清洁类家电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作为优质创新小家电的知名品牌，JS 环球生活对于消费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将消费者对于产品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内化为产品的蓝图，具体表现为功能展现、性能要求、外观设计、创新质感等。收到 Shark 传递的市场需求后，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将各系列产品交付至 Shark 后，由 Shark 利用在北美、欧洲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的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高渗透性的全渠道分销网络和广泛的用户基础，销售到全球市场。

公司参与 Shark 产品开发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即客户提出项目需求，公司进行设计开发、设计验证并进行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 Shark 自开始合作起的历年销售规模如下图所示：



注：2005年至2016年公司对于 Shark 的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向 Shark 的销售金额整体上随着 Shark 自身规模的扩大而扩大。2008年销售金额短暂下降，主要是因为客户产品型号调整导致订单减少；2015年至2017年，销售规模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Shark 新开发的产品品类减少，公司承接的订单随之减少。2018年至2019年的大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18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2019年美国进一步加征关税带来的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规模，并要求公司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2019年又因关税加征情况严重而订单减少；2020年销售金额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关税加征的豁免，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吸尘器海外制造商的停产。

时至今日，公司已在 JS 环球生活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1) 根据2020年8月对 JS 环球生活的访谈，2019年度 Shark 向发行人采购量约占 Shark 总采购量的27%，2020年上半年向发行人采购量占比约30%，发行人为 Shark 第一大供应商；

2) JS 环球生活招股章程披露，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JS 环球生活向富佳实业的采购金额占其全部供应商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55%和10.85%，

是 JS 环球生活（包括九阳板块和 SharkNinja 板块）的第一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hark 销售金额及占 Shark 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向 Shark 销售金额	1.48	2.61	1.39	1.90
Shark 营业收入	8.74	17.06	11.44	10.92
占比	16.93%	15.30%	12.15%	17.40%

注：Shark 营业收入来自 JS 环球生活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下属品牌 Shark 的收入金额

作为 Shark 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hark 销售金额占 Shark 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具备合理性。

由于吸尘器品类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无法统一报价。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针对每一款产品根据 BOM 清单中列明的每一项原材料成本，加上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等，确定最终报价。BOM 中关于原材料的报价是透明且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利润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亦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公司与其他客户一般均按照上述模式进行定价，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JS 环球生活与其他外销客户、其他内销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JS 环球生活	16.67%	19.46%	21.80%	21.78%
2	其他外销客户	4.81%	19.84%	16.38%	21.20%
3	其他内销客户	16.51%	12.48%	10.30%	17.35%
4	公司整体毛利率	16.33%	18.88%	21.00%	21.68%

2020 年公司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金额为 184,114.00 万元，较 2019 年的 98,173.99 万元大幅增长 87.54%，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Shark 品牌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其旗下 Shark 品牌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7.06 亿美元，相比 2019 年的 11.44 亿美元增长 49.13%。2020 年，Shark 在美国市场发布了一批新产品，为美国市场的销售带来了积极效应。此外，JS 环球生活根据新冠疫情影响下消费者从线下向线上转移速度加快的情况，凭借自身全渠道分销优势，提升了合作零售商线上销售占比，成功把握住了消费者购物喜好转变的契机。受益于无线推式吸尘器和直立式吸尘器市场份额增加，Shark 品牌在英国表现强劲，并成功步入德国及法国市场；Shark 在日本市场推出新设计，包括日本在内的其他市场也有强劲增长。

2) 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2018 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发布关税调整公告，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 关税，并从 2018 年 9 月开始正式实施。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在该批 2,000 亿美元商品名单中。2019 年 5 月，美国进一步对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0% 调整至 25%。2019 年 11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署发布公告，将包括公司吸尘器产品在内的一批商品从 2,000 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豁免，关税豁免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署更新关税豁免清单，吸尘器产品关税豁免期限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吸尘器产品出口美国的关税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段	2018 年 1 月 至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至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至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至 2021 年 6 月
关税税率	0%	10%	25%	0%	25%

注：公司多功能无线拖把产品不在关税加征商品范围之内

公司 Shark 吸尘器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根据关税加征情况协商调整了订单周期。2018 年，由于预见到 2019 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公司与客户将部分 2019 年订单提前至 2018 年生产，造成 2019 年对比基数较低。2019 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其中 5 月至 11 月关税税率为 25%，在此期间内公司收到的订单大幅减

少。2019 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 年 JS 环球生活订单情况又明显回升。

3) 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 JS 环球生活的主要销售地美国和欧洲地区的新冠疫情感染人数持续增加，国外民众居家时间更长、外出活动时间变少，居家为主的生活方式使得民众对于日常必备的小家电需求明显上升，而持续反复的疫情也进一步推升了民众对环境清洁家电的旺盛需求。海关出口数据显示，我国出口美国的吸尘器（商品编码：85081100）数量 2019 年度为 3,816.90 万台，2020 年度为 5,380.12 万台，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 40.96%。公司对 JS 环球生活销售变动情况与行业总体出口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 2020 年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根据 JS 环球 2020 年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为应对贸易战的影响，JS 环球已开始其多元化其供应链并已开始向越南和泰国采购成品，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身是 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的重要参与者，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JS 环球生活在其供应商国际化布局战略制定之初即邀请发行人共同参与。2018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事宜。由于海外生产基地从规划、批准、建设到投入运营需要较长时间周期，发行人决定先寻找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越南景光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越南景光提供部分原材料和零部件，并委托其加工成吸尘器整机，最终通过公司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实现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位于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 5 号路的生产基地完成建设装修，各类生产设备安装到位。截至目前，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已

完成 10 条生产线的安装，并将成为 JS 环球生活在越南、泰国地区最大的供应商。越南生产基地的投产降低了中美贸易摩擦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获得更多订单和市场份额。

2) 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JS 环球生活多元化供应商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采取了采购区域多元化的战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针对此类风险采取的措施主要为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以避免对美销售被加征关税的局面。

该等措施具备有效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越南区域实现的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6.51 万元、9,444.52 万元和 8,570.72 万元，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也带动了向 JS 环球生活整体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3)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并在日常合作过程中以订单形式就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产品价格等要素进行约定。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1) 2013 年 5 月 10 日，Euro-pro Operating LLC（后更名为“SharkNinja Operating LLC”，简称“美国鲨客”）与富佳实业签订了《制造和供应意向书》；2018 年 6 月 20 日美国鲨客、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香港鲨客”）和富佳实业三方共同签订了《委任更替协议》，约定美国鲨客在合同中全部的权利与义务由香港鲨客承接。2020 年 4 月 21 日，香港鲨客、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同富佳实业签订《委任更替协议》，约定香港鲨客将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2020 年 12 月 29 日，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更名为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上述合同现行有效，无固定期限，主要适用于 Shark 产品的出口销售。

上述《制造和供应意向书》相关条款约定了公司在产品供应过程中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的保护义务，具体如下：

“①富佳实业不得在出售给任何客户的任何产品上使用 Shark 开发的或 Shark 和富佳实业共同开发的任何设计元素。包括但不限于：

A：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采用 Lift Away 技术的真空吸尘器；

B：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指根据 ASTM 1977 试验定义，大小从 0.3 至 0.5 微米颗粒去除率大于 99.9% 的真空吸尘器）；

C：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任何在北美分销的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

D：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客户生产或复制一级过滤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根据 IEC 标准）；

E：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 Shark 真空吸尘器的新地刷技术。

②富佳实业理解并同意，如发现富佳实业或其附属公司生产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Shark 将对其进行处罚、罚款以及赔偿销售损失。如果某部件与富佳生产的 Shark 产品（在设计、功能或外观上）非常相同，则该设备将被视为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

上述排他性的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最后生产终止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向 JS 环球生活销售的产品均处于协议约定的保护义务范围内。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技术研究和生产制造。在近 20 年经营历程中，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能够独立于客户完全自主进行新产品开发活动。公司为除 JS 环球生活外其他客户开发的产品，在整体外形、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折叠管组件等各方面在设计上均与 Shark 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独立研发设计。公司为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未涉及 JS 环球生活拥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他设计元素，不存在侵犯 JS 环球生活现有知识产权的情形，未违反与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长期框架协议中关于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

元素中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相关约定。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 2018年1月1日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和富佳实业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国内版）》。该合同现行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自动续期。该合同主要适用于 Shark 产品在中国国内的销售。

发行人对排他性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富佳实业不得在出售给任何客户的任何产品上使用 Shark 开发的或 Shark 和富佳实业共同开发的任何设计元素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能够独立于客户完全自主进行新产品开发活动。公司为除 JS 环球生活外其他客户开发的产品，在整体外形、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折叠管组件等各方面在设计上均与 Shark 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公司为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未涉及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他设计元素。

2) 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采用 Lift Away 技术的真空吸尘器

“Lift Away”是一项 Shark 拥有的应用在大立式吸尘器中，使地刷可以从主机体上分开的一种设计。发行人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均未采用 Lift Away 技术和设计。目前，大立式设计已经被手持式吸尘器所替代，使用机体+导电管+地刷（手持式吸尘器）的模式，取代了以往大立式手柄+机体+地刷（大立式吸尘器）的组合方式，是吸尘器市场的主流趋势。

3) 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其他客户生产或复制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指根据 ASTM 1977 试验定义，大小从 0.3 至 0.5 微米颗粒去除率大于 99.9%的真空吸尘器）

ASTM 1977 试验是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Testing Materials）于 1977 年颁布的行业标准。对于 ASTM 1977 试验标准，目前发行人销往美国的家用吸尘器客户仅有 Shark，因此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均不适用

于 ASTM 1977 试验对“完全密封的真空吸尘器”的定义。对于欧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市场，有其独立的行业标准，ASTM 1977 试验不适用北美以外的地区。另外，即便参照 ASTM 1977 试验标准，发行人在美国外的其他市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 0.3 至 0.5 微米颗粒去除率一般也低于 99.9%。因此，该等产品或地域限制未对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业务造成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任何在北美分销的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

发行人在北美没有分销业务，同时所有销售至北美的家用吸尘器均通过 Shark 渠道和网络来销售。另外，随着产品的更新迭代和消费者关注点的改变，Shark 宣传的卖点也做了调整，目前发行人为 Shark 生产的各型号产品均不以“无损吸力”作为主要卖点向消费者展示。

5) 富佳实业不可为任何客户生产或复制一级过滤无损吸力真空吸尘器（根据 IEC 标准）

一级过滤无损吸力“SINGLE CYLONE NLS”是 Shark 的一种专有技术，并申请了专利，发行人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未采用过该技术。发行人向其它客户提供的吸尘器采用了自主研发并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级过滤系统技术，并未使用一级过滤系统，并且从未将“无损吸力”作为卖点向其他客户展示。采用多级过滤系统技术的吸尘器在产品性能上相比一级过滤系统更加优异，完全能够满足其他客户需求。因此，该等产品或地域限制也未对发行人开拓其他客户业务造成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富佳实业不可生产或复制 Shark 真空吸尘器的新地刷技术

Shark 的新地刷技术指其特有的双滚刷技术，Shark 针对该技术申请了专利。发行人从未在为其他客户生产的产品中采用该条款所指的“新地刷技术”。

7) 富佳实业理解并同意，如发现富佳实业或其附属公司生产仿冒产品或仿冒装置，Shark 将对其进行处罚、罚款以及赔偿销售损失

自《制造和供应意向书》签订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生产仿冒 Shark 的产品或装置的情形，亦从未因此受到客户处罚、罚款或赔偿销售损失的

情形。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独立研发设计。公司为其他客户供应的产品并未涉及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工具及其他设计元素，不存在侵犯 Shark 现有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采取下列措施，有效保障了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履行：

1) 在产品开发设计层面，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下设两支不同的产品开发团队，其中 Shark 产品开发团队专门对接 Shark 产品的开发设计任务，分公司产品开发团队则专门为其他客户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两者独立开展产品开发活动，保证 Shark 产品和其他产品在设计上具备明显的可区分性。另外，Shark 品牌产品和其他客户产品的模具组、电子组和测试中心也相互独立。

2) 在专利层面，公司不会将与 Shark 合作开发过程中知悉的客户的技術或设计申请专利，仅对自主研发的技术独立申请专利，所获专利相比 Shark 拥有的技术或设计均具备独占性和新颖性。自开始合作至今，公司与 Shark 之间从未发生专利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3) 在产品生产层面，Shark 产品在位于余姚市长安路 303 号的工厂及越南生产基地生产，其他吸尘器产品在位于余姚市世南西路 2059 号的分公司工厂进行生产，两者在物理空间及生产人员上均相互独立。Shark 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模具也独立制造，独立用于生产产品，互不通用。

上述措施在报告期内一贯地、有效地被执行，保障了发行人对 Shark 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设计元素负有的排他性保护义务的履行。

(4) 公司客户高度集中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业务稳定，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JS 环球生活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也不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发行人具有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JS 环球生活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虽然公司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双方之间已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该等情况并不导致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JS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66%、88.98%、87.89%和81.99%。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有如下两方面原因：

首先，从公司自身发展历程看，历年与Shark的合作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业务机会。公司与Shark的合作开始于2004年，合作历史迄今已超过16年。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的能力，公司与Shark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加强联系，合作规模逐年提高，并在2018年成为JS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Shark品牌共同成长，在Shark吸尘器成为全球领先品牌之一的同时，公司自身亦成长为清洁类小家电领域内的知名ODM供应商。由于公司在与Shark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Shark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因此公司在2017年以前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

其次，在清洁小家电ODM/OEM行业中，客户集中存在普遍性。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工艺复杂，且属于客户定制的产品。对于ODM/OEM供应商来说，为客户开发产品需要在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制造等环节付出较大的成本，因此只有当客户订单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清洁小家电作为家用电器，消费者对品牌依赖度高，品牌集中体现了产品质量、档次和市场地位，是小家电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新兴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而无良好品牌效应的企业很容易陷入经营困境，因此清洁小家电ODM/OEM工厂的订单往往集中在知名企业、知名品牌手中。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具备合理性。

在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中，德昌电机（2021年6月10日首发过会，尚未发行）与富佳实业类似，也主要从事吸尘器ODM/OEM制造。根据德昌电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其对第一大客户创科实业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93.39%、97.04%、90.98%和81.89%。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科沃斯于 2018 年 5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科沃斯清洁类小家电代工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 亿元、12.47 亿元和 15.00 亿元，其中优罗普洛（后更名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和创科实业合计占代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5%、81.79% 和 81.43%。即科沃斯 ODM/OEM 业务重要集中于优罗普洛和创科实业两家客户。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莱克电气于 2015 年 5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吸尘器 ODM 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2 亿元、23.45 亿元和 26.16 亿元，其中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合计占吸尘器 ODM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5%、73.82%、70.11%。即莱克电气吸尘器 ODM 业务重要集中于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和伊莱克斯四家客户。

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 JS 环球生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从市场占有率情况和经营业绩来看，JS 环球生活是全球小家电巨头企业，尤其在清洁类小家电中占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且处于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持续提升的过程中。

JS 环球生活在开发具有设计感的革命性创新产品、推行多样的品牌营销及建立全球全渠道销售网络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通过全球研发网络，不断向市场引入了具有前沿技术及设计感的创新产品，包括基于原创或在市场上首次推出的原创类产品、创新类产品、以及强化设计和功能的更新迭代类产品；JS 环球生活经营一批成功的品牌，包括九阳、Shark 及 Ninja，并且基于对市场及消费者的洞察，创建多渠道营销活动，不断提升品牌互动及销售额，最大限度地扩大消费者覆盖面；高效的渠道战略及丰富的全渠道销售、营销及分销网络均因地制宜，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全球市场渗透率。

凭借 JS 环球生活良好的发展态势以及支撑其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保荐机构认为，JS 环球生活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3) 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自 2004 年公司与 Shark 达成合作以来，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不存在违约或者合作中止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及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公司与发行人已经合作超过 16 年，双方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和沟通经验。在实践过程中，双方对待争议解决的方式主要以沟通交流为主。公司每周一与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举行例会，就前一周研发、生产事宜以及供应链运营等多方面问题进行交流、协调，同时对本周的生产、研发制定计划。针对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双方建立了临时会议通报机制，就紧急问题进行迅速反应、磋商。

公司作为 JS 环球生活的 ODM 工厂，为其提供各类吸尘器产品以及核心零部件电机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吸尘器在小家电行业中属于制造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每一台机器涉及到上百种零件。在超过 16 年的合作中，双方积累了非常繁多的产品种类以及模具种类。在一定程度上，公司在 JS 环球生活供应链体系中具备的作用是难以替代的。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并成立越南子公司，扩大产品产能，以满足 JS 环球生活提出的订单扩张和转移计划。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针对当下中美贸易摩擦局面共同制定的重大战略举措。项目建设完毕后，JS 环球生活将为越南生产基地提供充足的订单，以应对未来可能持续存在的关税加征局面。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越南子公司越南立达正式设立。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位于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 5 号路的生产基地完成建设装修，各类生产设备安装完毕，生产所需的人员招聘到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到 JS 环球生活下发给越南生产基地的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 41.06 万台吸尘器产品订单。该订单量已考虑到越南当地由于新冠疫情制定的人员流动限制政策给产能带来的影响。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越南生产基地的供应能力将大幅提升。根据与 JS 环球生活的沟通情况，其订单量也将大幅增加。

此外，除 JS 环球生活外目前已有多家品牌商就越南工厂 ODM 合作事宜与

发行人进行了洽谈。

综上，“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投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保荐机构对 JS 环球生活的访谈，富佳实业在产品质量、工程能力、配合程度、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优势，劣势在于产能有限，供应仍无法满足 JS 环球生活的需求；JS 环球生活未来将在全球寻求更多的市场空间，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拓宽中国市场；JS 环球生活未来也将继续与富佳实业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富佳实业的合作中达成其经营目标。

与 Shark 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①质量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全环节大力推行质量管理。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进料环节以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制定了多层次、多方位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过硬、故障率低。在 Shark 吸尘器产品供应商中，公司的历史退货率较低。公司对品质严苛的态度保证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了客户的退货率和退货成本。

②服务优势

公司与 Shark 的配合度极高。公司对客户提出的订单要求尽最大能力满足，同时在内部持续不断开展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活动，从方方面面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最好的服务。公司常年派驻一支由多名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团队至 Shark 苏州办公室，与客户的设计团队默契协作，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保障了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

③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分离、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尤其在直流无刷电机领域，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效率和性能指标在 Shark 的同类供应商中处于优势地位，为客户赢得市场创造了重要条件。研发团队具有沉淀十年以上的设计经验和设计诀窍，无论是在设计软件运用或是产品结构设计的质量和效率方面，在 Shark 供应商中均处于优势地位。

④垂直供应链优势

相比目前 JS 环球生活的其它供应商，发行人拥有整个吸尘器产品生产的垂直供应链，涵盖模具开发制造、注塑、电机、电子等吸尘器生产过程的各个关键部分。发行人所具备的垂直供应链拥有如下优势：①能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具备良好的生产灵活性；②对整个供应链不同节点的计划、产能和决策有更大的控制权；③有利于对整个生产过程的品质控制，特别是关键零部件和关键工序的品质控制；④减少采购环节，形成成本优势。

⑤不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经营，目前没有在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市场进行自有品牌的推广，未和 JS 环球生活进行正面竞争，保护了 JS 环球生活的利益。而莱克电气和科沃斯无论在中国和美国都以其自有品牌，与 JS 环球生活之间存在正面竞争关系。

4) 与第一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JS 环球生活披露的股东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 JS 环球生活的访谈及 JS 环球生活下属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 JS 环球生活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JS 环球生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况。

公司通过正常的市场竞争来获取 JS 环球生活的订单，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技术研究和生产制造。在近 20 年经营历程中，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积累了扎实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相较同行业在设计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皆处于一流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真空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降噪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国内授权专利 20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147 项；国际专利 7 项。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公司发明了滚刷切毛技术，完美解决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地刷毛发缠绕痛点，在行业内具有独创性，并在中国、美国和英国均注册了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吸尘器核心部件高效电机具有高效分离、低噪音、低损耗等特点，是戴森的指定采购零部件；凭借先进的电机技术的支撑，公司产品相比同行业在风量、真空度、噪音等技术指标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不断改进制造工艺，严格把握电机、线路板组件等零部件制造和整机组装的质量控制，产品故障率低。

公司上述专利和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完全归属于公司所有，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于各家客户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

公司作为吸尘器制造领域内的知名 ODM 厂家，产品质量过硬，创新研发能力强，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除 JS 环球生活外，公司已与戴森、伊莱克斯、Bissell、史丹利百得、G Tech、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小狗等国内外知名吸尘器品牌运营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现有的产能、技术完全适用于其他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 2017 年以前，由于公司在与 Shark 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因此公司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造成 Shark 一家客户独大的局面。从 2018 年以来，公司提出上市计划并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努力丰富客户结构，化解客户集中风险，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除JS环球生活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0,270.38万元、12,155.57万元、25,372.66万元和20,593.65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57.18%。在对JS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同样大幅增长的情况下，JS环球生活销售占比仍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如果与JS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公司能够将产能、技术等资源向其他客户倾斜，加快其他客户订单的承接和生产，快速提升其他客户的合作规模，弥补因JS环球生活削减订单导致的损失。

通过在清洁小家电领域内多年的经营和深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为公司继续开拓新客户创造了有利的条件。2020年7月，公司生产的产品通过客户顺造科技进入米家产品体系，借助小米公司的销售渠道优势，未来公司向顺造科技的销售规模预计将继续大幅增加。

2021年1月，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厨房电器厂家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洗地、洗拖一体机技术、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将协同进行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持续优化、迭代产品，最大化产品价值。根据目前双方对合作前景的预测，“方太”在未来几年有望成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综上所述：

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历史上在与Shark的合作中已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Shark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随着2018年以来其他客户的开拓，非Shark产品销售规模迅速上升，JS环球生活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同行业公司德昌电机、莱克电气、科沃斯的清洁小家电ODM/OEM业务均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JS环球生活在全球小家电企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尤其在美国清洁类小家电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近年来JS环球生活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具备核心竞争力，JS环球生活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已与 Shark 形成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

自 2005 年起公司与 Shark 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已发展成为 JS 全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并在 JS 全球生活所有供应商中处于优质供应商的地位；公司对 JS 全球生活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与 JS 全球生活在历年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或者合作中止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及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双方已建立并执行良好的争议解决机制；公司与 JS 全球生活之间的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 JS 全球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公司与 JS 全球生活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不影响业务拓展，公司具备客户开拓所需的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集中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客户高度集中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符合发行条件。

（5）发行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有效性

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深度服务客户，降低合作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深度服务 JS 全球生活，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对客户提出的订单要求尽最大能力满足，同时在内部持续不断开展提高客户满意度的活动，从方方面面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最好的服务。公司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并且在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批量生产和质量检验等阶段为 Shark 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常年派驻一支由多名资深研发工程师组成的团队至 Shark 苏州办公室，与客户的设计团队默契协作，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质量，保障了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为共同应对关税加征的影响，公司积极响应 JS 全球生活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为其供应服务。

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通过深度服务客户，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的黏性不断增强，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成为 JS 环球生活的第一大供应商，对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金额自 2017 年的 88,224.93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84,114.00 万元，其中 2020 年海外基地的销售金额达到 9,444.52 万元。JS 环球生活下属 Shark 品牌的销售规模自 2018 年的 10.92 亿美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7.06 亿美元，发行人与 JS 环球生活实现了共同发展与成长。

2) 大力开拓其他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在 2017 年以前，由于公司在与 Shark 的合作中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且 Shark 采购量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产能水平，因此公司未将主要精力投入于开发其他客户。自 2018 年以来，公司提出上市计划并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及在行业内享有的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大力开拓其他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通过其他客户的开拓，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除 JS 环球生活外的其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70.38 万元、12,155.57 万元、25,372.66 万元和 20,593.6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7.18%。在对 JS 环球生活销售收入同样大幅增长的情况下，JS 环球生活销售占比自 2018 年的 92.66% 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81.99%。

3) 做好技术储备，提升产品质量

发行人充分保护 JS 环球生活的专有设计和技术，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独立研发设计，不存在侵犯 Shark 现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为了打好与其他客户合作的基础，发行人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设计，并将相关技术、设计转化为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严格把关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故障率，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美誉度。未来公司如果与 JS 环球生活产品合作出现不确定因素，公司能够将产能、技术等资源向其他客户倾斜，加快其他客户订单的承接和生产，快速提升其他客户的合作规模，弥补因 JS 环球生活削减订单导致的损失。

上述措施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通过做好技术储备，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已获得超过 200 项专利权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产品被浙江省商务厅评为“品质浙货——浙江出口名牌”。

5、与顺造科技的合作情况

(1) 顺造科技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出资及历次变更详细情况

1) 2019 年 7 月顺造科技成立

顺造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元，由股东欧付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

顺造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1	欧付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 年 7 月 19 日，顺造科技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2) 2020 年 9 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 年 10 月 11 日，顺造科技、欧付平、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基建”）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浙江基建对顺造科技增资，认购顺造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 33.33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顺造科技、欧付平、浙江基建、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奥赢”）、富佳实业、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合众”）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杭州奥赢、富佳实业、北京合众对顺造科技增资，分别认购顺造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03 万元、7.58 万元、7.58 万元。

2020年8月26日，顺造科技股东欧付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浙江基建、杭州奥赢、富佳实业、北京合众、唐成；同意欧付平将其持有的出资90.67万元转让给唐成。同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北京合众、杭州奥赢、富佳实业、欧付平、唐成、浙江基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51.52万元，其中北京合众出资7.58万元、杭州奥赢出资3.03万元、富佳实业出资7.58万元、欧付平出资9.33万元、唐成出资90.67万元、浙江基建出资33.33万元。

2020年8月26日，欧付平与唐成签订《转让协议》，欧付平将其持有的顺造科技90.67万元股权转让给唐成。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唐成	90.67	59.84
2	浙江基建	33.33	22.00
3	欧付平	9.33	6.16
4	富佳实业	7.58	5.00
5	北京合众	7.58	5.00
6	杭州奥赢	3.03	2.00
合计		151.52	100.00

2020年9月16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21年1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付平将其持有的出资9.33万元转让给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小顺”），同意股东唐成将其持有的出资24.00万元转让给上海小顺。

2021年1月4日，欧付平、唐成分别与上海小顺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1	唐成	66.67	44.00
2	浙江基建	33.33	22.00
3	上海小顺	33.33	22.00
4	富佳实业	7.58	5.00
5	北京合众	7.58	5.00
6	杭州奥赢	3.03	2.00
合计		151.52	100.00

2021年1月27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1年2月顺造科技增资

2021年2月3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成、浙江基建、北京合众、富佳实业、杭州奥赢、上海小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赢”）、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顺宏”）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89.39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小米科技货币出资18.94万元，武汉顺赢货币出资17.06万元，武汉顺宏货币出资1.88万元。

2021年2月3日，顺造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小米科技、武汉顺赢、武汉顺宏对顺造科技增资，分别认购顺造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8.94万元、17.06万元、1.8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1	唐成	66.67	35.20
2	浙江基建	33.33	17.60
3	上海小顺	33.33	17.60
4	小米科技	18.94	10.00

5	武汉顺赢	17.06	9.01
6	富佳实业	7.58	4.00
7	北京合众	7.58	4.00
8	杭州奥赢	3.03	1.60
9	武汉顺宏	1.88	0.99
合计		189.39	100.00

2021年2月23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年6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

2021年6月15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基建将其持有的出资3.79万元转让给深圳伟帜恒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伟帜”）。

2021年6月15日，浙江基建与深圳伟帜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唐成	66.67	35.20
2	上海小顺	33.33	17.60
3	浙江基建	29.55	15.60
4	小米科技	18.94	10.00
5	武汉顺赢	17.06	9.01
6	富佳实业	7.58	4.00
7	北京合众	7.58	4.00
8	深圳伟帜	3.79	2.00
9	杭州奥赢	3.03	1.60
10	武汉顺宏	1.88	0.99
合计		189.39	100.00

2021年6月22日，顺造科技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21年8月顺造科技股权转让并增资

2021年8月26日，顺造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小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9,681.02元；同意股东浙江基建将其持有的出资9,968.10元转让给小米科技，将其持有的出资8,980.38元转让给武汉顺赢，将其持有的出资987.72元转让给武汉顺宏，将其持有的出资31,077.03元转让给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慧星”），将其持有的出资31,077.03元转让给广西柳州保碧赋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柳州保碧”），将其持有的出资17,590.76元转让给Blue Lake Capital III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蓝湖资本”）；同意南昌慧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060.05元，柳州保碧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9,060.05元，小米科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151.34元，武汉顺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956.40元，武汉顺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94.94元，蓝湖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9,090.6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顺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唐成	66.67	30.10
2	上海小顺	43.30	19.55
3	小米科技	22.15	10.00
4	武汉顺赢	19.96	9.01
5	浙江基建	19.58	8.84
6	南昌慧星	10.01	4.52
7	柳州保碧	10.01	4.52
8	富佳实业	7.58	3.42
9	北京合众	7.58	3.42
10	蓝湖资本	5.67	2.56
11	深圳伟帜	3.79	1.71
12	杭州奥赢	3.03	1.37
13	武汉顺宏	2.19	0.99

合计	221.51	100.00
----	--------	--------

(2) 唐成出资设立顺造科技的原因及其出资来源，为顺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情况

1) 唐成出资设立顺造科技的原因及其出资来源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在富佳实业独立负责多条内外销事业部，在生产管理、产品开发、客户开拓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清洁家电行业的发展有个人独到的见解。经过多年的积累，越来越多的下游品牌商对唐成的个人能力表示认可并表达出合作意愿，唐成也渴望承担更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于是决定建立自有家用清洁电器品牌并向供应链下游发展。

2020 年上半年，顺造科技股东欧付平与唐成达成合作意向，邀请唐成担任顺造科技总经理，希望凭借唐成在吸尘器行业内的管理经验和能力，使顺造科技成长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研发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等高端清洁电器的创新型科技公司。同时，欧付平同意将其持有的顺造科技 90.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成。2020 年 7 月，唐成自富佳实业离职并进入顺造科技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顺造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欧付平则主要负责面向企业的销售。

2020 年 8 月唐成以 0 元受让欧付平 90.67 万元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受让后唐成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 唐成为顺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情况

2020 年 8 月唐成受让 90.67 万元注册资本后，持有顺造科技 59.84% 股权。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唐成直接持有顺造科技 30.10% 股权，并通过上海小顺间接控制顺造科技 19.55% 股权，合计控制顺造科技 49.64% 股权。根据顺造科技《公司章程》，顺造科技 7 名董事中，唐成有权提名和委派 4 名董事，且唐成担任总经理并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工作。唐成是顺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唐成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代持的情况。

(3) 申报期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情况，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顺造科技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1) 申报期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造科技采购金额	15,032.60	11,871.37	690.22
顺造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14,971.13	11,656.04	690.22
顺造科技采购中发行人占比	99.59%	98.19%	100.00%

由上表可见，顺造科技 2019 年 7 月成立后采购规模偏小，全部向发行人采购。2020 年采购规模增长后，除向发行人采购外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部分配件等产品。顺造科技为纯品牌运营商，且成立时间较短，产品型号较为单一，因此采购主要集中于一家整机供应商。

2) 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主要有两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其他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销售金额不需太高即可成为第二大客户。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前 2 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1	JS 环球生活	184,114.00	JS 环球生活	98,173.99	JS 环球生活	128,179.31
2	顺造科技	11,660.88	SKP	2,580.46	伊莱克斯	3,163.45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大客户仍为 SKP，销售金额为 2,201.87 万元，与 2019 年度没有明显差异。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均不超过 5,000 万元，因此 2020 年顺造科技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后即成为第二大客户。

②顺造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顺造科技处于初创期，以产品开发为主，发行人 2019 年与它的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顺造科技自身经营规模扩大，并且随着小米科技及其关联的投资平台入股顺造科技，顺造科技成为米家生态链企业，开始为小米提供米家品牌产品。加入米家平台后，顺造科技销售规模大幅上涨，因此发行人作为顺造科技的供应商，收到顺造科技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订单主要以米家产品为主，2020 年对顺造的销售规模也相应出现大幅增长。

因此，顺造科技成立第二年就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3) 顺造科技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依赖

顺造科技在成立初期，资源配套相对不足，为了快速进入米家供应链，选择向生产能力强、响应速度快以及有合作历史的发行人采购吸尘器整机，因此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较高。

2020 年顺造科技顺利进入小米生态链并开始为小米提供米家品牌产品，经营规模逐步上升。2021 年，顺造科技逐渐组建了自有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开发了洗地机作为新产品品类，产品线逐渐丰富。为了配套新产品生产，顺造科技引入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腾科技”）作为新产品的代工厂并已下达采购订单。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底，顺造科技总计将向尚腾科技下达 5 万台洗地机的采购订单。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顺造科技在选择供应商方面更加遵循市场化原则。以洗地机为例，发行人在产能和干湿两用特殊电机两方面达不到理想的配套要求，因此尚腾科技成为该产品的供应商。目前顺造科技在苏州、深圳以及北京设有研发中心和定位清晰、功能各异的事业部，未来顺造科技将设立自有工厂，负责电路板贴片和整机装配等关键环节的生产。

综合顺造科技成立初期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顺造科技的采购决策、战略规划以及经营规模的变化，虽然其在成立初期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但随着未来其供应商的多样化，顺造科技对发行人不构成依赖。

(4) 顺造科技的销售毛利率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1) 顺造科技销售毛利率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顺造科技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2% 和 35.68%，发行人向顺造科技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1% 和 21.24%。

2) 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顺造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顺造科技销售吸尘器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571.26 万元和 134.4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09% 和 0.6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总体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②顺造科技存在亏损并非由于让利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顺造科技作为一家初创的品牌商，为了在进入米家市场的前期快速攫取用户流量并获取预期市场占有率，用于打造爆款和品牌营销的支出较大。同时，顺造科技处于快速成长期，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在人才吸引以及技术储备等方面的支出较大。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顺造科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9% 和 48.7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 和 47.52%。

(5) 向顺造科技销售产品毛利率及与其他同类客户进行对比分析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顺造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公司向顺造科技和其他同类客户销售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顺造科技	14,719.77	18.58%	11,057.44	14.21%	633.19	21.24%
其中：米家产品	13,023.16	17.79%	6,550.57	14.53%	-	-
顺造自有品牌产品	1,696.61	24.67%	4,506.87	13.75%	633.19	21.24%
深圳尚科宁家	203.77	24.16%	843.17	18.28%	2,077.92	15.27%
其他内销客户	591.86	11.10%	3,105.61	7.54%	2,078.86	17.01%

内销收入合计	15,515.40	18.37%	15,006.22	13.06%	4,789.97	15.76%
--------	-----------	--------	-----------	--------	----------	--------

注：上表中对顺造科技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仅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 2019 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9 年，公司销售给顺造科技的毛利率为 21.24%，高于深圳尚科宁家和其他内销客户。

2019 年，发行人开始向顺造科技销售无线吸尘器及相应备件，由于刚开始合作，仅为顺造科技开发生产 1 款产品 FJ-196 且订单数量较少，为弥补前期开发成本以及对冲未来订单不确定性的风险，发行人定价较高，因此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同类客户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 2020 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①顺造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0 年，发行人为顺造科技开发生产 3 款顺造自有品牌产品 FJ-196、FJ-205 和 FJ-216，1 款米家品牌产品 FJ-208。

发行人 2020 年对顺造科技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A. 2020 年米家品牌产品 FJ-208 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对顺造科技销售收入的比重接近 60%，且小米由于具有平台优势和较大的用户基数，对供应链中的企业议价能力较强，以便其控制成本，因此发行人对顺造科技销售的米家品牌产品定价较低。

发行人销售给顺造科技的米家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小米供应链公司披露的小米/米家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石头科技	688169.SH	米家智能扫地机器人	未披露	13.91%	14.99%
		米家手持无线吸尘器		13.58%	-
九号智能	689009.SH	平衡车	未披露	15.11%	20.79%
星诺奇	创业板 IPO 在审	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	19.90%	26.17%	28.12%

菲菱科思	创业板 IPO 在 审	路由器及无线产品	7.26%	9.47%	-
可比公司 平均	-	-	13.58%	15.65%	21.30%
富佳实业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 尘器	14.53%	-	-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各家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反馈意见回复；石头科技 2019 年度毛利率为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星诺奇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给顺造科技的米家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小米供应链公司销售的小米/米家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顺造科技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也发生了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开发的产品 FJ-196 在 2020 年开始进行大规模出货，每台产品的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发行人销售给顺造科技自有品牌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中，新型号产品 FJ-205 和 FJ-216 的收入占比为 53.43%，毛利率为 21.56%；2019 年已有型号产品 FJ-196 的收入比例为 46.57%，毛利率为 4.80%。可见，2020 年新型号产品毛利率与 2019 年接近，顺造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顺造 2019 年已有型号产品 FJ-196 毛利率下降造成的。

②顺造科技 2020 年毛利率与同类客户对比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0 年，公司销售给顺造科技的毛利率为 14.21%，低于深圳尚科宁家，高于其他内销客户平均水平。

深圳尚科宁家为 JS 环球生活的国内子公司，公司销售给深圳尚科宁家产品的定价方式与整体 Shark 产品定价方式一致。2020 年，公司销售给深圳尚科宁家的产品毛利率为 18.28%，与 Shark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整体毛利率 17.86% 较为接近。

其他内销客户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0 年公司向宝时得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向其销售的 FJ-180 系列产品是双方合作的第一款产品，为了导入并深度绑定客户，公司对该产品定价较低；2019 年 12 月分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2020 年单个产品分摊的制费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

3)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2021年1-6月，公司销售给顺造科技的毛利率为18.58%，低于深圳尚科宁家，高于其他内销客户平均水平。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顺造科技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型号不同，不同型号产品配置、开发难度、生产复杂程度均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顺造科技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6）顺造科技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根据顺造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6月末，顺造科技总资产13,935.94万元，净资产2,738.24万元；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顺造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17,038.92万元、13,326.94万元和210.52万元，2020年销售收入比2019年增长6,230.51%，2021年1-6月销售收入比2020年全年增长27.85%。

顺造科技设有分别负责国际销售、米家品牌和顺造品牌的三大业务部门，2020年末拥有正式员工105人，其中负责市场销售、商务运营等方向的员工44名，专门负责设计研发的员工16名。小米科技及其关联方武汉顺赢、武汉顺宏投资顺造科技后，合计持有20%股权，顺造科技成为米家生态链企业。

顺造科技从2020年开始为米家研发清洁类小家电，主要有手持式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在2021年均已进入到量产阶段，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2021年6月末顺造科技资产负债率为80.35%，资产规模较小，负债主要是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为了缓解资金压力，顺造科技在2021年8月进行了新一轮融资，引入了部分知名投资人。2021年8月，南昌慧星、柳州保碧、小米科技等投资者对顺造科技进行B轮融资，本轮增资顺造科技融资额1.62亿元，投后估值16.16亿元。本轮融资后，顺造科技资本实力快速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顺造科技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现已在苏州建立研发中心，截至2021年8月底共有正式员工238人，其中专业研发人员70余人，拥有“米家”和“顺造”两大产品线，向市场供应多款吸尘器产品，并计划推出包括洗地机、扫地

机器人在内的多款新产品。顺造科技经过多轮融资，特别是加入米家生态链后，作为米家清洁类产品的主要企业，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也将继续增加。

综上，顺造科技采购额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7) 对顺造科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7月发行人原董事唐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进入顺造科技担任总经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顺造科技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号）10.1.6，（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根据10.1.5条对关联自然人的相关规定，唐成自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根据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相关规定，“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顺造科技自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之间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同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将报告期内与顺造科技的全部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其他与客户合作的相关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份，公司剔除金额较小的零星客户后的全部客户数量分别为13个、20个、21个和19个，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5%、99.35%、99.57%和99.37%，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模式和主要产品

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JS 环球生活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92,110.26	77.45%
			OE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5,296.18	4.45%
		其他业务收入			109.45	0.09%
		小计			97,515.89	81.99%
2	顺造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4,971.13	12.59%
		其他业务收入			2.42	0.00%
		小计			14,973.55	12.59%
3	G Tech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801.17	0.67%
4	莱克电气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785.47	0.66%
5	必胜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76.34	0.06%
			OEM	高效电机	623.43	0.52%
		小计			699.78	0.59%
6	塔波尔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配件及其他	440.27	0.37%
7	BIAZET S.A.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407.43	0.34%
8	宝时得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382.78	0.32%
9	SKP	主营业务收入	OEM	高效电机	360.84	0.30%
10	LONGSHINTECH VIETNAM CO.,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86.88	0.07%
		其他业务收入			250.09	0.21%
		小计			336.97	0.28%
11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281.96	0.24%
12	Fakir Hausgeraete GmbH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261.29	0.22%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	史丹利百得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229.81	0.19%
14	苏泊尔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213.57	0.18%
		其他业务收入			5.84	0.00%
		小计			219.41	0.18%
15	CATCHWELL CO.,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47.33	0.12%
16	乐聚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智能扫地机器人	111.52	0.09%
17	伊莱克斯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93.14	0.08%
18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70.73	0.06%
19	小狗电器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65.34	0.05%
合计					118,184.67	99.37%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租赁收入、废料销售等，下同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JS 环球生活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176,553.30	84.28%
			OE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3,436.26	1.64%
		其他业务收入			4,124.43	1.97%
		小计			184,114.00	87.89%
2	顺造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1,382.37	5.43%
		其他业务收入			278.51	0.13%
		小计			11,660.88	5.57%
3	SKP	主营业务收入	OEM	高效电机	2,201.87	1.05%
4	塔波尔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配件及其他	1,051.41	0.50%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432.48	0.21%
		小计			1,483.88	0.71%
5	必胜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480.88	0.23%
			OBM	高效电机	827.30	0.39%
		小计			1,308.18	0.62%
6	宝时得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061.31	0.51%
7	小狗电器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058.94	0.51%
8	莱克电气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900.41	0.43%
9	伊莱克斯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647.99	0.31%
			其他业务收入		246.99	0.12%
		小计			894.98	0.43%
10	苏泊尔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766.84	0.37%
			OBM	高效电机	2.2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60	0.02%	
		小计			803.63	0.38%
11	史丹利百得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640.96	0.31%
12	Grey Technology 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51.90	0.07%
			其他业务收入		323.16	0.15%
		小计			475.07	0.23%
13	CATCHWELL CO.,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436.64	0.21%
14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296.55	0.14%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	LONGSHINTECH VIETNAM CO.,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45.78	0.07%
		其他业务收入			144.01	0.07%
		小计			289.78	0.14%
16	Fakir Hausgeraete GmbH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237.84	0.11%
17	BIAZET S.A.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67.84	0.08%
18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BM	高效电机	163.77	0.08%
19	约肯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40.60	0.07%
20	ORIGYN LLC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16.78	0.06%
21	乐聚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23.57	0.06%
合 计					208,577.48	99.57%

(3)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JS 环球生活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配件及其他	90,042.98	81.61%
			OE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5,809.91	5.27%
		其他业务收入			2,321.10	2.10%
		小计			98,173.99	88.98%
2	SKP	主营业务收入	OBM	高效电机	2,580.46	2.34%
3	伊莱克斯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917.10	1.74%
			OBM	高效电机	185.02	0.17%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计			2,102.12	1.91%
4	苏泊尔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972.33	0.88%
			OBM	高效电机	0.1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94.22	0.09%
		小计			1,066.65	0.97%
5	必胜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330.11	0.30%
			OBM	高效电机	636.94	0.58%
		其他业务收入			19.34	0.02%
		小计			986.38	0.89%
6	Fakir Hausgeraete GmbH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788.47	0.71%
7	顺造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635.22	0.58%
			其他业务收入			54.99
		小计			690.22	0.63%
8	塔波尔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651.98	0.59%
9	小狗电器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531.02	0.48%
10	普发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OBM	高效电机	524.28	0.48%
11	史丹利百得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358.75	0.33%
12	宝时得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228.13	0.21%
			其他业务收入			123.98
		小计			352.11	0.32%
13	HOME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75.00	0.16%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	CATCHWELL CO.,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34.91	0.12%
15	深圳市鎏金焱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16.13	0.11%
		其他业务收入			2.66	0.00%
		小计			118.79	0.11%
16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12.44	0.10%
17	LONGSHINTECH VIETNAM CO.,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51.66	0.05%
		其他业务收入			21.83	0.02%
		小计			73.50	0.07%
18	上海顶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73.27	0.07%
19	乐聚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64.56	0.06%
20	约肯机器人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57.08	0.05%
合计					109,615.98	99.35%

(4)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JS 环球生活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95,888.99	69.32%
			OE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30,777.50	22.25%
		其他业务收入			1,512.81	1.09%
		小计			128,179.31	92.66%
2	伊莱克斯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387.03	1.00%
			OEM	高效电机	1,776.42	1.28%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计			3,163.45	2.29%
3	SKP	主营业务收入	OBM	高效电机	2,255.22	1.63%
			ODM	配件及其他	19.75	0.01%
		小计			2,274.97	1.64%
4	普发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OBM	高效电机	1,197.88	0.87%
5	美国维特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839.77	0.61%
6	苏泊尔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649.62	0.47%
7	史丹利百得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466.65	0.34%
8	Fakir Hausgeraete GmbH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301.44	0.22%
9	スリーアップ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57.04	0.11%
10	HOME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49.95	0.11%
11	上海顶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配件及其他	138.85	0.10%
12	Tianjing Tianlong Group Co., Limite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137.43	0.10%
13	Taibot Co., Ltd	主营业务收入	ODM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	56.94	0.04%
合计					137,713.29	99.55%

注 1: 报告期内, 宝时得通过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注 2: 报告期内, 约肯机器人通过约肯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约肯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注 3: 报告期内, 乐聚机器人通过哈尔滨乐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乐聚(重庆)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向富佳实业进行采购

注 4: CATCHWELL CO.,LTD 和 LUMIWELL CO.,LTD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富佳实业对其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018-2019 年度电机主要客户普发科技及伊莱克斯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收入金额	2018 年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伊莱克斯	185.02	1,776.42	-1,591.39	-89.58
普发科技	524.28	1,197.88	-673.60	-56.23
合计	709.31	2,974.29	-2,264.99	-76.15

2019 年伊莱克斯向公司采购电机金额相较于 2018 年减少 1,591.39 万元，下降 89.58%，主要原因系：①必胜 2018 年 8 月收购了伊莱克斯的商用机品牌 Sanitaire，故该品牌使用的公司电机转而销售给必胜；②伊莱克斯于 2018 年关闭了墨西哥工厂，故 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的高效电机大幅减少。

由于公司销售给普发科技的高效电机用于普发科技的 HV320 产品中，因普发科技逐渐减少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故向公司采购电机的数量也逐渐减少。

上述客户的终端品牌、结算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客户所在地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终端品牌名称	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	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Shark	1 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16 年	香港	1 港元	由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100% 直接或间接持股	否
Sunshine Ris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否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美国			-	否		
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承兑、电汇			深圳市	1,350 万人民币		否
苏州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苏州市	100 万美元		否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米家	1 级 (顺造品牌) / 2 级 (米家品牌)	电汇	展会 / 拜访	2 年	北京市	189.39 万人民币	唐成：35.2% 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6% 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 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1% 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	是

客户名称	客户终端品牌名称	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	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奥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 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	
Syarikat Sin Kwa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	戴森	2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5年	马来西亚	296,126,000 马来西亚令吉	Beyond Imagination Sdn. Bhd: 14.42%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 10.28% Dato' Gan Kim Huat: 9.47% Renown Million Sdn. Bhd.: 8.14% 其他: 57.69% (上市公司, 股东数较多, 此处仅列示 5% 以上股东)	否
Electrolux Group	伊莱克斯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7年	瑞典 (总部)	1,545,000,000 瑞士法郎	Investor AB: 16.4% Alecta Pension Insurance: 5.8% 其他: 77.8% (上市公司, 股东数较多, 此处仅列示 5% 以上股东)	否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苏泊尔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2年	浙江省绍兴市	5,000 万人民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年	浙江省绍兴市	61,000 万人民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BISSELL HOMECARE.INC	BISSELL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3年	美国	-	BISSELL INC: 100%	否
苏州普发科技有限公司	Shark	2级	电汇	终端品牌指定	7年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万人民币	苏州普发电器有限公司: 80% 汪伟: 13.4%	否

客户名称	客户终端品牌名称	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	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李佳兰：3.3% 赵国华：2.64% 龚健：0.66%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塔波尔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5年	山东省青岛市	545.5949 万人民币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67.30%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88%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90%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7%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47% 徐华：0.73% 崔鹏：0.29% 鲜策：0.24% 彭火林：0.20% 林训虎：0.20%	否
小狗电器（天津）有限公司	小狗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2年	北京市	500万人民币	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Stanley Black&Decker	Black&Decker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3年	澳 门（付款中心）	100,000.00 澳门币	Black & Decker Luxembourg S.a.r.l：100%	否

客户名称	客户终端品牌名称	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	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Fakir Hausgeraete GmbH	Fakir	1 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4 年	德国	1,000,000.00 欧元	Fakir Holding GmbH: 100%	否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WORX	1 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2 年	江苏省苏州市	5,000 万美元	宝时得企业有限公司: 100%	否
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610 万人民币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8.14% 江苏宝时得工具有限公司: 1.86%	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伊莱克斯	2 级	电汇	终端品牌指定	1 年	江苏省苏州市	40,100 万人民币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3%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27.32% 倪祖根: 15.93% 闵耀平: 2.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56% 黄永清: 0.61% 江月明: 0.49% 李群: 0.37% 潘海霞: 0.26% 朱俊荣: 0.25%	否
VET INNOVATIONS INC	Vet	1 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5 年 (2020 年无业务)	美国		王懿明: 27.448% Founders/Management-Bob LaRoche: 14.984% Founders/Management-Dave Jalbert: 14.984% Founders/Management-Troy	是

客户名称	客户终端品牌名称	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	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Hexter: 14.984% Hy Vaupen/ Vaupen Financial Advisors: 8.483% 其他: 19.118%	
CATCHWELL CO.,LTD	Codex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2年	韩国	100 万美元	Mr. Kim: 50% Mr. Seo: 30% Mr. Jung: 20%	否
LUMIWELL CO.,LTD	Codex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2年	韩国	100 万美元	Mr. Seo: 50% Mr. Jung: 30% Mr. Kim: 20%	否
HOME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WELL/SMILE	2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14年	泰国	1,000,000.00 泰铢	Mr. Pini Sittikarnthai: 45.0% Mr. Chawalit Sittikarnthai: 5.0% Mr. Sakda Sittikarnthai: 50.0%	否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伊莱克斯	2级	电汇	终端品牌指定	1年	江苏省苏州市	20,000 万人民币	李菊坤: 60% 金玉珍: 40%	否
上海顶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Yamazen	2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10 年 (2020 年无业务)	上海市	110 万人民币	宋历: 80% 俞幼芬: 20%	否
Grey Technology Ltd	GTECH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3年	英国	10,000.00 英镑	GRE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100%	否
约肯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约肯	1级	电汇	合作伙伴介绍	2年	上海市	229.0479 万人民币	李之勤: 67.34% 上海约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 平湖泰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 顾威: 2.68%	否

客户名称	客户终端品牌名称	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	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约肯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2,000 万人民币	约肯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100%	否
LONGSHINTECH VIETNAM CO.,LTD	Shark	2 级	电汇	合作伙伴介绍	2 年	越南	150 万美元	张响：34% 许杨新：33% 李保撰：33%	否
BIAZET S.A.	伊莱克斯	2 级	电汇	终端品牌指定	1 年	波兰	-	-	否
哈尔滨乐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聚机器人	1 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2 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50 万人民币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100%	否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Shark	2 级	电汇	终端品牌指定	2 年	浙江省慈溪市	11,888 万人民币	张卓凡：100%	否
スリーアップ株式会社	スリーアップ	1 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3 年 (2019 年至今无业务)	日本	-	-	否
Tianjing Tianlong Group Co.,Limited	IONIA	2 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3 年 (2019 年至今无业务)	香港	10,000.00 港元	Bao Wanjun: 100%	否
ORIGYN LLC	Origyn	1 级	电汇	合作伙伴介绍	2 年	美国	-	Jason Thorne: 100%	否
深圳市鑿金蟲貿易有限公司	Shark	2 级	电汇	合作伙伴介绍	2 年 (2020 年至今无业务)	广东省深圳市	100 万人民币	张虹：99% 张洋：1%	否

客户名称	客户终端品牌名称	发行人隶属的供应商层级	结算方式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客户所在地区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Alfawise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2 年 (2020 年无业务)	广东省肇庆市	20,0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	否
Taibot Co., Ltd	TIDDI	1级	电汇	展会 / 拜访	3 年 (2019 年至今无业务)	台湾	-	-	否

注：部分境外客户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信息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9 个、8 个、5 个和 0 个，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莱克电气	900.41	0.43%
2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296.55	0.14%
3	BIAZET S.A.	167.84	0.08%
4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63.77	0.08%
5	ORIGYN LLC	116.78	0.06%
合计		1,645.34	0.79%
2019 年度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顺造科技	690.22	0.63%
2	小狗电器	531.02	0.48%
3	宝时得	352.11	0.32%
4	深圳市鎏金焱贸易有限公司	118.79	0.11%
5	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2.44	0.10%
6	LONGSHINTECH VIETNAM CO.,LTD	73.50	0.07%
7	乐聚机器人	64.56	0.06%
8	约肯机器人	57.08	0.05%
合计		1,999.72	1.81%
2018 年度新增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史丹利百得	466.65	0.34%
2	Fakir Hausgeraete GmbH	301.44	0.22%
3	スリーアップ株式会社	157.04	0.11%
4	Tianjing Tianlong Group Co.,Limited	137.43	0.10%

5	Taibot Co., Ltd	56.94	0.04%
6	Grey Technology Ltd	27.28	0.02%
7	必胜	20.79	0.02%
8	塔波尔机器人	14.33	0.01%
9	CATCHWELL CO.,LTD	0.09	0.00%
合计		1,181.99	0.85%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

1) 外购原材料分类

发行人外购总额包含原材料、周转材料以及外购半成品，其中外购的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为电池包、塑料原料粒子、电机、包材、软管组件、导电管、电源线、过滤组件、线路板组件、充电器、金属件、导线、电子材料、其他附件以及辅料。公司各期采购的周转材料为包装材料、生产辅料及其他用于维持生产的材料，外购的半成品主要为零星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包、ABS、电机、充电器及电源线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周转材料以及外购半成品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	75,173.47	90.08%	131,381.74	90.70%	59,201.67	86.23%	80,551.86	87.55%
其中：电池包	15,074.65	18.06%	28,965.87	20.00%	6,934.14	10.10%	12,325.93	13.40%
ABS	4,989.81	5.98%	10,229.32	7.06%	5,861.00	8.54%	10,132.26	11.01%
电机	2,329.34	2.79%	6,941.06	4.79%	4,218.40	6.14%	1,791.39	1.95%
充电器	2,451.91	2.94%	4,695.11	3.24%	1,006.40	1.47%	995.07	1.08%
电源线	1,970.16	2.36%	3,665.64	2.53%	3,239.97	4.72%	4,778.38	5.19%

其他	48,357.61	57.95%	76,884.74	53.08%	37,941.76	55.27%	50,528.83	54.92%
周转材料	8,199.58	9.83%	13,418.00	9.26%	9,404.87	13.70%	11,419.48	12.41%
其中：包装材料	4,675.34	5.60%	7,865.83	5.43%	5,109.37	7.44%	7,183.35	7.81%
生产辅料	2,820.07	3.38%	4,648.88	3.21%	3,321.26	4.84%	3,105.23	3.37%
其他	704.17	0.84%	903.28	0.62%	974.24	1.42%	1,130.90	1.23%
半成品	78.32	0.09%	55.88	0.04%	47.66	0.07%	40.30	0.04%
合计	83,451.37	100.00%	144,855.62	100.00%	68,654.20	100.00%	92,011.64	100.00%

注：上述外购总额不包括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2) 采购额占比行业特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公司属于小家电制造行业，产品复杂且涉及的零部件众多，大部分原材料因规格、型号、品质或具体应用方向的不同无法认定为同一种原材料，因此单一原材料金额占比较低。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德昌电机和新宝股份前五大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同样较低：

公司名称	年度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
德昌电机	2017年、2018年、2019年、 2020年1-6月	31.18%-38.10%
新宝股份	2010年、2011年、2012年、 2013年1-6月	20.98%-22.02%
莱克电气	2012年、2013年、2014年	44.98%-45.46%
科沃斯	2015年、2016年、2017年	55.84%-62.06%
发行人	2018年、2019年、2020年、 2021年1-6月	30.97%-37.62%

科沃斯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扫地机器人整机采购金额分别为23.00%、26.90%和20.10%，剔除该影响后其前五大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与发行人接近。

由此可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低符合行业特征。

3) 客户指定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电池包、电机、充电器、电源线和吸尘器软管组件大多数为客户指定采购，过滤组件等产品部件部分为客户指定采购，公司自主采购的内容主要是上述原材料中除客户指定采购以外的部分以及 ABS 等塑料粒子、线路板组件、电子材料、滚刷组件、轴承、换向器、漆包线、矽钢片、开关、金属件等其他相关产品部件。核心零部件电机以公司自制为主，少部分由客户指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或公司自主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由客户指定采购、自主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指定采购	25,153.29	30.14	48,847.04	33.72	19,255.03	28.05	24,869.30	27.03
自主采购	58,298.08	69.86	96,008.57	66.28	49,399.17	71.95	67,142.34	72.97
合计	83,451.37	100.00	144,855.62	100.00	68,654.20	100.00	92,011.64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客户指定采购占比较低，有权自主决定大部分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指定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电池包	JS 环球生活	蓝微电子	7,418.76	21,718.56	6,862.26	12,322.15
		飞毛腿动力	4,318.31	4,814.11	8.86	-
		宁德新能源	884.49	2,387.53	-	-
		宝时得	-	-	59.23	-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7	-	59.23	-
	顺造科技	宁德新能源	2,478.59	-	-	-
		小计	15,104.73	28,920.20	6,930.35	12,322.15
电机	JS 环球生活	星德胜电机	975.60	3,846.71	2,033.57	7.57
		莱克电气	1,293.94	2,141.63	1,325.10	1,691.25
		日电产（上	-	773.16	643.94	2.03

原材料类别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德科技有限公司	0.85	-	-	-
		东莞市万江威利微电机有限公司	29.44	135.98	133.05	78.04
	塔波尔机器人	深圳市铭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16.83	20.99	0.41	-
	伊莱克斯/必胜	万宝至马达(江西)有限公司	-	1.3	81.51	9.24
		小计	2,316.66	6,919.77	4,217.58	1,788.12
充电器	JS 环球生活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1,841.73	3,220.27	559.23	-
		东莞市茵莉电子有限公司	237.73	1,168.55	229.49	658.15
		深圳助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51	215.62	151.17	253.7
	史丹利百得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6.08	40.6	25.72	57.17
	顺造科技	深圳市吉奥科技有限公司	8.43	35.64	0.54	-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177.41	-	-	-
	宝时得	宝时得	-	-	33.73	-
		小计	2,395.89	4,680.69	999.88	969.03
电源线	JS 环球生活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1,555.35	2,609.31	2,268.97	92.07
		贸联电子	389.34	685.18	735.39	4,121.84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	329.85	92.05	322.85
	必胜	联电电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4.50	37.83	40.51	25.5
		小计	1,969.18	3,662.17	3,136.92	4,562.25
软管组件	JS 环球生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69	3,279.79	2,412.12	2,888.42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98.49	64.55	-	-
		小计	1,879.18	3,344.34	2,412.12	2,888.42

原材料类别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采购金额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海帕组件	JS 环球生活	上海孙腾商贸有限公司	694.13	1,319.88	1,558.18	2,339.32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05	-	-	-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6.79	-	-	-
	顺造科技	谷崧工业(常熟)有限公司	0.16	-	-	-
		小计	1,487.12	1,319.88	1,558.18	2,339.32
主机上盖组件	顺造科技	东莞市科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25	-	-	-
		小计	0.25	-	-	-
撞板组件	顺造科技	中亿腾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0.28	-	-	-
		小计	0.28	-	-	-

在发行人负责采购原材料中，线路板组件、滚刷组件、轴承、换向器、漆包线、矽钢片、开关等同样为关键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品质的优劣直接决定了吸尘器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客户及消费者的要求。客户指定采购主要是出于产品各部件之间通用适配性以及供应链的可控性、安全性考虑。在吸尘器 ODM/OEM 行业中，客户一般对其所有的整机供应商均有指定的二级供应商，如需采购相关原材料，则供应商可选择客户指定范围内的二级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会指定采购电机，但发行人电机自制比例较高，仅有少部分电机由于公司产能问题或客户指定的原因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电机、客户指定采购的电机和自主采购的电机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电机	17,910.52	88.49	26,820.49	79.44	14,050.00	76.91	19,362.57	91.53
客户指定采购	2,316.66	11.45	6,919.77	20.50	4,217.58	23.09	1,788.12	8.45

自主采购	12.68	0.06	21.30	0.06	0.82	0.00	3.26	0.02
合计	20,239.87	100.00	33,761.55	100.00	18,268.40	100.00	21,153.96	100.00

客户指定外部供应商采购主要系：①同一类型产品的核心部件电机全部由同一家供应商供应存在较大风险，基于供应链安全性考虑需要备份供应商的参与。②不同的吸尘器产品中所使用的电机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电机基于不同的平台开发，生产过程中需要不同的设备、工装、夹具及生产线等投入。因此对于一些投入较大，但技术壁垒较低、发展前景一般的电机，发行人会要求客户许可向外部供应商直接采购，节省成本。

综上，客户指定原材料中包含电机与发行人主要掌握研发设计生产电机的核心技术之间并不矛盾。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莱克电气、科沃斯、德昌电机、新宝电器等均未披露其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种及占比情况。经访谈 JS 环球生活采购人员，JS 环球生活对包括莱克电气、科沃斯在内的各家吸尘器供应商均存在指定二级供应商的情况，且指定的原材料品种、指定二级供应商范围基本一致，指定原材料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项下该等能源采购数量、单价及金额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646.95	1,226.19	798.34	980.80
	采购数量（万度）	1,025.28	1,922.36	1,199.92	1,513.08
	平均价格（元/度）	0.63	0.64	0.67	0.65
水	采购金额（万元）	44.46	87.30	98.13	109.17
	采购数量（万吨）	8.49	17.94	17.80	18.95
	平均价格（元/吨）	5.24	4.87	5.51	5.76

上表中电力耗用仅为公司从当地电网公司购买使用的电力，不包括公司自2018年5月开始的通过光伏发电用于生产自用的消耗电量。报告期内公司分布

式光伏发电用于生产自用量电量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5-12月
光伏发电自用量（万度）	91.12	254.74	193.31	131.69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池包（元/个）	100.60	107.73	145.93	191.84
ABS（元/kg）	16.36	10.40	10.75	13.33
电机（元/个）	36.55	43.01	36.00	33.63
充电器（元/个）	15.91	16.78	16.81	16.92
电源线（元/根）	15.50	14.23	13.68	14.86

上述原材料中，电池包、电机、充电器、电源线作为重要零部件一般均由客户直接指定二级供应商，采购价格以公司与客户的报价清单为基准确定。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因此公司承受较少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及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主要原材料品类	定价模式	调价机制
电池包	客户指定部分参考客户和供应商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价格调整
	自主采购部分对比供应商报价，参考各家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配合情况选择	无固定调价机制
ABS	参考市场行情价	参考市场行情价
电机	客户指定部分参考客户和供应商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价格调整
	自主采购部分对比供应商报价，参考各家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配合情况选择	无固定调价机制
充电器	客户指定部分参考客户和供应商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价格调整
	自主采购部分对比供应商报价，参考各家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配合情况选择	无固定调价机制
电源线	客户指定部分参考客户和供应商约定的价格执行	按客户和供应商约定价格调整

	自主采购部分对比供应商报价，参考各家供应商质量、交期、价格、配合情况选择	参考市场铜价波动进行调整，按照和供应商洽谈好的方案执行
--	--------------------------------------	-----------------------------

报告期内，ABS 由公司完全自主采购。作为大宗塑料类原料，ABS 市场价格基本上随着 ABS 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当管控采购节奏，会在判断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提前备货；同时，原材料价格变化之后，公司会在与客户合作生产的新产品中，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新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通过以上方式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10,755.95	10.96%
	2	蓝微电子	锂离子蓄电池包、电池包组件、外协加工	7,421.96	7.57%
	3	飞毛腿动力	电池包组件、外协加工	5,249.36	5.35%
	4	朗科智能	电线、线路板组件、橡胶件	2,570.15	2.62%
	5	宁德新能源	电池包组件	3,363.07	3.43%
	合计				29,360.49
2020年度	1	蓝微电子	锂离子蓄电池包、电池包组件	22,021.05	13.36%
	2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16,301.82	9.89%
	3	飞毛腿动力	电池包组件	4,816.08	2.92%
	4	LG化学	ABS、MABS	4,290.52	2.60%
	5	锦湖石化	ABS	4,179.78	2.54%
	合计				51,609.25
2019年度	1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7,632.52	9.46%
	2	蓝微电子	锂离子蓄电池包、电池包组件	7,512.41	9.31%
	3	LG化学	ABS、MABS	3,254.67	4.0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	锦湖石化	ABS	2,820.82	3.50%
	5	春光科技	软管、软管组件	2,412.22	2.99%
	合计			23,632.64	29.30%
2018年度	1	蓝微电子	锂电池蓄电池包、电池包组件	13,900.46	13.20%
	2	三升电器	吸尘器组件、外协加工	9,462.72	8.99%
	3	锦湖石化	ABS	5,852.97	5.56%
	4	LG化学	ABS、MABS	4,276.10	4.06%
	5	贸联电子	电源线	4,121.84	3.91%
	合计			37,614.09	35.72%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化学的采购金额包括向 LG CHEM,LTD 及其控制的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公司向朗科智能的采购金额包括向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公司向宁德新能源的采购金额包括向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其属于同一集团的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三升电器和富佳电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除三升电器和富佳电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采购内容分类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类别	供应商名称	
1	ABS	锦湖石化	宁波保税区泰伦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G化学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宁波明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钴塑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
2	电池包	蓝微电子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博达电源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电机	莱克电气	东莞市万江威利微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万宝至马达（江西）有限公司
		日电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铭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乘方电机有限公司	-
4	充电器	东莞市茵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助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普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
5	电源线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亿润电器有限公司	联电电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基本情况来自公开渠道查询或供应商提供：

（1）报告期内 ABS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锦湖石化

锦湖石化为韩国证券交易所（KRX）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成立日期	197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Signature Towers Seoul, 100 Cheonggyecheon-ro, Jung-gu, Seoul, Korea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Kumho Petrochemical Co.,Ltd	18.40%
	Chul-Whan Park	10.00%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8.16%
	Jun-Kyung Park	7.17%

	Chan-Koo Park	6.69%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88%
	The Vanguard Group, Inc	1.47%
	AllianeBernstein LP	1.36%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1.08%
	Joo-hyeong Park	0.98%
	其他股东	42.81%
经营范围	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精密化学，纳米碳素，能源，建筑材料等	
年销售额	49,780 亿韩元（2019 年）	
首次合作时间	2002 年	

2) 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203-1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文君	100.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钢材、铜材、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年销售额	约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05 年（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徐文君系发行人另一供应商宁波明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亚明之女。后者自 2005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3) 宁波明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明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2-278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亚明	70.00%
	孙黎明	30.00%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服装、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年销售额	-	
首次合作时间	2005年	

4) LG 化学

LG 化学为韩国证券交易所（KRX）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KRW 1,460,000 million	
注册地址	LG Twin Tower,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G Corp	33.30%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9.98%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LLC	2.68%
	LG Chem,Led	2.34%
	The Vanguard Group,Inc.	1.67%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61%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1.13%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0.75%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Led	0.72%
	BlackRock Advisors LLC	0.63%
	其他股东	45.19%
经营范围	石油化学（NCC、聚烯烃、PVC/增塑剂、ABS、丙烯酸酯/SAP 等）、尖端材料（工程材料、IT 材料、电池材料、反渗透膜材料、半导体事业材料）、生命科学（Primary Care、Specialty Care、医美）	

年销售额	约 250 亿美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02 年

5) 宁波保税区泰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泰仑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 5 号 1 幢 7 楼 701 室（托管 555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周秀琼	65.00%
	任静	31.00%
	陈淑军	4.00%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矿产品、食用农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经营（无储存）；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1.25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2（年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前，以宁波恒元物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泰仑贸易有限公司）为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后者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其部分股东后续成立宁波保税区泰仑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合作亦随之转移）	

6)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余姚市舜汇东路 3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晶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塑料改性的研发；改性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生产工艺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年销售额	约 25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7)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公司名称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苯乙烯、聚苯乙烯、ABS 等	
年销售额	约 40 亿欧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8) 新钻塑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钻塑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汇安路 16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智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及高性能塑料的改性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转让自研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各类塑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年销售额	约 6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2 年	

9)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7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61.9487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桃园路 1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曾文旭	51.17%
	章轲	43.03%
	李汉民	1.01%
	张祥庭	0.74%
	张泽	0.52%
	戴志清	0.50%
	陈同先	0.48%
	沈巧生	0.46%
	林丽	0.39%
	周华新	0.39%
	陆奋韬	0.38%
	王兰芳	0.35%
	徐闻强	0.30%
冯雪娟	0.28%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品类经营）；仓储服务；普通搬运装卸、危险货物装运搬卸；工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染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纸、纸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家用电器的销售；联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180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	

（2）报告期内电池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1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芯、锂电池、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短距离无线通讯产品（蓝牙）、充电器、电源及电池配件、电池与电源管理系统测试设备、控制模组及智能控制系统（电机、机器、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测试、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模组及其系统软硬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仪器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并提供系统集成及全面解决方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研发、工程集成与销售、通信设备工程安装和维修、通信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进料加工业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193.98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注：年销售额为上市公司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宝时得控股有限公司	85.19%
	宝时得工业有限公司	14.81%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动工具及相关机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磷酸铁锂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6,000 万美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3)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98 号 6 层（自贸试验区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玉滨	93.95%
	福建鹏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
	徐超	2.40%
	福建经济技术开发区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经营范围	动力电池控制系统、储能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电子集成电路、动力电池、储能电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73.95 亿元（2019 年）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注：年销售额为港股上市公司飞毛腿集团的年销售额

4) 杭州临安博达电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博达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武肃街 1079 号 13 号楼 2-3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希华	51.00%
	刘辉霞	12.00%
	胡雯婷	10.00%
	孟伟	10.00%
	章立宏	5.00%
	章远平	5.00%
	邵煜群	5.00%
	张苗春	2.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开关电源、充电器；组装、销售：可充电电池。销售：电源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销售额	约 8,000 万美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5) 宁德新能源

公司名称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年销售额	约 500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6)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瀚宇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106 号（国际教育园）南区 A71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志薇	50.00%

	朱彦宇	50.0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能源设备、电器、电池、电池材料、电池包、电子产品；销售：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电池的维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5,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7) 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临埠街 15 号主厂房二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锂电池组、BMS（电池智能管理系统）、充电器及其周边产品、及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夹具、治具、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年销售额	约 8,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3) 报告期内电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35.73%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27.32%
	倪祖根	15.93%

	闵耀平	2.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7%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56%
	黄永清	0.61%
	江月明	0.49%
	李群	0.37%
	潘海霞	0.26%
	其他股东	13.85%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57.03 亿元（2019 年）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2) 东莞市万江威利微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万江威利微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石美村友谊路石美小组厂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跃龙	50.00%
	郭江燕	50.00%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微型电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2.3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3)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97.315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 15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95.36%
	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研发吸尘器电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厂房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15.5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4) 万宝至马达（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宝至马达（江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宝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小型马达及其零部件、小型马达及其零部件所需的专用设备、模具、治工具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电解卷、电解板、电工钢、冷轧卷、冷轧板、不锈钢卷板的研发、剪切、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10,000 万美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5) 日电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电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五层 25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日本电产（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风扇、马达、塑胶及其制品、切削加工零件、贱金属及其制品（钢材除外）、机械设备、测试计、读卡器、泵、劳保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1,100 亿元（2019 年）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6) 深圳市铭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铭正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第三工业区云昇工业园 C 栋 1—3 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玲	35.00%
	李志军	25.00%
	薛文益	25.00%
	王铁钊	15.00%
经营范围	马达的生产（环保批文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年销售额	约 3,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7) 深圳乘方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乘方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居委第七工业区第 45 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汉忠	70.00%
	深圳乘和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微电机及其零组件
年销售额	约 2.5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4) 报告期内充电器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市茵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茵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水南家仁工业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彭日	90.00%
	李映丽	10.00%
经营范围	产销: 变压器、整流器、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连接器件、注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年销售额	约 3.2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2) 深圳助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助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塘屋浦工业区第三幢 B 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余智鹏	90.00%
	胡月荣	1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模具、电子元器件、开关电源、充电座、手机充电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手机配件的技术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模具、电子元器件、开关电源、充电座、手机充电器的生产; 塑料制品的加工	
年销售额	约 4.5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3)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37,5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TEN PAO ELECTRONIC CO.,LTD.（天宝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各种小型电源变压器、充电器、开关电源、LED类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件（电镀除外）和其他电子、电器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加工制造；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器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通讯器材、销售自产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安装及维修服务、购销；质检技术服务；对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出租；五金、塑胶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汽车类电子产品、零配件、充电设施的研发、生产、购销；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12,000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9年	

4)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03号4层01单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崔全诚	57.20%
	林渊源	22.08%
	张卫明	3.75%
	杨波	2.50%
	黄文成	2.32%
	张胜刚	2.11%
	曹红日	1.93%
	李子龙	1.25%

	赵伟文	0.68%
	阮忠清	0.50%
	其他股东	5.68%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生产	
年销售额	约 13,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5) 苏州普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普明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青石路 59 号 3 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鑫	83.33%
	冯关福	16.6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微型直流电机、电器开关、接插件、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3,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6)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新田街 19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高其玉	90.00%
	杨梅	10.00%
经营范围	开发、产销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高频变压器，电池充电器，手机充电器，开关电源，电子线，电子元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产销：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5.1 亿元人民币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7)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1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宝时得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电动工具、机电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8,000 万美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8) 深圳市吉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洋四路 3 号 10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俊山	90.00%
	孙俊海	1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变压器、充电器、整流器、电子零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美容仪器、美容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梳刷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塑胶制品、电源线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	

	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的生产；美容仪器、美容设备的生产（不含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梳刷类产品的生产；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的生产加工；塑胶制品、电源线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
年销售额	约 6,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9)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利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第六工业区锦峰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陶伟元	51.00%
	吴忠斌	34.00%
	林俊容	15.00%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电源适配器、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充电器、照明电器及其灯具、电子控制装置、插头、插座、电气装置开关、电子开关、物联网智能产品、电子配件、家用电器、电脑配件、塑胶制品、金属制品、模具、线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5.6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5) 报告期内电源线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6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A Cable Assemblies (Hongkong) Co., Limited	100.00%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光电子器件、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仪用功能材料、通用设备零部件、医疗及其他专用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	

	件、智能家电及其组件、线缆绕线盘、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元件、模具、塑料制品、硅胶橡胶制品、五金件、尼龙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材料的批发、贸易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道路货运经营（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相关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7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前，以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为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2016 年，其股东投资设立莱尼电气线缆组件（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合作亦随之转移，后该供应商更名为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2)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411.260296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常州惠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接插件、家用电器配件、插头、电源线及电线、电缆的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漆包线、电子接插件、包装箱、塑料制品、加热器、传感器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1.3 亿美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3)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小路下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康伯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源线、插头、插座、灯具、家用电器连接器、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2.5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4)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大沽塘路 198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丽君	70.00%
	董冬华	30.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灯具、线路板、电子元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销售额	约 2.33 亿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5) 宁波亿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亿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小楼下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欧宗祐	100.00%
经营范围	灯具、电源线、插头、小家电、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年销售额	约 6,000 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6) 联电电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联电电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252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绣路沙塘北方永发科技园B、C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英属开曼群岛安琦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加工各种电线、电缆、电脑连接线（含插头、插座）。增加：普通货运	
年销售额	约5,000万美元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	

发行人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时间较晚，主要系以下几点原因导致：

①电池包、充电器两种原材料仅适用于无线清洁类产品，发行人最早实现量产的无线产品为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该品类于2018年实现量产；

②发行人电机自制比例较高，外购电机的供应商主要系客户指定，合作时间由项目开始时间决定。2017年发行人才开始与莱克电气展开合作，主要系ZU560系列吸尘器在2018年开始量产，客户指定该产品使用莱克电气提供的电机；

③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型号需要同清洁类家电整机型号相配套，对供应商的适应能力、产能和性价比等要求均较高。同时，随着发行人产品型号的更迭，对原材料的型号、性能等要求会逐步提高，因此一些不能匹配发行人需求的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逐渐被发行人淘汰。

4、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供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三升电器和景隆电器供货的情况，发行人与三升电器、景隆电器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发行人	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6,011.09	17,174.89	8,357.89	13,231.99
三升电器	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2,366.60	3,863.57	737.06	1,130.78
景隆电器	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213.15	347.90	108.30	80.69

注：上述数据不包括三升电器和景隆电器之间互相采购的金额，三升电器及景隆电器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数据由三升电器和景隆电器分别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向重合供应商采购软管、弹簧、轴承、齿轮、包材等通用物料，且该等供应商多集中在宁波当地，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重合供应商。

报告期内三升电器与景隆电器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景隆电器	向三升电器采购金额	0.96	2.03	6.35	-

（六）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费	14,653.30	19,946.63	12,001.46	13,286.07
营业成本	99,399.21	168,999.47	86,784.31	108,250.14
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14.74%	11.80%	13.83%	12.2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1年 1-6月	三升电器	3,004.46	20.50%
	越南景光	2,949.81	20.13%
	景隆电器	1,222.40	8.34%
	飞毛腿动力	931.04	6.35%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551.79	3.77%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总采购金额比例
	合计	8,659.51	59.10%
2020年度	三升电器	5,080.56	25.47%
	越南景光	2,321.73	11.64%
	景隆电器	2,013.45	10.09%
	科沃斯	1,231.42	6.17%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69	5.49%
	合计	11,741.85	58.87%
2019年度	三升电器	3,756.24	31.30%
	景隆电器	1,329.58	11.08%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09	7.78%
	越南景光	658.56	5.49%
	余姚市蓝翔机械厂	561.17	4.68%
	合计	7,239.64	60.32%
2018年度	三升电器	4,751.08	35.76%
	景隆电器	1,493.41	11.24%
	上海哈克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32	8.33%
	余姚市蓝翔机械厂	897.82	6.76%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521.33	3.92%
	合计	8,769.97	66.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各类组件、转接头等非核心零部件委托给供应商加工制造，以提高生产效率，外协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不高，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出发点是使公司专注于技术难度大、附加值高的生产环节，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简单装配、注塑、包装、搬运等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劳动力需求高的环节外包，缓解公司内部的产能瓶颈和用工压力。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各类注塑件、包含该塑件在内的简单组件、海帕组件、五金件等，涉及到的工艺主要是一些简单的装配、注塑、注塑件喷漆及焊接工序。此外，当某些较大的塑料件委外加工时，公司会考虑将和这些较大塑料件组装的组件内的其它小零件也委外给同家供应商注塑，由供应商直接打好

螺丝，以组件的形式交付给公司，降低包装、搬运等物流浪费。外协的组件由塑料件、铁轴、螺丝、弹簧等零部件经过简单加工制成，基本不含有关键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关键生产环节。

发行人属于小家电行业，客户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具有波动性，外协环节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 and 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将该等环节外协属于行业惯例。外协厂商自身拥有生产所必备的资产、人员及技术，与公司的资产、人员及技术相互独立。外协加工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有效补充，增加了公司的产品产量，对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三升电器以及景隆电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外协加工费与同期其他同类外协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劳务外包情况

自 2020 年 8 月起，公司引入劳务外包服务机构，将生产中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不高、作业场所相对独立的非主要环节予以外包，外包内容包括注塑加工、部件组装、主机包装等。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在于核心部件电机、PCBA 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以及整机和手柄组件、尘杯组件、主机组件、地刷组件和折叠管组件等重要部件的研发、设计。注塑和组件装配属于技术含量较低，且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的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核心环节和工序。

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完成的作业量与其进行结算。

2020 年 8 月以来，公司与两家劳务外包服务机构江西中鹏和江西丰硕建立了合作关系。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江西中鹏的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1,921.21 万元和 2,880.62 万元，对江西丰硕的劳务外包采购额分别为 114.84 万

元和 169.54 万元，合计分别为 2,036.05 万元和 3,050.17 万元。

1、合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订立了外包合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合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省中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1AD3XE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浓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物代理；生产线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物业服务；清洁服务；通信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的安装；园林绿化服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摄影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屋拆除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为劳务外包提供服务；劳务派遣，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制冷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浓娟	90.00
	2	陈锐	10.00
	合计		100.00

(2)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名称	江西丰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BTA54M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石源村长溪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福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华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费支付凭证、外包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清单、劳务公司开具的劳务费发票，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向劳务外包公司下达服务需求，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操作工人，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发行人提供生产服务。发行人依照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外包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后向其结算费用，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真实。

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人员招聘情况，并基于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作出的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外包协议，相关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在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部公司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合作事项与劳务公司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权利义务对等，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3、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 10%比例限制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主要差异如下：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作模式	发包方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公司仅提供劳动力，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发行人发包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经营资质	无特别经营资质要求	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结算依据	工作量和服务成果等	派遣人员数量
业务人员管理权限	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但需遵守发包方的岗位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	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合同形式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人员薪酬	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	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外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模式	<p>1. 甲方（发行人）为发包单位</p> <p>1.1 甲方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承接并完成甲方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生产工作。</p> <p>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服务外包业务，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不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p> <p>2. 乙方（劳务外包公司）为承包单位</p> <p>2.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丰富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承揽甲方的生产外包服务；</p> <p>2.2 由乙方参照甲方的管理、质量体系要求，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到乙方承揽的甲方岗位上工作；</p>
------	--

	<p>2.3 乙方与工作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乙方在用工之前应与上述在甲方处完成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将相应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乙方未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外包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p>
外包工作内容	<p>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提供优质的、有偿的生产外包服务，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装配、注塑等，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p>
结算依据	<p>1.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1.1 外包服务费，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完成的工作量×计件单价）； 1.2 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员工加班费成本，风险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除外包服务费外其他任何款项；</p>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 甲方权利 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的要求，有权对乙方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及时反馈，并对乙方管理人员的事务提出建议意见； 1.2 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服务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 1.3 有权监督、督促乙方规范用工，保障乙方所承揽岗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5 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在甲方进行备案，乙方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p> <p>2. 甲方义务 2.1 有义务明确、清晰的阐述乙方需完成的外包服务事项，并提供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达到服务所需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指导文件、操作规范等； 2.2 若甲方需要暂时调整外包服务安排，甲方有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2.3 有义务向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合理的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并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及规章制度的指导，并免费提供防护用具；甲方应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宣导，并提供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2.4 若甲方涉及乙方服务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在服务期内有变更或调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分析、并参考要求操作。</p>
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p>1. 乙方权利 1.1 有权直接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工作人员公示生效； 1.2 有权直接管理乙方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甲方负责监督； 1.3 有权对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的商业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本协议服务事务的合理要求，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乙方保护； 1.4 乙方有权保护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因乙方的员工不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p>

	<p>相关规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1.5 如乙方员工发生各类意外伤害或伤亡的，在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赔付额度内由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50%。</p> <p>2. 乙方义务</p> <p>2.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p> <p>2.2 有义务和甲方一起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等情形；</p> <p>2.3 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p> <p>2.4 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与甲方沟通、提出改善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p> <p>2.5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在第一时间将受伤员工送医院救治，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申报、伤残鉴定申请、待遇理赔事宜，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p>
--	--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将部分相对独立的装配、注塑生产序段进行外包，劳务外包公司承接并完成甲方厂内指定生产线的生产操作任务。劳务外包公司在接到生产任务后，自主招聘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并行使劳动指挥权，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以及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在结算方式方面，外包公司按工作量和成果获得外包费用，按月向发行人报送外包公司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并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及计件单价确定月外包费用，而非按派出员工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综上，发行人的外包用工应认定为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人数不得超过用工总数 10% 比例限制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1）公司不属于高危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需提取安全生产费的高危行业为“煤炭生

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等行业，其中“机械制造”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机械制造的范围，所属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公司奉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经营方针，为使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汇编》文件，包含了《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规定。

公司总经理全面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总指挥；公司总经办负责建立安全组织网络，监督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安保科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全公司的安全突击检查、定期巡查以及重点安全部位的监控，检查督促各部门、车间的安全责任制的贯彻；各部门、车间负责执行各项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整改纠正，培训督导操作人员安全规范操作，及时报告事故、隐患信息。

经认证，公司及分公司生产线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3）安全生产管理日常执行情况

1) 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对每一批次入职的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新员工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此外，公司每年

初结合生产情况，制定全年应急救援专项培训计划，采用授课、观看影视片、器材现场操作等形式对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和全体人员的应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抢险救援器材使用及注意事项、个体防护设备的使用、现场逃生、现场处置方案及操作、消防器材使用维护等应急救援相关知识。公司每年至少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

2) 危险源识别和监控

公司存在的主要危险源有火灾、机械伤害、触电、压力容器爆炸等。公司建设、安装了视频摄像监控系统、音像报警系统及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系统，并安装在公司门卫和各车间办公室，由安保人员和各车间值班人员值班监控。各区域负责人员和兼职安全人员每日对本区域内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检查，安保科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并进行信息反馈。公司日常保持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设备和应急救援机构联络渠道畅通，保持灭火器、消火栓、救护器材、抢险工具、救护人员装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安全检查

公司各车间主任、设备管理员、现场管理员、安全员以及班组长定期检查现场设备、环境、工器具、电器线路、安全操作等，发现异常立即予以纠正，重大隐患应及时报设备部、安保科进行预防整改；安保科会同设备部组织各部门、车间安全管理员每月进行一次以上的全面现场安全检查，现场评定安全状况，并进行安全检查会议总结，对发现异常及隐患的相关部门、车间开具《整改通知》、《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限期进行整改解决。

(4) 安全生产合规性情况

公司已取得宁波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AQBIIIQG 甬 B2018070”，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就公司及子公司佳越达、益佳电子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

法律法规而受到该机构行政处罚的记录。

2、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业，公司所属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形象，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贯彻实施，生产过程力求节约资源，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生产制造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废气收集器进行收集，再通过吸附塔进行活性炭吸收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高空排放；

2) 废水：注塑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漆废水经管道在废水池中收集，经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净化后循环使用，过滤残渣干燥后进行固废处理；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3) 固体废物：废水过滤残渣、废活性炭等有害固体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生活垃圾等无害固废交予环卫站处理；车间使用的包装箱、包装袋重复循环利用；报废塑件由注塑车间回收利用；

4) 噪声：设备操作人员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添加润滑油，降低运转噪音；采取隔音、消音、半封闭等措施阻隔机械噪声传播，降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经认证，公司及分公司生产线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3）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已投入满足本企业污染治理要求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等各项环保设备，设置专门区域有序堆放固体废物，各环保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污染治理有效。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合计分别为 10.21 万元、47.16 万元、14.05 万元和 5.54 万元。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规模相匹配。

（4）环境保护合规性情况

公司已取得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浙余建排字第 3920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就公司及子公司益佳电子、佳越达环保情况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053.07	9,079.54	16,973.53	65.15%

通用设备	2,472.65	1,456.26	1,016.39	41.11%
专用设备	25,127.01	8,999.75	16,127.26	64.18%
运输工具	1,365.47	1,014.23	351.25	25.72%
其他设备	1,058.40	143.07	915.34	86.48%
合计	56,076.60	20,692.84	35,383.77	63.1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347	9,465.02	5,585.49	59.01%
2	机械手	252	1,426.43	1,075.81	75.42%
3	平衡机	42	765.71	431.99	56.42%
4	绕线机	81	808.34	384.7	47.59%
5	全自动马达装配线	1	307.69	211.21	68.64%
6	18650PACK 自动微型线	2	221.24	192.43	86.98%
7	上下循环线	8	120.88	104.95	86.82%
8	载货电梯	15	159.60	137.03	85.86%
9	自动贴片机	4	196.71	130.90	66.54%
10	电机装配线	9	504.04	435.13	86.33%
11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2	127.35	93.92	73.7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	浙（2019）余姚市不	6,100.24	余姚市城区长元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实业	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路		
2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	107,225.89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工业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9,338.58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工业	无
4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282.99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 77 号	商业	无
5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23,422.05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 46 号	工业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27,839.87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工业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1285 号	51,586.88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路 2059 号	工业	抵押
8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71 号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2 室	SOHO	无
9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87 号	58.70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3 室	SOHO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限制
1	越南立达	CY 525386	6 号厂房	8,550.00	同奈省壮奔县北山乡	无
2			7 号厂房	8,550.00		
3			8 号厂房	8,550.00		
4			材料仓库	8,000.00		
5			停车场	4,752.00		
6			保安室	45.00		

根据永安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依法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越南立达对该等资产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扣押、抵押、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等）。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
1	富佳实业	陈红波	锦江华园 19 幢 1303 室	38.97	2021.7.8-2022.1.7	宿舍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374 号
2		余姚市金海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丰南开发区纵三路(横一路 1 号)二至五楼	2,325.66	2021.2.19-2031.2.18	宿舍	余国用(2005)第 00496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0394 号
3			余姚市城区丰南开发区纵三路(横一路 1 号)东面一楼	240.00	2021.8.10-2031.2.18	宿舍	余国用(2005)第 00496 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0500394 号
4		余姚市君远塑料制品厂	余姚市凤舞路 1 号	2,500.00	2021.8.15-2021.11.14	仓库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114568 号
5		余姚市佳利特塑模有限公司	余姚市长安路 300 号	2,000.00	2021.8.15-2021.11.14	仓库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213259 号
6		朱百君	阳明街道丰南村芦沈巷 20 号	13 间	2021.10.1-2022.9.30	宿舍	-

发行人租赁的境内房屋中，出租方朱百君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对此，朱百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实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该等房屋因未能办理房产证而被政府查封或拆迁，本人将在接到政府查封或拆迁通知书之日即向贵公司说明有关情况，对贵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鉴于上述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少数员工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其他房屋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约 9,026.4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约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3.84%。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在建设部分房屋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另一方面原因系由于公司原有厂区规划未充分考虑周转材料的摆放需求，为满

足生产的便利性，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以作为物料仓储等用途。

就其中 5,627.55 平方米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依照相关程序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和消防备案等其他申领房屋产权证书所需前置手续。

剩余 3,398.85 平方米简易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45%，占比较小。相关简易建筑物已经房屋质量及消防等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已取得了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暂缓拆除证明。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中有一处为注塑车间，该注塑车间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注塑车间面积的比例为 19.55%。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47 台注塑机，其中该注塑车间内有 43 台注塑机，该注塑车间内的注塑机数量占发行人全部注塑机数量的 12.39%。由于注塑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即便相关瑕疵房产被拆除，发行人仍可以采取部分注塑件委外加工的方式保证注塑件的正常供应，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重要性水平较低。除此之外，其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房产均为门卫、物料仓库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也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为降低前述建筑物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能遵守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处以罚款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足额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用途主要系仓库、门卫室、

电动车棚等辅助性用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建筑物产权瑕疵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9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33,709.1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2054 年 10 月 9 日止	工业	抵押
2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	60,749.84	余姚市城区长元路	出让	2054 年 10 月 9 日止	工业	抵押
3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3,422.02	余姚市城区长安路以北	出让	2056 年 8 月 8 日止	工业	无
4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130.22	余姚市城区舜水南路 77 号	出让	2041 年 7 月 11 日止	商业	无
5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14,015.03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 46 号	出让	2042 年 7 月 1 日止	工业	抵押
6	富佳实业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20,000	余姚市城区丰杨河村	出让	2056 年 2 月 5 日止	工业	抵押
7	富佳实业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1285 号	24,491.01	余姚市城区世南西路 2059 号	出让	2059 年 3 月 13 日止	工业	抵押
8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71 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2 室	出让	2046 年 5 月 28 日止	公建旅游	无
9	富佳实业	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787 号	2.79	永和镇锦绣四明大公馆翡翠座 703 室	出让	2046 年 5 月 28 日止	公建旅游	无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立达在越南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坐落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越南立达	CY 525386	43,417.4	同奈省壮奔县北山乡	至 2049 年 3 月 31 日	工业区土地	无

根据永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达合法且充分拥有该等境外土地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越南立达对该等资产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扣押、抵押、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等）。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承租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面积为 7.71 亩的土地，主要用于厂区马路及停车位，价格为每年每亩 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该处土地所属的余姚市人民政府兰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1）该块租赁土地原归属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集体所有，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5 年 12 月与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签署《征地协议书》，将包括位于余姚市世南西路 2059 号厂房所在位置及周边土地全部征收，并已向兰江街道丰杨河村委会支付完毕征收费用，余姚市肖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相关土地拥有处置权。（2）富佳实业所租用土地位于公司的边角，用地规划已确定为“道路预留地”性质。（3）根据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和用地指标进度，鉴于相关道路的建设方案尚未确定且尚无明确的时间表，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兰江街道办事处、肖东管委会将上述土地有偿租让给富佳实业，待道路建设方案确定且启动施工后，富佳实业应退还所租用相关土地。（4）富佳实业向肖东管委会承租相关土地的行为未违反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富佳实业因该等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我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富佳实业遭受损失。”

上述土地承租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土地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商标权 40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32 项，境外注册商标 8 项。

(1) 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杰净者	36414248	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2	富佳实业	杰净师	36400927	7	2019.10.7-2029.10.6	原始取得
3	富佳实业		36163698	21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4	富佳实业		33205678	7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5	富佳实业		33196107	11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6	富佳实业		30034660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7	富佳实业		30034655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8	富佳实业		30031860	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9	富佳实业		30031776	7	2020.2.7-2030.2.6	原始取得
10	富佳实业		30020781	21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11	富佳实业		30012248	9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12	富佳实业		5706325	9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13	富佳实业		5706324	11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14	富佳实业		5672264	7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富佳实业	NORTON	5392764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6	富佳实业	BLUE HOUSE	5392634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7	富佳实业	STERLINGG	5392633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18	富佳实业	RED	5392631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19	富佳实业	NORDY	5392630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0	富佳实业	QUADRO	5392629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1	富佳实业	NEO	5392625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2	富佳实业	KOFFI	5392623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3	富佳实业	AIGGER	5389825	7	2019.5.14-2029.5.13	原始取得
24	富佳实业	EVGO	5389824	7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25	富佳实业	SOMLA	5389821	7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26	富佳实业	 FURJA	4291852	7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7	富佳实业	 FURJA	4291851	9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8	富佳实业	 FURJA	4291765	11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29	富佳实业		3256864	7	2014.5.21-2024.5.20	受让取得
30	富佳实业		2020912	7	2017.5.14-2027.5.13	受让取得
31	富佳实业		1121313	9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32	富佳实业	 FURJA	45657816	11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

（2）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FURJA	836481	7	2014.8.16-2024.8.16	马德里	受让取得
2	富佳实业	FURJA	3051129	7	2016.1.24-2026.1.24	美国	受让取得
3	富佳实业	FURJA	951917	7	2018.1.22-2028.1.22	马德里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4	美国立达	PORTIONPRO RX	5591580	7	2018.10.23-2028.10.23	美国	受让取得
5	美国立达	 PFC PET FIELD COMMUNICATION	5439342	7	2018.4.3-2028.4.3	美国	受让取得
6	美国立达	 PortionPro RX	5439341	7	2018.4.3-2028.4.3	美国	受让取得
7	美国立达	PET FIELD COMMUNICATION	5429573	7	2018.3.20-2028.3.20	美国	受让取得
8	美国立达	 VET INNOVATIONS VETERINARY TECHNOLOGIES	5429572	7	2018.3.20-2028.3.20	美国	受让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受让自富佳电器（已注销）和美国维特

上述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16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09 项；境外专利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富佳实业	一种集成式滚刷的制作方法	ZL2019108614061	发明	2021.8.31	2019.9.11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动地面清洁装置	ZL2018102578048	发明	2020.06.02	2018.03.27	原始取得
3		一种滚刷组件	ZL2016102796518	发明	2018.08.31	2016.04.29	原始取得
4		电动地板刷的变速装置	ZL2015100992798	发明	2017.08.15	2015.03.06	原始取得
5		双进风口尘杯以及使用该尘杯的吸尘器	ZL201310008798X	发明	2016.05.18	2013.01.10	原始取得
6		电动地板刷的升降装置	ZL2013100968234	发明	2015.11.18	2013.03.25	原始取得
7		旋风离心过滤式吸尘器尘杯	ZL2012100611237	发明	2014.08.20	2012.03.09	原始取得
8		多功能立式吸尘器	ZL2010105166359	发明	2013.01.23	2010.10.19	原始取得
9		吸尘器旋风分离尘杯	ZL2009102460329	发明	2012.07.04	2009.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主机可升降的立式吸尘器	ZL201010131100X	发明	2012.05.23	2010.03.19	原始取得
11		带有散热器的吸尘器滚刷带轮	ZL2009101012310	发明	2011.09.21	2009.07.24	受让取得
12		吸尘器旋风式非圆桶形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810162148X	发明	2010.09.01	2008.11.15	原始取得
13		吸尘器尘杯的单扣双底盖装置	ZL2008100633831	发明	2010.09.01	2008.08.12	原始取得
14		吸尘器风动地板刷	ZL2007100712330	发明	2009.11.11	2007.09.07	受让取得
15		一种吸尘器旋风式二次分离尘杯	ZL2006101556195	发明	2009.05.13	2006.12.29	受让取得
16		低谐波交流电机控制器和控制方法	ZL031421040	发明	2006.01.11	2003.08.08	受让取得
17		双层风道的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27	实用新型	2021.9.21	2020.9.18	原始取得
18		一种导风结构及风机	ZL202022586134X	实用新型	2021.9.21	2020.1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拖地装置	ZL2020212836034	实用新型	2021.9.3	2020.7.3	原始取得
20		一种吸尘器结构	ZL2020222654189	实用新型	2021.9.3	2020.10.13	原始取得
21		储液罐安装结构及自动消毒机	ZL2020206452770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0.4.25	原始取得
22		一种尘盒及具有该尘盒的扫地机	ZL2020213405806	实用新型	2021.8.13	2020.7.9	原始取得
23		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31	实用新型	2021.8.6	2020.9.18	原始取得
24		扫地机器人	ZL2020220608612	实用新型	2021.7.27	2020.9.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擦地装置及清洁机	ZL2020217259391	实用新型	2021.7.13	2020.8.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旋风分离器	ZL2020219854512	实用新型	2021.7.13	2020.9.1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吸尘器结构及吸尘器	ZL2020216158938	实用新型	2021.6.8	2020.8.6	原始取得
28		一种自动消毒机	ZL2020214055655	实用新型	2021.6.1	2020.7.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9		自动消毒机 喷臂结构及 自动消毒机	ZL2020206471841	实用 新型	2021.5.18	2020.04.25	原始 取得
30		一种清洁机	ZL2020217274264	实用 新型	2021.2.19	2020.8.18	原始 取得
31		一种多功能 拖布结构	ZL2020205510675	实用 新型	2021.2.9	2020.4.14	原始 取得
32		一种吸尘器 主机以及手 持式吸尘器	ZL2020202006179	实用 新型	2021.2.2	2020.2.24	原始 取得
33		一种吸尘设 备	ZL2020202006075	实用 新型	2020.12.25	2020.2.24	原始 取得
34		一种风叶	ZL2020206071336	实用 新型	2020.12.08	2020.04.21	原始 取得
35		尘袋、尘袋 卷筒及尘袋 组件	ZL2019223190013	实用 新型	2020.11.13	2019.12.19	原始 取得
36		一种双转盘 式湿拖组件	ZL2020201329591	实用 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 取得
37		一种双转盘 式拖擦机构 以及湿拖组 件	ZL2020201330531	实用 新型	2020.11.06	2020.01.20	原始 取得
38		无刷电机	ZL2020204735968	实用 新型	2020.10.13	2020.04.03	原始 取得
39		一种具有尘 袋结构的尘 筒组件以及 手持式吸尘 器	ZL2019223030762	实用 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 取得
40		一种过滤组 件以及具有 过滤组件的 手持式吸尘 器	ZL2019223030809	实用 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 取得
41		一种手持吸 尘器的组成 部件及手持 吸尘器	ZL2019223030955	实用 新型	2020.10.09	2019.12.19	原始 取得
42		一种吸尘器 主机喷水测 试工装	ZL2020201990160	实用 新型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 取得
43		一种应用于 吸尘器装配 的穿线工装	ZL2020201991905	实用 新型	2020.10.02	2020.02.24	原始 取得
44		一种可反装 尘杯清理残 尘的吸尘器	ZL2019224505133	实用 新型	2020.09.29	2019.12.27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5		二次推动解锁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吸尘器	ZL2019223029835	实用新型	2020.09.25	2019.12.19	原始取得
46		尘袋固定结构	ZL2019223019405	实用新型	2020.09.18	2019.12.1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具有电池包散热功能的手柄以及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2002572	实用新型	2020.09.08	2020.02.24	原始取得
48		一种吸尘器进风过滤装置	ZL2019221782929	实用新型	2020.08.28	2019.12.09	原始取得
49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连接组件	ZL2019215677982	实用新型	2020.08.14	2019.09.19	原始取得
50		一种集成式滚刷、地刷及吸尘器	ZL2019215173285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19.09.11	原始取得
51		一种吸尘器扫把	ZL2019212191722	实用新型	2020.07.03	2019.07.31	原始取得
52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以及手持立式一体的吸尘器	ZL201921509859X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5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筒	ZL2019215098782	实用新型	2020.06.23	2019.09.11	原始取得
54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联动限位组件	ZL2019215098706	实用新型	2020.06.05	2019.09.11	原始取得
55		一种清洁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10300782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19.07.04	原始取得
56		无刷电机	ZL2019216626738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57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9216627641	实用新型	2020.05.01	2019.10.08	原始取得
58		软管接头及带该接头的软管组件	ZL2019212697363	实用新型	2020.04.24	2019.08.07	原始取得
59		一种多功能扁吸附件	ZL2019208477888	实用新型	2020.04.21	2019.06.06	原始取得
60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6375983	实用新型	2020.04.17	2019.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1		一种双转盘式湿拖机构、清洁设备的底座、清洁设备	ZL2019208407828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62		一种湿拖设备的底座以及湿拖设备	ZL2019208462261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5	原始取得
63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模块化供水组件	ZL2019208561619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6.06	原始取得
64		一种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8693	实用新型	2020.04.03	2019.03.18	原始取得
65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中的手柄以及一体式吸尘器	ZL2019206381556	实用新型	2020.02.21	2019.05.06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电动螺丝刀固定支架	ZL201920859280X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6.10	原始取得
67		一种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拖地机器人	ZL20192033803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3.18	原始取得
68		一种轻量化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0333173	实用新型	2020.02.14	2019.01.09	原始取得
69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04574234	实用新型	2020.02.11	2019.04.04	原始取得
70		一种轻量化的吸尘器	ZL201920167082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1.30	原始取得
71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转盘式拖布组件以及地面清洁设备	ZL201920337753X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72		一种用于清洁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9203380636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19.03.18	原始取得
73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内的尘杯组件	ZL2019201068550	实用新型	2019.12.13	2019.01.22	原始取得
74		一种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705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一种用于自动清洗拖地机器人中擦布的清洗座	ZL2018221631642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76		一种超声波清洗座以及自动化地面清洁设备	ZL201822163882X	实用新型	2019.12.10	2018.12.21	原始取得
77		一种新型机壳以及导风机构	ZL2019204855187	实用新型	2019.12.06	2019.04.11	原始取得
78		外转子无刷电机	ZL201920922107X	实用新型	2019.12.03	2019.06.19	原始取得
79		具有降噪结构的负压装置	ZL2018221770452	实用新型	2019.11.29	2018.12.24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用于收纳手持式吸尘器的支架座	ZL2019200230232	实用新型	2019.11.12	2019.01.08	原始取得
81		一种便拆式吸尘器附件	ZL201920065085X	实用新型	2019.11.08	2019.01.15	原始取得
82		一种应用于离心风机内的风轮	ZL2019201593426	实用新型	2019.11.05	2019.01.30	原始取得
83		一种应用于自动清洁机器人中的拖布机构以及扫地机器人	ZL2018221546654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4		一种具有超声波震荡功能的清洁设备	ZL201822154686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5		一种除湿组件	ZL2018221547996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6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221634072	实用新型	2019.11.01	2018.12.21	原始取得
87		一种吸尘腔以及吸尘清洁设备	ZL2018220771759	实用新型	2019.10.29	2018.12.12	原始取得
88		一种电机压风罩装置	ZL201920058724X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9.01.15	原始取得
89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吸尘器	ZL2018220158083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2.03	原始取得
90		一种应用于吸尘清洁设	ZL2018216894559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18.10.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备上的活动挡板以及地刷					
91		吸尘器用电池降温结构	ZL2018219786378	实用新型	2019.10.22	2018.11.28	原始取得
92		一种具有尘满指示功能的吸尘器主机以及吸尘器	ZL2018220106290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93		一种吸尘器滚刷头	ZL2018220121892	实用新型	2019.10.08	2018.12.03	原始取得
94		一种应用于地刷上的限位压板以及便于拆装式地刷	ZL2018216815580	实用新型	2019.09.20	2018.10.17	原始取得
95		一种具有环绕式电池组的吸尘器电机	ZL2019202548979	实用新型	2019.08.30	2019.02.28	原始取得
96		一种导风轮	ZL2018220573828	实用新型	2019.08.23	2018.12.07	原始取得
97		地面清洁设备用集尘装置	ZL2018204228171	实用新型	2019.08.16	2018.03.27	原始取得
98		一种气动压线钳	ZL2018220382055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12.06	原始取得
99		一种集成式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551	实用新型	2019.07.30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0		具有灰尘分离结构的吸尘器	ZL2018213996616	实用新型	2019.07.12	2018.08.29	原始取得
101		旋风式吸尘器	ZL2018214060529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18.08.29	原始取得
102		吸尘器降噪结构	ZL2018213995774	实用新型	2019.07.05	2018.08.29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中的湿拖组件以及集成式清洁组件	ZL2018208081049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吹干组件	ZL201820808105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应用于清洁设备内的清洁装置	ZL2018208081763	实用新型	2019.06.18	2018.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6		远程遥控感应式地刷	ZL2018209211317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07		具有消毒功能拖地机	ZL2018209257575	实用新型	2019.06.1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08		一种应用于风机内的导风轮以及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17794064	实用新型	2019.06.07	2018.10.3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外翻式拖地机	ZL2018209217046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0		一种新型拖地机	ZL2018209256727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清洁装置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72	实用新型	2019.05.21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2		拖地机用集尘装置	ZL2018209209923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3		自封闭式吸尘口结构	ZL2018209260987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4		一种拖地机	ZL2018209260991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8.06.14	原始取得
115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67610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带有电池的 handheld 吸尘器	ZL2017218695822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7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218720167	实用新型	2019.05.07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进风结构	ZL2017218722092	实用新型	2019.05.03	2017.12.27	原始取得
119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地刷机构	ZL2018204403128	实用新型	2019.03.29	2018.03.29	原始取得
120		一种地刷机构	ZL2018204366379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18.03.29	原始取得
121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电机装配结构	ZL2018214224853	实用新型	2019.03.22	2018.08.31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吸尘器滚筒	ZL2017209592460	实用新型	2019.02.15	2017.08.02	原始取得
123		一种滚筒及包含该滚筒的滚刷	ZL2017210919191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17.08.29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小型干湿两用吸尘器电风机	ZL201820976249X	实用新型	2019.01.29	2018.06.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5		一种应用于吸尘器风机中的排风机构	ZL201820939004X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8.06.19	原始取得
126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17211067165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7.08.31	原始取得
127		包含弹性支撑机构的滚筒组件及包含该滚筒组件的吸尘器	ZL2017211531427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9.08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盖板机构	ZL2017211054771	实用新型	2019.01.04	2017.08.31	原始取得
129		一种转子组件以及永磁无刷电机	ZL2018209584134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8.06.21	原始取得
130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缓冲机构	ZL2017211059099	实用新型	2019.01.01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1		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及滚刷驱动装置	ZL2017211049449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2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滚刷机构	ZL2017211049792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的边刷	ZL2017211059281	实用新型	2018.12.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134		一种驱动机构及包含该机构的吸尘器滚刷组件	ZL2017210420643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7.08.18	原始取得
135		吸尘器滚筒刀片组合	ZL201720953398X	实用新型	2018.12.11	2017.08.02	原始取得
136		一种应用于轴承套内的箍圈以及电机端盖	ZL201820808367X	实用新型	2018.12.04	2018.05.29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新型垃圾桶	ZL2018204400844	实用新型	2018.10.19	2018.03.29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切割组合器具及其具有的吸尘器	ZL2017206679778	实用新型	2018.07.27	2017.06.09	原始取得
139		一种控制机构及其具有的	ZL2017207785628	实用新型	2018.07.20	2017.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的吸尘器					
140		一种无刷电机	ZL2017203238970	实用新型	2017.11.14	2017.03.30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应用于电机内的定子装配结构	ZL2017203250366	实用新型	2017.11.07	2017.03.30	原始取得
142		一种吸尘器出风盖机构	ZL2016213327228	实用新型	2017.10.13	2016.12.07	原始取得
143		滚刷控制装置	ZL2016211723757	实用新型	2017.09.19	2016.11.02	原始取得
144		电风机电刷组件	ZL2016209151143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45		吸尘器电风机的密封件	ZL2016209262790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6.08.22	原始取得
146		一种同步带轮	ZL2016201836157	实用新型	2016.07.06	2016.03.10	原始取得
147		吸尘器地板刷	ZL2015205300360	实用新型	2015.12.23	2015.07.21	原始取得
148		带有喷气功能的吸尘器地刷	ZL201420817250X	实用新型	2015.07.08	2014.12.22	原始取得
149		电机能快速散热的吸尘器地板刷	ZL2014205508415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24	原始取得
150		吸尘器的降噪电机	ZL201420510512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9.05	原始取得
151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23888	实用新型	2015.01.28	2014.08.01	原始取得
152		吸尘器地刷	ZL2014204317891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4.08.01	原始取得
153		弹出式接插件	ZL2013204500411	实用新型	2014.02.05	2013.07.26	原始取得
154		导风轮与端盖一体化的吸尘器电风机	ZL2013202515501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5.10	原始取得
155		电动地板擦	ZL2013202047094	实用新型	2013.10.30	2013.04.22	原始取得
156		微型水泵	ZL2013201269849	实用新型	2013.09.04	2013.03.19	受让取得
157		带延伸吸气管的泄压阀	ZL2012204366579	实用新型	2013.03.27	2012.08.30	原始取得
158		吸尘器地板刷的空心滚刷	ZL2011201941964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1.06.10	原始取得
159		驱动轮组件	ZL2021300449933	外观设计	2021.6.8	202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0		吸尘器主机 (FJ215)	ZL2020303810187	外观设计	2021.2.19	2020.7.14	原始取得
161		清洁机器人 (FJ212)	ZL2020303810191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162		清洁机器人 基站 (FJ212)	ZL 2020303810204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163		吸尘器主机 (FJ235)	ZL2020303810280	外观设计	2021.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164		自动消毒机	ZL2020301654127	外观设计	2020.11.03	2020.04.21	原始取得
165		湿拖	ZL2020300405254	外观设计	2020.07.31	2020.01.20	原始取得
166		吸尘器主机	ZL2020300582530	外观设计	2020.06.23	2020.02.24	原始取得
167		地刷	ZL2020300582615	外观设计	2020.06.12	2020.02.24	原始取得
168		手持吸尘器 (尘袋式)	ZL2019307123010	外观设计	2020.05.05	2019.12.19	原始取得
169		手持式吸尘器 (随手吸 -FJ208)	ZL2019306648100	外观设计	2020.04.07	2019.11.29	原始取得
170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6456755	外观设计	2020.04.03	2019.11.22	原始取得
171		手持吸尘器	ZL2019305002098	外观设计	2020.02.07	2019.09.11	原始取得
172		滚刷	ZL201930500491X	外观设计	2020.02.04	2019.09.11	原始取得
173		吸尘器扫把	ZL2019304112955	外观设计	2020.01.07	2019.07.31	原始取得
174		吸尘器(手 持立式一体 型)	ZL2019305004958	外观设计	2020.01.03	2019.09.11	原始取得
175		清洁机器人 (智能自清 洁吸拖一体 式套件)	ZL2019303712266	外观设计	2019.12.31	2019.07.12	原始取得
176		手持式吸尘 器	ZL2019302146707	外观设计	2019.11.15	2019.05.06	原始取得
177		立式吸尘器	ZL2019302146783	外观设计	2019.10.18	2019.05.06	原始取得
178		收纳支架 (手持式吸 尘器)	ZL2019300078480	外观设计	2019.09.20	2019.01.08	原始取得
179		吸尘器(手 持及立式二 合一型)	ZL2019300530711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9.01.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0		手持式吸尘器（fj177p-2）	ZL2018307369232	外观设计	2019.07.09	2018.12.19	原始取得
181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8304818899	外观设计	2019.06.07	2018.08.29	原始取得
182		激光导航扫地机器人	ZL2018307500892	外观设计	2019.05.2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83		吸尘器（带扁吸）	ZL2019300060716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4		手持式吸尘器（带折叠手柄）	ZL2019300109440	外观设计	2019.05.17	2019.01.09	原始取得
185		吸尘器（带地刷）	ZL2019300060557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6		吸尘器（带伸缩宠物刷）	ZL2019300060608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7		吸尘器主机	ZL2019300060612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8		吸尘器（带除螨小电动）	ZL2019300060720	外观设计	2019.05.03	2019.01.07	原始取得
189		擦窗机	ZL2018306734169	外观设计	2019.03.29	2018.11.26	原始取得
190		吸尘器（手持式二合一）	ZL2018304182864	外观设计	2018.12.18	2018.08.01	原始取得
191		手持式吸尘器	ZL2017306747253	外观设计	2018.07.10	2017.12.27	原始取得
192		智能扫地机器人	ZL2017304083328	外观设计	2018.02.06	2017.08.31	原始取得
193		卧式吸尘器（FJ187）	ZL2016302915293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94		卧式吸尘器（FJ188）	ZL2016302915414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95		手持式吸尘器（FJ189）	ZL2016302915486	外观设计	2016.12.14	2016.06.30	原始取得
196		吸尘器（C301）	ZL201530060584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97		吸尘器（V301）	ZL2015300607537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98		吸尘器（S301）	ZL2015300607541	外观设计	2015.08.05	2015.03.13	原始取得
199		吸尘器地板刷（FD-2801）	ZL2015300322212	外观设计	2015.07.29	2015.02.03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0		真空吸尘器 (FJ186L)	ZL2014301661958	外观设计	2014.11.12	2014.06.05	受让取得
201		真空吸尘器 (FJ183)	ZL2012302400335	外观设计	2013.05.08	2012.06.11	受让取得
202		真空吸尘器 (FJ182)	ZL2012305009042	外观设计	2013.04.01	2012.10.19	受让取得
203		真空吸尘器 (FJ184)	ZL2012302400354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204		真空吸尘器 (FJ185)	ZL2012302400369	外观设计	2012.12.05	2012.06.11	受让取得
205	益佳电子	一种方便电池散热的新型电池包	ZL201920241457X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19.02.26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应用于锂电池和保护电路板的安全防护设备	ZL2019202245637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2	原始取得
207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电池包	ZL2019202205930	实用新型	2019.12.27	2019.02.21	原始取得
208		一种室外用减震型的电机防护装置	ZL2019202160465	实用新型	2019.12.24	2019.02.20	原始取得
209		一种半自动锂电池PACK包内阻测试设备	ZL201920216047X	实用新型	2020.04.10	2019.02.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中，除实用新型专利“微型水泵”（专利号：ZL2013201269849）受让自包建军以外，其余专利均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

(2) 已取得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国家地区	授权日
1	富佳实业	Roller brush assembly	US9999330B2	美国	2018.6.19
2		Roller brush assembly	GB2549817	英国	2018.12.5
3	美国立达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US8161911B2	美国	2012.4.24
4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US8166922B2	美国	2012.5.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授权国家地区	授权日
		Or Object			
5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Preidentified Pets Selective Access To A Predetermined Location Or Object	US8893658B2	美国	2014.11.24
6		SELECTIVE ACCESS CONTROL APPARATUS FOR ANIMALS USING ELECTRONIC RECOGNITION	US9345231B2	美国	2016.5.24
7		PET FEEDER	USD806958S	美国	2018.2.2

(3) 专利争议情况

2020年4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44232号审查决定，宣告ZL2006100525823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后发行人就该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4423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020年12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73行初11894号行政判决，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将未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决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ZL2006100525823号专利权无效的理由为“不具备创造性”，不涉及发行人和/或该技术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先前使用该技术 and 继续使用该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涉诉专利主要用于卧式吸尘器，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中已未使用该技术，该技术已被新技术迭代。目前随着立式、手持式吸尘器逐渐发展为市场主流趋势，发行人预计未来也不会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该专利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无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专利保护体系，主要产品同时受到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覆盖，目前已形成了一系列专利集群布局及非专利技术积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非单一依赖某一项专利技术，不会因某一项专利的无效而对发行人的专利保护体系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家电产品重要部件电机制造的核心技术，是业内知名的智能家电 ODM 供应商。公司设有研究院和技术开发中心。研究院负责前沿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技术开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将研究院的前沿技术和创新技术应用到开发的产品中，同时负责从研发至试生产阶段和量产阶段的产品开发全流程的技术管理工作。

公司研究院设有前沿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应用团队和专利团队。前沿技术研发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前沿技术开发和技术布局；技术创新和应用团队负责公司产品技术改善及技术创新，解决用户痛点；专利团队负责技术专利的检索、申请和技术专利的梳理及维护。

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设有专门产品开发团队，分别就有线直立吸尘器、无线推杆式吸尘器、无线手提式吸尘器、吸拖一体机、蒸汽拖把、扫地机器人等细分产品进行研发，对过滤系统、进尘系统、降噪系统、排气系统、防静电结构、运动结构、锂电驱动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技术开发中心还配备模具组、电子组和测试中心就相应产品的模具研发、电路原理设计和测试计划等方面进行研讨，开发新产品测试程序，对产品进行全方位的测试、评估。

公司技术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究院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拥有的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简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扫地机器人	防缠毛自动切割技术	本技术利用几组定刀片和动刀片，通过直线电机驱动刀片做直线运动来切割缠着在滚刷上的头发及宠物的毛发，实现无人自动清理滚刷上的缠绕物，将该技术应用于扫地机器人后，效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简介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果十分显著		
	自动清洁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智能拖布结构，可以应用于清洁机器人和扫地机器人中，具有独特的运行方法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吸尘器	防缠毛自动切割技术	本技术利用几组定刀片和动刀片，通过直线电机驱动刀片做直线运动来切割缠着在滚刷上的头发及宠物的毛发，实现无人自动清理滚刷上的缠绕物，解决用户使用带滚刷吸尘器的最大痛点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整机降噪技术	本技术利用隔音原理，改变隔音材料形态，使其可以有效阻隔噪音，来实现整机降噪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一键开尘杯及倒尘一体化技术	本技术利用机械传动原理来实现一键开尘杯的效果，大大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高效率输出技术	本技术应用到无线多级旋风吸尘器，通过优化进气通道和排风系统来提高主机效率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多功能无线拖把	充电磁吸技术	本技术利用磁性原理并结合机械结构设计来实现无插入式充电，大大提高使用效率，用户使用比插入式充电方便，体验极佳	自主研发	跟随创新
	地拖吸、拖一体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拖布上缝制尘袋，使其同时具备拖地和吸尘的功能；释放拖布至垃圾桶时，尘袋可一并释放，便于使用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无刷电机	高效率输出技术	本技术通过电机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来提高无刷电机输出效率至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低噪音技术	本技术通过优化风道系统及转子一体化技术来降低风机高频噪音	自主研发	自主创新

电机是吸尘器产品的最核心零部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吸尘器产品性能的优异程度。公司作为拥有电机制造核心技术的企业，生产制造的电机广泛应用于各类整机产品中。公司目前已经研发、生产出多款型号的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功率跨度从 60 瓦到 1,500 瓦，广泛用于各种类型的吸尘器小家电。公司研发的电机情况如下：

序号	电机种类	型号	规格范围		
			尺寸	电压	功率/最大功率 转速
1	交流电机	HX-58B、HX-58BA、HX-58BD	90×71.5× ϕ 72	120V	400W
				120V	480W
				220-240V	400W
2		HX-58A、HX-58AA	104.5×86× ϕ 85	120V	600
				120V	700W

				220-240V	600W	
3		HX-70ZD	105.5×88.5× ϕ 106.5	120V	1000W	
				120V	1200W	
				220-240V	1000W	
4		HX-70GB	108×90× ϕ 104.5	120V	1000W	
				220-240V	1000W	
5		HX-95A	105.9×86.2× ϕ 130	120V	1500W	
6		HX-73A	112.3×86× ϕ 75	120V	600W	
7	HX-150A	103×75× ϕ 85	120V	800W		
8	直流有刷电机	ZYT-2834 系列	105×75.5× ϕ 42.5	120V	35W	
				220-240V	35W	
9		RS795	105×75.5× ϕ 42.5	16V	9500RPM	
10		RS555	80×57× ϕ 38.5	16V	9500RPM	
				8V	8500RPM	
11		HC395	67×46.5× ϕ 29.8	8V	8500RPM	
12		直流无刷电机	BL7580	ϕ 75*80	28.8V	350W
					18V	120W
13			BL6570	ϕ 65*70	25.2V	260W
	25.2V				350W	
	28.8V				400W	
14	BL5560/65/70		ϕ 55*60/65/70	25.2V	181W	
				25.2V	260W	
				25.2V	309W	
				25.2V	450W	
				28.8V	450W	
15	BL4560	ϕ 45*60	10.8V	120W		
			10.8V	225W		
			10.8V	270W		
			18V	270W		

16		BL4050	φ 45*60	12V	60W
----	--	--------	---------	-----	-----

(三) 主要在研项目和研发投入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所处阶段如下：

类别	产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扫地机器人	吸、拖、洗一体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拖布支架自动升降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自动清洗、烘干拖布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净水及污水自动输入、排出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激光导航路径规划，提升爬坡及越障能力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避障识别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吸尘器	多级旋风离心分离过滤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吸拖一体吸尘器密封防水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吸拖一体吸尘器拖布自洁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高效高功率 低噪音无刷 电机	防止磁饱和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新风道系统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转子一体化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新材料替代超薄硅钢片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3D 风叶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手持无线吸 尘器	轻量高效，在保持产品重量轻的同时提升吸尘效率，提高用户体验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尘袋集尘技术	试产验证阶段	批量生产
	多椎双层空气分离技术	量产阶段	批量生产
	灰尘感应自动调速调吸力技术	试产验证阶段	批量生产
	高效大功率技术（整机吸功可达 230AW 以上）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干湿两用，污水回收，滚刷自清洁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蒸汽拖把	多场景应用，快速出汽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智能节能马桶盖	超低能耗技术, 无需外接电源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凸轮驱动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自动清洗、自动消毒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马桶盖自动开合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全方位无死角清洁马桶盖及马桶座内表面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研磨机	自动粉末填实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自动封装技术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支出	3,796.24	7,144.79	4,225.45	5,960.90
营业收入	118,936.06	209,484.71	110,329.62	138,33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9%	3.41%	3.83%	4.31%

(四) 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奉行“技术领先、品质优先”的发展战略，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和解决用户痛点为核心导向。公司作为一家具有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以及家电产品重要部件电机制造核心技术的知名智能家电 ODM 供应商，一直非常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研发团队的培养。通过相关机构的设立以及一系列有效机制的实施，公司持续增强技术创新，用知识产权保护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机构由公司董事长直接领导，根据行业周期的规律，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按照企业立项管理制度执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设立研究院对市场及客户前瞻性的需求进行研发，提前储备新技术，保持技术领先，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战略定位提供支持。同时公司还设有技术开发中心，以市场的紧迫性需求作为目标，也结合研

究院的研发方向，给予产品最大程度的创新支持，提高产品在现实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利用研究院与技术开发中心并存的研发机制，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近期的技术创新需求和远期的技术战略规划，从而与时俱进地优化产品。

3、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成长空间。公司通过制定《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人才绩效考核制度》、《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以规范化的形式管理、激励人才，结合研发人员在理论、技术、算法、管理等多个角度的贡献进行考核。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果给予内部晋升、奖金奖励和股权激励等形式的激励，从而极大的提高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效率。

4、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效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外泄。公司专门制定了《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和《专利管理制度》，对职务发明保护、专利维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相关保密协议，对其在职及离职的竞业和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

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建立健全了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利用制度的优越性营造出优良的创新氛围，不断激发团队的创新活力。经过不断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2 家一级子公司和 2 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通过新加坡立达在美国和越南分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立达、越南立达以及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立达。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一）控股公司”。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加市场影响力。公司产品符合中国、美国、欧盟等世界各地的安全认证标准、性能测试标准、整机寿命测试标准、有害物质标准等各类行业标准。

公司总部生产线及分公司生产线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符合 GB/T 19001-2016 标准以及 ISO 9001:2015 标准。

在世界各国家和地区，吸尘器等家电产品一般属于需要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认证才能上市销售的产品。在不同的目标销售地域，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包括中国 CCC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新加坡 Safety Mark 认证和澳大利亚 Global-mark 认证等在内的各项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产品和服务放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程序》和《有害物质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中规定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从源头进料到出货设定了六个质量关卡，分别是进料检验、制程检验、生产线尾检验、成品检验、制程符合性控制和用户模拟测试，从各个环节控制了品质问题，最大程度减少出厂产品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降低发出产品的不合格品率和客户在最终销售环节的退货率。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在技术总监下设有测试中心，专职负责物料、整机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测试，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产品生产阶段，设立品管部作为质量监督与控制的专职部门，在原料进货、半成品流转以及成品出库等全过程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1、产品设计质量控制

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市场调研的结果或者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员与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举行会议对项目结果进行评审，再将评审结果报公司管理层或客户确认。产品经历多轮试生产环节，试产前每一个物料都会经过全尺寸测试，并依测量结果进行评审，确认不符合尺寸处的改善方案，工程师进行公差分析最大程度减少因公差配合造成后期的装配问题。试产机器按照测试计划交付公司测试中心进行各种测试，包括寿命测试、模拟消费者使用环境测试及其他各种可靠性的测试，保证大货量产前产品的品质设计符合原设计要求。公司内部测试的同时产

品同步送到客户的项目组进行测试及认证，并通过测试结果的反馈来做设计变更，重新安排试产及测试直到所有的问题点得到解决。产品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从源头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客户的要求。

2、进料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进料管理体系，保障进料的质量控制。潜在供应商需要经过公司审查，在小批量试产合格以及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产品认证、测试报后，方可被导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按照物料不良率和质量事故次数等指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分级，将供应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连续 3 个月被评为 A 级的供应商方可认定为优秀供应商，享受新业务优先投放、订单比例增加等优惠合作条件；连续 3 个月被评为 C 级供应商，将被列为黄牌供应商，需在公司的监督和帮助下进行整改，并暂停新业务的投放；连续 3 个月被评为 D 级的供应商将被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

公司在进料采购时优先选用环保节能型材料，由品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验证，通过各种高端检测设备保证测量精准度。经验证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外协件将被采取退货或调换等处理措施，供应商质量工程师会针对所有不良退货开具纠正预防单进行跟进后续改善。为满足 HSF 监管或客户对有害物质限制的要求，公司对可能含有 HSF 限制物质的零件或原料（如塑料、橡胶、焊锡、涂料、色粉）采取更严格的检验程序；若发现不合格批次，除了退货以外，还要对该批次之前的连续批次进行检验，对于已经发货出去的产品，通知客户进行抽样检验，对不合格批次进行召回更换。

3、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是质量控制的核心环节和最终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多层次多方位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质量合格产品落地。技术开发中心和工程部在投产前将正确、有效、统一的技术图样及工艺文件及时发至使用场所，各制造部门严格按工艺要求安排生产流程。根据工艺文件要求，公司将需要重点控制的质量特性及质量波动较大的工

序设置为关键工序。所有产品生产都由 QE、PE、IE 工程师对员工进行现场培训并落实技能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员工才能上岗。关键岗位作业执行 100% 检测，保证产品零缺陷要求。公司将不能由后续监视或测量加以验证的工序设置为特殊工序。生产过程中加强关键、特殊工序的控制，工序产品按规定实施检测合格后才可放行。生产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异常事件，现场会有快速反应团队进行处理分析，各部门需对异常状况进行统计，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以消除现有或潜在的损害产品质量的不良因素，改进工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三）质量纠纷和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经数据库查询，自成立之日起至签署日未发现益佳电子、佳越达违法市场监督管理局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独立情况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富佳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依法继承富佳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设立后，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和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财务、

会计活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需要设置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公司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富佳电器存在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情形。富佳电器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在被公司收购前主要从事的生

产经营业务与公司没有明显区别，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供货。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12月，公司收购了富佳电器的存货、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富佳电器已实质上不再进行任何生产经营。2018年12月，富佳电器完成注销。相关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并确保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无论是由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单位/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承诺不控制与

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

(4) 确保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王跃旦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 77.55%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3	王懿明	实际控制人之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俞世国	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 9.5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5	富巨达	直接持有公司 6.23% 的股份

(二)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佳越达	公司持股 100.00%
2	益佳电子	公司持股 51.00%
3	新加坡立达	公司持股 100.00%
4	美国立达	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5	香港立达	公司持股 100.00%
6	越南立达	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锦云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
2	蒙城佳仕龙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 的股权且王跃旦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锦绣四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
4	燕创承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该企业 50.00% 的份额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锦云投资

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持有该公司 51.00% 的股权。锦云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572278630H，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路 18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云达，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8日至无固定期限。

2、蒙城佳仕龙

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56.63%的股权。蒙城佳仕龙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22057042789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16 万元，住所地为蒙城县经济开发区梦蝶路，法定代表人为潘家俊，经营范围为“机械、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3、锦绣四明

浙江锦绣四明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王跃旦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锦绣四明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571715368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8 万元，住所地为绍兴市上虞区永和镇青峰村，法定代表人为徐海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酒店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

4、燕创承宇

宁波燕创承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0.00%份额的合伙企业。燕创承宇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H0QWX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王跃旦和俞世国，详见本节“（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骆俊彬、涂自群、陶蓉、程惠芳、王伟定、叶龙虎；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建龙、沈学君、孙雅芳；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郎一丁、副总经理涂自群、财务总监应瑛、董事会秘书陈昂良。

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4、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的执行董事、经理为王跃旦，监事为俞世国。

（五）关联自然人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美国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2	余姚市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宁波金马钢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何锋间接持有该公司 49.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三升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君屹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富予达	公司董事、总经理郎一丁持有该企业 48.2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坚固力	公司董事、总经理郎一丁配偶之弟黄鹏飞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蓉担任该公司董事
9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陶蓉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宁波市吉灿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担任该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
11	余姚市弘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史晓春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2	浙江慧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雅芳之配偶孙彦挺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3	上海洲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5.00% 的股权
14	宁波棠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5	安徽省皖西南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建龙配偶之兄施建炎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16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17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持有该公司 45.00% 的股权
18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9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美国维特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美国维特的设立、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

(1) 美国维特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et Innovations, Inc.
成立时间	2009-2-1
注册办公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法定股本	4,000,000 shares of Common Stock, par value \$0.001 per share and 1,000,000 shares of a special series of Common Stock, "Series A Common Stock," par value 0.001 per share
首席运营官	David Jalbert
主营业务	宠物智能喂食器的研发和销售

注：2009年2月，美国维特设立，设立时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LLC），2016年1月，出于税务因素考虑，美国维特的公司形式改为C类公司（C Corporation）

(2) 资产情况

王懿明 2016 年入股前后，美国维特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691.46	795,492.10	524,594.90	7,774.10	23,325.65
应收账款	-	-	1,880.53	1,312.51	-
存货	-	-	893,258.63	2,160,630.53	1,665,565.00
临时科目	-	589.43	-	-	-
预付费用	-	-	-	-	4,994.72
流动资产合计	691.46	796,081.53	1,419,734.06	2,169,717.14	1,693,885.37
固定资产	475,575.71	1,587,602.34	1,945,134.34	1,780,298.40	984,221.56
无形资产	380,047.04	407,812.85	456,962.36	418,522.01	367,26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622.75	1,995,415.19	2,402,096.70	2,198,820.41	1,351,489.77
资产总计	856,314.21	2,791,496.72	3,821,830.76	4,368,537.55	3,045,375.14

美国维特的存货主要为宠物喂食器成品，固定资产主要由开发支出、工具设备和软件系统构成，无形资产主要由 6 项专利和 5 项商标构成。

(3) 业务和经营情况

美国维特无自主工厂，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喂食器产品、产品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财务顾问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市场研究服务、物流服务、法律服务等。美国维特的产品定位为治疗宠物肥胖的医疗器械级宠物喂食装置，通过宠物医院（兽医医院）渠道进行销售。

美国维特从 2017 年开始产生销售收入，由于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尚处于早期阶段，且宠物医院销售情况比预期差，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未达到预期水平。但其对产品研发、市场推广、人员配置等需求较大，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持续增加，主要资金来源为股权融资和借款，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

2、实际控制人之女入股前美国维特的股东情况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在 2016 年首次入股前后，美国维特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王懿明入股前				王懿明入股后			
	普通股	A 系列普通股 ^注	股份总数	占比 (%)	普通股	A 系列普通股 ^注	股份总数	占比 (%)
Hexter, Troy	780,350	-	780,350	24.73	780,350	-	780,350	22.26
Jalbert, David	780,350	-	780,350	24.73	780,350	-	780,350	22.26
LaRoche, Bob	780,350	-	780,350	24.73	780,350	-	780,350	22.26
Hamilton, Lawrence	146,280	22,858	169,138	5.36	146,280	22,858	169,138	4.82
Morrissey, Michael	96,800	-	96,800	3.07	96,800	-	96,800	2.76
Vaupen, Hy	86,980	-	86,980	2.76	86,980	-	86,980	2.48
Park, Michael A.	36,570	2,217	38,787	1.23	36,570	2,217	38,787	1.11
Jalbert, Craig	-	37,738	37,738	1.20	-	37,738	37,738	1.08
Jalbert, Keith	-	37,738	37,738	1.20	-	37,738	37,738	1.08
Lawson, Rick	36,570	-	36,570	1.16	36,570	-	36,570	1.04
Perez, Ulyses, Jr.	36,570	-	36,570	1.16	36,570	-	36,570	1.04
Suhie, Richard J.	36,570	-	36,570	1.16	36,570	-	36,570	1.04
Patrick, Aaron & Monica	-	36,424	36,424	1.15	-	36,424	36,424	1.04
Vaupen Financial Warrants	-	35,063	35,063	1.11	-	35,063	35,063	1.00
Oak Glen Design, LLC	30,720	-	30,720	0.97	30,720	-	30,720	0.88
Correa, Marie	-	25,093	25,093	0.80	-	25,093	25,093	0.72
McFarland, Bob	21,950	-	21,950	0.70	21,950	-	21,950	0.63
Correa, Tony	-	20,342	20,342	0.64	-	20,342	20,342	0.58
Trudel, Linda	14,630	-	14,630	0.46	14,630	-	14,630	0.42
Vanderwerf, Kim	14,630	-	14,630	0.46	14,630	-	14,630	0.42
Vaupen Financial Closing Consideration	-	14,551	14,551	0.46	-	14,551	14,551	0.41
Jalbert, Ron	-	13,985	13,985	0.44	-	13,985	13,985	0.40
Duhaime, Richard	-	10,361	10,361	0.33	-	10,361	10,361	0.30
王懿明	-	-	-	-	-	350,632	350,632	10.00
合计	2,899,320	256,370	3,155,690	100.00	2,899,320	607,002	3,506,322	100.00

注：A 系列普通股为具有一定优先股属性的普通股。

在王懿明入股前，美国维特的股东均为美国维特创始人核心团队及支持创业团队的亲属或朋友以及部分天使轮投资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王懿明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景隆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表弟郑惠江持有该企业 4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顺造科技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参股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	北京小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小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小顺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6	宁波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顺造科技全资子公司

(七)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富佳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61.71%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2	宁波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3	四川钰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通过成都锦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4	宁波中科达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5.9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5	宁波瑞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担任该公司经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桑庆伟持有该公司 72.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6	宁波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俞世国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王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9	香港富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10	浙江宝诚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31.19% 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11	余姚市凯利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兄弟史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2	宁波市雍华电子有限	发行人财务总监应瑛配偶史晓春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

	公司	长，配偶之兄弟史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3	乾顺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4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杭州中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1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邢鹏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8	唐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维特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王跃旦、俞世国投资设立宁波维特，宁波维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跃旦认缴出资 4,500 万元，俞世国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宁波维特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宠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9 月，王跃旦、俞世国向宁波维特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王跃旦实缴 270 万元，俞世国实缴 30 万元。

根据宁波维特的账册、银行流水等资料，宁波维特自设立以来无任何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仅因使用前述 300 万元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产生了少量收益。

由于宁波维特设立后无任何实际经营，2020 年 3 月，宁波维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0 年 4 月，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宁波维特注销。

除宁波维特大股东王跃旦与美国维特股东王懿明之间存在父女关系外，宁波维特与美国维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或联系。自宁波维特设立至注销，宁波维特与美国维特亦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益佳电子	吸尘器零配件	1,770.38	1,608.72	116.94	-	是
	外协加工	34.92	59.62	26.17	-	是
三升电器	吸尘器零配件	7,751.48	11,221.26	3,876.27	4,711.63	是
	外协加工	3,004.46	5,080.56	3,756.24	4,751.08	是
景隆电器	吸尘器零配件	433.65	499.32	114.85	197.74	是
	外协加工	1,222.40	2,013.45	1,329.58	1,493.41	是
合计		14,217.29	20,482.93	9,220.06	11,153.87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4.30%	12.12%	10.62%	10.30%	

注：2019年益佳电子关联采购数据系2019年1-10月数据，2019年11月公司收购益佳电子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益佳电子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益佳电子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线路板组件、电机材料等；向三升电器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滚刷组件、折叠管组件、导线、色母、金属件、外协加工服务等；向景隆电器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外协加工服务、导线、金属件等。公司采购的该类原材料和零配件均用于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因此与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大。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从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1）与益佳电子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在展业过程中，产品逐渐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对线路板组件、无刷电机控制器等零部件的品质要求日益提高。为扩充上游产品供应渠道，发行人联合业内曾经合作过的电子软硬件工程师以及相关合作伙伴成立益佳电子，确保发行人相关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2）与三升电器、景隆电器的关联采购

三升电器成立于2002年6月，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前妻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三升电器在富佳有限成立之初就已为富佳有限供应产品，主要为公司提供地刷、折叠管等吸尘器组件和注塑加工服务；景隆电器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妻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在 2013 年成立后即与富佳实业保持合作关系，主要为公司提供零配件的加工业务。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分别已有 18 年和 7 年，合作关系均良好稳定，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

公司由于产品型号广泛，涉及到的专用组件众多，因此零部件采购量较大。受厂房、土地的制约，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较多的非核心零部件需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或者委托其加工，故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外部供应商。

其次，公司经营地在浙江省宁波市下辖的余姚市，余姚市整体创业氛围浓厚，民营企业活跃，市内遍布了众多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吸尘器生产基地之一，也是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关联方也有较多从事吸尘器产品的上游业务，负责生产相关配件及提供装配服务，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富佳实业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互补关系。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与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南星印业有限公司、余姚市蓝翔机械厂等其他余姚本地的公司非关联方供应商相同，均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来获取发行人的订单。

另外，三升电器是公司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合格二级供应商，不仅为发行人提供零配件加工服务，也为莱克电气、科沃斯、普发科技、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同行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在发行人众多供应商中，三升电器实力较强、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可靠。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均采用统一的价格管理政策，确保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质量可靠、价格公允。

通过与三升电器、景隆电器等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发行人得以将主要的精力投入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领域，降低简单加工、装配环节的人员规模，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突出核心竞争优势，增强资产盈利能力。

（3）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1) 信用条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物料以及主要提供同类产品的无关联供应商的信用条件如下：

关联供应商名称	信用条件	产品类别	主要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名称	无关联第三方信用条件
益佳电子、三升电器、景隆电器	1 个月现付	线路板组件	朗科智能	3 个月现付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 个月现付
			苏州市勤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天现付
		滚刷组件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2 个月付承兑
			苏州市亿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2 个月现付
		色粉色母	余姚市星河塑胶染料有限公司	1 个月现付
			宁波佳亮塑染有限公司	1 个月现付
		导线组件	苏州福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个月付承兑
			苏州市朗世润电子有限公司	3 个月现付
		插针组件	余姚市竣多福电子配件厂	3 个月现付
		导电管组件	苏州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	3 个月现付
			余姚市汇丰电器有限公司	2 个月现付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处于正常范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侵占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参与市场竞争胜出占比

报告期内，三升电器参与市场竞争胜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数量	占比 (%)
胜出	0	-	3	75.00	4	57.14	2	25.00
失败	0	-	1	25.00	3	42.86	6	75.00
合计	0	-	4	100.00	7	100.00	8	100.00

报告期内，景隆电器和益佳电子未通过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公司订单。

公司与景隆电器从 2013 年开始合作。景隆电器主要为公司提供导电管的加工业务以及销售少量嵌件等，因双方合作一直良好稳定，公司从成本效益考虑未再寻找其他供应商提供同类加工业务。

3) 关联方交易占同类竞争采购业务比例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同类竞争采购业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同类竞争采购业务比例 (%)	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同类竞争采购业务比例 (%)	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同类竞争采购业务比例 (%)	关联方交易金额	占同类竞争采购业务比例 (%)
三升电器	滚刷组件	4,031.06	94.90	4,860.70	83.93	1,676.18	83.21	2,920.91	87.33
	电线类	824.28	59.35	1,695.04	73.85	550.07	74.96	641.76	76.02
	色母色粉	485.43	69.63	858.27	66.38	439.34	69.88	344.47	57.37
	橡胶	89.23	5.52	168.19	6.10	181.91	11.20	252.10	12.71
	电机材料	153.19	1.44	232.33	1.40	143.30	1.33	174.21	1.14
	其他	2,168.28	3.34	3,231.77	8.61	885.46	7.34	378.18	1.86
	外协加工	3,004.46	20.50	5,080.56	25.47	3,756.24	31.30	4,751.08	35.76
景隆电器	嵌件	45.31	19.87	52.42	10.79	57.96	18.69	60.12	16.65
	附件袋	50.27	20.54	112.06	20.01	23.24	8.76	67.54	18.28
	其他	338.07	0.41	330.60	1.16	33.65	0.59	70.08	1.02
	外协加工	1,222.40	8.34	2,013.45	10.09	1,329.58	11.08	1,493.41	11.24
益佳电子	电机材料					106.98	0.99		
	线路板组件					9.96	0.46		
	外协加工					26.17	0.22		

注：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益佳电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相关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4) 向三升电器采购吸尘器组件定价的公允性

①同种产品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直接比较

由于吸尘器型号众多，各类组件具有定制属性，通常一种组件仅交予一家

供应商加工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升电器和无关联第三方均采购过的产品共有 8 种，均系三升电器从第三方接手供应的产品，接手时三升电器和第三方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名称	第三方供应商	三升电器 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1	HV380 宠物刷组件	苏州市利飞特电器有限公司	5.70	5.91	-3.55%
2	IC300 软毛滚刷组件	苏州市海泉电器有限公司	17.14	18.69	-8.31%
3	NV200 软毛刷组件（宝石绿+潘通 7417 冷灰 9C 相间）		15.57	17.40	-10.52%
4	ZD400 滚刷组件（2147C+本色+2194C）		29.81	31.35	-4.91%
5	IZ140 折叠管组件	苏州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	37.11	39.95	-7.10%
6	UV600 宠物刷组件	苏州格润德电气有限公司	5.55	5.48	1.28%
7	ZU60 滚刷组件（环保灰 9C+143C+黑色）	苏州市亿泰莱电器有限公司	28.20	28.20	0.00%
8	UV600 带刷头扁吸（木炭灰不带珠光+植毛黑色）		4.80	4.85	-1.03%
	平均值		17.99	18.99	-5.31%

三升电器供应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相比略低，主要系以下几点原因：A. 三升电器与公司同属于余姚地区，相比其他位于苏州的供应商运输费用较低；B. 由于上述组件属于接手第三方供应商已开发产品，无需重新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成本较低；C. 对于滚刷组件，三升电器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滚刷组件，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上下游供应链配套资源与经验，且具备规模效应，与其他非专注于滚刷组件的供应商相比更具有成本优势。

综上，公司向三升电器采购吸尘器组件定价与无关联供应商相比无重大差异，价格略低具备合理性。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升电器采购的全部吸尘器组件产品价格较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平均低 5.31%且当年采购金额均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以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作为三升电器采购价格，测算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三升电器吸尘器组件采购额	7,751.48	11,221.26	3,876.27	4,711.63
按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测算的采购额	8,195.69	11,864.30	4,098.41	4,981.64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444.21	643.05	222.13	270.00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比例（%）	0.44	0.38	0.26	0.25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77.58	-546.59	-188.81	-229.50
当期净利润	10,426.84	17,312.16	8,438.47	13,091.79
按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测算的净利润	10,049.26	16,765.57	8,249.65	12,862.28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3.54	-3.09	-2.19	-1.7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三升电器采购吸尘器组件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的差异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组件二级供应商价格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向三升电器采购总金额最大的5种组件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
1	IZ160UK 滚刷组件（黑色+143C）	1,238.20	4.49	26.876
2	IZ160 滚刷组件（黑色+143C）	999.91	3.63	31.064
3	NV355 新边进风空心滚刷组件（冷灰 5C+植毛9C）	857.57	3.11	8.65
4	NV355 新空心滚刷组件-中(新 Q930+植毛黑色)	835.99	3.03	10.23
5	ZU560 滚刷组件（143C+9C+黑色）	780.29	2.83	23.558
	合计	4,711.97	17.10	

由于上述5种组件公司均只向三升电器采购，没有第三方价格可以比较。组件价格取决于各个零部件价格的加总，因此将组件的零部件进行拆分，对具有二级供应商报价的部分进行比较。

A. IZ160UK 滚刷组件（黑色+143C）

该组件由 20 种零部件组成，公司自身存在采购情况的零部件与三升电器向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市场供应商	三升电器单价（元/个）	市场价格（元/个）	单个产品耗用数量	总价格差异（元）
1	挡毛软胶条	苏州恒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5	2.10	4	-0.20
2	滚刷轴（通轴）	余姚市荣高精密五金厂	2.80	2.76	1	0.04
3	大滚刷小齿轮	余姚科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0.18	0.17	1	0.01
4	轴承（688ZZ）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1.17	1.10	1	0.07
5	轴承（695ZZ）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0.90	0.87	1	0.03

该滚刷组件总价 26.88 元，材料价格为 19.68 元，上述 5 种零部件材料价格总计 13.25 元，占材料总价格的 67.33%。若按市场价格采购上述 5 种零部件，总价值 13.30 元，比三升电器报价高 0.05 元，差异为上述原材料总金额的 0.36%，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B. IZ160 滚刷组件（黑色+143C）

该组件由滚刷塞头、滚刷体、滚刷轴（通轴）、轴承、滚刷皮条、滚刷配重螺钉以及沉头螺钉组成，其中滚刷塞头以及滚刷体由三升电器自制，无市场报价，滚刷配重螺钉以及沉头螺钉公司未进行采购。剩余三种主要零部件三升电器向公司的报价与公司直接自二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市场供应商	三升电器单价（元/个）	市场价格（元/个）	单个产品耗用数量	总价格差异（元）
1	滚刷皮条	苏州恒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8	1.68	8	0.00
2	滚刷轴（通轴）	余姚市荣高精密五金厂	3.66	3.66	1	0.00
3	轴承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0.90	0.87	1	0.03

该滚刷组件单价为 31.06 元，在三升提供的产品中属于高价值组件。该组件的材料价格总计 26.42 元，上述三种零部件材料价格共计 18.00 元，已占该滚刷组件材料价值的 68.15%。若按市场价格采购上述三种物料，总价值 17.97

元，比三升电器报价低 0.03 元，差异仅为上述原材料总金额的 0.17%。三升电器的报价总体来看与市场价格并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C. NV355 新边进风空心滚刷组件（冷灰 5C+植毛 9C）

该组件由 11 种零部件组成，公司自身存在采购情况的零部件与三升电器向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市场供应商	三升电器单价（元/个）	市场价格（元/个）	单个产品耗用数量	总价格差异（元）
1	轴承（695ZZ）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0.90	0.87	2	0.06
2	双底径螺丝（3*10 大扁头黑锌）	宁波欧凯洛五金有限公司	0.015	0.014	2	0.002

该组件单价为 8.65 元，材料价格为 5.03 元，上述 2 种零部件材料价格总计 1.83 元，占材料总价格的 36.36%。若按市场价格采购上述 2 种零部件，总价值 1.77 元，比三升电器报价低 0.06 元，差异为上述原材料总金额的 3.39%，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D. NV355 新空心滚刷组件-中（新 Q930+植毛黑色）

该组件由 11 种零部件组成，公司自身存在采购情况的零部件与三升电器向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市场供应商	三升电器单价（元/个）	市场价格（元/个）	单个产品耗用数量	总价格差异（元）
1	轴承（695ZZ）	宁波达尔轴承有限公司	0.90	0.87	2	0.06
2	双底径螺丝（3*10 大扁头黑锌）	宁波欧凯洛五金有限公司	0.015	0.014	2	0.002

该滚刷组件总价 10.23 元，材料价格为 5.77 元，上述 2 种零部件材料价格总计 1.83 元，占材料总价格的 31.74%。若按市场价格采购上述 2 种零部件，总价值 1.77 元，比三升电器报价低 0.06 元，差异为上述原材料总金额的 3.39%，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E. ZU560 滚刷组件（143C+9C+黑色）

该组件由 9 种零部件组成，公司有直接进行采购的零部件价格如下：

序号	零部件名称	市场供应商	三升电器单价（元/个）	市场价格（元/个）	单个产品耗用数量	总价格差异（元）
1	挡毛软胶条	苏州扬坤电子有限公司	2.30	2.30	4	0.00

该滚刷组件总价 23.558 元，材料价格为 16.90 元，上述零部件材料价格总计 9.20 元，占材料总价格的 54.44%。公司自行采购价格与三升电器价格没有差异，具有公允性。

将上述 5 种组件的零部件进行拆分后对具有二级供应商报价的部分进行比较可知，IZ160UK 滚刷组件（黑色+143C）中三升电器的材料价格相比市场价格低 0.36%，ZU560 滚刷组件（143C+9C+黑色）中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同，其余 3 种组件的材料价格分别仅高于市场价 0.17%、3.39% 和 3.39%，无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5) 向景隆电器采购吸尘器组件定价的公允性

景隆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妻表亲郑惠江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塑料配件和零配件的加工业务。公司对其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定价原则与三升电器一致。

6) 结合具体工序的价格，分析报告期内三升电器、景隆电器外协工序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注塑和组件组装两种工序。一个组件通常由几种不同的注塑件辅以配件组装完成，因此公司对加工费的核定主要按注塑和组件组装分为两种基本模式，一个组件的加工费= \sum 单个注塑件加工费+组件组装工费。具体加工费用核定原则如下：

① 注塑件

A. 注塑机台费用比较

单个注塑件加工费=相应注塑机单天机台费用÷模具单天产能

注塑机单天机台费用主要由注塑机的型号决定，同时根据所生产产品的难易程度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调整。不同型号的注塑机由于价值、装机功率、操作

人数、损耗、调色成本、管理成本等不同，具有不同的单天机台基本费用。

模具单天产能主要体现该注塑件加工的难易程度，根据模具的不同而不同，在模具投产阶段已经预先确定。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对于同一产品的注塑件一般仅委托一家供应商加工，而不同产品的模具不相同，因此不同供应商定价时模具单天产能不具有可比性。

下面通过比较供应商相同型号注塑机的单天机台费用报价，分析公司注塑件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内三升电器提供外协采用的注塑机主要有 80T、120T、160T 和 250T 四种型号，景隆电器主要使用 80T、250T 以及 100T 立式转盘三种型号，上述注塑机涉及到的单天机台费用和第三方注塑机台费用对比如下：

单位：元/天

机台型号	三升电器价格范围	景隆电器价格范围	无关联第三方价格范围
80T	650-750	650	645-713
100T 立式转盘[注]	-	950-1,550	-
120T	700-900	-	697-815
160T	750-900	-	748-828
250T	1,100-1,200	1,100-1,200	779-1,875

注：景隆电器使用的 100T 立式转盘注塑机由于操作人数根据产品需要可以调节，因此该型号注塑机机台费变动范围较大，该类机台无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可比

三升电器机台费范围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区间相近，其中 80T、120T、160T 型号机台的最高价格较无关联第三方略高，主要系三升电器：a.订单任务较重，工人需求量大，为了保障对公司的稳定供应，在招工难的背景下人工成本提高，因此通过提高机台费报价进行弥补；b.是 Shark 指定的配件供应商，配套能力相较于其他供应商更强，部分组件由于生产难度大，机台费偏高，而其他供应商由于报价更高，因不具有性价比未被公司选择，上述价格范围均为公司实际采购价格；c.对公司提供的外协规模较大，管理较其他注塑供应商更加规范，相应的运营管理成本较高。

景隆电器机台费价格范围在均落在无关联第三方价格范围之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B. 注塑加工单价比较

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的同种组件通常只向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可供比较的产品较少，选取存在同时向三升电器和第三方供应商委托加工的主要注塑件，实际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第三方供应商	三升加工单价	第三方平均加工单价	差异率(%)
1	5588720201	2706 地刷 32 口径连接管/2090	余姚市承宽塑料厂 (普通合伙)	1.1965	1.1965	0.00%
2	5588730201	2706 地刷 36 口径连接管/2090		1.4517	1.4522	-0.03%
3	5588730401	2706 地刷 36 口径连接管/珠光灰		1.4525	1.4522	0.02%
4	5588740201	2706 地刷连接圈/2090		0.0558	0.0558	0.00%
5	5588750201	2706 地刷进风接头/2090		0.1851	0.185	0.05%
6	5588750301	2706 地刷进风接头/橙色		0.1852	0.185	0.11%
7	5588750501	2706 地刷进风接头/珠光灰		0.1852	0.185	0.11%
8	5588770201	2706 地刷后轮/2090		0.0655	0.0655	0.00%
9	5588780401	2706 地刷上盖包胶/2090+2090	余姚市城区军意塑料制品厂	0.6414	0.6384	0.47%
10	5588790201	2706 地刷上盖装饰板/2090	余姚市慧利塑料制品厂	0.3559	0.3558	0.03%
11	5588840201	2706 地刷 36 口径连接管按钮盖/2090	余姚市承宽塑料厂 (普通合伙)	0.1887	0.1885	0.11%
12	5588920101	BANO1.5 地刷装饰板/1228A		0.1371	0.1407	-2.56%
13	5588930102	BANO1.5 地刷转轴/2090	余姚市慧利塑料制品厂、余姚市正卓塑胶厂	0.3389	0.3478	-2.56%
14	5588970101	BANO1.5 地刷踏板/1228A		0.1708	0.1753	-2.57%
15	5588980101	BANO1.5 地刷前毛条架/2090	余姚市慧利塑料制品厂	0.162	0.1659	-2.35%
16	5589000101	BANO1.5 地刷锁扣环/2090		0.1026	0.1052	-2.47%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第三方供应商	三升加工单价	第三方平均加工单价	差异率(%)
17	5589010101	BANO1.5 地刷进风接头/1228A	余姚市慧利塑料制品厂、余姚市正卓塑胶厂	0.1541	0.1584	-2.71%
18	5589020102	BANO1.5 地刷软管/黑/新	宁波星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沁铭塑料制品厂	0.2407	0.2773	-13.20%
19	5589050101	BANO1.5 地刷链接按钮/1228A	余姚市承宽塑料厂(普通合伙)	0.0515	0.0531	-3.01%
20	5589060101	BANO1.5 地刷按钮上盖/1228A		0.0515	0.0531	-3.01%
21	5589070101	BANO1.5 地刷链接管密封圈/本色	余姚市慧利塑料制品厂、余姚市正卓塑胶厂	0.0515	0.0531	-3.01%
22	5605780401	2706 地刷底座/1228A	余姚市慧利塑料制品厂	0.4211	0.3876	8.64%
23	5723770101	2706 地刷 36 口径连接管按钮包胶组件/橙色+珠光灰	余姚市沁铭塑料制品厂	0.4533	0.4531	0.04%
24	5723770201	2706 地刷 36 口径连接管按钮包胶组件/深灰+黑色珠光		0.4533	0.4531	0.04%
平均值				0.3647	0.3660	-0.36%

注：上述部分单价与差异率不匹配的情况由单价仅保留 4 位小数所致

三升提供的大部分注塑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②组件组装

组件组装工费=装配该组件需要的用工人数×每小时工资÷每小时产能。装配用工人数和每小时产能由该组件的特性决定。产能由公司按照组件零部件清单对比组件成品装配图，核对装配工艺及所需装配人数后计算得出。实际生产产能核对后同供应商进行议价，不同组件之间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供应商之间的装配用工人数和每小时产能均没有可比性。组件组装工序中的每小时工资相对标准化，仅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的难易程度有轻微调整，因此比较公司不同供应商每小时工资报价可以判断组装工序定价的公允性。

三升电器、景隆电器以及无关联第三方人工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升电器	20.00	20.00	19.00	18.00
景隆电器	20.00	18.00	15.00	15.00
无关联第三方平均报价	20.00	19.58	16.88	15.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计时工资呈现上涨趋势，三升电器和景隆电器的报价与无关联第三方报价较为接近，2021年关联方人工工资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一致。2018年至2020年，三升电器报价相对较高，景隆电器报价相对较低，主要系两家厂商与其他供应商工艺水平和自身用工成本不同。三升电器规模较大，生产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管理水平更加完善。同时，三升电器相对无关联第三方设置了更多的测试环节，如三升电器独有的综合性能测试、动平衡测试等岗位技术含量较高，对工人的技术要求也较高；景隆电器则更多侧重于基础性的装配。2021年，公司自身用工成本已达到20元/小时以上，委外供应商的人工价格也同步上涨。总体来看，三升电器与景隆电器的装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遂决定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加工业务委托外协供应商执行。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皆有明确的报价单及议价流程，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美国维特	宠物喂食器及其配件	-	-	9.81	839.77	是
三升电器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智能扫地机器人、吸尘器零部件	9.69	2.35	1.20	31.15	是

益佳电子	电费	-	-	5.05	-	否
顺造科技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配件及其他、模具费	14,971.13	11,656.04	690.22	-	是
合计		14,980.82	11,658.39	706.28	870.92	-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12.60%	5.57%	0.64%	0.63%	-

注：2019年益佳电子关联交易数据系2019年1-10月数据，2019年11月公司收购益佳电子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益佳电子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列示，下同

（1）与美国维特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主要向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该产品属于智能小家电的范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希望借助智能宠物喂食器产品的推出，丰富产品结构，把产品范围拓展至清洁类小家电以外的其他品类，从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同时，由于看好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并深度绑定与美国维特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了美国维特。

1) 合作模式、信用政策及销售条款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的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美国维特不定期地通过书面或网络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订购产品，每个采购订单通常规定了产品数量、交货目的地、价格和交货日期或其他相关信息。发行人负责采购、生产、检验、储存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未销售的成品，以 FOB 的模式进行销售，美国维特以电汇的方式回款。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信用政策为收到产品后 120 天内付款。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执行如下销售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产品交货时点	货物完成装船、由承运人清点货物并出具海运提单即确认完成交货
运费承担	公司承担境内物流费
验收程序	公司验货合格后出货、客户验收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质保期限内由发行人承担

退货政策	按实际退换或者扣款
款项结算	电汇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贸易模式为 FOB，销售条款与其他 FOB 外销客户基本一致。

2) 合作前的商务尽调情况

Shark 离职工程师 David Jalbert 是美国维特的创始人之一，并担任美国维特的产品开发负责人，发行人最早接触宠物喂食器项目系通过其介绍了解。

2015 年，美国维特管理团队赴中国与发行人面谈，向发行人详细介绍了宠物喂食器项目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的情况：

①全美约有 4,000 万只宠物面临肥胖而导致的健康威胁，并且这个数据还在进一步快速增长；

②美国维特团队对美国西北部的 120 余家兽医院进行了手板测试及营销战略试验后得到以下结论：

A. 兽医需要该产品，89%的兽医有兴趣销售该产品，其中 37%非常感兴趣；

B. 兽医认为该产品有助于提升 5%-20%的宠物食品销售；

C. 85%兽医提到他们每周推荐 5-29 次该产品；

D. 71%的兽医称他们每周可以售出两台该产品，每年大约 100 台；

E. 96%的兽医对无库存积压的商业模式非常欢迎。

根据以上信息，发行人认为该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可以成为公司业务一个新的增长点。发行人当时已经拥有该产品生产的全套设备且发行人的人员配置非常适合这个项目，同时经过详细成本核算后得出该产品具备较高毛利，项目具备可行性。

在产品量产前，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7 年 3 月赴美国拉斯维加斯宠物用品展览会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到美国消费者对宠物产品投入意愿非常强

烈，宠物喂食器、宠物 B 超仪、宠物跑步机、宠物美容仪等各种产品受到市场欢迎，美国宠物用品市场规模巨大。

经上述调研，发行人作出了与美国维特合作并为其大规模生产产品的决策。

3) 回款保障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美国维特签署了《关于延期付款条件的协议》以保障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权益，协议约定：①发行人提供给美国维特的最大信用额度为 500 万美元；②发行人按采购订单发运的产品，从所有权移交给美国维特之日起，应收账款按 8% 的年单利计息，利息按照 365 天 1 年的基准乘以实际天数计算，应付利息合计不得超过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③发行人于每个月第 10 天，向美国维特提供一份含有所有应付账款和对应利息的明细，美国维特在无异议的情况下，最迟于月末支付明细表中所有利息。

美国维特在 2017 年已成为发行人的第五大客户，且位列发行人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名，上述条款是在发行人预计未来将增大对美国维特的销售情况下签订的，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与其他客户未签订相关条款，具有合理性。

4) 宠物喂食器定价及毛利率

公司向美国维特销售的宠物喂食器定位于医疗级智能小家电，具有较高的自动化属性，且属于创新性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同时，该产品主要通过宠物医院、诊所销售，定价策略为医疗器械类产品定价，终端售价较高。所以美国维特在采购端也未对供应商采取严厉的压价措施。美国维特经过市场询价后给予发行人最高限价，发行人报价未超过限价标准，因此被美国维特选择为宠物喂食器供应商。因此公司向美国维特销售的宠物喂食器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对向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定价和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美国维特将宠物喂食器产品定位于医疗级智能小家电，对产品各组件和耗材的品质均要求达到医疗器械标准，因此整机成本和售价均高于普通家电产品。同时，基于产品定位和美国维特的营销策略，该款宠物喂食器仅在宠物医

院、诊所进行销售，销售渠道非常狭窄，客流量和转化率远不及大型商超以及线上店铺。

受限于价格和销售渠道，宠物喂食器的销售情况不理想，由于不能及时变现，美国维特的经营也陷入流动性困境。因此，虽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品质良好，但是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5) 向美国维特销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以来各年向其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台、万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喂食器整机	数量	-	-	-	1.12	0.81
	金额	-	-	-	816.63	599.89
喂食器吊牌	数量	-	-	0.70	2.21	0.22
	金额	-	-	9.81	23.14	8.04
合计	数量	-	-	0.70	3.33	1.02
	金额	-	-	9.81	839.77	607.93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保留了与美国维特相关的生产领料单、产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以及退税单据等原始单据，原始单据真实、完整。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回款金额	-	-	-	-	657.05

注：2017年销售回款金额中有326.71万元系模具销售回款

发行人不存在美国维特已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继续供货的情况。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美国维特273.43万元，均在信用期内。2018年发行人向美国维特销售喂食器主要集中在1月份，销售金额为835.79万元，此时对美国维特的应收账款尚未逾期。但是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喂食器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在前期已发货产品仅对外出售

一小部分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已停止宠物喂食器成品的销售。因喂食器产品配备的吊牌为智能电子产品，内部电池使用期限已到，美国维特向发行人提出需采购部分吊牌的要求，故发行人在其未有回款的情况下向其销售了少量吊牌，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累计向其销售喂食器吊牌 13.79 万元。

发行人共销售给美国维特喂食器整机 19,222 台，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美国维特相关资产时接收喂食器整机 11,565 台，以此测算美国维特实际销售宠物喂食器的数量为 7,657 台。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喂食器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其主要通过宠物医院及诊所作为销售渠道，但该渠道一直未能有效充分打开，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故其清算存货中存在大量喂食器具备合理性。

6) 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2018 年，由于美国维特经营能力不及预期，喂食器产品在营销策略和定价策略上存在失误，导致其销售情况不佳，营运资金短缺，长期无法支付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从谨慎性出发，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及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期后销售价格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期后销售价格	期后销售数量
原材料	1,920.99	0.59	1,140.63	912.50		
半成品	58.06	4.62	268.19	214.55	14.02	0.70
合计	1,979.05	0.71	1,408.82	1,127.06	14.02	0.70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为喂食器专用物料，该部分物料专门用于生产宠物喂食器。美国维特整体销售策略出现问题，其主要通过宠物医院作为销售渠道，但该渠道一直未能有效充分打开，从 2018 年开始经营状况不佳，销售及回款困难，发行人预计未来该部分产品难以实现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处置价格，即按成本价格的 8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2018 年末发行人呆滞物料的可变现净值略高于成本价格的 20%，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按成本价格的 8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预计未来对美国维

特相关存货难以实现销售。按照约定，相关存货为美国维特订单的备货原材料及半成品，如果美国维特不购买则发行人不能对其他方销售。至 2020 年末，由于美国维特经营状况未见好转，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发行人未向美国维特销售喂食器整机，仅向美国维特销售喂食器吊牌 7,000 个，单价 14.02 元/个，销售收入 9.81 万元。

7) 关联销售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对美国维特进行销售，与美国维特的合作及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在与美国维特开始合作期间时任股东为香港富佳，香港富佳股东为王跃旦和俞世国 2 人，俞世国对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合作事项未表示异议。

2018 年 8 月，外部股东燕园康泰和燕园璟琛增资入股。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与美国维特的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将产生 5,000 万元关联交易，该议案经由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王跃旦、富佳控股作为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发生的各类合作及交易事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与顺造科技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 2019 年起与顺造开展合作，为顺造科技设计、研发并生产各类吸尘器产品及配套备件。顺造是发行人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市场、丰富客户结构的合作品牌之一，发行人对顺造的销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顺造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由于其处于初创期，发行人 2019 年与顺造科技的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顺造科技自身经营规模扩大，并且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投资平台入股顺造科技，顺造科技成为米家生态链中的企业之一，开始为小米提供米家品牌产品。加入米家平台后，顺造科技供应的产品类型更加丰富，消费者需求数量也出现大规模上涨，因此发行人作为顺造科技的供应商，收到顺造

科技的订单数量出现大幅增加，对顺造的销售规模也相应出现大幅增长。

（3）与其它关联方的销售

三升电器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少量清洁家电类产品，用于公司福利或礼品发放，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在益佳电子纳入合并范围以前，发行人与益佳电子的关联销售为收取电费，与主营业务无关。

（4）关联销售信用条件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比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信用条件如下：

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内销/外销	信用条件
JS 环球生活	外销[注]	装箱出厂后 65 天
塔波尔机器人	内销	见票后 60 天
必胜	外销	见票后 90 天
小狗电器	内销	出货后 90 天
SKP	外销	见票后 60 天
伊莱克斯	外销	出港后 165 天
苏泊尔	内销	见票后 60 天
普发科技	内销	见票后 60 天

注：该信用条件仅适用于发行人从境内出口到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

发行人对三升电器的销售主要零星销售，三升电器即时付现，对益佳电子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电费，因此对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销售均不涉及信用条件。发行人对顺造科技销售的信用条件为见票后 60 天，对美国维特销售的信用条件为货到后 120 天。从上表可以看出，顺造科技的信用期与大多数主要客户一致；外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长于内销客户，美国维特的信用期相较 JS 环球生活等较长，但短于伊莱克斯，处于合理区间内。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益佳电子	房屋租赁	-	-	13.71	-
乾顺电器	房屋租赁	0.57	1.10	-	-
顺造科技	房屋租赁	2.42	4.85	-	-
合计		2.99	5.95	13.71	-

为便于与发行人沟通及验收货物，顺造科技自2020年1月起租赁发行人位于余姚市兰江街道世南西路2059号一处建筑面积为53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双方已为上述交易签订租赁协议。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佳实业将持有的蒙城佳仕龙的全部股权以3,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佳控股，并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转让蒙城佳仕龙股权收到转让款3,950万元（含税），占2018年初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68%和7.79%，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关联交易

（1）2018年5月10日，公司时任股东香港富佳决定将持有的100%富佳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富佳控股、王跃旦以及俞世国。转让后富佳控股持有公司54%股权，王跃旦持有公司36%股权，俞世国持有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香港富佳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作价，富佳控股应支付股权转让款14,959,449.72元，王跃旦应支付股权转让款99,72,966.48元，俞世国应支付股权转让款2,770,268.47元。

2018年5月1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代富佳控股、王跃旦和俞世国三方先行垫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以及相关税费，富佳控股、王跃旦及俞世国三方在半年内及时归还公司垫付的上述款项。

2018年7月，上述垫付款项已于公司分红时抵消。

(2) 2019年，王跃旦将其拥有的11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8年，富佳电器将其持有的马德里注册商标（注册号：951917）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专利和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的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富佳控股、王跃旦	益佳电子	500.00	2020-4-14	2021-4-13	是

（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拆借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发生年度
富佳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020、2018
三升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配偶之弟孙小君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富佳电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61.71%的股权，该公司现已注销	2018
美国维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	2019

1、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应付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控股	-	500.00	4.58	504.58	-
三升电器	-	500.00		500.00	-
合计	-	1,000.00	4.58	1,004.58	-

上述 1,000 万元关联拆入均由控股子公司益佳电子贷款产生。

1) 与富佳控股的 500 万元资金拆入

益佳电子由于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富佳控股借入 5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益佳电子已将 500 万元拆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富佳控股。

2) 与三升电器的 500 万元资金往来

由于益佳电子运营资金持续紧张，2020 年 4 月向银行归还贷款后继续寻求贷款，银行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需要借款企业通过受托支付形式申请贷款。2020 年 4 月 16 日，益佳电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0C110202000015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三升电器，后三升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益佳电子银行账户，用于向其他供应商支付货款。2020 年 9 月 17 日，益佳电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了还本付息义务。益佳电子因上述转贷所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由于是当日周转贷款，未发生任何利息支付。

(2) 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1,770.99	110.01	1,881.00	-
合计	1,770.99	110.01	1,881.00	-

2018年度资金拆入系抵销资产转让款，无实际资金流发生，不涉及利息支付。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586.93			5.83	581.10
合计	586.93			5.83	581.10

注：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下同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627.53	-	-	40.60	586.93
合计	627.53	-	-	40.60	586.93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应收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美国维特	-	599.95	27.57	-	627.53
合计	-	599.95	27.57	-	627.53

1) 拆借背景

发行人为开拓新业务，丰富客户结构，与美国维特进行合作，为其生产宠物喂食器产品。产品设计并生产后，美国维特的销售情况并不乐观。美国维特整体销售策略出现问题，其主要通过宠物医院作为销售渠道，但该渠道一直未能有效充分打开，且美国维特初次订单量太多，导致已生产的产品积压滞销。

2018年底，美国维特与公司沟通，其正在向外界融资，并且已计划调整经营策略，对寻找到下一轮融资表示乐观，融资后即可获得支付公司贷款的资金。由于融资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美国维特于2019年4月向公司提出借款以维持现金流。

2019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与美国维特签署了《贷款及担保协议》（LOAN AND SECURITY AGREEMENT），就新加坡立达向美国维特分期出借款项事宜作出约定；同日，美国维特向公司就先前应收款出具了《分期付款票据》（INSTALLMENT NOTE），并与公司签署了《有限独家经销协议》（LIMITED EXCLUSIVE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上述协议或文件对发行人利益作出了一系列保障：①美国维特将其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专利、商标、存货）抵押给发行人，发行人系该等资产第一顺位的抵押权人；②设置了先前贷款的清偿时间表以及本次出借款项的清偿时间表，同时设置了出借款项与先前应收款清偿的交叉违约条款，即无论是先前应收款还是本次出借款只要任何一期款项出现未按时偿还的情形，即构成整体违约；③获得发行人已经生产的存货在中国地区自行销售的权利。

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是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并非单纯地向大股东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具体如下：

美国维特虽为发行人大股东关联方，但其同时亦为发行人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重点开拓的客户之一，发行人希望借与美国维特合作的机会进入宠物家电用品领域，拓展主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是基于其是发行人的合作伙伴，而并非因其是大股东关联方。美国维特若资金流断裂，发行人将无法继续与其开展合作，从而导致产品多元化战略的失败。

美国维特资金断裂导致破产清算还将导致发行人已经出售并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作为美国维特的资产拍卖后优先清偿美国维特的其他债务，发行人应收款预计将全部损失；发行人账面已生产但尚未交付给美国维特的存货将因未能获得相关专利和商标面临处理的障碍。通过借款同时设定的抵押条款，即便美国维特最终未能偿还借款，发行人仍可获得相关已交付给美国维特的货物的物权、美国维特的专利和商标以及未售出存货的销售权。

因此，无论从长远战略规划或是当下现实利益考虑，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均是出于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所做出的决定，在当时是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最佳选择，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实质与合理性。

2) 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贷款及担保协议》和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签署的《债务延期（宽容）协议》（FORBEARANCE AGREEMENT）的约定：

①公司实际拆借给美国维特的所有未偿还贷款应按 7.0%的年利率计息；

②一旦发生违约事件，债务应按 9.0%的年利率（“违约利率”）计息；

③所有贷款的偿付利息应以 360 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④美国维特确认先前借款并确认违约事实（违约事项是由于美国维特未能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成《分期付款票据》项下支付，构成了对《贷款及担保协议》的违约），并确认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贷款及担保协议》项下借款之利息由正常借款利息年息 7%调整至违约利息年息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企业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维特仍在积极实施新一轮融资或者被并购的计划，公司预计对美国维特的借款能收回，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

公司对美国维特的资金拆借约定的利率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较高，但未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且约定的利率系双方协商确定，与国内一般企业间借贷的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美国维特的资金拆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利息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维特签署的《贷款及担保协议》和《债务延期（宽容）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及利息计算方式，发行人于 2019 年分批出借的 86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共产生利息 15.67 万美元（包含 2021 年 5 月 20 日富佳控股补偿本金后尚未补偿的利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产生的利息），按照 2021 年 9 月 17 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 101.09 万元。

3) 停止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债务延期（宽容）协议》的约定，新加坡立达同意在美国维特满足严格按照设定的时间表推进融资事宜等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将借款延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美国维特依旧无力偿还上述借款相关本息，公司预计对美国维特的资金拆借相关本息无法收回，故对美国维特 586.93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因公司对美国维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摊余成本为 0，故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停止对美国维特借款计提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停止计提利息的依据具备充分性。

4) 期后不能收回借款相关抵押资产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未与美国维特进行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其他减少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减少金额。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美国维特经营陷入停滞，并无力偿还上述借款。报告期内美国维特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或偿还借款，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应收美国维特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月以来公司无法委派人员赴美接收资产开展经营，相关接收事项搁置。2021年2月，公司重新启动对美国维特的接收事宜。2021年4月，美国维特名下所有知识产权（6项专利及5项商标）过户至美国立达名下；2021年5月，美国立达接收了11,565台美国维特宠物喂食器存货及一批测试设备。同时，因为严格没收，发行人处所存放的美国维特的生产模具（美国维特该等模具开发费为50万美元）的所有权亦已归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立达。随后，公司与下游客户积极开展合作商谈以实现宠物喂食器存货的销售，目前公司已收到客户Chewy, Inc. 1,080台宠物喂食器订单。

发行人对收回的宠物喂食器存货售价单价为60美元/台，客户订单数量为1,080台喂食器整机。由于目前产品尚未发货，未来剩余产品变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合理预计变现价值不能覆盖借款本金，但可以覆盖借款利息。对于本金部分，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已于2021年5月20日将人民币554.39万元（86万美元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5)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立达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86万美金，王跃旦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其他董事包括外部投资人所委派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出赞成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①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②成交金额单次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借款事项。因此本次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2020年3月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席位）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均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真实有效。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对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发生的各类合作及交易事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总体风险敞口及账面损失计提情况

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的总体风险敞口来自于三个部分：①发行人对美国维特销售宠物喂食器，由于美国维特未能按期回款，形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②发行人子公司向美国维特出借 86 万美金款项，由于美国维特运营能力不佳且资产出售情况不明朗，形成相关出借款项（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③由于美国维特销售及回款不畅，导致发行人为生产美国维特产品所批量采购的喂食器专用物料和生产的半成品无法继续生产及对美国维特销售，形成相关存货报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述对美国维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喂食器专用物料的账面余额以及发行人所计提的相关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跌价准备
1	应收账款	1,124.16	1,124.16
2	其他应收款	586.93	586.93
3	存货	1,406.30	1,406.30
	合计	3,117.39	3,117.39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就美国维特的总体风险敞口全额计提损失准备。

发行人与美国维特之间除前述发行人对美国维特相关销售应收款收回事宜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对美国维特出借款项还款事宜外，无其他争议事项。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债权人，不存在针对发行人的诉讼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因与美国维特的合作产生了贷款、出借款项无法收回以及相关存货价值丧失的风险，但相关风险均已全额计提损失准备，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7) 资金拆借清理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是当时保障发行人权益的最优选择，但由于美国维特是大股东关联方参股的公司，形式上构成了大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上述借款具备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且已合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由于美国维特前期销售策略失误导致收入不及预期，公司无盈余资金偿还借款，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美国维特经营陷入停滞，截至申报日，美国维特始终无力偿还上述借款相关本息。2020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已停止对美国维特借款计提利息。

美国维特借款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王懿明对美国维特影响力较弱，借款偿还事宜不受发行人大股东控制

美国维特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美国维特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参股的公司，但王懿明参股前，美国维特的核心创始团队已经形成且该等核心创始团队已向其包括但不限于亲友进行了天使轮融资，美国维特的核心创始团队彼此利益联结紧密且一直持有了超过美国维特半数以上的股权，并占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席位，公司的核心管理职位亦均由美国维特核心创始团队成员担任。王懿明参股仅系为深入绑定客户所做的财务性投资，并作为投资人被授予一席董事席位（美国维特共有五位董事），除阶段性担任了董事外，王懿明并未在美国维特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因此，王懿明对美国维特影响力较弱，借款偿还事宜不受发行人大股东控制。

②美国维特资金短缺，无力偿还借款

美国维特前期销售策略失误导致收入不及预期，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疫

情进一步使其销售状况持续低迷，且其未能通过新一轮融资筹措到营运资金。因此，自借款到期日至申报后，美国维特一直处于资金短缺状态，无力偿还发行人借款。

③转让债权与发行人借款的初衷相违背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和抵押协议，抵押和强制清收条款是附随于借款条款所设置，相关第一顺位抵押权和清收权利归属于该项借款的出借人。申报前发行人曾考虑将该项借款的债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但考虑到这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成为相关抵押资产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和强制清收权利的主体，发行人将只能是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与发行人希望通过借款取得美国维特宠物喂食器相关存货、商标、专利等资产以及尚未销售存货的销售权并保留该项业务的发展机会的初衷相违背，亦可能带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申报前未将债权进行转让。

后为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富佳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 万元（86 万美金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将人民币 101.09 万元（相关借款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美元利息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作为补偿款支付进入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次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

根据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出具的《关于汇入补偿款的确认说明》，上述支付进入发行人的 554.39 万元和 101.09 万元属于补偿款，无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是否收回或收回多少对美国维特的借款，发行人均无需将补偿款偿还或返还给富佳控股。控股股东将补偿款支付给发行人不构成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的情形。由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所出借款项的本息已实质性获得完全的清偿，发行人与大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获得妥善解决及有效整改，不构成尚未解决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前所述，富佳控股的补偿款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该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资本公积核算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7) 内控健全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自上述制度制定以来，发行人严格执行，防止再度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并对美国维特已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通过强制清收资产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体系，财务部门设置了专职的资金管理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并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专职岗位进行复核与监督。发行人对资金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资金拆借行为作了严格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遵照上述内控制度执行管理，发行人内控健全有效。

王懿明仅为美国维特的财务投资人，对美国维特的影响力较弱，无法对美国维特实施控制，因此美国维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提供借款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规定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对美国维特所出借款项的本息已实质性获得完全的清偿，发行人与大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获得妥善解决及有效整改，不构成首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美国维特发生

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拆借资金具备商业实质，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资金拆借事项持续至申报后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获得有效整改。因此，发行人向美国维特提供借款事宜不构成首发障碍，相关依据充分。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富佳电器	-	2,000.00	2,000.00	-
富佳控股	-	5.00	5.00	-
合计	-	2,005.00	2,005.00	-

1) 与富佳电器的资金拆借

2018年，发行人通过向富佳电器委托支付货款的方式获取贷款。中国银行余姚分行于2018年2月2日将该笔款项受托支付给富佳电器，后富佳电器于当日再返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履行完毕该笔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于是当日周转贷款，未发生任何利息支付。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该笔转贷发生于发行人股改之前，且其取得的贷款均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于2018年对上述转贷行为予以了清理和规范，涉及转贷的借款已于当年全部按时还清，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

2) 对富佳控股的资金拆出

富佳控股在收购蒙城佳仕龙时由于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于2018年7月19日先行从发行人处拆借5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的印花税款等费用，发行人分红后富佳控股于2018年7月31日将拆借资金归还。由于借款时间短，该笔借款未支付利息。

3、委托支付行为的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委托支付行为具体如下：

贷款行	借款方	贷款支付对象	发生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回款时间	银行还款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富佳实业	富佳电器	2,000	2018.2.1	2018.2.2	2018.1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富佳实业	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8.5.17	2018.5.18-2018.5.23	2018.11.13
			3,000	2018.11.14	2018.11.16-2018.11.21	2019.7.26
			2,000	2018.12.13	2018.12.17-2018.12.20	2019.7.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益佳电子	三升电器	500	2020.4.16	2020.4.16	2020.9.17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其与银行之间对资金支付方式的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拆借行为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借贷的情形，《贷款通则》也并未就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规定罚则。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转贷行为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并且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未影响正常金融秩序，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富佳实业在该行的业务能够遵守国家关于银行贷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贷款违约、违反贷款管理的行为，无因违反贷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自益佳电子在该行贷款之日起自该说明出具日，该行未发现益佳电子存在贷款违约、违反贷款管理的行为，且无因违反贷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若因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富佳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富佳实业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富佳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及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对过往的不规范行为采取了更正措施，相关行为未对公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影响。同时相关贷款行已经开具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赔偿公司潜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转贷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行借款筹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银行筹资行为，强化银行借款筹资的内部控制。上述转贷行为清理后公司未再出现转贷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已经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89 号），认为富佳实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上述转贷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已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就上述转贷事项，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的证明，不存在后续追究责任的风险。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若因通过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本人作为富佳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富佳实业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富佳实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富佳实业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首发障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美国维特	1,112.99	1,112.99	1,124.16	1,124.16	1,201.91	1,201.91	1,172.59	1,172.59
应收账款	顺造科技	10,260.98	513.05	5,869.63	293.48	693.88	34.69	-	-
应收账款	乾顺电器	-	-	1.10	0.06	-	-	-	-
应收账款	三升电器	0.15	0.01	-	-	-	-	-	-
合计		11,374.13	1,626.05	6,994.89	1,417.69	1,895.79	1,236.61	1,172.59	1,172.59
其他应收款	美国维特	581.10	581.10	586.93	586.93	627.53	31.38	-	-
合计		581.10	581.10	586.93	586.93	627.53	31.38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三升电器	4,652.23	3,379.08	1,137.62	1,037.41
	景隆电器	515.92	420.93	223.26	668.76
合计		5,168.15	3,800.01	1,360.87	1,706.1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一)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按照大会程序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董事会的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尚未达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定价原则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定价方法

公司按照前款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尚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发生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但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履

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组织任职；

（四）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所述）；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

的股东。”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

（十九）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

定

“第六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18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决策程序分别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公司3名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比例的具体安排有：

- 1、公司自2020年起已不再向美国维特进行宠物喂食器的销售；
- 2、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公司供应商遴选规则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尽量以多元化采购的方式减少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从而减少关联方交易；
- 3、通过越南生产基地的建设，将公司部分产能转移至国外，尤其是利用越南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将原本由关联方承接的加工业务转移至越南子公司或越南当地供应商完成；

4、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产能，并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减少对注塑、组件装配等环节外协加工的需求，从而降低关联采购规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跃旦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2	俞世国	董事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3	郎一丁	董事	2018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4	涂自群	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5	骆俊彬	董事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6	陶蓉	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7	程惠芳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8	叶龙虎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9	王伟定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跃旦先生，195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0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余姚通用机械厂工人；197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先后在余姚市财政税务局、余姚市计划委员会、余姚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任职；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富佳有限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俞世国先生，195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3 月，先后在浙江省金华县中队、安徽省阜阳县中队服役；197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余姚第三农机厂、

余姚塑料总厂、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富佳电器任职；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副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郎一丁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肯德基有限公司宁波店经理助理、杭州总部公共事务部经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进行脱产培训；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外贸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进出口部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涂自群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东莞永成电器有限公司设计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美群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有限公司工程部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高级主管及项目经理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苏州索发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骆俊彬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五洲泛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舆情分析师；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格工具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蓉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副主任、执业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首席机构顾问、高级副总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部及投行委浙江分部高级经理、项目负责人；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惠芳女士，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7年8月至1978年12月，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1979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1994年11月至2009年，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2010年至2013年，任浙江工业大学浙商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年至今，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龙虎先生，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1月至1992年11月，任余姚制动器厂财务科长、支委；1992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支委；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余姚舜江会计师事务所外资部经理、所长；1999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伟定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3年，任上海无线电三厂宁波分厂营销部总监；1994年至2018年，历任奥克斯集团华东区总监、通讯公司营销总经理、小家电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2	孙雅芳	监事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3	沈学君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6日-2021年12月5日
---	-----	------	-----------------------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黄建龙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余姚矿山机械厂车工、维修电工；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余姚益高康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任富佳电器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富佳有限品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工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分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孙雅芳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宜兴天一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监事。

沈学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2月，任东莞台达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PE）；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三协精机东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PE）；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元本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及元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RD）及质量保证（QA）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汉科五角（苏州）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电机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电机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电机制造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郎一丁	总经理

2	涂自群	副总经理
3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4	应瑛	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郎一丁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涂自群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昂良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5年3月，任余姚第一化纤厂厂办副主任；1995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卷尺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业务部经理；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宁波蓝达工量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先后在宁波来发工具礼品有限公司、宁波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总经办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应瑛女士，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90年4月，任余姚布厂财务经理；1990年4月至1991年7月，任余姚交通技术学校总务；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公司员工；1997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富佳电器财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涂自群、黄建龙、屈志颀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涂自群先生，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黄建龙先生，简历见上述“监事会成员”部分。

屈志颀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龙翔机械厂研发部工程师，部门主管；200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东莞创科集团创力电器工程部高级主管；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苏州欧优普洛工程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富佳有限分公司技术研发部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分公司总工程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任情况

2018年12月6日，经发起人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唐成、王焱5人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旦为公司董事长。

因原董事王焱辞任，2019年12月10日，经发起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提名，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邢鹏虎为公司董事。

因原董事邢鹏虎辞任，2020年3月19日，经发起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提名，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陶蓉为公司董事；经董事长王跃旦提名，补选涂自群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增选程惠芳、王伟定和叶龙虎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原董事唐成辞任，2020年7月21日，经董事长王跃旦提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骆俊彬为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任情况

2018年12月6日，经发起人股东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建龙、孙雅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学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建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成、涂自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瑛为财务

总监，聘任陈昂良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唐成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王跃旦	106,487,048	29.58%	董事长	-
俞世国	31,115,968	8.64%	董事	-
郎一丁	9,182,609	2.55%	董事、总经理	-
王懿明	8,347,826	2.32%	-	系董事长王跃旦之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涂自群、骆俊彬、黄建龙、孙雅芳、沈学君、陈昂良、应瑛、屈志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佳控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王跃旦	董事长	5,000.00	100.00%	172,690,573	47.97%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巨达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俞世国	董事	414.70	14.84%	3,328,696	0.92%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130.00	4.65%	1,043,478	0.29%

骆俊彬	董事	104.00	3.72%	834,783	0.23%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65.00	2.33%	521,739	0.14%
孙雅芳	监事	58.50	2.09%	469,565	0.13%
沈学君	职工代表监事	65.00	2.33%	521,739	0.14%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104.00	3.72%	834,783	0.23%
应瑛	财务总监	130.00	4.65%	1,043,478	0.29%
屈志颀	核心技术人员	45.50	1.63%	365,217	0.1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富予达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266.50	48.24%	2,139,130	0.59%

上述人员所持有富佳控股、富巨达、富予达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份额比例
王跃旦	董事长	富佳控股	100.00%
		燕创承宇	50.00%
		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7%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
		宁波智慧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4%
		宁波君润科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宁波燕创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
		锦云投资	51.00%
		锦绣四明	30.00%
		安吉舜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俞世国	董事	富巨达	14.84%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份额比例
		蒙城佳仕龙	6.29%
		锦云投资	10.00%
		宁波荣舜燕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富予达	48.24%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富巨达	4.65%
骆俊彬	董事	富巨达	3.72%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富巨达	2.33%
孙雅芳	监事	富巨达	2.09%
沈学君	职工代表监事	富巨达	2.33%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富巨达	3.72%
应璜	财务总监	富巨达	4.65%
屈志颀	核心技术人员	富巨达	1.63%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杭州海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5.00%
陶蓉	董事	宁波波燕创宸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宁波燕创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万元）
----	----	----	--------------

1	王跃旦	董事长	102
2	俞世国	董事	72
3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80
4	涂自群	董事、副总经理	70.56
5	骆俊彬	董事	26.95
6	陶蓉	董事	不领薪
7	黄建龙	监事会主席	30
8	孙雅芳	监事	28.95
9	沈学君	职工代表监事	35
10	陈昂良	董事会秘书	20.42
11	应瑛	财务总监	22.5
12	屈志颀	核心技术人员	48.69
13	程惠芳	独立董事	5
14	叶龙虎	独立董事	5
15	王伟定	独立董事	5
16	唐成（已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58.34
17	王焱（已离任）	董事	不领薪
18	邢鹏虎（已离任）	董事	不领薪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跃旦	董事长	富佳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是
		蒙城佳仕龙	董事长	是
		佳越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锦绣四明	监事	是
俞世国	董事	蒙城佳仕龙	董事	是
		锦云投资	监事	是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富佳控股	监事	是
		芜湖远东制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佳越达	监事	是
		富巨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郎一丁	董事、总经理	富予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骆俊彬	董事	香港立达	董事	是
陶蓉	董事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程惠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	否
		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是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伟定	独立董事	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	秘书长	否
孙雅芳	监事	美国立达	董事	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佳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跃旦、俞世国和唐成，其中王跃旦担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7月26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选郎一丁、王焱为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年7月26日至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前，富佳有限的董事成员为：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唐成、王焱。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跃旦、俞世国、郎一丁、唐成、王焱5人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跃旦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委派的公司董事王焱因工作调动辞去在燕园集团的职务，因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邢鹏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邢鹏虎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委派。

2020年2月，公司董事邢鹏虎因工作调动辞去在燕园集团的职务，因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陶蓉、涂自群、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陶蓉为股东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委派，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为独立董事。

2020年7月，唐成系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向发行人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骆俊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佳有限的监事为应瑛。

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昂良为监事。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建龙、孙雅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8年11月24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学君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建龙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曾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富佳有限的总经理为王跃旦，副总经理为俞世国。

2018年5月21日，富佳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总经理。

2018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郎一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成、涂自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应瑛为财务总监，聘任陈昂良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唐成系出于个人职业发展的考虑，向发行人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较报告期初增加6人，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增设。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王跃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俞世国、郎一丁、涂自群、骆俊彬均系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人员，陶蓉系机构投资者提名董事，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均系独立董事。根据前述规定及发行人董事变动的背景及原因，王焱、邢鹏虎原为机构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后由于个人原因离职，机构投资者重新委派陶蓉为董事，除唐成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辞任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核心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初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王跃旦兼任，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决定不再兼任总经理，聘任在公司工作多年并有丰富业务经验的骨干员工郎一丁为总经理。股改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进一步聘任在公司工作多年的核心中高层员工涂自群、陈昂良、应瑛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除唐成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发行人总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所作的适当调整，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不确定因素，不构成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需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4)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16)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7) 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该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程惠芳、叶龙虎、王伟定，其中叶龙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就对外担保发表意见；

(7)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上决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

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 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叶龙虎（会计专业人士）、俞世国、王伟定三名董事组成，叶龙虎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由王跃旦、郎一丁、程惠芳三名董事组成，王跃旦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伟定、王跃旦、叶龙虎三名董事组成，王伟定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惠芳、王跃旦、叶龙虎三名董事组成，程惠芳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 (3) 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2) 研究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3)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4)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5) 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6)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6、各专门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开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25 日，余姚市公安局向发行人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公（兰）行罚决字〔2018〕12797 号），因 1 名外来员工与分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将劳动者信息报送公安机关，违反了《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被余姚市公安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已缴纳了罚款，相关行政处罚程序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未发现现行内控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天健会计师认为：富佳实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已聘请天健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88 号）。

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情况
<p>相关会计年度：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p> <p>事项描述： 富佳实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吸尘器的销售，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936.06 万元、209,484.71 万元、110,329.62 万元、138,334.1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富佳实业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富佳实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并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客户、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p> <p>（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通知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p>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通知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p>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情况
<p>相关会计年度：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p> <p>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富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691.59万元、43,361.66万元、21,735.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40%、23.61%、18.24%。</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相关会计年度： 2018年度</p> <p>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富佳实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105.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51%。</p> <p>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p> <p>(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一) 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60,667.73	318,831,012.09	77,450,788.18	245,115,64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61,800,000.00	161,200,000.00	0.00
应收票据	64,500.00	0.00	713,110.78	500,000.00
应收账款	526,915,923.26	433,616,580.20	217,356,057.07	261,059,185.72
预付款项	7,218,389.41	2,541,024.33	8,438,906.90	7,753,927.91
其他应收款	41,375,037.91	22,509,738.71	19,464,546.82	11,061,471.09
存货	437,382,317.41	343,261,063.08	199,492,675.13	142,739,72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7,517.30	0.00	0.00	215,824,958.33
其他流动资产	4,068,055.71	104,324.62	3,571,737.33	30,666,576.26
流动资产合计	1,301,712,408.73	1,282,663,743.03	687,687,822.21	914,721,492.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1,406,04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6,156,785.76	6,614,504.53	7,582,558.45	8,531,867.29
固定资产	353,837,660.00	278,571,332.63	249,164,677.75	187,329,830.42
在建工程	7,187,138.16	20,272,037.91	15,064,207.01	22,368,708.27
使用权资产	3,416,988.84	-	-	-
无形资产	35,639,207.76	10,750,134.01	9,127,266.50	9,389,429.18
商誉	236,867.38	236,867.38	236,867.3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23,28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0,876.87	11,487,389.08	9,432,778.58	10,661,24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11,750.66	214,750,383.47	204,499,155.42	5,463,5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090,558.66	554,182,649.01	504,107,511.09	245,150,724.05
资产总计	1,922,802,967.39	1,836,846,392.04	1,191,795,333.30	1,159,872,21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323,059.80	382,254,004.00	205,209,892.8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	3,695,238.57
应付票据	121,985,382.65	132,582,240.57	64,880,159.62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564,829,484.29	496,852,503.55	248,861,777.08	236,902,827.59
预收款项	334,785.65	640,463.11	5,868,839.65	2,681,613.51
合同负债	2,563,324.96	6,327,341.76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77,932.18	26,246,568.49	23,876,229.21	18,983,425.82
应交税费	20,531,640.86	17,619,221.71	5,433,075.57	18,991,044.15
其他应付款	390,950.22	401,000.00	205,975.64	4,878,1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8,959.75	52,892.47	65,261.49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354.38	14,934.7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6,413,874.74	1,062,991,170.45	554,401,211.06	668,564,75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93,724.00	39,793,724.00	39,793,724.00	20,000,000.00
租赁负债	3,121,413.32			
递延收益	1,607,920.78	1,735,076.98	1,989,389.38	1,417,5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48,058.10	41,528,800.98	41,783,113.38	21,417,589.81
负债合计	1,080,561,932.84	1,104,519,971.43	596,184,324.44	689,982,343.7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530,456.78	112,963,029.87	113,820,839.42	85,612,416.30
其他综合收益	-2,562,448.17	-2,641,267.43	232,100.87	-323,626.77
盈余公积	31,554,340.71	31,554,340.71	15,542,964.36	7,267,202.30
未分配利润	331,179,777.02	227,566,816.93	121,344,650.40	65,333,8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702,126.34	729,442,920.08	595,940,555.05	469,889,872.37
少数股东权益	3,538,908.21	2,883,500.53	-329,546.19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42,241,034.55	732,326,420.61	595,611,008.86	469,889,87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2,802,967.39	1,836,846,392.04	1,191,795,333.30	1,159,872,216.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9,360,602.01	2,094,847,107.50	1,103,296,220.73	1,383,341,641.46
减：营业成本	993,992,138.61	1,689,994,717.07	867,843,147.59	1,082,501,407.20
税金及附加	3,671,573.04	9,624,021.84	8,799,232.15	9,672,686.46
销售费用	8,469,459.12	14,016,843.94	18,214,672.64	20,078,457.59
管理费用	33,508,921.86	72,630,886.70	79,206,951.85	49,422,656.91
研发费用	37,962,400.36	71,447,860.78	42,254,538.25	59,609,002.42
财务费用	5,404,543.72	39,277,305.41	-1,407,160.67	-19,931,429.26
其中：利息费用	4,928,941.61	9,376,417.80	8,695,682.00	7,913,607.46
利息收入	5,467,992.63	9,688,907.34	9,577,709.05	9,791,568.25
加：其他收益	4,524,928.60	19,03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646.34	2,830,582.93	4,494,283.57	-2,026,07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44,431.80	-1,536,47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0,000.00	0.00	0.00	-3,291,63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8,793.51	-16,631,901.81	987,740.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9,448.90	-6,129,280.33	-33,402.19	-28,254,74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687.68	225,142.91	251,767.38	-961,884.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89,585.51	197,183,662.98	97,988,939.80	149,689,355.06
加：营业外收入	237,771.52	1,367,239.83	112,746.14	92,102.64
减：营业外支出	1,321,045.91	564,463.48	937,337.84	1,890,45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06,311.12	197,986,439.33	97,164,348.10	147,890,998.32

减：所得税费用	14,737,943.35	24,864,849.73	12,779,671.82	16,973,14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68,367.77	173,121,589.60	84,384,676.28	130,917,851.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268,367.77	173,121,589.60	84,384,676.28	130,917,851.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12,960.09	172,233,542.88	84,286,531.92	130,917,851.52
2、少数股东损益	655,407.68	888,046.72	98,144.36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19.26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19.26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19.26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819.26	-2,873,368.30	555,727.64	-323,62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47,187.03	170,248,221.30	84,940,403.92	130,594,2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91,779.35	169,360,174.58	84,842,259.56	130,594,22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407.68	888,046.72	98,144.36	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8	0.2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8	0.26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137,115.26	1,859,795,596.14	1,160,268,866.27	1,319,328,75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41,776.94	163,553,165.21	98,176,804.15	136,312,62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685.30	23,063,342.72	16,160,366.28	8,628,1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99,577.50	2,046,412,104.07	1,274,606,036.70	1,464,269,5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94,254.81	1,602,783,710.70	987,929,464.14	1,098,308,76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05,367.69	188,687,102.19	133,700,920.71	152,185,69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3,716.77	28,268,308.76	44,510,095.88	26,483,8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2,069.50	38,279,931.12	42,126,044.71	49,488,3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135,408.77	1,858,019,052.77	1,208,266,525.44	1,326,466,6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31.27	188,393,051.30	66,339,511.26	137,802,92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3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646.34	2,830,582.93	3,044,426.80	3,252,03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680.00	866,912.76	2,042,814.42	497,4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00,000.00	337,700,000.00	794,264,328.48	1,204,891,9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37,326.34	341,397,495.69	799,351,569.70	1,248,141,37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31,307.86	76,634,584.40	71,088,070.54	42,658,66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500,000.00	9,000,000.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1,049.00	338,300,000.00	924,629,532.00	1,129,184,44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2,356.86	417,434,584.40	1,004,717,602.54	1,173,343,1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969.48	-76,037,088.71	-205,366,032.84	74,798,26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00.00	43,025,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00.00	125,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507,914.47	446,320,834.43	219,793,724.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426.91	10,000,000.00	215,824,958.3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5,341.38	458,645,834.43	478,643,682.33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22,517.42	260,615,001.98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0,872.29	60,606,746.72	26,928,353.39	177,444,09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31.67	10,045,776.50	200,000,000.00	47,071,8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92,121.38	331,267,525.20	476,928,353.39	324,515,94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780.00	127,378,309.23	1,715,328.94	-174,515,94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767.33	-20,958,042.11	-2,545,621.29	5,338,81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46,409.12	218,776,229.71	-139,856,813.93	43,424,05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18,962.00	54,742,732.29	194,599,546.22	151,175,48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72,552.88	273,518,962.00	54,742,732.29	194,599,546.2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270,041.57	284,379,338.29	56,078,143.98	215,743,08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61,800,000.00	160,500,00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713,110.78	500,000.00
应收账款	567,192,769.31	421,714,369.78	211,840,111.50	261,059,185.72
预付款项	6,956,971.89	2,475,572.61	8,171,628.07	7,753,927.91
其他应收款	108,227,242.81	22,503,145.12	13,503,032.73	11,061,471.09
存货	386,678,521.69	337,124,439.76	185,545,327.60	142,739,72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7,517.30	0.00	0.00	215,824,958.33
其他流动资产	3,718,394.62	0.00	2,167,315.94	30,666,576.26
流动资产合计	1,327,971,459.19	1,229,996,865.56	638,518,670.60	885,348,931.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851,618.02	38,851,618.02	37,801,618.02	36,046,049.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00.00	11,500,000.00	9,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6,156,785.76	6,614,504.53	7,582,558.45	8,531,867.29
固定资产	286,950,485.30	274,919,485.52	245,631,706.44	187,329,830.42
在建工程	6,974,462.85	20,272,037.91	15,060,758.78	22,368,708.27

使用权资产	3,416,988.84			
无形资产	10,522,246.81	10,750,134.01	9,127,266.50	9,389,429.18
长期待摊费用	999,52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9,054.23	11,176,056.42	9,404,863.81	10,661,24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88,844.30	213,988,593.47	204,402,055.42	590,7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500,015.35	588,072,429.88	538,010,827.42	274,917,852.05
资产总计	1,890,471,474.54	1,818,069,295.44	1,176,529,498.02	1,160,266,78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323,059.80	382,254,004.00	200,201,917.8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	3,695,238.57
应付票据	121,985,382.65	132,582,240.57	64,880,159.62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560,734,227.47	496,104,018.37	241,653,335.97	236,902,827.59
预收款项	334,785.65	640,463.11	4,837,488.59	2,681,613.51
合同负债	2,261,556.76	6,213,387.95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8,932.67	25,782,059.87	23,631,285.44	18,983,425.82
应交税费	14,506,304.27	14,023,270.38	5,038,961.74	18,991,044.15
其他应付款	390,950.00	381,600.00	187,490.99	4,878,1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8,959.75	52,892.47	65,261.49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262.58	120.8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25,317,421.60	1,058,034,057.52	540,495,901.64	668,564,75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93,724.00	39,793,724.00	39,793,724.00	20,000,000.00
租赁负债	3,121,413.32			
递延收益	1,607,920.78	1,735,076.98	1,989,389.38	1,417,5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48,058.10	41,528,800.98	41,783,113.38	21,417,589.81
负债合计	1,069,465,479.70	1,099,562,858.50	582,279,015.02	689,982,343.79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45,000,000.00	3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530,456.78	112,963,029.87	113,820,839.42	85,612,416.30
盈余公积	31,554,340.71	31,554,340.71	15,542,964.36	7,267,202.30
未分配利润	310,921,197.35	213,989,066.36	119,886,679.22	65,404,820.71
股东权益合计	821,005,994.84	718,506,436.94	594,250,483.00	470,284,439.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0,471,474.54	1,818,069,295.44	1,176,529,498.02	1,160,266,783.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1,878,767.14	2,037,857,400.99	1,097,923,761.44	1,383,341,641.46
减：营业成本	1,008,493,157.11	1,657,473,141.84	867,312,199.63	1,082,501,407.20
税金及附加	3,663,807.02	9,604,574.84	8,797,810.65	9,672,686.46
销售费用	8,331,030.93	13,867,178.10	18,019,626.27	20,078,457.59
管理费用	31,131,764.05	70,039,281.87	77,169,034.91	49,354,110.38
研发费用	37,929,270.60	71,447,860.78	42,254,538.25	59,609,002.42
财务费用	4,990,762.04	39,124,099.72	-1,273,404.70	-19,933,822.90
其中：利息费用	4,928,941.61	9,147,216.30	8,650,852.74	7,913,607.46
利息收入	5,509,707.96	9,717,219.25	9,299,764.58	9,791,568.25
加：其他收益	4,516,656.20	19,013,647.52	3,903,711.81	2,234,84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646.34	2,791,091.13	4,487,471.30	-2,026,07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244,431.80	-1,536,47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0,000.00	0.00	0.00	-3,291,63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90,033.63	-10,521,509.30	1,744,008.8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9,448.90	-6,129,280.33	-33,402.19	-28,254,74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11.03	225,142.91	251,767.38	-961,884.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021,706.43	181,680,355.77	95,997,513.56	149,760,295.23
加：营业外收入	237,771.52	551,786.93	112,746.14	92,102.64
减：营业外支出	1,321,045.91	564,341.63	937,337.84	1,890,45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38,432.04	181,667,801.07	95,172,921.86	147,961,938.49
减：所得税费用	12,006,301.05	21,554,037.58	12,415,301.29	16,973,14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32,130.99	160,113,763.49	82,757,620.57	130,988,79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6,932,130.99	160,113,763.49	82,757,620.57	130,988,79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932,130.99	160,113,763.49	82,757,620.57	130,988,791.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268,141.46	1,810,050,898.79	1,160,017,708.92	1,319,328,75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41,776.94	162,248,739.37	98,176,804.15	136,312,62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851.89	23,168,745.51	16,157,911.77	8,628,1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215,770.29	1,995,468,383.67	1,274,352,424.84	1,464,269,5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850,516.16	1,574,581,042.53	979,637,561.40	1,098,308,76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60,240.04	185,720,380.83	133,213,882.84	152,185,69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3,229.95	27,912,180.64	44,508,096.78	26,483,8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0,299.37	37,311,180.52	40,171,870.02	49,417,3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584,285.52	1,825,524,784.52	1,197,531,411.04	1,326,395,67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8,515.23	169,943,599.15	76,821,013.80	137,873,86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3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646.34	2,791,091.13	3,037,614.53	3,252,03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680.00	866,912.76	2,042,814.42	497,4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00,000.00	337,549,722.92	788,400,570.05	1,204,891,9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37,326.34	341,207,726.81	793,480,999.00	1,248,141,37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35,122.48	75,430,268.92	70,972,670.54	42,658,66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550,000.00	11,000,000.00	36,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49,836.75	338,800,000.00	918,630,000.00	1,124,311,57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84,959.23	417,780,268.92	1,000,602,670.54	1,203,110,23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2,367.11	-76,572,542.11	-207,121,671.54	45,031,13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2,9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507,914.47	441,320,834.43	219,793,724.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426.91	0.00	215,824,958.3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5,341.38	441,320,834.43	478,518,682.33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22,517.42	250,615,001.98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0,872.29	60,415,346.72	26,884,128.39	177,444,09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31.67	0.00	200,000,000.00	47,071,85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92,121.38	311,030,348.70	476,884,128.39	324,515,94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780.00	130,290,485.73	1,634,553.94	-174,515,94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433.36	-17,964,342.66	-3,190,793.27	5,662,43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85,361.48	205,697,200.11	-131,856,897.07	14,051,49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67,288.20	33,370,088.09	165,226,985.16	151,175,48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81,926.72	239,067,288.20	33,370,088.09	165,226,985.1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

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益佳电子	500 万元	51.00	2019 年 11 月 6 日
2	新加坡立达	500 万美元	10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3	佳越达	200 万元	100.00	2019 年 6 月 19 日
4	美国立达	150 万美元	1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5	香港立达	1 万港元	1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6	越南立达	500 万美元	100.00	2021 年 4 月 5 日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公司新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设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新加坡立达	2018 年 11 月 5 日	500 万美元	100.00
2	佳越达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0 万元	100.00
3	美国立达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50 万美元	100.00
4	香港立达	2021 年 1 月 12 日	1 万港元	100.00
5	越南立达	2021 年 4 月 5 日	500 万美元	10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权取得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益佳电子	2019 年 11 月 6 日	500.00 万元	51.00

根据公司与欧阳彪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欧阳彪持有的益佳电子 10% 股权（欧阳彪尚未出资）；根据公司与旭洲电子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旭洲电子

持有的益佳电子 10% 股权（旭洲电子尚未出资）；根据公司与徐宏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元受让徐宏持有的益佳电子 1% 股权（徐宏尚未出资）；以上变更后公司持有益佳电子公司 51% 股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9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1) 国外直接销售：**FOB** 类贸易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EXW** 类贸易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公司针对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国外销售收入，从 2020 年 1 月开始逐渐转变为 **EXW** 类贸易模式，主要原因为：①**JS** 环球生活希望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在 **FOB** 类贸易模式下从产品出厂到码头装运开船之间，**JS** 环球生活对产品没有管控力，为了更准确的了解物流情况，所以采取 **EXW** 类贸易模式；②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情况下美国可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的情况，**JS** 环球生活希望采取 **EXW** 类贸易模式，从报关价格中剔除运输费用，减少关税成本。销售模式变更由 **JS** 环球生活提出，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不会影响双方合作关系。

2)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者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

货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

2、2018年度和2019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产品。

1) 国外直接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办理报关出口手

续并取得提单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国内直接销售：公司按合同或订单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收货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6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

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60.00	6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

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50-18.00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

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

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租赁

1、2021年1-6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

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

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245,115,649.07		245,115,649.07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61,059,185.72		261,059,185.72

其他应收款	11,061,471.09		11,061,47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4,958.33		215,824,958.33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6,858.90	50,066,858.90
应付票据	132,432,439.81		132,432,439.81
应付账款	236,902,827.59		236,902,827.59
其他应付款	4,878,164.53	-258,650.68	4,619,5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174,356.16	200,174,356.16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7,435.62	20,017,435.62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5,465,894.60			25,465,894.60
其他应收款	1,793,551.11			1,793,551.11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5,868,839.65	-4,078,534.15	1,790,305.50
合同负债		3,959,883.14	3,959,883.14
其他流动负债		118,651.01	118,651.01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89,646.10	289,646.10
租赁负债		289,646.10	289,646.10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0%、9%、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8.5%、25%、20%、17%、15%、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新加坡立达	17%	17%	17%	17%
美国立达	28.5%	28.5%	28.5%	-
益佳电子	25%	20%	20%	-
佳越达	20%	20%	20%	-
香港立达	16.5%	-	-	-
越南立达	20%	-	-	-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佳越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当期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益佳电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20 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佳越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2021 年度预计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者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按地区和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外	100,239.90	83,917.91	185,312.61	149,208.81	101,150.88	79,359.62	133,245.92	104,076.70
境内	17,869.64	14,902.24	17,926.20	15,652.82	6,120.55	5,385.46	3,265.15	2,838.47
总计	118,109.54	98,820.15	203,238.80	164,861.63	107,271.43	84,745.08	136,511.08	106,915.17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72,810.09	60,631.34	100,034.30	82,747.86	26,794.34	22,225.17	29,373.20	24,475.99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4,305.19	28,388.29	78,783.56	61,783.86	72,204.47	55,762.42	98,606.95	75,560.04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22.96	4,912.75	15,643.46	13,245.74	10.98	13.92	-	-
高效电机	995.31	942.35	3,218.62	2,617.24	3,937.16	3,142.87	5,241.79	4,355.49
智能扫地机器人	431.31	401.26	754.04	620.94	0.31	1.03	6.71	14.30
配件及其他	4,044.68	3,544.16	4,804.82	3,845.99	4,324.17	3,599.68	3,282.42	2,509.35
总计	118,109.54	98,820.15	203,238.80	164,861.63	107,271.43	84,745.08	136,511.08	106,915.17

七、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7	22.51	25.18	44.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156.35	1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49	1,903.36	390.37	2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27.57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2	283.06	304.44	28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2.34	0.00	169.43	-80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3	80.28	-82.46	-17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414.22	-1,830.84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204.30	875.00	-839.95	-410.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0.76	335.86	148.53	-61.57
少数股东损益	0.29	1.83	0.33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3.25	537.31	-988.82	-349.10

九、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83.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清理为 0 万元、固定资产为 35,383.7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053.07	9,079.54	0.00	16,973.53
通用设备	2,472.65	1,456.26	0.00	1,016.39
专用设备	25,127.01	8,999.75	0.00	16,127.26
运输工具	1,365.47	1,014.23	0.00	351.25
其他设备	1,058.40	143.07	0.00	915.34
合计	56,076.60	20,692.84	0.00	35,383.77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
顺造科技	221.51	4.00%	250.00
塔波尔机器人	545.59	4.90%	900.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3.9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22.36	437.26	0.00	3,385.10
软件	193.61	14.79	0.00	178.82
合计	4,015.97	452.05	0.00	3,563.92

十、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0,332.3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20,011.87
抵押借款	10,320.44
合计	30,332.3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3,679.3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2,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79.37
合计	3,679.37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12,198.54 万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56,482.9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款	54,504.59
设备工程款	954.79
其他	1,023.57
合计	56,482.95

（四）关联方负债

关联方负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主要合同承诺的负债

公司合同承诺的债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六）或有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债务。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4,500.00	31,200.00
资本公积	11,853.05	11,296.30	11,382.08	8,561.24
其他综合收益	-256.24	-264.13	23.21	-32.36
盈余公积	3,155.43	3,155.43	1,554.30	726.72
未分配利润	33,117.98	22,756.68	12,134.47	6,5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70.21	72,944.29	59,594.06	46,988.99
少数股东权益	353.89	288.35	-32.95	0.00
股东权益合计	84,224.10	73,232.64	59,561.10	46,988.99

（一）股本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11,296.30	11,382.08	8,561.24	0.00
本期增加	556.74	1,414.22	2,820.84	8,561.24
本期减少	0.00	1,50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11,853.05	11,296.30	11,382.08	8,561.24

(1) 2018年资本公积变化

根据2018年7月26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80.00万元，由燕园璟琛出资2,4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0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96.00万元；由燕园康泰出资6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7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1,620.00万元。

根据2018年1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00万元，全体股东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9,761.24万元，溢余净资产8,561.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9年资本公积变化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了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3元/股。本次增资参考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出资价格，确定每股的公允价值为2.17元/股。本次增资最终出资情况如下：

1) 富巨达增资2,150.00万股，实际出资2,795.00万元，64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富佳控股、股东俞世国在富巨达享有合伙份额，对应公司933.00万股。管理层实际持有公司1,217.00万股，增资价格1.3元/股，与每股公允价值2.17元/股差价构成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1,062.53万元。

2) 总经理郎一丁增资880.00万股，实际出资1,144.00万元，26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价格1.3元/股，与每股公允价值2.17元/股差价构成股份支付，计入其他资本公积768.31万元。

3) 实际控制人女儿王懿明增资270.00万股，实际出资351.00万元，8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 990.0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合计 1,830.84 万元。由于是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所以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0.84 万元。

（3）2020 年资本公积变化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因此资本公积减少 1,500.00 万元。

2020 年，富佳控股将其在富巨达 11.16%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廖万奎和富予达；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成因离职将其在富巨达 13.26%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富予达、俞世国、滑练练、文建明和魏文君；公司员工田超将其在富巨达 0.4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俞世国；原公司员工舒文艺因离职将其在富巨达 0.47%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俞世国；原公司员工邹南达因离职将其在富予达 1.1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总经理郎一丁。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属于富佳控股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4.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14.22 万元。

（4）2021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化

2021 年 1-6 月股本溢价增加 5,567,426.91 元，其中：①富佳控股为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将人民币 5,543,904.00 元（美国维特公司 86 万美元借款按该日人民币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的人民币数额）支付给公司，以确保公司不会因美国维特资金拆借而导致任何损失；②富佳控股代原股东香港富佳补缴因汇率变动导致未缴足的出资款 23,522.91 元。

2、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及会计核算情况

1) 2019 年度

2019 年 3 月，富巨达以 1.3 元/股的价格认购富佳实业新增股份。2019 年 12 月，富巨达合伙人变更，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进入持股平台，同时，富巨达将其持有的富佳实业 8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总经理郎一丁，将其持有的

2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女王懿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将其持有的 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女王懿明。计算股份支付时，参考了最近一期外部机构投资者燕园璟琛和燕园康泰的入股价格，确定的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 2.17 元/股，公允价值对应股份转让当期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市盈率分别为 7.49 和 5.30。

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王跃旦	俞世国	燕园璟琛	燕园康泰	郎一丁	管理层	合计
增资前股份（万股）	26,837.52	2,981.95	1,104.42	276.11	-	-	31,200.00
增资前持股比例（%）	86.02	9.56	3.54	0.88	-	-	1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2.17	2.17	2.17	2.17	2.17	2.17	-
增资价格（元/股）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
增资股份（万股）	957.00	246.00	-	-	880.00	1,217.00	3,300.00
增资后股份（万股）	27,794.52	3,227.95	1,104.42	276.11	880.00	1,217.00	34,500.00
增资后持股比例（%）	80.56	9.36	3.20	0.80	2.55	3.53	100.00
若按增资前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万股）	2,838.58	315.40	116.81	29.20	-	-	3,300.00
实际超比例增资（万股）	-	-	-	-	880.00	1,217.00	2,097.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	-	-	768.31	1,062.53	1,830.84

注 1：富佳控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 100% 持股，王懿明为实际控制人王跃旦之女，为王跃旦之一致行动人，因此将富佳控股、王跃旦和王懿明持股数合并计算。

注 2：富佳控股、俞世国在富巨达中享有合伙份额，对应公司 933.00 万股，除了富佳控股、俞世国以外的合伙人（简称“管理层”）实际持有公司 1,217.00 万股，将王跃旦、俞世国直接和通过富巨达间接持股数合并计算，将管理层持股数单独计算。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上表的计算，2019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共 1,830.84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830.84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1,830.84 万元，由于是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所以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30.84 万元。

2)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按照 8 倍市盈率重新计算了股份公允价值为 3.71 元/股，公允价值对应股份转让当期及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市盈

率分别为 8.00 和 12.88。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具体情况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转让价格 (万元)	股份变动数 (万股)	转让股份 公允价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富佳控股将其在富巨达 1.86%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廖万奎	确认	52.00	41.74	154.85	102.85
富佳控股将其在富巨达 9.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郎一丁	不确认	-	-	-	-
郎一丁将受让的富巨达 9.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富予达,唐成将其在富巨达 10.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富予达	确认	552.50	443.48	1,645.31	1,092.81
唐成将其在富巨达 0.1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滑练练	确认	3.90	3.13	11.61	7.71
唐成将其在富巨达 0.0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文建明	确认	2.60	2.09	7.74	5.14
唐成将其在富巨达 0.0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魏文君	确认	2.60	2.09	7.74	5.14
唐成将其在富巨达 2.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俞世国	确认	68.90	55.30	205.18	136.28
舒文艺将其在富巨达 0.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俞世国,田超将其在富巨达 0.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俞世国	确认	26.00	20.87	77.43	51.43
邹南达将其在富予达 1.176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郎一丁	确认	6.50	5.22	19.36	12.86
合计		715.00	573.91	2,129.22	1,414.22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上表的计算，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共 1,414.22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1,414.22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1,414.22 万元，由于是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所以对应的其他资本公积结转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4.22 万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由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引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256.24	-264.13	23.21	-32.36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55.43	3,155.43	1,554.30	726.72
合计	3,155.43	3,155.43	1,554.30	726.72

2018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201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所致。

202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601.14万元，主要是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56.68	12,134.47	6,533.39	29,832.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1.30	17,223.35	8,428.65	13,091.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1.14	827.58	726.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	2,000.00	19,782.5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11,543.14
净资产折股		0.00	0.00	4,338.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17.98	22,756.68	12,134.47	6,533.39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均是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018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24.5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543.14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由此产生的企业所得税1,282.57万元由公司代扣代

缴，并作为对股东香港富佳的股利分配；2018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8,500.00 万元，合计相当于利润分红 19,782.57 万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	18,839.31	6,633.95	13,7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0	-7,603.71	-20,536.60	7,4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8	12,737.83	171.53	-17,45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8	-2,095.80	-254.56	53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4.64	21,877.62	-13,985.68	4,342.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4	1.37
速动比率（倍）	0.83	0.88	0.8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7%	60.48%	49.49%	59.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6%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5	6.44	4.61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6.23	5.07	9.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6.77	23,518.78	12,695.41	17,73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6	22.12	12.17	19.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0.52	0.19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61	-0.41	0.1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业务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6、存货周转率=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12、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和存货周转率（次/年）均已年化处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0.2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0.2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26.15%	16.32%	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6	0.2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6	0.29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25.34%	18.23%	27.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12月，富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8年11月5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81号），对富佳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富佳实业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62,251.77万元，与账面价值39,761.24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2,490.52万元，增值率为56.56%。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

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5,987.22万元、119,179.53万元、183,684.64万元和192,280.30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0,171.24	67.70	128,266.37	69.83	68,768.78	57.70	91,472.15	78.86
非流动资产	62,109.06	32.30	55,418.26	30.17	50,410.75	42.30	24,515.07	21.14
资产总计	192,280.30	100.00	183,684.64	100.00	119,179.53	100.00	115,987.2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始终保持在50%以上，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末，定期存款21,582.50万元一年内到期，划分为流动资产，使得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20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19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相应增加所致。2021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2020年末相近。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76.07	17.73	31,883.10	24.86	7,745.08	11.26	24,511.56	2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6,180.00	12.61	16,120.00	23.44	0.00	0.00
应收票据	6.45	0.00	0.00	0.00	71.31	0.10	50.00	0.05
应收账款	52,691.59	40.48	43,361.66	33.81	21,735.61	31.61	26,105.92	28.54
预付款项	721.84	0.55	254.10	0.20	843.89	1.23	775.39	0.85
其他应收款	4,137.50	3.18	2,250.97	1.75	1,946.45	2.83	1,106.15	1.21
存货	43,738.23	33.60	34,326.11	26.76	19,949.27	29.01	14,273.97	1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75	4.14	0.00	0.00	0.00	0.00	21,582.50	23.59
其他流动资产	406.81	0.31	10.43	0.01	357.17	0.52	3,066.66	3.35
流动资产合计	130,171.24	100.00	128,266.37	100.00	68,768.78	100.00	91,472.1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1,472.15万元、68,768.78万元、128,266.37万元和130,171.24万元。扣除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21,582.50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稳步增加，流动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者合计占比超过7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0	0.01	2.37	0.01	3.33	0.04	8.87	0.04
银行存款	18,286.37	79.24	27,426.72	86.02	5,470.95	70.64	19,451.08	79.35
其他货币资金	4,786.80	20.74	4,454.01	13.97	2,270.81	29.32	5,051.61	20.61
总计	23,076.07	100.00	31,883.10	100.00	7,745.08	100.00	24,511.56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4,511.56万元、7,745.08万元、31,883.10万元和23,076.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80%、11.26%、24.86%和17.73%。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2,937.26

万元、1,862.66 万元、3,052.00 万元和 2,497.2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所致。2018 年末，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16,120.00 万元和 16,180.00 万元，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少的原因是：2019 年末公司用货币资金购买银行活期理财 16,120.00 万元。2019 年末银行活期理财和货币资金合计 23,865.0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4,138.0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8,807.0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7,893.09 万元，同时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除 2021 年 1-6 月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持续为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80.29 万元、6,633.95 万元和 18,839.31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大，需要有充裕的流动资金，保障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未来公司在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海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均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因此公司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保障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5,051.61 万元、2,270.81 万元、4,454.01 万元和 4,786.8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使用受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86.80	4,454.01	2,270.81	4,594.55
衍生金融产品保证金	0.00	0.00	0.00	457.06

合计	4,786.80	4,454.01	2,270.81	5,051.61
----	----------	----------	----------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6.45	100.00	0.00	0.00	71.31	100.00	50.00	100.00
总计	6.45	100.00	0.00	0.00	71.31	100.00	50.00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0.00万元、71.31万元、0.00万元和6.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0.10%、0.00%和0.00%，占比较小，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0，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0.00	713,110.78	500,000.00	0.00
本期增加金额	144,500.00	3,024,812.93	2,472,737.42	4,034,249.73
本期托收金额	0.00	3,737,923.71	2,259,626.64	3,534,249.73
本期背书金额	80,000.00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64,500.00	0.00	713,110.78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到期托收和背书，无贴现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应用指南、案例，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故认为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对应的银行承

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计入应收票据。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且公司历史上票据减少方式均为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不频繁，因此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示为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577.83	46,768.01	24,096.15	28,652.51
坏账准备	3,886.24	3,406.35	2,360.54	2,546.59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52,691.59	43,361.66	21,735.61	26,105.9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105.92万元、21,735.61万元、43,361.66万元和52,691.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54%、31.61%、33.81%和40.48%，应收账款总额较大。

1) 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6,577.83	46,768.01	24,096.15	28,652.51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20.98%	94.09%	-15.90%	-
同期营业收入	118,936.06	209,484.71	110,329.62	138,334.16
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50.91%	89.87%	-20.24%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3.78%	22.33%	21.84%	20.71%

注1：2021年1-6月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相比2020年1-6月同期数据

注2：计算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指标时，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652.51万元、24,096.15万元、46,768.01万元和56,577.8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1%、21.84%、22.33%和23.78%，占比相对稳定。

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分布和客户收入结构基本相符，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JS环球生活、伊莱克斯、SKP、顺造科技、小狗电器、苏泊尔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实行付款方式、信用期和赊销额度的多重管控，并使每一项管控指标落实到单个具体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及信用政策如下表：

客户	信用政策
JS 环球生活	2018年至2019年，公司给予JS环球生活60天信用期，2020年开始公司从境内出口JS环球生活销售模式由FOB类贸易模式转变为EXW类贸易模式，信用期变为65天
顺造科技	客户收到发票后6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到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小狗电器	在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产品出货，产品出货后三个月且收到发票后客户安排付款
塔波尔机器人	客户在验收合格及核准有关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通知书（看单入库指示单）、发票后60日内，客户将自行或指定其特定关联企业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对应订单货款
伊莱克斯	客户将款项按规定的月（月末165天）和TT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苏泊尔	合同产品已经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通过了客户的验收；客户已经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且已确认发票的准确性和合法性；满足上述条件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60日内对应的付款日付款。
SKP	公司在相应的采购订单采购的产品被接受后，向SKP开具发票。款项按照SKP的付款程序通过电汇、电子支付或银行支票的方式支付，账期为开票后60天
必胜	付款应在发票开具日期月末的90天内，通过信用转账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普发科技	发票开具后60天
美国维特	收到产品后120天内付款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与客户货款的结算主要采用电汇（T/T）的方式，在信用期内收款；对于国内业务，公司合作的客户信用良好，与客户货款的结算主

要采用在信用期内银行转账收款的方式。

对于存在信用期赊销的客户，公司在额度的管理上兼具灵活性，遇有客户订单量的增加时，在经过必要的授权审批后，公司会临时性适度提高信用额度，方便业务的正常开展。

③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期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信用期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0天	49,876.73	89.92	41,217.65	90.30	20,473.81	89.61	25,318.54	89.26
60-90天	3,393.88	6.12	4,011.03	8.79	1,352.37	5.92	2,147.44	7.57
90-120天	2,002.11	3.61	242.69	0.53	478.91	2.10	13.93	0.05
120天-1年	192.11	0.35	172.48	0.38	543.48	2.38	885.40	3.12
合计	55,464.83	100.00	45,643.85	100.00	22,848.57	100.00	28,36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部分主要客户给予60天到90天左右信用期。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1-90天账龄的应收账款占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6.83%、95.53%、99.09%和96.04%，与信用期基本匹配。

2018年末，120天-1年的金额885.4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美国维特的应收账款。2019年末，120天-1年的金额543.4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伊莱克斯的应收账款236.15万元，符合公司对伊莱克斯165天的信用期。2020年末，120天-1年的金额172.4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美国ORIGYN的应收账款107.76万元，符合公司对美国ORIGYN180天的信用期。2021年6月末，120天-1年的金额192.11万元，主要为公司对美国ORIGYN的应收账款106.69万元，符合公司对美国ORIGYN180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2020年，公司客户JS环球生活收入确认由FOB模式转变为EXW模式，信用期由60天改为65天，信用期的延长由客户提出，不属于公司为了增加收入而放宽信用政策。

④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5	6.44	4.61	6.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3.70	56.71	79.14	59.44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自身的销售信用政策，2018年和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稳定。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19年末应收伊莱克斯的货款较多，已在2020年初收到货款。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21年1-6月对顺造科技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1年6月末应收顺造科技的货款10,260.98万元。该部分货款已在2020年9月末收回8,054.75万元。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5,464.83	98.03	45,643.85	97.60	22,848.57	94.82	28,365.31	99.00
1-2年	6.62	0.01	9.36	0.02	955.66	3.97	287.19	1.00
2-3年	6.22	0.01	841.76	1.80	291.92	1.21	0.00	0.00
3年以上	1,100.15	1.94	273.04	0.58	0.00	0.00	0.00	0.00
总计	56,577.83	100.00	46,768.01	100.00	24,096.15	100.00	28,652.5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94%以上，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美国维特的宠物喂食器货款。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2.99	1.97	1,112.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64.83	98.03	2,773.24	5.00
合计	56,577.83	100.00	3,886.24	6.8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4.16	2.40	1,124.1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43.85	97.60	2,282.19	5.00
合计	46,768.01	100.00	3,406.35	7.2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1.91	4.99	1,201.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94.24	95.01	1,158.63	5.06
合计	24,096.15	100.00	2,360.54	9.8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2.59	4.09	1,172.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9.91	95.91	1,374.00	5.00
合计	28,652.51	100.00	2,546.59	8.89

报告期内，客户美国维特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所以对其累计应收账款 1,112.99 万元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③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A、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形成原因
1	美国维特	1,112.99	客户经营状况较差
合计		1,112.99	

B、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形成原因
1	美国维特	1,124.16	客户经营状况较差
合计		1,124.16	

C、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形成原因
1	美国维特	1,191.90	客户经营状况较差
2	伊莱克斯	55.68	客户短期逾期，期后已回款
合计		1,247.58	

D、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	形成原因
1	美国维特	287.19	客户经营状况较差
合计		287.1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87.19万元、1,247.58万元、1,124.16万元和1,112.99万元，主要是由于宠物喂食器客户美国维特经营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货款造成的。美国维特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A、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理由
1	美国维特	1,112.99	1-2年：6.62; 2-3年：6.22; 3年以上：1,100.15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合计		1,112.99		100.00	

B、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理由
1	美国维特	1,124.16	1-2年：9.36; 2-3年：841.76; 3年以上：273.04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合计		1,124.16		100.00	

C、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理由
1	美国维特	1,201.91	1年以内：10.01; 1-2年：899.98; 2-3年：291.92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合计		1,201.91		100.00	

D、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理由
1	美国维特	1,172.59	1年以内：885.40; 1-2年：287.19	100.00	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
合计		1,172.59		100.00	

公司宠物喂食器客户美国维特，由于产品销售策略错误，导致销售状况很差，营运资金缺乏大量成品积压仓库，长期不能归还支付公司货款，所以公司对其单独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⑤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464.83	2,773.24	5.00
1至2年	0.00	0.00	0.00
组合合计	55,464.83	2,773.24	5.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643.85	2,282.19	5.00
1至2年	0.00	0.00	0.00
组合合计	45,643.85	2,282.19	5.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38.56	1,141.93	5.00
1至2年	55.68	16.70	30.00
组合合计	22,894.24	1,158.63	5.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479.91	1,374.00	5.00
1至2年	0.00	0.00	0.00
组合合计	27,479.91	1,374.00	5.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546.59 万元、2,360.54 万元、3,406.35 万元和 3,886.2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9.80%、7.28% 和 6.8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 2019 年发生变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期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按照账龄分

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以合理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同时，对于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来保障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0.5年以内	0.5-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莱克电气	0%	8%	27%	53%	100%	100%	100%
科沃斯	1%	5%	10%	30%	100%	100%	100%
德昌电机	1%	3%	30%	60%	100%	100%	100%
新宝股份	2%	2%	10%	20%	50%	80%	100%
本公司	5%	5%	30%	6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公告的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的比例类似，保持了谨慎性。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1年6月30日	JS 环球生活	40,851.56	72.20	2,042.58
	顺造科技	10,260.98	18.14	513.05
	美国维特	1,112.99	1.97	1,112.99
	越南景光	810.99	1.43	40.55
	莱克电气	592.60	1.05	29.63
	合计	53,629.12	94.79	3,738.80
2020年12月31日	JS 环球生活	35,556.64	76.03	1,777.83
	顺造科技	5,869.63	12.55	293.48
	美国维特	1,124.16	2.40	1,124.16
	塔波尔机器人	745.34	1.59	37.27

	莱克电气	727.12	1.56	36.36
	合计	44,022.89	94.13	3,269.09
2019年12月31日	JS 环球生活	17,848.87	74.07	892.44
	伊莱克斯	1,219.71	5.06	74.91
	美国维特	1,201.91	4.99	1,201.91
	顺造科技	693.88	2.88	34.69
	SKP	679.79	2.82	33.99
	合计	21,644.16	89.82	2,237.94
2018年12月31日	JS 环球生活	25,013.89	87.3	1,250.69
	美国维特	1,172.59	4.09	1,172.59
	伊莱克斯	747.08	2.61	37.35
	SKP	571.82	2.00	28.59
	普发科技	517.23	1.81	25.86
	合计	28,022.62	97.81	2,515.1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17.61	99.41	253.78	99.87	832.43	98.64	774.70	99.91
1 至 2 年	3.90	0.54	0.00	0.00	11.14	1.32	0.36	0.05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32	0.05	0.33	0.13	0.33	0.04	0.33	0.04
总计	721.84	100.00	254.10	100.00	843.89	100.00	775.39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39 万元、843.89 万元、254.10 万元和 72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0.85%、1.23%、0.20%和 0.5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采购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中山坚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28	42.43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125.82	17.43
锦湖石化	120.65	16.71
余姚市天明塑模厂	27.88	3.86
华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63	3.00
合计	602.26	83.4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拆借款和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2,056.42	2,261.98	1,274.03	1,028.24
拆借款	646.10	672.93	787.53	195.00
押金保证金	2,232.10	43.00	93.00	43.00
其他	104.32	92.34	33.66	19.2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038.95	3,070.25	2,188.22	1,285.50
计提坏账准备	901.44	819.28	241.76	179.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137.50	2,250.97	1,946.45	1,106.15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

面价值分别为 1,106.15 万元、1,946.45 万元、2,250.97 万元和 4,13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2.83%、1.75% 和 3.1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22.74	85.79	2,343.00	76.31	1,993.22	91.09	1,087.50	84.60
1-2年	603.97	11.99	598.25	19.49	43.00	1.97	75.00	5.83
2-3年	37.24	0.74	43.00	1.40	57.00	2.60	51.30	3.99
3年以上	75.00	1.49	86.00	2.80	95.00	4.34	71.70	5.58
总计	5,038.95	100.00	3,070.25	100.00	2,188.22	100.00	1,285.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拆借款。2020 年末，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有所升高，主要是公司对美国维特的其他应收款 586.93 万元账龄达到 1 年以上所致。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账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1.10	11.53	581.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7.84	88.47	320.34	7.19
合计	5,038.95	100.00	901.44	17.8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6.93	19.12	586.9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3.32	80.88	232.34	9.36
合计	3,070.25	100.00	819.28	26.6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22	100.00	241.76	11.05
合计	2,188.22	100.00	241.76	11.0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50	100.00	179.36	13.95
合计	1,285.50	100.00	179.36	13.9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客户美国维特经营状况较差，回款异常，所以对其累计其他应收款 581.10 万元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2,056.42	102.82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232.10	139.26	6.24
其他款项组合	169.32	78.26	46.22
组合合计	4,457.84	320.34	7.1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2,261.98	113.10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3.00	25.80	60.00
其他款项组合	178.34	93.45	52.40
组合合计	2,483.32	232.34	9.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274.03	63.70	5.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93.00	15.40	16.56
其他款项组合	821.19	162.66	19.81
组合合计	2,188.22	241.76	11.0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7.50	54.38	5.00
1-2年	75.00	22.50	30.00
2-3年	51.30	30.78	60.00
3年以上	71.70	71.70	100.00
组合合计	1,285.50	179.36	13.9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79.36 万元、241.76 万元、819.28 万元和 901.4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5%、11.05%、26.68%和 17.89%。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主要是公司对美国维特的其他应收款 586.93 万元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 2019 年发生变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之说明。

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87.10	1年以内	43.40	109.36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2,056.42	1年以内	40.81	102.82
美国维特	拆借款	581.10	1-2年	11.53	581.10
廖万奎	拆借款	45.00	3年以上	0.89	45.00

塔波尔机器人	押金保证金	30.00	2-3年	0.6	18.00
合计		4,899.63		97.23	856.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大额款项。

(6) 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73.97 万元、19,949.27 万元、34,326.11 万元和 43,73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0%、29.01%、26.76% 和 33.60%。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65.43	2,058.35	13,807.08	13,263.80	1,751.19	11,512.61
在产品	7,522.86	0.00	7,522.86	5,443.83	0.00	5,443.83
半成品	4,656.21	323.23	4,332.98	3,987.91	298.25	3,689.65
库存商品	12,657.72	65.36	12,592.36	10,431.02	57.26	10,373.76
发出商品	485.45	0.00	485.45	104.31	0.00	104.31
委托加工物资	3,597.07	0.00	3,597.07	2,458.46	0.00	2,458.46
周转材料	1,400.44	0.00	1,400.44	743.49	0.00	743.49
合计	46,185.18	2,446.95	43,738.23	36,432.81	2,106.71	34,326.1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4.32	1,367.50	4,786.82	5,288.97	1,423.62	3,865.35
在产品	2,861.80	0.00	2,861.80	1,619.95	0.00	1,619.95
半成品	1,877.01	246.76	1,630.26	1,926.39	236.54	1,689.86
库存商品	6,967.98	29.30	6,938.68	5,138.44	37.86	5,100.58
发出商品	420.62	0.00	420.62	144.37	0.00	144.37
委托加工物资	3,195.46	0.00	3,195.46	1,729.78	0.00	1,729.78

周转材料	115.63	0.00	115.63	124.10	0.00	124.10
合计	21,592.83	1,643.56	19,949.27	15,971.99	1,698.02	14,273.9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并对主要原材料 ABS 和 MABS 等按照预计市场价格进行适当的囤货，以进行有效的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所以公司存货数量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订单的要求，保证客户的交货期，在原料上做到提前备货、保障生产，在库存商品上保证有充足的成品供发货给客户。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下半年公司与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合作开发了新产品，客户预计相比旧款产品市场销售会大幅提升，因此向公司下达大量生产订单，公司为了保证生产订单交付，进行了大量备货和提前完成产品生产，所以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②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内外消费者居家生活的时间大量增加，导致家庭清洁的需求增加，吸尘器的需求旺盛，加上 2019 年底美国对来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征收关税进行了豁免，因此 2020 年度主要客户给予公司的生产订单不断增加，公司为了保证足够的生产能力，所以采购的原料和生产的产成品较多；③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公司为了有效控制成本进行了提前备货；同时 2021 年上半年生产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导致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存货相应增加。

①原材料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288.97 万元、6,154.32 万元、13,263.80 万元和 15,865.43 万元，主要是塑料粒子、线路板零件、吸尘器零件、电机零件等。

②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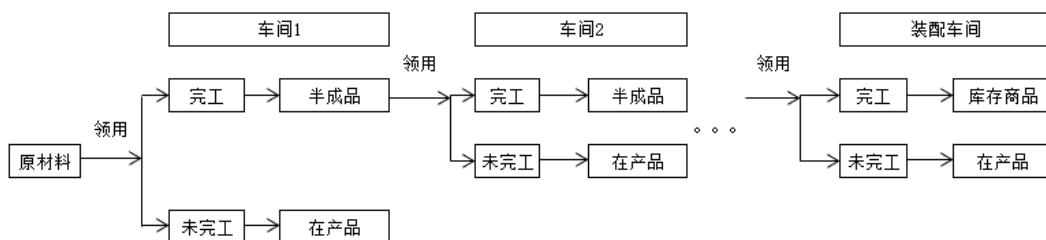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9.95 万元、2,861.80 万元、5,443.83 万元和 7,522.86 万元，主要是在制的产品和模具。

③半成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926.39 万元、1,877.01 万元、3,987.91 万元和 4,656.21 万元，主要是各个车间完工入库的半成品。

A、半成品的具体内容及与在产品的区别

公司半成品的具体内容包括：外协收回的半成品、生产车间加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的半成品。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车间仍处于生产线上生产、尚未完工的工单对应的物料。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半成品与在产品的区别示意图如下：



B、半成品的核算方法

公司半成品核算方法如下：

类别	流程	账务处理
委外加工 半成品	公司委外加工半成品时，先将库存原材料发给外协厂商，外协加工完成后核算加工费，收回对应半成品	1) 委外材料发给外协厂商 公司将原材料发给外协厂商时，原材料出库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账务处理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材料 贷：原材料
		2) 外协完工收回半成品 发出材料外协加工完成收回半成品时，公司检验合格后按物料编号入库，每月外协供应商会跟公司对当月加工费进行核对，列出当月加工清单，当月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时进行入账，账务处理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外协供应商 借：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费 若当月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对应发票，则根据与供应商协商核对一致后的外协加工清单暂估委外加工费，账务处理如下： 借：半成品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暂估）

类别	流程	账务处理
		借：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材料 待以后期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先冲回原暂估凭证，再重新进行入账，账务处理如下： 借：半成品（红字）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暂估）（红字） 借：半成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车间生产半成品	车间生产半成品时，先由车间至仓库领料，生产完工检验合格后再入库	1) 生产领料 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和具体工单在系统中录入领料单，审核通过后至仓库领料，将对应的材料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
		2) 完工入库 各生产车间生产的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在系统中录入入库单，审核通过再入库，并将生产过程中分配归集至对应半成品的料、工、费成本结转至半成品的库存金额中，账务处理如下： 借：半成品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④库存商品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5,138.44万元、6,967.98万元、10,431.02万元和12,657.72万元，主要是吸尘器、电机、其他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各期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订单库存	12,580.74	99.39	10,353.44	99.26	6,873.78	98.65	5,035.24	97.99
备货库存	76.98	0.61	77.58	0.74	94.21	1.35	103.20	2.01
合计	12,657.72	100.00	10,431.02	100.00	6,967.98	100.00	5,138.44	100.00

⑤发出商品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

余额分别为 144.37 万元、420.62 万元、104.31 万元和 485.45 万元，主要是已发货但尚未取得提单的商品。

公司各期期末发出商品均为外销商品，无内销商品。发出商品是期末公司已出库并发送至海关，但尚未装船的外销商品。公司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的天数通常情况下为 5-20 天，若船期延误，则发出商品结转成本的天数会增加，客户因办理提单或者货运时间波动，销售结算周期也不固定。

⑥委托加工物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9.78 万元、3,195.46 万元、2,458.46 万元和 3,597.07 万元，主要是委托加工的原料和模具原料。

⑦周转材料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10 万元、115.63 万元、743.49 万元和 1,400.44 万元，主要是生产辅料和包装材料。

2) 存货各明细项目规模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明细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5,865.43	2,601.63	13,263.80	7,109.48	6,154.32	865.35	5,288.97
在产品	7,522.86	2,079.03	5,443.83	2,582.03	2,861.80	1,241.84	1,619.95
半成品	4,656.21	668.30	3,987.91	2,110.89	1,877.01	-49.38	1,926.39
库存商品	12,657.72	2,226.70	10,431.02	3,463.04	6,967.98	1,829.54	5,138.44
发出商品	485.45	381.14	104.31	-316.32	420.62	276.26	144.37
委托加工物资	3,597.07	1,138.61	2,458.46	-737.00	3,195.46	1,465.68	1,729.78
周转材料	1,400.44	656.95	743.49	627.86	115.63	-8.46	124.10
合计	46,185.18	9,752.37	36,432.81	14,839.98	21,592.83	5,620.84	15,971.9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规模逐年增加，下面逐年进行分析：

①2019 年末

2019 年较 2018 年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明细项目增加所致。

原材料方面，2019 年起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有所改变。在原本的采购模式下，该部分供应商先将原材料运至公司寄存，每月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领用的数量进行结算；2019 年起该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陆续转变为按照当月公司入库数量进行采购结算，因此原材料的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方面，由于 2020 年春节在 1 月下旬，为了避免春节假期对生产销售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积极备货生产，因此期末结存规模较大。

②2020 年末

2020 年较 2019 年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各个明细项目均有增加，委托加工物资则存在一定程度减少。

2020 年各个明细项目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生产销售规模大幅度增加，因此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存货相应增加。此外，前述采购结算方式的转变 2020 年度也在陆续发生。

委托加工物资方面，2020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为缓解生产压力、加速存货周转，直接向外采购原本委外加工的部分配件，因此委托加工物资规模有所减少。

③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各个明细项目均有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各个明细项目均有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公司为了有效控制成本进行了提前备货；同时 2021 年上半年

生产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导致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存货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项目规模变动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①2021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366.44	140.98	217.38	1,140.63	15,865.43
在产品	7,522.86	-	-	-	7,522.86
半成品	4,319.22	31.57	39.75	265.67	4,656.21
库存商品	12,564.34	71.28	22.10	-	12,657.72
发出商品	485.45	-	-	-	485.45
委托加工物资	3,597.07	-	-	-	3,597.07
周转材料	1,400.44	-	-	-	1,400.44
合计	44,255.82	243.83	279.23	1,406.30	46,185.18
占比(%)	95.82	0.53	0.60	3.04	100.00

②2020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材料	11,872.64	95.11	1,296.05	13,263.80
在产品	5,443.83	-	-	5,443.83
半成品	3,682.14	4.75	301.02	3,987.91
库存商品	10,349.22	65.07	16.74	10,431.02
发出商品	104.31	-	-	104.31
委托加工物资	2,458.46	-	-	2,458.46
周转材料	743.49	-	-	743.49
合计	34,654.08	164.92	1,613.81	36,432.81
占比(%)	95.12	0.45	4.43	100.00

③2019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材料	4,826.44	1,305.54	22.34	6,154.32
在产品	2,861.80	-	-	2,861.80
半成品	1,568.57	308.16	0.29	1,877.01
库存商品	6,926.12	41.86	-	6,967.98
发出商品	420.62	-	-	420.62
委托加工物资	3,195.46	-	-	3,195.46
周转材料	115.63	-	-	115.63
合计	19,914.64	1,655.56	22.63	21,592.83
占比 (%)	92.23	7.67	0.10	100.00

④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材料	5,189.53	59.51	39.94	5,288.97
在产品	1,619.95	-	-	1,619.95
半成品	1,898.91	6.56	20.91	1,926.39
库存商品	5,084.35	45.89	8.20	5,138.44
发出商品	144.37	-	-	144.37
委托加工物资	1,729.78	-	-	1,729.78
周转材料	124.10	-	-	124.10
合计	15,790.99	111.96	69.05	15,971.99
占比 (%)	98.87	0.70	0.43	100.00

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在 10% 以内。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停止宠物喂食器的生产销售，相应原材料与半成品处于呆滞状态，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共计 1,408.82 万元。除此之外，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中的余料和库存备货产品，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各期期后领用余料用于生产，销售备货库存产品，结转

至成本中。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分类计提如下：

①原材料、半成品

A、回料：公司生产使用的 ABS、PP 等塑料粒子在生产加工环节会产生少量余料，经过再加工后可实现回收利用，由于回料市场价值较低，公司以当地回料回收价格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的依据，期末按预计售价与成本价格之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呆滞物料以及喂食器专用物料：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呆滞物料按成本价格的 80%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喂食器专用物料，该部分物料专门用于生产宠物喂食器，销售的客户为美国维特，美国维特 2018 年开始经营状况不佳，2018 年末公司对喂食器专用物料按照成本价格的 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7.06 万元。2020 年，由于美国维特公司经营状况未见好转，公司对喂食器专用物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分别为 37.86 万元、29.30 万元、57.26 万元和 65.36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呆滞产品按照成本价格的 70%计提 94.84 万元跌价准备。2018 年和 2019 年部分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了销售，转销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呆滞产品，按成本的 70%计提跌价准备 36.19 万元，同时对以前年度计提跌价本期销售的成品，转销了跌价准备 8.2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呆滞产品，按成本的 70%计提跌价准备 8.54 万元，同时对以前年度计提跌价本期销售的成品，转销了跌价准备 0.45 万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公司持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582.50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2.75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一年内到期的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6.77	10.43	140.44	66.66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	-	216.73	-
理财产品	-	-	-	3,000.00
待摊费用	10.03			
合计	406.81	10.43	357.17	3,066.66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6.66 万元、357.17 万元、10.43 万元和 406.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0.52%、0.01% 和 0.30%。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60	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00	4.67	1,150.00	2.08	900.00	1.79	-	-
投资性房地产	615.68	0.99	661.45	1.19	758.26	1.50	853.19	3.48
固定资产	35,383.77	56.97	27,857.13	50.27	24,916.47	49.43	18,732.98	76.41
在建工程	718.71	1.16	2,027.20	3.66	1,506.42	2.99	2,236.87	9.12
使用权资产	341.70	0.55	-	-	-	-	-	-

无形资产	3,563.92	5.74	1,075.01	1.94	912.73	1.81	938.94	3.83
商誉	23.69	0.04	23.69	0.04	23.69	0.0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2.33	0.16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09	2.06	1,148.74	2.07	943.28	1.87	1,066.12	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1.18	27.66	21,475.04	38.75	20,449.92	40.57	546.36	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09.06	100.00	55,418.26	100.00	50,410.75	100.00	24,515.07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515.07万元、50,410.75万元、55,418.26万元和62,109.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40.6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00%、0.00%和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益佳电子	0.00	0.00	0.00	140.60
蒙城佳仕龙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140.60

2018年7月，公司将持有的蒙城佳仕龙股权全部转让给富佳控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蒙城佳仕龙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持有益佳电子比例由30%增加为51%，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末，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00.00万元，为对塔波尔机器人的股权投资。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0 万元，除了塔波尔机器人的股权投资，为顺造科技的股权投资 250 万元。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0 万元，为塔波尔机器人的 900 万元股权投资和顺造科技 2,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公司将上述两项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短期内不会出售，故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述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塔波尔机器人

公司投资塔波尔机器人的目的是为了在未来股权增值后出售获得投资收益，具体出资时间为2019年1月4日，出资金额900万元。塔波尔机器人是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832.62万元、15,815.54万元、14,583.32万元和9,443.11万元，主要业务为销售智能扫地机器人和吸尘器，是发行人的一个重要内销客户，双方合作已经有6年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塔波尔机器人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11.33万元、651.98万元、1,051.41万元、440.2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0.00	296.71	608.18	0.00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0.00	0.00	31.42	0.00
智能扫地机器人	429.06	748.68	0.00	0.00
配件及其他	1.22	6.01	12.38	11.33
合计	440.27	1,051.41	651.98	11.33

2) 顺造科技

公司投资顺造科技的目的是为了在未来股权增值后出售获得投资收益，具体出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出资金额250万元。顺造科技2019年7月19日成立，并于2020年下半年成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主要业务为销售清洁小家电，是

发行人的一个重要内销客户，双方合作已经有2年历史。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对顺造科技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635.22万元、11,382.37万元、14,971.1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4,719.77	11,057.44	633.19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0.00	0.00	0.00
智能扫地机器人	0.00	0.00	0.00
配件及其他	251.36	324.94	2.03
合计	14,971.13	11,382.37	635.22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2	1,034.65	0	476.57
土地使用权	276.00	136.90	0	139.10
合计	1,787.22	1,171.54	0	615.6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2	992.19	0.00	519.03
土地使用权	276.00	133.58	0.00	142.42
合计	1,787.22	1,125.77	0.00	661.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2	902.00	0.00	609.22
土地使用权	276.00	126.96	0.00	149.04
合计	1,787.22	1,028.96	0.00	758.2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2	813.70	0.00	697.52
土地使用权	276.00	120.34	0.00	155.66
合计	1,787.22	934.03	0.00	853.1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53.19万元、758.26万元、661.45万元和615.6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8%、1.50%、1.19%和0.9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对外出租的余姚市玉立路46号不动产、余姚市舜水南路77号不动产。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053.07	9,079.54	0.00	16,973.53
通用设备	2,472.65	1,456.26	0.00	1,016.39
专用设备	25,127.01	8,999.75	0.00	16,127.26
运输工具	1,365.47	1,014.23	0.00	351.25
其他设备	1,058.40	143.07	0.00	915.34
合计	56,076.60	20,692.84	0.00	35,383.7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818.75	8,566.12	0.00	14,252.63
通用设备	2,420.40	1,402.36	0.00	1,018.04
专用设备	19,821.47	8,508.63	0.00	11,312.84
运输工具	1,311.64	983.48	0.00	328.16
其他设备	1,058.40	112.94	0.00	945.46
合计	47,430.67	19,573.54	0.00	27,857.1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178.49	7,567.34	0.00	14,611.15
通用设备	2,213.36	1,268.29	0.00	945.07
专用设备	15,424.59	7,282.09	0.00	8,142.50
运输工具	1,225.56	1,013.76	0.00	211.80
其他设备	1,058.40	52.45	0.00	1,005.96
合计	42,100.39	17,183.93	0.00	24,916.4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78.10	6,826.62	0.00	10,151.48
通用设备	2,210.19	1,230.64	0.00	979.55
专用设备	13,394.79	6,778.91	0.00	6,615.87
运输工具	1,194.60	976.41	0.00	218.19
其他设备	784.87	16.98	0.00	767.89
合计	34,562.56	15,829.57	0.00	18,732.9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732.98万元、24,916.47万元、27,857.13万元和35,383.7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41%、49.43%、50.27%和56.9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2019年由于分公司新厂房竣工转为固定资产5,201.88万元，导致2019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比2018年末大幅增加。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2,940.67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了注塑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7,526.64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专用设备5,729.54万元。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公司厂房工程	-	-	340.70	2,079.48
研发中心	25.59	25.59	-	-
机器设备	505.43	1,993.76	1,154.83	155.50
停车场	183.42	-	-	-
其他	4.28	7.85	10.89	1.90
合计	718.71	2,027.20	1,506.42	2,236.8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236.87万元、1,506.42万元、2,027.20万元和718.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2%、2.99%、3.66%和1.16%。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分公司厂房工程、在安装的机器设备和光伏发电工程。

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涉及借款金额资本化、对应的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研发中心	机器设备	停车场	其他	合计
预算数	6,000.00		1,400.00		
期初数	25.59	1,993.76		7.85	2,027.20
本期增加		825.71	183.42	10.80	1,019.93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2,310.76		2,310.76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14.38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3.27			3.27
期末数	25.59	505.43	183.42	4.28	718.7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0.43				

工程进度（%）	0.43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分公司厂房工程	研发中心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预算数	5,800.00	6,000.00			
期初数	340.70		1,154.83	10.89	1,506.42
本期增加	242.93	25.59	2,380.04	7.85	2,656.42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583.63		8.78	592.41
	通用设备			2.11	2.11
	专用设备			1,541.11	1,541.11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5.59	1,993.76	7.85	2,027.2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99.75	0.43			
工程进度（%）	100.00	0.43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分公司厂房工程	机器设备	光伏发电	其他	合计
预算数	5,800.00		258.62		
期初数	2,079.48	155.50		1.90	2,236.87
本期增加	3,463.11	3,083.53	273.78	37.35	6,857.77
转入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5,201.88			5,201.88
	通用设备			28.35	28.35

	专用设备		2,084.20			2,084.20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273.78		273.78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340.70	1,154.83		10.89	1,506.42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95.56		105.86		
工程进度 (%)		95.66		100.0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分公司厂房工程	机器设备	光伏发电	其他	合计
预算数		5,800.00		752.14		
期初数			27.82			27.82
本期增加		2,079.48	600.06	769.24	47.31	3,496.09
转入 固定 资产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472.38		45.41	517.79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769.24		769.24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79.48	155.50		1.90	2,236.87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35.85		102.27		
工程进度 (%)		35.89		100.0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6) 使用权资产

2021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8.68	12.33	0.00	316.35
土地使用权	28.96	3.62	0.00	25.34
合计	357.64	15.95	0.00	341.70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22.36	437.26	0.00	3,385.10
软件	193.61	14.79	0.00	178.82
合计	4,015.97	452.05	0.00	3,563.9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401.60	0.00	886.51
软件	193.61	5.11	0.00	188.50
合计	1,481.72	406.71	0.00	1,075.0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375.38	0.00	912.73
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88.11	375.38	0.00	912.7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88.11	349.17	0.00	938.94
软件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88.11	349.17	0.00	938.94
----	----------	--------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8.94 万元、912.73 万元、1,075.01 万元和 3,563.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1.81%、1.94% 和 5.7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由于不存在其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降低、市价大幅下跌并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购买益佳电子形成的商誉	23.69	23.69	23.69	0.00
合计	23.69	23.69	23.69	0.00

公司商誉是 2019 年收购益佳电子股权时形成的商誉。2019 年，公司收购益佳电子 21%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1%，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公司享有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2.4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 116.1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为 23.69 万元。

(9)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资产装修费		100.82	0.87		99.95
其他		2.63	0.25		2.38
合计		103.45	1.12		102.33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7.04	316.01	246.53	663.60
信用减值损失	635.07	547.62	381.37	-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215.99	239.17	285.53	331.8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49.37
递延收益	24.12	26.03	29.84	2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87	19.92		
合计	1,278.09	1,148.74	943.28	1,066.1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66.12万元、943.28万元、1,148.74万元和1,278.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1.87%、2.07%和2.0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等原因造成的。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59.40	450.51	205.39	546.36
质押的定期存单	16,021.78	21,024.53	20,244.53	0.00
合计	17,181.18	21,475.04	20,449.92	546.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为了申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2亿元银行借款，由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宁波银行出具保函的形式进行担保。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将宁波银行人民币2亿元定期存单，包括本金和利息质押给宁波银行，由宁波银行开立保函。

2019 年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借款到期，2018 年末公司将 2 亿元银行借款由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在宁波银行质押的 2 亿元定期存单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9 年公司重新办理了质押，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将质押的定期存单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式。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质押的定期存单为 2 亿元，其中 16,021.78 万元（含利息）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式，其中 5,392.75 万元（含利息）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68,998.23 万元、59,618.43 万元、110,452.00 万元和 108,056.19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03,641.39	95.91	106,299.12	96.24	55,440.12	92.99	66,856.48	96.90
非流动负债	4,414.81	4.09	4,152.88	3.76	4,178.31	7.01	2,141.76	3.10
负债总计	108,056.19	100.00	110,452.00	100.00	59,618.43	100.00	68,99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符。2018 年末，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 亿元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转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减少较多，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0,332.31	29.27	38,225.40	35.96	20,520.99	37.01	5,000.00	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369.52	0.55
应付票据	12,198.54	11.77	13,258.22	12.47	6,488.02	11.70	13,243.24	19.81
应付账款	56,482.95	54.50	49,685.25	46.74	24,886.18	44.89	23,690.28	35.43
预收款项	33.48	0.03	64.05	0.06	586.88	1.06	268.16	0.40
合同负债	256.33	0.25	632.73	0.6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7.79	1.83	2,624.66	2.47	2,387.62	4.31	1,898.34	2.84
应交税费	2,053.16	1.98	1,761.92	1.66	543.31	0.98	1,899.10	2.84
其他应付款	39.10	0.04	40.10	0.04	20.60	0.04	487.82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90	0.33	5.29	0.005	6.53	0.01	20,000.00	29.91
其他流动负债	5.84	0.01	1.49	0.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641.39	100.00	106,299.12	100.00	55,440.12	100.00	66,856.48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6,856.48万元、55,440.12万元、106,299.12万元和103,641.39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波动较大。

2019年末流动负债总额比2018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9年公司归还了5,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2）2019年收入减少带来采购减少，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减少5,559.33万元。

2020年末流动负债总额比2019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采购增长，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长31,569.28万元，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后增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借款增加17,704.41万元。

2021年6月末流动负债总额比2020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6月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使2021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小于2020年末。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

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11.87	20,019.19	20,020.19	0.00
抵押借款	10,320.44	18,206.21	0.00	5,00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500.80	0.00
合计	30,332.31	38,225.40	20,520.99	5,0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00.00万元、20,520.99万元、38,225.40万元和30,332.3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8%、37.01%、35.96%和29.27%。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末比2018年末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2019年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2亿元长期借款到期后，在该行续借为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2020年末比2019年末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了美元借款18,206.21万元。2021年1-6月公司归还了到期的短期借款，使2021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小于2020年末。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2,198.54	17.76	13,258.22	21.06	6,488.02	20.68	13,243.24	35.86
应付账款	56,482.95	82.24	49,685.25	78.94	24,886.18	79.32	23,690.28	64.14
合计	68,681.49	100.00	62,943.47	100.00	31,374.19	100.00	36,933.53	100.00

1) 应付票据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3,243.24万元、6,488.02万元、13,258.22万元和12,198.54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1%、11.70%、12.47%和 11.77%。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无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种类全部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等。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向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总的采购总额比例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比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54,504.59	96.50	47,033.56	94.66	23,187.76	93.18	22,974.47	96.98
设备工程款	954.79	1.69	1,487.71	2.99	1,619.27	6.51	649.28	2.74
其他	1,023.57	1.81	1,163.98	2.34	79.15	0.32	66.54	0.28
合计	56,482.95	100.00	49,685.25	100.00	24,886.18	100.00	23,690.28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690.28万元、24,886.18万元、49,685.25万元和56,482.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43%、44.89%、46.74%和54.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设备工程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三升电器	4,601.44	8.15
飞毛腿动力	3,180.44	5.63
蓝微电子	2,269.11	4.02

朗科智能	2,049.81	3.63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1,773.13	3.14
合计	13,873.93	24.56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354.27	99.77	49,522.75	99.67	24,740.85	99.42	23,576.85	99.52
1-2年	41.98	0.07	92.87	0.19	39.88	0.16	24.75	0.10
2-3年	21.79	0.04	14.74	0.03	18.82	0.08	4.08	0.02
3年以上	64.92	0.11	54.89	0.11	86.63	0.35	84.60	0.36
总计	56,482.95	100.00	49,685.25	100.00	24,886.18	100.00	23,690.2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0.48%、0.58%、0.33%和0.23%，占比较小。

(3)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33.48	64.05	586.88	268.16
其中：货款	0.00	0.00	407.85	123.16
房租	33.48	64.05	179.03	145.00
合同负债	256.33	632.73	-	-
其中：货款	256.33	632.73	-	-
合计	289.81	696.78	586.88	268.16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268.16万元、586.88万元、696.78万元和289.81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0%、1.06%、0.66% 和 0.28%，占比较小。

2020 年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预收的新客户或者小规模采购的客户的货款（包括模具款），根据新准则列报为合同负债，所以 2020 年末预收账款仅指预收房租款。报告期内，各类预收货款等的收取的时点、比例因客户不同而有所不同，主要结算模式列示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预收租金	年度租金一次性支付
预收模具款	①先预付模具款 50%，后支付 50%：J.A.M INTERNATIONAL CO LTD 等； ②分三期支付模具款，如 1/3、1/3、1/3,或者 30%、30%、40%等：G Tech 等
预收货款	①先预付货款 30%，交货或者见提单后支付尾款：香港亿世集团有限公司等； ②先预付货款 50%，交货后支付尾款：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③先预付货款 75%，交货后支付尾款：哈尔滨乐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对新客户或者小规模采购的客户，一般会要求款到发货，根据客户不同而规定不同的预付订金比例，分别有 30%、50% 和 75%。对于国内客户，一般要求余款在交货后付清；对于国外客户，余款一般是见提单或提单复印件付款。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公司收到客户的预收货款，公司相应地承担了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所以划分为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公司将预收的房租，划分为预收账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5.07	2,624.63	2,386.83	1,898.34
职工福利费	1.01			
社会保险费	0.69	0.03	0.08	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	-	0.72	0.00
合计	1,897.79	2,624.66	2,387.62	1,898.3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1,898.34万元、2,387.62万元、2,624.66万元和1,897.7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4%、4.31%、2.47%和1.83%。报告期内，除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92	109.29	0.03	0.00
企业所得税	1,510.33	1,202.20	39.15	1,440.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42	12.75	179.21	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6	60.38	6.31	157.04
房产税	285.94	183.17	163.94	67.30
土地使用税	217.66	145.11	145.11	44.87
教育费附加	0.03	25.87	2.71	97.62
地方教育附加	0.02	17.38	1.80	72.55
印花税	5.17	5.33	4.77	9.06
残保金	15.61	0.00	0.27	3.41
车船使用税	0.00	0.45	0.00	0.00
合计	2,053.16	1,761.92	543.31	1,899.1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1,899.10万元、543.31万元、1,761.92万元和2,053.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4%、0.98%、1.66%和1.98%。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应交企业所得税为主，各年末余额变化主要系公司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公司实际缴纳的进度存在差异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25.87
其他应付款	39.10	40.10	20.60	461.95
其中：押金保证金	32.80	32.01	14.00	443.00
其他	6.30	8.09	6.60	18.95
合计	39.10	40.10	20.60	487.8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7.82万元、20.60万元、40.10万元和39.1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3%、0.04%、0.04%和0.0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0,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9.91%，为公司于2019年到期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2亿元银行借款。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53万元和5.29万元，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41.90万元，其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为4.8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37.09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679.37	83.34	3,979.37	95.82	3,979.37	95.24	2,000.00	93.38

租赁负债	312.14	7.07						
递延收益	160.79	3.64	173.51	4.18	198.94	4.76	141.76	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50	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4.81	100.00	4,152.88	100.00	4,178.31	100.00	2,141.76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79.37	1,979.37	1,979.37	0.00
合计	3,679.37	3,979.37	3,979.37	2,0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00.00万元、3,979.37万元、3,979.37万元和3,679.3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38%、95.24%、95.82%和83.34%。

(2) 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97.36
土地使用权	14.78
合计	312.14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0.79	173.51	198.94	141.76
其中：年产 100 万台 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76.14	82.57	95.43	94.50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 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 改造项目	33.76	36.46	41.86	47.26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 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 改造项目	50.90	54.48	61.65	-
合计	160.79	173.51	198.94	141.76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76 万元、198.94 万元、173.51 万元和 160.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4.76%、4.18%和 3.64%。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是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资产使用年限分摊。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50
合计	262.5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4	1.37
速动比率（倍）	0.83	0.88	0.88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7	60.48	49.49	59.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0	60.13	50.02	59.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76.77	23,518.78	12,695.41	17,73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6	22.12	12.17	19.6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24、1.21和1.26，速动比率分别为1.15、0.88、0.88和0.83。

2019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公司质押的2亿元定期存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19年重新办理了质押，2019年末质押的2亿元定期存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较多。2020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1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2020年末基本持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47%、49.49%、60.48%和56.57%。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了美元借款18,206.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杠杆处于合理水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6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69、12.17、22.12和28.36，指标较高，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良好。2020年末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莱克电气	1.61	1.74	2.04	1.93
科沃斯	1.62	1.64	1.73	1.98
德昌电机	-	1.13	0.92	1.11
新宝股份	1.34	1.41	1.45	1.37
平均值	1.52	1.48	1.54	1.60
发行人	1.26	1.21	1.24	1.37

速动比率（倍）				
莱克电气	1.36	1.47	1.73	1.52
科沃斯	1.03	1.21	1.18	1.29
德昌电机	-	0.92	0.76	1.00
新宝股份	0.91	1.08	1.04	1.01
平均值	1.10	1.17	1.18	1.21
发行人	0.83	0.88	0.88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莱克电气	61.55	51.62	40.50	37.82
科沃斯	51.01	49.48	42.63	40.66
德昌电机	-	72.51	78.18	75.97
新宝股份	51.50	51.12	46.90	45.07
平均值	54.69	56.18	52.05	49.88
发行人	56.20	60.13	50.02	59.49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莱克电气	22.37	21.05	55.96	147.07
科沃斯	691.32	113.86	31.03	257.19
德昌电机	-	29.68	11.54	13.02
新宝股份	73.68	112.95	103.33	37.99
平均值	262.46	69.39	50.47	113.82
发行人	28.36	22.12	12.17	19.6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拟上市公司德昌电机相近，弱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已经过募集资金，融资渠道相对于公司更加多样，短期和长期的偿债能力均有大幅度的改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5	6.44	4.61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6.23	5.07	9.21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和存货周转率（次/年）均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14、4.61、6.44和4.95。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8年，主要是公司2019年末应收伊莱克斯的货款较多，已在2020年初收到货款。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所提高，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存货周转率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21、5.07、6.23和5.09。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低于2018年，主要由于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较多，公司为了满足订单需求，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等。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莱克电气	5.66	5.45	5.61	5.39
科沃斯	8.32	6.53	5.87	7.86
德昌电机	-	4.12	3.36	2.78
新宝股份	8.08	9.57	8.73	8.79
平均值	7.35	6.42	5.89	6.21
发行人	4.95	6.44	4.61	6.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莱克电气	6.63	6.12	6.35	6.15
科沃斯	2.98	3.62	3.02	3.92
德昌电机	-	8.45	7.69	7.70
新宝股份	4.56	5.65	5.26	6.10
平均值	4.72	5.96	5.58	5.97
发行人	5.09	6.23	5.07	9.21

数据来源：Wind

注：2021年1-6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60 天及以上的信用账期，除 2020 年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外，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控制原材料备货，合理设定安全库存，提高了经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营业收入	118,936.06	50.91	209,484.71	89.87	110,329.62	-20.24	138,334.16
营业成本	99,399.21	56.13	168,999.47	94.74	86,784.31	-19.83	108,250.14
营业利润	12,008.96	34.02	19,718.37	101.23	9,798.89	-34.54	14,968.94
利润总额	11,900.63	32.72	19,798.64	103.76	9,716.43	-34.30	14,789.10
净利润	10,426.84	34.23	17,312.16	105.16	8,438.47	-35.54	13,091.79

注：2021年1-6月增长比例为同比2020年1-6月增长比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109.54	99.31	203,238.80	97.02	107,271.43	97.23	136,511.08	98.68
其他业务收入	826.52	0.69	6,245.91	2.98	3,058.20	2.77	1,823.09	1.32
总计	118,936.06	100.00	209,484.71	100.00	110,329.62	100.00	138,33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8%、97.23%、97.02%和 99.31%，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模具收入、租赁收入、废料销售等。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全球吸尘器市场需求增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奠定基础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人口规模的增长，吸尘器的市场容量逐步扩大。全球吸尘器市场零售量从 2014 年的 1.13 亿台增至 2019 年的 1.33 亿台，近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吸尘器等小家电消费文化的传播以及吸尘器厂商针对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偏好差异所做出的产品改进，未来全球吸尘器市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球吸尘器市场旺盛的需求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保证。

(2) 与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扩大收入规模的坚实基础

在国外市场，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伊莱克斯、戴森、必胜等国际知名吸尘器品牌商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共同发展，通过优质客户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到世界各地。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持续加大客户渠道开拓力度的同时，进一步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满足国内客户需求。公司已与国内知名品牌如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进行 ODM 合作，部分产品已大批量生产销售，预计未来几年生产销售规模将继续扩大。

(3) 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造成公司收入的波动

公司的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旗下的品牌鲨客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在美国境内。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预见到 2019 年美国将进一步提升关税税率，为避免损失，JS 环球生活大幅增加了订单规模，并要求公司赶在关税加征时点前完成出货。因此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3.83 亿元，相比 2017 年的 9.73 亿元大幅增加。2019 年是美国对来自中国相关商品关税加征情况最严重的一年，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至 11.03 亿元。2019 年年底吸尘器产品被豁免加征后，2020 年公司销售情况明显回升，完成营业收入 20.95 亿元。

为应对中美贸易冲突，公司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并联手 JS 环球生活大规模进军欧洲市场，提升非美市场销售比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出口美国销售占比持续显著降低。

(4) 产品品质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清洁类小家电的技术研究、生产制造，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产品在设计优化、节能降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丰富产品实用功能。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技术创新点，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的根本。

(5) 电机品质保证了吸尘器和电机销售收入

公司专注于吸尘器电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机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为戴森、伊莱克斯等全球知名小家电品牌。电机作为吸尘器核心部件，也是公司提升吸尘器产品品质的关键。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致力于电机的研发设计，提升电机性能。电机品质的提升，既保证了吸尘器的销售收入，又能保证电机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118,109.54	203,238.80	107,271.43	136,511.08
变动比例 (%)	59.16	89.46	-21.42	-

注：2021年1-6月变动比例为相对2020年1-6月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2020年收入金额较2019年大幅上涨，公司2019年度取得的订单和2020年度取得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取得订单金额	243,293.42	107,749.62	135,543.79	125.80
其中：JS环球生活订单金额	221,196.64	95,037.56	126,159.09	132.7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在新冠疫情情况下，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吸尘器等小家电适合消费者居家使用，消费者对吸尘器的需求在新冠疫情居家隔离期间增长，新冠疫情因素反而一定程度上对公司2020年度订单情况产生了积极正面的影响，2020年订单金额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根据JS环球生活2020年中期报告，JS环球生活2020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5.15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其中SharkNinja分部实现收入8.90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根据JS环球生活2020年度报告，JS环球生活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0.16亿美元，较2019年度增长39.10%，其中SharkNinja分部实现收入27.33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受益于JS环球生活自身销售的增长，公司取得的来自JS环球生活的订单相应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扫地机器人、高效电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72,810.09	61.65	118.25	100,034.30	49.22	273.34	26,794.34	24.98	-8.78	29,373.20	21.52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	34,305.19	29.05	4.96	78,783.56	38.76	9.11	72,204.47	67.31	-26.78	98,606.95	72.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器											
多功能无线拖把	5,522.96	4.68	0.33	15,643.46	7.70	142,372.31	10.98	0.01	-	-	-
高效电机	995.31	0.84	11.48	3,218.62	1.58	-18.25	3,937.16	3.67	-24.89	5,241.79	3.84
智能扫地机器人	431.31	0.37	48.19	754.04	0.37	243,138.71	0.31	-	-	6.71	-
配件及其他	4,044.68	3.42	174.04	4,804.82	2.36	11.12	4,324.17	4.03	31.74	3,282.42	2.40
合计	118,109.54	100.00	59.16	203,238.80	100.00	89.46	107,271.43	100.00	-21.42	136,511.08	100.00

注：2021年1-6月变动比例为同比2020年1-6月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有线和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91.18%，占比较大且相对稳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大；由于无线锂电类产品在使用上更具有便捷性，消费者对其的偏好日趋增强，公司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售占比逐渐增大，2020 年收入占比为 49.22%，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61.65%，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大；受此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48%，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较小；多功能无线拖把是公司 2019 年开始销售的一款新产品，2020 年销售占比 7.70%，2021 年 1-6 月销售占比 4.68%；智能扫地机器人和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24%，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动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价及销量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对分产品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销售收入(万元)	72,810.09	118.25	100,034.30	273.34	26,794.34	-8.78	29,373.20
	销售数量(万个)	180.29	154.22	232.82	318.24	55.67	33.81	41.60
	平均售价(元/个)	403.85	-14.15	429.66	-10.73	481.32	-31.83	706.0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销售收入(万元)	34,305.19	4.96	78,783.56	9.11	72,204.47	-26.78	98,606.95
	销售数量(万个)	114.03	5.59	262.51	11.36	235.74	-22.65	304.77
	平均售价(元/个)	300.84	-0.60	300.12	-2.01	306.29	-5.33	323.54
多功能无线拖把	销售收入(万元)	5,522.96	0.33	15,643.46	142,372.31	10.98	-	-
	销售数量(万个)	27.26	0.63	76.05	75,950.00	0.10	-	-
	平均售价(元/个)	202.60	-0.29	205.70	87.34	110.24	-	-
高效电机	销售收入(万元)	995.31	11.48	3,218.62	-18.25	3,937.16	-24.89	5,241.79
	销售数量(万个)	15.29	14.62	52.25	-24.36	69.08	-34.25	105.06
	平均售价(元/个)	65.10	-2.73	61.60	8.09	56.99	14.23	49.89
智能扫地机器人	销售收入(万元)	431.31	48.19	754.04	243,138.71	0.31	-95.31	6.71
	销售数量(万个)	0.73	257.49	0.77	-	0.00	-100.00	0.03
	平均售价(元/个)	590.84	-58.55	978.01	459.05	174.94	-31.48	255.32
配件及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4,044.68	174.04	4,804.82	11.12	4,324.17	31.74	3,282.42
	销售数量(万个)	698.21	100.19	916.00	139.92	381.79	23.01	310.38
	平均售价(元/个)	5.79	36.89	5.25	-53.66	11.33	7.09	10.58

注：2021年1-6月变动比例为同比2020年1-6月的变动比例

以下分系列分析产品单价、销量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对产品收入的影响程度：

1)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报告期内，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72,810.09	118.25	100,034.30	273.34	26,794.34	-8.78	29,373.20
销售数量(万个)	180.29	154.22	232.82	318.24	55.67	33.81	41.60

平均售价 (元/个)	403.85	-14.15	429.66	-10.73	481.32	-31.83	706.06
---------------	--------	--------	--------	--------	--------	--------	--------

注：2021年1-6月变动比例为同比2020年1-6月的变动比例

报告期内，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8.78%，2020年较2019年增长273.34%，2021年1-6月较2020年1-6月增长118.25%，涨幅较大，其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较2020年1-6月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1,998.59	51,447.81	39,449.22	-12,029.65	85,269.61	73,239.96	-12,510.32	9,931.46	-2,578.86

注：销量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年平均单价；单价变动影响=（本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本年销售数量，下同

①2019年与2018年度相比，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售收入减少了2,578.86万元，系单价变动和销量变动的双重影响所致，但单价下降幅度高于销量上涨幅度，从而使得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2019年收入下降8.78%。

销售数量方面，由于终端客户根据市场反应，向公司增加了性价比更优的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订单，因此2019年销售数量上涨；产品单价方面：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变化，2019年公司生产更有竞争力的新一代产品，设计方案更优，成本更低，用料更少，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2019年产品单价高于480元的收入占比为74.13%，2018年单价高于480元的收入占比为95.03%。

②2020与2019年相比，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售收入增加了73,239.96万元，上涨273.34%，主要系销量影响所致。

销售数量方面，2020年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量上涨318.24%，主要受以下三方面的影响：

第一，产品结构的变化：由于无线锂电类产品在使用上更具有便捷性，销

售占比逐渐增长，另外欧洲市场销售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增加，美国市场收入呈下降趋势，欧洲客户更偏好于无线吸尘器，美国客户偏好有线吸尘器，因此 2020 年无线锂电类产品超过有线吸尘器，成为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品类。

第二，受国外疫情的影响，吸尘器作为小家电产品，使用频率提高，公司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库存量达到历史较低水平，从而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

第三，公司开拓国内市场，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2020 年较 2019 年内销收入增加 10,216.25 万元，涨幅为 213.28%，销售数量增加 72.97 万台，涨幅为 497.86%。

产品单价方面，单价下降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影响：

第一，受产品结构的影响，2020 年新增 208 系列产品，208 系列产品为便携式轻量化的新型产品，销售单价较低，平均单价为 135.04 元，远低于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的平均单价，2020 年销售金额为 6,555.43 万元，占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总收入的 6.55%，一定程度上拉低了高效分离无线吸尘器的平均单价；另 196 系列产品单价较低，2020 年平均单价为 115.43 元，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上涨，2019 年销售金额为 612.52 万元，2020 年销售金额为 2,103.40 万元，较 2019 年上涨 243.40%，在一定程度上导致 2020 年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平均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第二，2020 年公司对 JS 环球生活的出口销售从 FOB 贸易模式变更为 EXW 贸易模式，将运输费用从销售价格中剔除，受此影响产品单价小幅度下降。

③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销售收入增加了 39,449.22 万元，上涨 118.25%，主要系销量增长的影响。销量增长主要是由于前两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和顺造科技的销售均大幅上涨。其中 JS 环球生活 2021 年 1-6 月销量为 97.28 万台，同比增长 105.51%；顺造科技 2021 年 1-6 月销量为 75.13 台，同比增长 537.25%。

2)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报告期内，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4,305.19	4.96	78,783.56	9.11	72,204.47	-26.78	98,606.95
销售数量(万个)	114.03	5.59	262.51	11.36	235.74	-22.65	304.77
平均售价(元/个)	300.84	-0.60	300.12	-2.01	306.29	-5.33	323.54

报告期内，2019年度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26.78%，2020年度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上涨9.11%，2021年1-6月销售收入较2020年1-6月上漲4.96%，其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较2020年1-6月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06.44	1,828.03	1,621.59	-1,620.66	8,199.75	6,579.09	-4,067.18	-22,335.31	-26,402.48

①2019年与2018年度相比，销售收入下降26,402.48万元，主要受产品销售数量的影响，其次受产品迭代的影响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导致2019年收入下降26.78%。

产品销量方面，2019年销售数量较2018年下降22.65%，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影响：

第一，产品结构的变化：无线锂电类产品在使用上更具有便捷性，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销售占比逐渐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使得2019年销量较2018年有所下降；

第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2018年美国开始对中国相关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经与JS环球生活协商，为应对2019年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的局面，为在关税税率升高时点前尽量多完成出货，降低关税成本，公司配合JS环球生活

提前承接了大量订单，将 2019 年订单在 2018 年完成。

产品单价方面主要受以下两方面的影响：

第一，一部分 2019 年生产的产品为 2018 年的产品型号，在市场上已属于老的产品，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降价，以便于客户促销销售。

第二，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公司给予客户产品降价，双方共同承担关税影响。

②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销售收入上涨 6,579.09 万元，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由于美国对来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进一步加征关税，公司配合 JS 环球生活将部分 2019 年订单在 2018 年提前完成，导致 2019 年收入降低，2020 年受益于关税加征的豁免，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旺盛市场需求和吸尘器海外制造商的停产公司的订单量加大导致 2020 年销量上涨。

③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高效分离有线锂电吸尘器销售收入增加了 1,621.59 万元，上涨 4.96%，主要系销量增长的影响。销量增长主要来源于 JS 环球生活的增长，JS 环球生活 2021 年 1-6 月销量为 113.95 万台，同比增长 6.08%。

3) 多功能无线拖把

报告期内，多功能无线拖把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 (万元)	5,522.96	0.33	15,643.46	142,372.31	10.98	-	-
销售数量 (万个)	27.26	0.63	76.05	75,950.00	0.10	-	-
平均售价 (元/个)	202.60	-0.29	205.70	87.34	110.24	-	-

多功能无线拖把是公司 2019 年开始销售的一款新产品，2019 年为市场推广阶段，尚未量产；2020 年多功能无线拖把形成量产，收入占比为 7.70%；2021 年 1-6 月多功能无线拖把收入占比为 4.68%。

4) 高效电机

报告期内，高效电机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995.31	11.48	3,218.62	-18.25	3,937.16	-24.89	5,241.79
销售数量(万个)	15.29	14.62	52.25	-24.36	69.08	-34.25	105.06
平均售价(元/个)	65.10	-2.73	61.60	8.09	56.99	14.23	49.89

电机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21年1-6月高效电机销售收入较2020年1-6月增长11.48%，2020年度高效电机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18.25%，2019年度较2018年度下降24.89%，其销售数量变动、销售单价变动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较2020年1-6月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单价变动影响	销量变动影响	小计
高效电机	-27.97	130.49	102.52	240.68	-959.22	-718.54	490.52	-1,795.15	-1,304.63

①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高效电机收入减少了1,304.63万元，下降幅度为24.89%，主要系销售数量变动的的影响。2019年度高效电机销售数量较2018年度减少了35.98万台，下降34.25%，主要系电机主要客户普发科技及伊莱克斯2019年度向公司采购数量大幅减少所致。

②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高效电机收入减少了718.54万元，下降幅度为18.25%，主要系销量数量变动的的影响。2020年度高效电机销售数量较2019年度减少了16.83万台，一是由于疫情影响，SKP产量下降导致向公司采购的电机数量下降，二是由于苏州普发科技公司2020年度未向公司采购高效电机，而2019年度其向公司采购的电机数量为17.97万台。

③2021年1-6月与2020年1-6月相比，高效电机收入增加了102.52万元，增长幅度为11.48%，主要系销量增长的影响。销量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必胜，必胜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仅向公司采购电机4.55万台，

2021年1-6月增加至9.30万台。

5) 智能扫地机器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万元)	431.31	48.19	754.04	243,138.71	0.31	-95.38	6.71	-
销售数量(万个)	0.73	257.49	0.77	-	0.00	-100.00	0.03	-
平均售价(元/个)	590.84	-58.55	978.01	459.05	174.94	-31.48	255.32	-

智能扫地机器人为公司新产品，2020年公司开始量产，主要客户为国内客户塔波尔机器人。

6) 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配件及其他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044.68	174.04	4,804.82	11.12	4,324.17	31.74	3,282.42
销售数量(万个)	698.21	100.19	916.00	139.92	381.79	23.01	310.38
平均售价(元/个)	5.79	36.89	5.25	-53.66	11.33	7.09	10.58

配件及其他主要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组件，收入占比较小，由于配件及其他中配件产品结构波动较大，平均售价及销售数量各期变动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市场	100,239.90	84.87	185,312.61	91.18	101,150.88	94.29	133,245.92	97.61
其中：北美	66,267.15	56.11	133,373.55	65.62	82,826.05	77.21	121,048.54	88.67

其中：美国	62,631.68	53.03	130,462.12	64.19	79,295.65	73.92	118,125.56	86.53
欧洲	26,909.73	22.78	44,345.64	21.82	14,055.45	13.10	8,739.26	6.40
其他	7,063.01	5.98	7,593.41	3.74	4,269.37	3.98	3,458.12	2.53
国内市场	17,869.64	15.13	17,926.20	8.82	6,120.55	5.71	3,265.15	2.39
总计	118,109.54	100.00	203,238.80	100.00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持续增长，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从出口结构来看，以北美为主，欧洲市场在逐渐增长。欧美国家经济发达，人均消费能力强，是我国吸尘器出口主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联手 JS 环球生活大力开发了欧洲市场，公司对欧洲的出口金额逐年稳定增长，也增强了公司抵抗中美贸易摩擦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国内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大幅提升。未来随着与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国内品牌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国内市场业务将会继续取得较快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外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金额	比例(%)	外销金额	比例(%)	外销金额	比例(%)	外销金额	比例(%)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57,294.68	57.16	85,028.08	45.89	22,004.37	21.75	27,809.41	20.87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34,305.19	34.22	78,783.36	42.51	71,867.85	71.05	98,130.53	73.65
多功能无线拖把	5,454.52	5.44	15,643.41	8.44	10.98	0.01	-	-
高效电机	984.27	0.98	3,046.14	1.64	3,402.42	3.36	4,039.93	3.03
配件及其他	2,201.24	2.20	2,811.62	1.52	3,865.26	3.82	3,266.04	2.45
合计	100,239.90	100.00	185,312.61	100.00	101,150.88	100.00	133,245.92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87		91.18		94.29		97.6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境外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智能扫地机器人收入均来自于境内，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收入占比逐年上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与市场趋势变动一致。

4、按结算货币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按结算货币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货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元	100,239.90	84.87	185,312.61	91.18	101,150.88	94.29	133,245.92	97.61
人民币	17,869.64	15.13	17,926.20	8.82	6,120.55	5.71	3,265.15	2.39
合计	118,109.54	100.00	203,238.80	100.00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937.43	43.97	18,512.46	9.11	18,558.22	17.30	17,634.88	12.92
第二季度	66,172.11	56.03	55,696.46	27.40	22,165.52	20.66	31,362.75	22.97
第三季度	-	-	62,058.34	30.53	35,880.25	33.45	44,557.19	32.64
第四季度	-	-	66,971.54	32.95	30,667.44	28.59	42,956.26	31.47
合计	118,109.54	100.00	203,238.80	100.00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来看，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收入较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公司吸尘器、多功能无线拖把等智能清洁类小家电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例如感恩节、圣诞节等，因此销售旺季为下半年。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外生产厂家生产受影响，而居家消费者增多带来需求增加，所以公司自第二季度起收入规模增幅较大。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莱克电气	401,474.49	60.21	620,831.28	9.91	564,867.59	-2.64	580,156.19
科沃斯	524,077.64	125.05	705,619.89	35.87	519,353.35	-6.67	556,458.22
德昌电机	-	-	203,876.67	74.04	117,142.38	-2.96	120,716.13
新宝股份	651,282.79	32.26	1,293,173.32	45.04	891,628.35	7.82	826,982.91
发行人	118,109.54	59.16	203,238.80	89.46	107,271.43	-21.42	136,511.08

注：2021年1-6月变动比率为相比2020年1-6月的变动比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类似产品情况对比如下，其中莱克电气选取环境清洁电器产品；科沃斯选取小家电产品；德昌电机选取环境家居电器产品；新宝股份选取家居电器产品；发行人选取扣除高效电机和配件及其他外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莱克电气	-	-	404,916.26	7.27	377,473.32	43.31	263,392.44
科沃斯	-	-	275,138.18	78.81	153,875.38	-9.44	169,917.35
德昌电机	-	-	166,379.30	56.02	106,640.57	-8.77	116,889.37
新宝股份	99,910.10	53.41	189,694.88	60.05	118,521.37	3.38	114,646.67
发行人	113,069.55	57.39	195,215.36	97.17	99,010.10	-22.64	127,986.8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莱克电气	-	-	436,789.24	21.29	360,105.92	-7.11	387,681.55
科沃斯	-	-	337,860.36	34.95	250,368.07	-13.52	289,495.63
德昌电机	-	-	-	-	116,510.72	-1.77	118,615.13

新宝股份	514,836.40	43.35	1,017,457.30	39.03	731,829.50	1.01	724,513.22
发行人	100,239.90	47.70	185,312.61	83.20	101,150.88	-24.09	133,245.92

2019年与2018年相比，除新宝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都呈现下降趋势。公司2019年收入下降的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客户在2018年提前下订单，公司提前交货导致的。公司2020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吸尘器家居清洁产品的需求增长旺盛，同时海外供应厂商受影响较大，所以客户下达的订单增长迅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昌电气的增长趋势相似。公司2020年收入增幅大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2019年订单在2018年完成，导致2019年收入下降幅度也较可比公司更高。公司2021年1-6月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宝股份相似。

7、外销贸易模式及内外销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中的产品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如下：

项目	外销		内销
外销贸易模式	EXW	FOB	-
产品交货时点	EXW 模式下，货物发出时即确认完成交货	FOB 模式下，货物完成装船、由承运人清点货物并出具海运提单即确认完成交货	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运费承担	客户承担运费	公司承担境内物流费	公司或者客户承担运费
验收程序	出货前验货	公司验货合格后出货、客户验收或第三方验收	公司验货合格后出货、客户验收或第三方验收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质保期内由富佳承担	质保期限内由富佳承担	质保期限内由富佳承担
产品三包责任	无	无	无
退货政策	无	按实际退换或者扣款	按实际退换或者扣款
款项结算条款	2018 年至 2019 年按照 T/T60 天结算货款，2020 年采用 EXW 贸易模式后按照 T/T65 天结算货款	款到发货或者收货后给予一定信用期	款到发货或者收货后给予一定信用期

注：EXW: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报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 risk。公司针对从境内出口到第一大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从 2020 年 1 月开始转变为 EXW 类贸易模式

8、报告期内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货金额	186.89	225.23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6%	0.11%	-	-

2018 年和 2019 年未发生退货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客户退货的金额为 225.23 万元和 186.89 万元，主要系内销客户顺造科技和塔波尔机器人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发生的退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 和 0.16%，占比极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1) 公司内销业务退货的处理方式和相关会计处理

1) 内销退货，即客户将产品退回公司，公司在与客户结算货款时以实际销售金额结算。公司收到退货产品作为销售退回处理。

2) 换货，客户将产品退回公司后，公司重新发货。公司收到退货产品时作为销售退回处理，重新发货时作为销售产品处理。

(2) 对于外销产品发生退货的情况，若外销产品实物不退回公司，公司通常及时重新发货,重新发货时不确认收入，发出货物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若外销产品实物退回公司，则会计处理与内销业务退货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98,820.15	99.42	164,861.63	97.55	84,745.08	97.65	106,915.17	98.77
其他业务成本	579.06	0.58	4,137.85	2.45	2,039.23	2.35	1,334.98	1.23
总计	99,399.21	100.00	168,999.47	100.00	86,784.31	100.00	108,25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77%、97.65%、97.55%和 99.42%，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60,631.34	61.36	82,747.86	50.19	22,225.17	26.23	24,475.99	22.89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8,388.29	28.73	61,783.86	37.48	55,762.42	65.80	75,560.04	70.67
多功能无线拖把	4,912.75	4.97	13,245.74	8.03	13.92	0.02	-	-
高效电机	942.35	0.95	2,617.24	1.59	3,142.87	3.71	4,355.49	4.07
智能扫地机器人	401.26	0.41	620.94	0.38	1.03	0.00	14.30	0.01
配件及其他	3,544.16	3.59	3,845.99	2.33	3,599.68	4.25	2,509.35	2.35
总计	98,820.15	100.00	164,861.63	100.00	84,745.08	100.00	106,91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6,915.17 万元、84,745.08 万元、164,861.63 万元和 98,820.15 万元，主要为有线吸尘器和无线吸尘器，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性质分析

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通过生产工单，对各生产工序计算各零部件、半成品成本，在成品组装工序归集结转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均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

原材料成本归集时，公司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通过生产工单归集各产品生产领用的材料成本，月末对已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产成品成本，对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在产品成本。

(2) 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

公司制定各产品各工序的标准工时，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按照各产品各工序的完工产品相应的标准工时合理分摊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气等费用。月末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各工序的完工产品相应的标准工时合理分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为：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库存商品发出的单位成本，并根据各类产品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吸尘器等主要产品采取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方式来组织生产，包括模具制作、注塑加工、电机制造、PCBA 制造、装配检测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吸尘器等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包、各类塑料粒子、电机、充电器、电源线、软管组件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直接材料	53,735.71	88.63	75,191.12	90.87	20,496.35	92.22	23,073.61	94.27
	直接人工	4,152.71	6.85	4,720.42	5.70	1,063.18	4.78	991.20	4.05
	制造费用	2,742.92	4.52	2,836.31	3.43	665.63	2.99	411.18	1.68

	小计	60,631.34	100.00	82,747.86	100.00	22,225.17	100.00	24,475.99	100.00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直接材料	24,495.98	86.29	54,134.24	87.62	48,422.39	86.84	66,223.67	87.64
	直接人工	2,261.52	7.97	4,850.70	7.85	4,160.97	7.46	5,244.24	6.94
	制造费用	1,630.79	5.74	2,798.91	4.53	3,179.06	5.70	4,092.12	5.42
	小计	28,388.29	100.00	61,783.86	100.00	55,762.42	100.00	75,560.04	100.00
多功能无线拖把	直接材料	4,321.83	87.97	11,760.41	88.79	11.98	86.06	-	-
	直接人工	343.13	6.98	926.50	6.99	1.21	8.68	-	-
	制造费用	247.80	5.04	558.83	4.22	0.73	5.26	-	-
	小计	4,912.75	100.00	13,245.74	100.00	13.92	100.00	-	-
高效电机	直接材料	863.10	91.59	2,354.55	89.96	2,746.73	87.40	3,806.70	87.40
	直接人工	50.62	5.37	153.78	5.88	193.79	6.17	304.22	6.98
	制造费用	28.63	3.04	108.92	4.16	202.35	6.44	244.58	5.62
	小计	942.35	100.00	2,617.24	100.00	3,142.87	100.00	4,355.49	100.00
智能扫地机器人	直接材料	294.82	73.47	504.26	81.21	1.02	99.35	13.57	94.88
	直接人工	80.12	19.97	62.32	10.04	0.00	0.32	0.23	1.58
	制造费用	26.32	6.56	54.37	8.76	0.00	0.33	0.51	3.53
	小计	401.26	100.00	620.94	100.00	1.03	100.00	14.30	100.00
配件及其他	直接材料	2,880.62	81.28	3,008.60	78.23	2,959.24	82.22	1,905.24	75.93
	直接人工	391.73	11.05	500.75	13.02	418.14	11.61	275.84	10.99
	制造费用	271.81	7.67	336.64	8.75	222.30	6.17	328.26	13.08
	小计	3,544.16	100.00	3,845.99	100.00	3,599.68	100.00	2,509.35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86,592.06	87.63	146,953.18	89.14	74,637.71	88.07	95,022.79	88.88
	直接人工	7,279.82	7.37	11,214.47	6.80	5,837.29	6.89	6,815.73	6.37
	制造费用	4,948.28	5.01	6,693.97	4.06	4,270.08	5.04	5,076.65	4.75
	合计	98,820.15	100.00	164,861.63	100.00	84,745.08	100.00	106,91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

4、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1,632.17	24.23	3,085.96	28.34	1,309.00	20.45	1,466.59	20.26
职工薪酬	1,209.30	17.95	1,749.71	16.07	1,140.47	17.82	1,267.58	17.51
折旧及摊销	1,142.58	16.96	2,203.83	20.24	1,509.55	23.58	1,496.80	20.68
模具费	1,519.81	22.56	1,886.22	17.32	944.58	14.76	1,318.94	18.22
水电费	645.37	9.58	1,231.25	11.31	822.00	12.84	1,039.07	14.35
加工费	431.28	6.40	424.53	3.90	364.15	5.69	450.52	6.22
修理费	133.74	1.99	249.56	2.29	191.63	2.99	92.40	1.28
其他	23.03	0.34	58.70	0.54	119.15	1.86	107.16	1.48
合计	6,737.27	100.00	10,889.76	100.00	6,400.53	100.00	7,23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机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模具费和水电费组成，2018至2020年1-6月前述五项明细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1.02%、89.45%、93.27%和91.27%，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变动保持一致。分项来看，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各部分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情况如下：

机物料消耗用于投入生产及维护设备，模具费支出系自有模具投入支出及模具维修费支出，用于生产塑料配件，水电费用于维持生产设备运转，前述三项明细随产品产量变化而正向变动，因此2020年度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2019年度较2018年度则有所减少。

公司2020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的金额和占比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产量大幅增加、工艺改进替换辅料品类以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各车间机物料耗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车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注塑车间	1,586.94	415.05	1,171.89	282.35
电子车间	411.56	118.41	293.14	247.56
电机车间	343.15	208.10	135.05	64.89
装配车间	398.96	268.19	130.77	48.76
其他车间	345.35	299.24	46.11	15.41
合计	3,085.96	1,309.00	1,776.96	135.75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机物料消耗的金额和占比较上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注塑车间、电子车间、电机车间及装配车间耗用增加所致。上述车间 2020 年度机物料消耗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产量增加、工艺改进替换辅料品类以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上述车间机物料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万台/万千克、万元

车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		
	完工数量	机物料消耗金额	单位耗用	完工数量	机物料消耗金额	单位耗用	完工数量	机物料消耗金额	单位耗用
注塑车间	14,939.61	1,586.94	0.11	7,875.60	415.05	0.05	89.69	282.35	120.00
电子车间	767.86	411.56	0.54	404.75	118.41	0.29	89.71	247.57	86.21
电机车间	930.03	343.15	0.37	565.07	208.10	0.37	64.59	64.90	0.00
装配车间	892.79	398.96	0.45	694.30	268.19	0.39	28.59	48.76	15.38

由上表可见，电机车间与装配车间的机物料消耗与产量基本匹配，其机物料消耗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产量增加。注塑车间和电子车间除产量增加引起的机物料消耗大幅增加外，工艺改进替换辅料品类以及产品结构变动也是导致机物料消耗大幅增加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注塑车间

2020 年度、2019 年度注塑车间机物料消耗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千克/万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金额变动比率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色母/色粉耗用	24.34	927.33	7.41	152.51	774.83	508.05
吸塑板相关耗用	5.57	103.61	1.86	23.89	79.73	333.74
其他辅料耗用	317.53	556.00	198.43	238.66	317.34	132.97
合计		1,586.94		415.06	1,171.90	282.34

2020 年度公司工艺改进，原来用于调色的色粉替换为色母投入生产。色粉呈粉末状，易附着于容器、易发散，可能会导致塑料件上色不均匀、颜色有误差等情形，同时对车间的环境也有一定的影响。色母呈颗粒状，避免了色粉的缺陷带来的问题，但其价格也相对较高，随规格的不同，能够达到色粉单价的 1-6 倍。2020 年度公司用色母替换色粉，用量也随产量增加而增加，因此色母/色粉的耗用金额大幅上升。吸塑板用于归类、放置注塑车间相关的材料及配件，2020 年度注塑车间对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周转进行更加细致的规范管理，从而导致其耗用增加。其他辅料的耗用也随产量增加而大幅上升。

(2) 电子车间

电子车间主要生产各类线路板组件，随着业务规模增长，2020 年度公司对其进行扩建，使得电子车间的产量和产值大幅增长，因此机物料消耗也随之增加。除产量增加之外，电子车间的产品结构变动也是导致机物料耗用增加的原因。根据电子车间完工产品单价分组的车间完工入库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完工入库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完工入库数量	完工入库金额	完工数量占比	完工入库数量	完工入库金额	完工数量占比
10 元以内	539.03	1,763.16	70.20	353.39	1,552.94	87.31
10-50 元	149.01	3,788.73	19.41	13.91	358.27	3.44
50 元以上	79.81	6,030.91	10.39	37.45	2,925.40	9.25
合计	767.86	11,582.80	100.00	404.75	4,836.61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电子车间入库单价 10-50 元、50 元以上的产品入库数量的增幅速率明显高于 10 元以内的产品。高价值产品的生产对工艺和工序的要求更高，机物料消耗也相比低价值的产品更高。如价值较低的开关组件、指示灯组件，生产时所需的辅料主要为开关、LED 灯管以及测试用具等；而价值

较高的主电机与导线组件、电机线路板组件，生产所需的辅料则为助焊剂、硅胶、锡条锡膏、三防漆等，此外在生产与周转等过程中还需要防静电隔板、防静电周转箱等用具。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的金额和占比大幅度上升主要系产量大幅增加、工艺改进替换辅料品类以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职工薪酬方面，2020 年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用工人数增加以及员工薪酬水平逐年上升所致。

折旧及摊销方面，2020 年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分公司厂房工程完工转固开始投入使用，陆续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公司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末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净增加额共计约 12,732.88 万元，因此 2020 年度折旧及摊销金额相应增加。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2,178.75	63.14	17,286.44	45.04	4,569.17	20.28	4,897.22	16.55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5,916.90	30.67	16,999.70	44.30	16,442.05	72.99	23,046.92	77.87
多功能无线拖把	610.21	3.16	2,397.72	6.25	-2.94	-0.01	0.00	0.00
高效电机	52.96	0.27	601.38	1.57	794.29	3.53	886.29	2.99
智能扫地机器人	30.05	0.16	133.10	0.35	-0.72	0.00	-7.58	-0.03
配件及其他	500.53	2.59	958.84	2.50	724.49	3.22	773.07	2.61
总计	19,289.39	100.00	38,377.18	100.00	22,526.34	100.00	29,595.91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有线吸尘器和无线锂电吸尘器，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94.42%、93.27%、89.34%和 93.81%。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6.73	-0.55	17.28	0.23	17.05	0.38	16.67	11.26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7.25	-4.33	21.58	-1.19	22.77	-0.60	23.37	-0.01
多功能无线拖把	11.05	-4.28	15.33	42.10	-26.77	-26.77	-	-
高效电机	5.32	-13.36	18.68	-1.49	20.17	3.27	16.91	1.52
智能扫地机器人	6.97	-10.68	17.65	244.75	-227.10	-114.18	-112.92	-112.92
配件及其他	12.37	-7.59	19.96	3.21	16.75	-6.80	23.55	14.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3	-2.55	18.88	-2.12	21.00	-0.68	21.68	-0.70

注：此处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数额，下同。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68%、21.00%、18.88%和16.33%。2018年和2019年，有线吸尘器是公司收入占比最高且具有标志性的产品，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无线锂电吸尘器收入占比超过有线吸尘器，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因为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需要外购电池包组件，电池成本较高，且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采购货值大，但进入公司后内部流转简单，只需配合测试后放入包装内，因而导致无线产品毛利率较低。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1) 2019年度与2018年度比较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1.00%，较2018年度下降0.68%，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	-----------------	----------------------	----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0.08%	0.59%	0.67%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0.43%	-1.12%	-1.55%
高效电机	0.13%	-0.03%	0.09%
智能扫地机器人	-0.01%	0.02%	0.01%
配件及其他	-0.16%	0.27%	0.11%
合计	-0.40%	-0.28%	-0.68%

从上表可见，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40%；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28%。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有线吸尘器的产品收入比例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2%

2) 2020 年与 2019 年度比较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88%，较 2019 年度下降 2.12%，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0.06%	4.19%	4.25%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0.80%	-6.16%	-6.96%
多功能无线拖把	0.00%	1.18%	1.18%
高效电机	-0.05%	-0.39%	-0.44%
智能扫地机器人	0.00%	0.07%	0.07%
配件及其他	0.13%	-0.33%	-0.20%
合计	-0.67%	-1.45%	-2.12%

从上表可见，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67%；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1.45%。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有线吸尘器的产品收入比例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16%，有线吸尘器的毛利率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80%。

3) 2021 年 1-6 月与 2020 年度比较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6.33%，较2020年度下降2.55%，分产品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数	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合计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0.27	2.08	1.81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68	-1.68	-3.35
多功能无线拖把	-0.33	-0.33	-0.66
高效电机	-0.21	-0.04	-0.25
智能扫地机器人	-0.04	0.00	-0.04
配件及其他	-0.18	0.13	-0.05
合计	-2.71	0.16	-2.55

从上表可见，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71%；产品收入结构变化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0.16%。公司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的产品毛利率下降和收入比例下降合计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35%。

(2) 剔除运费及汇率波动影响后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统一计入销售费用，未计入营业成本中。公司产品报价中考虑了运费的影响，所以营业收入包含运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运费主要为从厂区到码头的运费，内销运费主要为从厂区到客户指定仓库的运费，外销和内销运费性质不同，所以对报告期内运费按照外销、内销进行了区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运输装卸费	179.89	355.45	1,211.46	1,421.08
内销运输装卸费	102.87	72.01	19.98	13.55
运输装卸费合计	282.76	427.46	1,231.44	1,434.63

针对外销运输费用，按照外销产品收入比例进行了分摊；针对内销运输费用，按照内销产品收入比例进行了分摊。

2020年开始，公司从国内出口给JS环球生活的销售，从FOB类贸易模式

逐渐变更为 EXW 类贸易模式，原来的营业收入从包括运费变为不包括运费，所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未进行运输费用分摊。

2018 年 9 月开始，公司与 JS 环球生活约定后续产品价格按照美元报价以 2018 年 9 月的汇率换算确定人民币价格。价款支付仍按照美元结算，美元单价按照既定的人民币价格与发货前一月的平均汇率确定。该汇率调整机制使得汇率对公司向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收入的影响仅限于发货前一月的平均汇率与确认收入时汇率的差异。因此，在剔除汇率影响时：

1) 对 JS 环球生活，2018 年 1-8 月的外销收入，按照 2018 年 9 月的平均汇率 6.8445 元/美元为基准进行调整，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底的外销收入不作调整；

2) 对其他的外销客户，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出口销售美元收入按照 2020 年度平均汇率 6.9089 元/美元为基准进行调整。

综上，在剔除运费及汇率波动影响后的，分产品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毛利率变动 (%)	毛利率 (%)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16.42	-0.77	17.19	1.10	16.09	-0.67	16.76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17.18	-4.18	21.36	-0.31	21.68	-3.58	25.26
多功能无线拖把	11.04	-4.29	15.33	43.90	-28.58	-	-
高效电机	10.01	-6.97	16.98	-2.48	19.47	0.69	18.78
智能扫地机器人	6.43	-10.89	17.32	245.49	-	-	-113.80
配件及其他	12.89	-6.51	19.40	3.82	15.58	-10.60	26.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8	-2.53	18.71	-1.23	19.95	-3.28	23.23

注：此处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数额，以下同

从上表可见，剔除运费及汇率波动影响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3%、19.95%、18.71% 和 16.18%。

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波动且部分产品毛利率大幅为负的情况如下：

1)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①JS环球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客户为 JS 环球生活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售价	577.26	-2.46%	591.84	5.32%	565.08	-25.30%	756.50
单位成本	484.39	-0.21%	485.42	1.99%	475.96	-24.90%	633.75
毛利率	16.09%	-1.89%	17.98%	2.21%	15.77%	-0.45%	16.23%

注：毛利率（%）的变动比率为绝对值的变化,以下同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JS环球生活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毛利率为16.23%、15.77%、17.98%和16.09%。2019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公司给予客户吸尘器产品降价，双方共同承担关税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2）公司对2019年销售的产品型号与2018年存在较大差异，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化差异较大。

2018年公司对JS环球生活销售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主要为：

单位：万台、万元、元

单价范围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产品型号代表
800-900元	25.58	69.08%	21,147.47	826.64	17,693.98	691.71	16.33%	IC162、IF281等
500-600元	6.41	17.31%	3,818.24	596.10	3,188.83	497.48	16.48%	IR141、IR100等
合计	31.99	86.39%	24,965.72	780.48	20,882.81	652.79	16.35%	
无线吸尘器总计	37.03	100.00%	28,016.32	756.50	23,470.44	633.82	16.23%	

2019年公司对JS环球生活销售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主要为：

单位：万台、万元、元

单价范围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销售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产品型号代表
400-500 元	14.15	35.64%	6,766.17	478.02	5,651.00	399.36	16.48%	IX140 、IX141 等
500-600 元	12.55	31.61%	6,350.18	505.85	5,281.82	420.86	16.82%	IZ140 、IZ141 、IZ142 等
合计	26.70	67.25%	13,116.35	491.10	10,932.82	409.47	16.65%	
无线吸尘器总计	39.70	100.00%	22,432.59	565.08	18,894.58	475.93	15.77%	

2020 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主要是：（1）2020 年销售的产品型号与 2019 年存在差异，例如：2019 年单价在 600 元以上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售数量为 113,913 台，占比 28.69%，综合毛利率 15.09%；2020 年单价在 600 元以上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销售数量为 232,507 台，占比 16.31%，综合毛利率 14.95%；（2）2020 年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使用的同样或类似品质的电池包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3）2020 年由于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量比 2019 年增长较快，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以 2020 年客户为 JS 环球生活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和毛利率都有所提高。

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21 年 1-6 月销售的产品型号与 2020 年存在差异；2021 年 1-6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客户为除 JS 环球生活外的其他客户的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售价	197.44	14.65%	172.21	-32.15%	253.80	-16.44%	303.75
单位成本	162.75	8.49%	150.01	-28.07%	208.55	-5.26%	220.14

毛利率	17.57%	4.68%	12.89%	-4.94%	17.83%	-9.70%	27.53%
-----	--------	-------	--------	--------	--------	--------	--------

2018 年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自主研发产品（先由公司独立开发完毕再直接贴客户商标）FJ-177，自主研发产品相对于普通 ODM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销售自主研发产品 FJ-177 产品 44,223 台，同时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生产销售了新产品，如主要向塔波尔机器人销售了 FJ-166 新产品 17,900 台，向小狗科技销售了 FJ-178 新产品 18,100 台，新产品毛利率比自主研发产品 FJ-177 低，导致 2019 年整体毛利率下降。2020 年公司与顺造科技合作开发销售了 FJ-196 产品 180,679 台，向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了 FJ-180 新产品 100,549 台，FJ-196 和 FJ-180 产品属于小型便携式产品，毛利率偏低，导致 2020 年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向顺造科技销售了米家品牌新产品 FJ-215，由于该款产品是新产品，配置较高，毛利率较高，使 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上升。

2)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①JS 环球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客户为 JS 环球生活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售价	300.39	0.61	298.58	-1.53%	303.22	-9.22%	334.00
单位成本	248.82	5.96	234.83	-0.98%	237.16	-4.85%	249.26
毛利率	17.17%	-4.18%	21.35%	-0.44%	21.79%	-3.59%	25.37%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对 JS 环球生活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毛利率为 25.37%、21.79%、21.35% 和 17.17%。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比较接近。2021 年 1-6 月，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单位成本的影响，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5.96%，主要受原材料上涨的影响。2019 年，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单位售价	303.22	-9.22%	334.00	-
单位成本	237.16	-4.85%	249.26	-
其中：材料成本	205.90	-6.14%	219.37	-
人工成本	17.74	2.19%	17.36	-
制造费用	13.52	0.22%	13.49	-
毛利率	21.79%	-3.59%	25.37%	

2019年度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价格的下降，主要原因有：（1）2019年生产的2018年的产品型号，在市场上已属于老产品，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降价，以便于客户促销，如2019年主要销售的NV60产品，2018年销售单价320.94元，2019年销售单价287.46元；ZU561产品，2018年销售单价375.98元，2019年销售单价353.40元；（2）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对中国吸尘器产品加征关税，公司以产品降价形式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影响；同时，2019年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是ABS和电源线等采购价格下降，成本下降，抵消了一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影响。

②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销售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售价	595.95	19.42%	499.05	125.91%	220.91	11.60%	197.95
单位成本	444.01	15.86%	383.23	97.32%	194.22	14.06%	170.28
毛利率	25.50%	2.29%	23.21%	11.13%	12.08%	-1.90%	13.9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主要为Bissell（必胜）SC5500商用机和苏泊尔182型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SC5500 商用机	47.54	26.53%	419.92	26.04%	223.81	18.57%	141.43	16.81%
182 型号	-	-	-	-	286.98	15.75%	427.18	7.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上述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和2019年整体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收购了富佳电器存货中的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如132型号、133型号、147型号等，产品价格低，销售毛利率较低。

3) 多功能无线拖把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无线拖把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明细、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售价	202.61	-1.50%	205.70	89.24%	108.70	-	-
单位成本	180.24	3.49%	174.17	24.62%	139.76	-	-
其中：材料成本	158.56	2.53%	154.64	28.58%	120.27	-	-
人工成本	12.59	3.37%	12.18	0.33%	12.14	-	-
制造费用	9.09	23.67%	7.35	0.00%	7.35	-	-
毛利率	11.04%	-4.29%	15.33%	43.90%	-28.58%	-	-

公司多功能无线拖把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8.58%、15.33%和11.04%。2019年度公司多功能无线拖把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新研发生产多功能无线拖把，全年销售996台，其中随销售赠送客户样机477台，用于客户家庭测试，摊薄了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假设不考虑赠送客户的样机，2019年单位售价为208.60元，与2020年销售价格近似。2019年多功能无线拖把单位成本低于2020年，主要是单位材料成本较低，原因是2019年是新研发生产，随销售赠送客户的样机未附带拖布和清洁液，导致整体单位成本较低。2021年1-6月毛利率相比2020年下滑，主要是单

位成本上涨。

4) 高效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高效电机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售价	68.50	13.52%	60.34	6.82%	56.49	10.68%	51.04
单位成本	61.64	23.06%	50.09	10.09%	45.50	9.74%	41.46
其中：材料成本	56.45	25.28%	45.06	13.33%	39.76	9.74%	36.23
人工成本	3.31	12.59%	2.94	4.63%	2.81	-3.10%	2.90
制造费用	1.87	-10.10%	2.08	-29.01%	2.93	25.75%	2.33
毛利率	10.01%	-6.97%	16.98%	-2.48%	19.47%	0.69%	18.78%

公司高效电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8%、19.47%、16.98%和 10.0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电机型号主要为 HX-95A 电机（客户为 SKP）、HX-73A 和 HX-150A 的电机（客户为伊莱克斯和必胜）和 HX-58 系列电机（客户为普发科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电机型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HX-95A	383.07	15.57%	2,171.27	21.71%	2,553.95	20.72%	2,334.92	19.86%
HX-73A、HX-150A	667.51	8.40%	792.96	9.80%	815.63	12.61%	1,802.85	10.44%
HX-58 系列	-	-	-	-	522.57	29.27%	1,192.91	29.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 SKP 的电机，品质较好，公司逐步提高价格，除 2021 年 1-6 月外，毛利率小幅上升。公司高效电机毛利率最高的是 HX-58 系列，由于 2020 年度没有销售，所以高效电机整体毛利率 2020 年有所下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高效电机的材料成本逐渐上

涨，主要是生产电机的铜线等材料采购价格上涨。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电机产量为743.63万台、565.07万台、930.03万台和563.69万台，2019年电机产量较少，导致分摊的电机车间的制造费用较多。

5) 智能扫地机器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剔除运费及汇率变动影响后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单位售价	589.05	-39.53%	974.08	458.63%	174.37	-31.42%	254.26
单位成本	551.19	-31.56%	805.37	40.74%	572.22	5.26%	543.62
毛利率	6.43%	-10.89%	17.32%	245.49%	-228.17%	-114.37%	-113.80%

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13.80%、-228.17%、17.32%和6.43%，波动较大。

2018年公司研发生产FJ-ZY1601型智能扫地机器人，该型号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结构比较简单，处于新产品阶段，总计生产438台。2018年和2019年分别销售263台和18台，其中2018年和2019年随销售赠送客户样机126台和12台，用于客户家庭测试，摊薄了全年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为负。假设不考虑赠送样机，2018年和2019年的单价分别为334.74元和523.11元。由于2018年和2019年销售较少，FJ-ZY1601型智能扫地机器人只是公司试产产品，公司并没有继续生产，所以销售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化不规律。

2019年公司新研发生产智能扫地机器人为FJ-185和FJ-192，销售的客户为塔波尔机器人。FJ-185型号和FJ-192型号产品和2018年生产的FJ-ZY1601型号产品，已经完全不同，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2020年公司销售的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FJ-185	560.03	20.36%
FJ-192	190.98	8.44%

由于 FJ-192 是 FJ-185 的减配版，所以 FJ185 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型号主要是 FJ-192，该款产品毛利率较低，使 2021 年 1-6 月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毛利率较低。

6) 配件及其他

公司配件及其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8%、15.58%、19.40% 和 12.89%。由于配件及其他中配件产品结构波动较大，所以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3) 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剔除汇率及运费的影响，所以对比时，公司选用未剔除汇率及运费影响的数字。

1) 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与公司类似业务或产品情况
科沃斯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	科沃斯与公司皆生产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
莱克电气	吸尘器、割草机	莱克电气与公司均以吸尘器为主要收入来源
德昌电机	干机式吸尘器、水机式吸尘器	德昌电机的主要收入构成情况与公司相似
新宝股份	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果汁机、吸尘器、电烤箱、食物处理器、电熨斗、空气清新机、电动牙刷、净水器、加湿器、煮茶器等	新宝股份是行业内知名的综合型家电 ODM 厂商，产品线中亦包括吸尘器

数据来源：德昌电机 2021 年 1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时，莱克电气选取环境清洁电器产品和电机，科沃斯选取服务机器人和小家电产品，德昌电机

选取吸尘器干机、吸尘器水机和电机；新宝股份选取家居电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种类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莱克电气	环境清洁电器	-	-	65.22	29.42	66.83	30.22	69.96	27.90
	电机	-	-	12.64	18.42	12.23	19.54	11.39	18.49
	可比产品综合毛利率	-	-	-	27.63	-	28.57	-	26.59
科沃斯	服务机器人	50.74	-	61.01	48.01	70.37	44.86	69.46	47.57
	小家电	49.26	-	38.99	36.39	29.63	24.61	30.54	17.78
	可比产品综合毛利率	-	-	-	43.48	-	38.86	-	38.48
德昌电机	吸尘器干机	-	-	36.04	28.12	41.59	23.32	55.72	21.04
	吸尘器水机	-	-	42.69	28.34	44.95	29.91	40.86	29.65
	电机	-	-	0.66	16.78	2.43	15.54	3.16	11.54
	可比产品综合毛利率	-	-	-	28.32	-	26.44	-	24.27
新宝股份	家居电器	15.34	17.29	14.67	21.09	13.29	19.28	13.86	16.10
	可比产品综合毛利率	-	17.29	-	21.09	-	19.28	-	16.10
发行人	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	61.65	16.73	49.22	17.28	24.98	17.05	21.52	16.67
	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	29.05	17.25	38.76	21.58	67.31	22.77	72.23	23.37
	多功能无线拖把	4.68	11.05	7.70	15.33	0.01	-26.77	-	-
	高效电机	0.84	5.32	1.58	18.68	3.67	20.17	3.84	16.91
	智能扫地机器人	0.37	6.97	0.37	17.65	0.00	-	0.00	-
	可比产品综合毛利	-	16.33	-	18.86	-	21.18	-	21.63

	率								
--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以吸尘器业务为主，莱克电气以环境清洁电气业务为主，科沃斯以服务机器人为主，德昌电机以吸尘器业务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种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效电机	发行人	5.32	18.68	20.17	16.91
	莱克电气	-	18.42	19.54	18.49
	德昌电机	-	16.78	15.54	11.54
吸尘器	发行人	16.61	18.86	21.22	21.83
	莱克电气	-	29.42	30.22	27.90
	德昌电机	-	26.52	26.74	24.68
	科沃斯	-	36.39	24.61	17.78
	新宝股份	17.29	21.09	19.28	16.10
扫地机器人	发行人	6.97	17.65	-227.10	-112.92
	科沃斯	-	48.01	44.86	47.57

注 1：德昌电机的吸尘器种类包括吸尘器干机与吸尘器水机

注 2、发行人吸尘器具体包括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

注 3、由于无法获取新宝股份吸尘器的毛利率，上述表格中新宝股份的毛利率为“家用电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除2021年1-6月外，公司高效电机的毛利率与莱克电气的毛利率比较接近，均高于德昌电机的毛利率。公司吸尘器总体毛利率和新宝股份接近，低于莱克电气、科沃斯和德昌电机。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由于是ODM生产，所以毛利率低于销售自有品牌的科沃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莱克电气和科沃斯以自有品牌为主，所以各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高效电机的毛利率与莱克电气的毛利率比较接近。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由于是ODM生产，所以毛利率低于销售自有品牌的科沃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高效分离有线吸尘器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新宝股份，与德昌电机的吸尘器干机毛利率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之一高效分离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多功能无线拖把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无线类产品电池包和外购组件较多，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2) 分区域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莱克电气	中国境外	-	17.04	17.16	17.72
	中国境内	-	46.94	44.21	40.14
科沃斯	中国境外	-	41.17	33.99	31.02
	中国境内	-	44.33	42.13	44.90
德昌电气	中国境外	-	-	-	-
	中国境内	-	-	-	-
新宝股份	中国境外	13.90	20.44	20.97	18.54
	中国境内	30.91	33.02	34.57	32.72
发行人	中国境外	16.28	19.48	21.54	21.89
	中国境内	16.61	12.68	12.01	13.0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莱克电气和科沃斯以自有品牌为主，自有品牌销售主要在境内，境外销售主要为 ODM 生产，所以境内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新宝股份接近，高于莱克电气境外销售毛利率。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以及产品定价、成本构成、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

1) 生产模式比较

根据莱克电气2015年5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年4月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科沃斯2018年5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年4月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德昌电机2021年9月披

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宝股份2014年1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1年4月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
发行人	公司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为保证产品质量，吸尘器、扫地机器人整机一般由公司自行装配完成。除小部分产品外，电机、PCBA 等核心部件也均由公司自制。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地刷、连接管等技术难度较低的组件以及注塑、喷印等前端加工工序可能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完成。
莱克电气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其中：针对微特电机和外销电器市场，公司作为 ODM，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针对内销自主品牌，公司作为 OBM，采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定转子冲压、漆包线加工、动叶轮加工、塑料粒子染色、注塑加工、喷漆、电源线加工。
科沃斯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代工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除部分随机类扫地机器人产品由代工厂商生产外，其他主要产品均由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生产。主要生产工序中，服务机器人和清洁类小家电的整机组装以及部分零部件的前置加工、程序拷贝、芯片烧录以及电机等零部件的后加工工序由公司自行负责；部分的小家电电机制造、注塑与模具制造等环节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为提高运营效率，其他零部件由公司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从外部供应商采购或由公司采购中心采购主要原材料并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
德昌电机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家用电器产品的 ODM/OEM 生产。除少部分附加值较低的滚刷植毛加工、注塑、丝印、喷漆等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外，公司各类型配件、部件基本均自行生产。
新宝股份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 ODM/OBM 制造商之一，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小家电产品基本是由注塑件、五金冲压件、压铸件以及其它电器部件（如电机、发热管等）组成。除注塑件、五金冲压件和压铸件由自设生产车间加工外，部分零部件（如电磁泵、电磁阀、JC 模块和可控硅元件等）由市场采购，其他零部件（如电机、发热管等）交由公司其他分厂加工或外协。

根据公开披露的生产模式对比，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以ODM/OEM模式为国外品牌运营商代工生产，以及自主品牌的生产两类主要生产模式。其中，以莱克电气、科沃斯为代表的可比公司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线更为丰富、智能化水平较高；以新宝股份、德昌电机为代表的可比公司以ODM/OEM制造为主要生产方式，自主品牌相对较为弱势。

公司销售以ODM业务模式为主，采取“订单生产”组织生产，与德昌电机、新宝股份相似。公司自主品牌主要是电机销售。

2) 采购模式比较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采购模式的比较如

下：

公司名称	采购模式
发行人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包、ABS、电机、充电器及电源线等。业务发展部门负责销售的人员取得客户的采购订单后，生产计划部对订单进行评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交期，考察现有人力资源、设备产能和物料库存及市场供应能否满足交期要求，并协同业务发展部负责采购的人员根据需求在供应商平台中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对于ABS、MABS等用量大、各型号产品通用的塑料类原材料，为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会根据公开市场报价，主动在低价时择机购入，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对于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公司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比价、核价或竞价方式定价。
莱克电气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ABS、PP、铜材、硅钢片等。各分厂依据订单交货期限、数量以及自主品牌销售预测、存货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分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财务部比价科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并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筛选，下达采购订单。
科沃斯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整机成品、各类塑料粒子、注塑件、电器件、电池、电机、地刷、PCBA线路板组件、包材等。对于生产性物料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物资采购协议约定一般性商业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体每笔采购交易按采购订单执行。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形成后，由采购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德昌电机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ABS、PP等塑料粒子、电源线、软管、轴承等材料。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①对于塑料粒子等标准化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计划部依据订单交货期限、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管理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并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筛选，下达采购订单。②对于其他原材料，由于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当前基本采用“下线结算”的采购模式，即公司综合考虑订单及安全库存需求，要求供应商将适量原材料放在公司仓库中，在公司实际领用并生产作为成品入库后，才与对应供应商进行对账结算。
新宝股份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是塑料、不锈钢、冷轧板、铝板等原材料，以及温控器、IC集成块等零部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按企业质量标准 and 订单要求进行自主采购：每月底由生产控制部提供后续3-4个月的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控制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减除已下订单物料的在途量及仓库存量，制订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计划；采购部再根据经审核批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作业。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采购模式较为类似，采购的物料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包括电池包、ABS、电机、充电器及电源线等。对于ABS、MABS等用量大、各型号产品通用的塑料类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公开市场报价，主动在低价时择机购入，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对于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公司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采用比价等方式定价。

3) 销售模式比较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发行人	公司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销售模式为向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直接销售。承接客户后，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产品质量要求、定价原则、产品交付、退货处理、知识产权等基本商务条款进行约定。客户按照其销售情况初步拟定未来一定期间内向公司的采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公司考察自身人力状况、物料储备、设备产能等因素对客户的采购计划进行修订、调整和确认。客户根据调整后的采购计划向公司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产品价格会根据汇率变动、产品规格调整、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公司取得客户采购订单后即进行生产排期，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客户上门提货，或者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批次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港口或仓库进行交付。交付后与客户根据约定的货款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进行货款的结算。
莱克电气	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OBM 为主。针对微特电机业务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外市场业务，在 ODM 模式下，根据客户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产品开发方案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最终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发货至其客户指定仓库。针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内市场业务，公司独立运营“LEXY 莱克”自主品牌，并进行产品销售。国内销售渠道包括两类：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店为辅的传统销售渠道，由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组成新兴销售渠道。
科沃斯	公司的产品通过多种渠道实现销售。对于品牌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各类销售模式的渠道成本并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别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因各类促销活动在指导价基础上给予的折扣需经过相应级别的公司领导审批。清洁类小家电 OEM/ODM 业务主要向海外品牌商直接销售。公司与主要海外代工客户在合作初期会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约定主要供应的产品类型和基本商务条款。公司取得采购订单后即根据采购订单进行生产排期并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公司按批次将产品以 FOB 等方式通过海运或空运运送至代工客户指定港口、仓库。公司一般会给予代工客户一定的账期，由客户通过预付部分货款或到期一次性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
德昌电机	公司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与主要客户进行合作，公司一般基于自身制造成本、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产品生命周期等方面因素，每年与客户友好协商并洽谈各产品的销售价格。试生产、洽谈订单等方式逐步获取客户的信赖及订单。在收到订单后，公司会逐层审批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判断订单是否能如期交付；订单交付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对采购、生产、研发环节进行不断优化，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
新宝股份	公司小家电外销采取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的模式。公司主要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小家电以自有品牌“Donlim”进行内销，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总部、代理商、卖场三方合作，提高市场有效网点覆盖率及单店销售能力，提升品牌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

同时，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发行人	84.87	91.18	94.29	97.61
莱克电气	-	70.36	63.75	66.82
科沃斯	-	46.71	52.87	50.85
德昌电机	-	99.68	99.46	98.26
新宝股份	77.49	77.13	80.20	85.80

根据公开披露的销售模式对比，以及公司与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的对比可见：虽然公司与四家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为境外，但相较于除德昌电机外的其他可比公司，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导，占比达80%以上。由于境外销售主要为ODM模式为主，因此公司相较于科沃斯等可比公司，ODM的业务模式在销售上占据了更为主要的地位。

4) 产品定价模式比较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定价模式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定价模式
发行人	公司各销售模式采用的定价模式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法，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一般由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组成，毛利率根据产品类型、工艺难度、技术独有性等情况而有所差异。
莱克电气	公司综合考虑销售费用后，自主品牌产品定价相对 ODM 产品定价较高，因此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科沃斯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科沃斯代工模式下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单位售价有所下降，主要因为科沃斯从 2016 年开始主动在定价策略上进行部分调整，将产品线中部分中低端产品价格进行较大幅度的下调，以使得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在国内能够覆盖更多的消费者，提升家庭服务机器人的整体市场渗透率。
德昌电机	公司一般基于自身制造成本、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产品生命周期等方面因素，每年与客户友好协商并洽谈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客户皆为国际知名企业，品牌实力优势明显，产品终端零售价格稳定，公司作为其 ODM/OEM 厂商，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始终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新宝股份	公司建立了以 ERP 系统为支撑的“订单报价系统”，该系统汇总研发设计部门、原材料采购部门、制造部门和销售部门的数据，根据汇率、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出口退税率等因素的变化并结合目标利润率制定各产品的指导价，并通过报价实现生产成本上涨因素向下游客户的转移。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德昌电机和新宝股份的定价模式相似，实质为成本加成法，也是由销售模式决定的。

5) 公司与可比公司成本构成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6,592.06	87.63	146,953.18	89.14	74,637.71	88.07	95,022.79	88.88
直接人工	7,279.82	7.37	11,214.47	6.80	5,837.29	6.89	6,815.73	6.37
制造费用	4,948.28	5.01	6,693.97	4.06	4,270.08	5.04	5,076.65	4.75
总计	98,820.15	100.00	164,861.63	100.00	84,745.08	100.00	106,915.17	100.00

根据莱克电气 2021 年 4 月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44,580.19	74.91	304,458.95	73.77
直接人工	57,269.88	12.45	51,504.90	12.48
制造费用	58,147.81	12.64	56,751.97	13.75
总计	459,997.87	100.00	412,715.82	100.00

根据科沃斯 2021 年 4 月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9,063.63	84.45	270,166.31	82.42
外购成品	3,506.34	0.85	23,808.61	7.26
制造费用	21,922.20	5.30	19,421.90	5.92
直接人工	20,228.20	4.89	14,407.76	4.40
运输费用	18,643.91	4.51	-	-
总计	413,364.27	100.00	327,804.58	100.00

根据德昌电机 2021 年 9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

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10,255.70	73.82	66,406.65	76.82	72,243.63	79.12
人力成本	18,687.51	12.51	9,146.98	10.58	7,979.68	8.74
制造费用	17,203.31	11.52	10,886.62	12.59	11,086.99	12.14
制造费用-运费	3,216.37	2.15	-	-	-	-
总计	149,362.88	100.00	86,440.26	100.00	91,310.31	100.00

根据新宝股份 2021 年 4 月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43,944.70	74.77	520,564.76	76.17
直接人工	137,942.91	13.86	85,567.51	12.52
制造费用	88,045.94	8.85	77,331.22	11.31
其他费用	25,084.04	2.52	-	-
总计	995,017.59	100.00	683,46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平均占比为 88.43%，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莱克电气、科沃斯、德昌电机及新宝股份同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平均比重分别为 74.91%、84.45%、74.16%、74.77%。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量较大，委外加工的采购量计入直接材料，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6) 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及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11,818.05	94.67%	196,583.92	96.73%	97,524.36	90.91%	100,491.78	73.61%
OEM	5,296.18	4.48%	3,436.26	1.69%	5,809.91	5.42%	30,777.50	22.55%
OBM	995.31	0.84%	3,218.62	1.58%	3,937.16	3.67%	5,241.79	3.84%
合计	118,109.54	100.00%	203,238.80	100.00%	107,271.43	100.00%	136,511.08	100.00%

根据莱克电气 2015 年 5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按经营模式分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ODM 业务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262,135.66	62.67%	234,548.63	64.61%	213,249.48	64.34%
		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64,422.68	15.40%	48,640.66	13.40%	46,528.09	14.04%
		品质生活电器	14,750.39	3.53%	9,719.22	2.68%	5,631.70	1.70%
		小计	341,308.73	81.59%	292,908.51	80.68%	265,409.27	80.07%
	自主品牌业务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20,121.30	4.82%	16,674.33	4.59%	12,383.86	3.74%
		品质生活电器	8,947.31	2.14%	9,314.22	2.57%	9,567.50	2.89%
小计		29,068.61	6.95%	25,988.55	7.16%	21,951.35	6.62%	
核心部件	微特电机		43,977.58	10.51%	40,001.30	11.02%	40,494.26	12.22%
	精密结构件		3,987.02	0.95%	4,139.40	1.14%	3,598.40	1.09%
	小计		47,964.61	11.47%	44,140.69	12.16%	44,092.66	13.30%
合计			418,341.94	100%	363,037.76	100%	331,453.29	100%

根据科沃斯 2021 年 4 月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按模块统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	423,553.93	58.55
服务机器人 ODM	6,927.75	0.96
服务机器人业务合计	430,481.68	59.51
添可品牌智能电器	125,912.67	17.41
清洁类小家电 OEM/ODM	149,225.51	20.63

清洁类小家电业务合计	275,138.18	38.04
其他业务收入	17,755.79	2.45
合计	723,375.65	100.00

根据德昌电机 2021 年 9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按经营模式分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03,398.43	64.42%	59,968.09	59.15%	61,394.19	52.66%
OEM	57,096.52	35.58%	41,406.66	40.85%	55,193.15	47.34%
合计	160,494.95	100.00	101,374.75	100.00%	116,587.34	100.00%

根据新宝电器 2014 年 1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按经营模式分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304,581.33	62.71%	298,571.28	61.84%	310,361.94	70.80%
OEM	138,099.68	28.44%	142,429.70	29.50%	93,457.59	21.32%
OBM	42,979.58	8.85%	41,811.57	8.66%	34,526.76	7.88%
合计	485,660.59	100.00	482,812.55	100.00%	438,346.29	100.00%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ODM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00,491.78万元、97,524.36万元、196,583.92万元和113,546.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3.61%、90.91%、96.73%和96.14%。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ODM业务占比较高。

(5) 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莱克电气	21.82	25.67	26.82	25.05
科沃斯	50.28	42.86	38.29	37.84
德昌电机	-	28.32	26.21	24.36
新宝股份	17.73	23.31	23.67	20.56
发行人	16.33	18.88	21.00	21.6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相比可比公司而言，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采取“订单生产”组织生产，自主品牌生产占比较低；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以原材料为主，与可比公司采购模式较为类似；在销售模式及产品定价方式方面，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导，ODM 业务模式在销售上占据了主要地位。

根据行业特点，拥有自主品牌的可比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市场推广工作上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在综合考虑相关销售费用后，自主品牌产品定价相对 ODM 产品定价较高，因此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在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产品的价格进行双方协商约定，因此 ODM 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一般低于自主品牌业务。

公司毛利率低于业务模式相似可比公司德昌电机的原因主要有：

1) 公司与德昌电机生产的吸尘器产品种类不同，德昌电机生产的吸尘器水机相对毛利率较高。根据德昌电机 2021 年 9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吸尘器干机的平均单价为 206.45 元、211.22 元和 217.31 元，吸尘器干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4%、23.32% 和 28.12%，吸尘器水机的平均单价为 322.74 元、358.96 元和 339.77 元，吸尘器水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9.65%、29.91% 和 28.34%，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中未有电池包。公司有线吸尘器的毛利率 2018 年和 2019 年接近德昌电机吸尘器干机毛利率，低于吸尘器水机毛利率。公司无线吸尘器由于外购电池包和外购组件较多，同时电池包价格较高，拉高了无线吸尘器的售价，公司无线吸尘器的单价

远高于德昌电机吸尘器产品，毛利率低于德昌电机吸尘器产品毛利率。

2) 公司由于人工等因素考虑，相比德昌电机，选择将较多的技术难度低的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相比完全自主加工毛利率会偏低。根据德昌电机 2021 年 9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德昌电机的外协加工费金额为 4,925.21 万元、3,768.01 万元和 8,132.40 万元。发行人对应期间的外协加工费用金额为 13,286.07 万元、12,001.46 万元和 19,946.63 万元，远高于德昌电机。

3) 公司针对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从 2018 年 9 月起调整了汇率调整机制，汇率对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的外销收入原则上影响很小。根据德昌电机 2021 年 9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德昌电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皆在 95% 以上，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均为美元，德昌电机的营业收入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8 年 9 月-2020 年 6 月期间，人民币兑美元相对偏弱的时间段，汇率相对增厚了德昌电机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具有自主品牌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不同、委外加工数量较多和汇率的原因，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德昌电机。

(四) 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2	343.68	317.55	344.68
教育费附加	41.15	147.26	136.28	147.72
地方教育附加	27.43	98.18	90.86	98.48
印花税	26.99	44.53	26.18	50.47
房产税	102.98	183.17	163.94	180.81
土地使用税	72.55	145.11	145.11	145.11
车船税	0.03	0.48	-	-
合计	367.16	962.40	879.92	967.27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967.27万元、879.92万元、962.40万元和367.16万元，其中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小计590.89万元、544.69万元、589.12万元和164.60万元。上述三项税费的计税依据包括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出口业务当期免抵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当期免抵税额对上述三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影响较大。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46.95	0.71	1,401.68	0.67	1,821.47	1.65	2,007.85	1.45
管理费用	3,350.89	2.82	7,263.09	3.47	7,920.70	7.18	4,942.27	3.57
研发费用	3,796.24	3.19	7,144.79	3.41	4,225.45	3.83	5,960.90	4.31
财务费用	540.45	0.45	3,927.73	1.87	-140.72	-	-1,993.14	-
总计	8,534.53	7.18	19,737.29	9.42	13,826.90	12.53	10,917.87	7.8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8.35	28.14	485.13	34.61	245.99	13.51	124.45	6.20
运输装卸费	282.76	33.39	427.46	30.50	1,231.44	67.61	1,434.63	71.45
保险费	239.45	28.27	353.95	25.25	172.06	9.45	258.74	12.89
差旅费	3.06	0.36	6.86	0.49	40.59	2.23	39.24	1.95
广告宣传费	0.00	0.00	35.74	2.55	66.50	3.65	71.44	3.5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52.74	6.23	56.60	4.04	54.91	3.01	51.61	2.57
其他	30.58	3.61	35.95	2.56	9.97	0.55	27.73	1.38
合计	846.95	100.00	1,401.68	100.00	1,821.47	100.00	2,00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装卸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保险费。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 ODM 模式，主要集中于服务少数几家客户，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对较少。2020年度，由于向 JS 环球生活的销售中，交货方式由原先的 FOB 类贸易模式变更为 EXW 类贸易模式，即由客户负责从厂区到出口码头的运输，所以公司的运输装卸费金额较报告期前几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的运输装卸费主要包括公司仓库运至港口的运费以及卸货费、公司仓库运至国内销售客户的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销量情况、单位运输装卸费的情况如下：

1) 外销运输费用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销运输装卸费	179.89	355.45	1,211.46	1,421.08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注 1]	11,677.97	16,580.21	101,150.88	133,245.92
占比(%)	1.54	2.14	1.20	1.07
外销销售数量[注 2]	38.14	80.15	324.54	403.63
单位运输装卸费	4.72	4.43	3.73	3.52

注1：由于2020年开始，JS环球生活的外销模式由FOB模式转变为EXW模式，运费由客户承担，所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了对JS环球生活EXW模式下的外销收入；

注2：考虑到主营业务收入中配件及其他的销售数量较大，但是实际承担的运费较少，所以销售数量剔除了配件及其他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单位运输装卸费呈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外销集装箱单价价格进行了上调。

2) 内销运输费用

单位：万元、台、元/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销运输装卸费	102.87	72.01	19.98	13.55
内销主营业务收入	17,869.64	17,926.20	6,120.55	3,265.15
占比(%)	0.58	0.40	0.33	0.42
内销销售数量	806,426	950,456.00	360,498.00	478,315.00
单位运输装卸费	1.28	0.76	0.55	0.28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单位运输装卸费呈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年内销客户的送货半径主要在长三角地区，2019年开始内销客户的送货半径扩大到全国地区，如北京、深圳、成都等较远的地区，导致单位运输装卸费上涨。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48.83	55.17	3,110.77	42.83	3,227.48	40.75	2,616.04	52.93
折旧及摊销	316.59	9.45	350.02	4.82	382.25	4.83	430.60	8.71
修理费	207.01	6.18	382.72	5.27	690.98	8.72	167.95	3.40
物料消耗	158.96	4.74	317.65	4.37	203.07	2.56	144.08	2.92
业务招待费	105.58	3.15	262.46	3.61	143.01	1.81	186.16	3.77
办公费	91.25	2.72	164.28	2.26	154.87	1.96	75.49	1.53
咨询顾问费	120.79	3.60	385.30	5.30	276.99	3.50	396.98	8.03
水电费	79.27	2.37	151.64	2.09	180.46	2.28	185.47	3.75
保险费	47.87	1.43	63.87	0.88	54.01	0.68	59.13	1.20
差旅费	27.75	0.83	70.56	0.97	104.91	1.32	75.31	1.52
汽车费用	9.80	0.29	12.23	0.17	95.52	1.21	106.81	2.16
股份支付	0.00	0.00	1,414.22	19.47	1,830.84	23.11	0.00	0.00
其他	337.21	10.06	577.36	7.95	576.30	7.28	498.24	10.08

合计	3,350.89	100.00	7,263.09	100.00	7,920.70	100.00	4,942.2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修理费、股份支付等。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为了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勤勉尽责，长期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830.84 万元所致。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略有减少，主要是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416.62 万元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430.60万元、382.25万元、350.02万元和316.59万元。2019年折旧及摊销费用下降的原因：（1）2013年12月份购买的管理用的三辆汽车在2018年底折旧到期，2018年三辆汽车折旧计提57.58万元，2019年起不再计提折旧；（2）2019年分公司电池包车间和注塑车间投入生产，办公用厂房面积相对减少，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相比2018年减少16.41万元。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费金额分别为167.95万元、690.98万元、382.72万元和207.01万元。2019年公司发生维护修理业务较多，如公司自来水改造工程、沥青路工程，金额共计264.74万元，所以修理费相比2018年增加较多。2020年公司修理费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74万元，主要为企业2020年发生大额的维护修理业务较少。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144.08万元、203.07万元、317.65万元和158.96万元，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办公人员同步增加，公司为日常设备维护领用的机物料和管理部门领用的物料逐期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人工	1,792.52	47.22	3,067.71	42.94	2,559.26	60.57	3,243.02	54.40
直接投入	1,856.28	48.90	3,687.99	51.62	1,243.56	29.43	2,225.41	37.33
折旧与摊销	68.10	1.79	129.44	1.81	122.68	2.90	142.13	2.38
新产品设计费	0.00	0.00	144.69	2.03	66.59	1.58	106.04	1.78
其他费用	79.34	2.09	114.96	1.61	233.37	5.52	244.30	4.10
合计	3,796.24	100.00	7,144.79	100.00	4,225.45	100.00	5,960.90	100.00

为了持续改进产品品质，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的痛点，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研究新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一向重视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投入，2020年研发费用较2019年增加2,919.33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研发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具体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1)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1	多功能大功率吸尘器高效节能关键技术研究	367.69	已完成
2	无线吸拖一体吸尘器模块应用技术研究	567.76	已完成
3	直立式吸尘器高能效分离技术研究	637.70	研究中
4	智能扫地机安防及自清洗功能技术开发	688.76	研究中
5	轻量化高效无线吸尘器技术研究	692.93	研究中
6	吸尘器新型高效过滤组件应用技术研究	705.76	研究中
7	便携式高效旋风清洁技术研发	69.93	研究中
8	吸尘器主机高能效防水技术研究	65.70	研究中
合计		3,796.24	-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1	便捷式轻量化吸尘器关键技术研究	153.79	已完成
2	立式无绳吸尘器降噪技术研究	440.08	已完成
3	新型吸尘器灰尘分离技术开发	411.62	研究中
4	吸尘器清洗功能关键技术研究	496.86	研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5	应用于吸尘器的永磁无刷电机技术研究	496.35	研究中
6	充电式吸尘器多功能应用技术研究	829.56	已完成
7	多功能大功率吸尘器高效节能关键技术研究	1,048.17	研究中
8	无线吸拖一体吸尘器模块应用技术研究	864.37	研究中
9	直立式吸尘器高能效分离技术研究	726.91	研究中
10	智能扫地机安防及自清洗功能技术开发	874.53	研究中
11	轻量化高效无线吸尘器技术研究	535.82	研究中
12	吸尘器新型高效过滤组件应用技术研发	266.72	研究中
合计		7,144.79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1	以LDS为基本传感器扫地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72.08	已完成
2	直立式高能无绳无刷电机吸尘器应用技术研究	173.91	已完成
3	高能效无缠绕吸尘器技术研究	224.62	已完成
4	无绳充电式吸尘器超长电能技术研究	296.21	已完成
5	吸尘器滚刷自动切毛断屑技术研发	465.49	已完成
6	充电式便携吸尘器技术研究	444.59	已完成
7	便捷式轻量化吸尘器关键技术研究	633.90	研究中
8	立式无绳吸尘器降噪技术研究	502.03	研究中
9	新型吸尘器灰尘分离技术开发	416.33	研究中
10	吸尘器清洗功能关键技术研究	320.25	研究中
11	应用于吸尘器的永磁无刷电机技术研究	370.41	研究中
12	充电式吸尘器多功能应用技术研究	305.64	研究中
合计		4,225.45	-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研发进度
1	无刷电机吸尘器应用技术研究	235.54	已完成
2	自清理高效分离吸尘器关键技术	299.25	已完成
3	高能效便捷式吸尘器研究	371.80	已完成
4	吸尘器滚刷控制装置技术	540.00	已完成
5	吸尘器多管高效分离关键技术研究	606.01	已完成
6	以LDS为基本传感器扫地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	946.03	研究中
7	直立式高能无绳无刷电机吸尘器应用技术研究	736.92	研究中
8	高能效无缠绕吸尘器技术研究	667.75	研究中
9	无绳充电式吸尘器超长电能技术研究	640.17	研究中
10	吸尘器滚刷自动切毛断屑技术研发	567.41	研究中
11	充电式便携吸尘器技术研究	350.02	研究中
合计		5,960.90	-

公司设立研究院对市场及客户前瞻性的需求进行研发，提前储备新技术，保持技术领先，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战略定位提供支持。同时公司还设有技术开发中心，以市场的紧迫性需求作为目标，也结合研究院的研发方向，给予产品最大程度的创新支持，提高产品在现实市场的竞争力。同时，在实践中如客户有相关需求，先与公司达成研发意向，待公司研发完成后，客户再向公司下达产品订单。公司研发项目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不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设计费主要为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产品设计支付的设计费，具体内容如下：

1)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计费用	具体内容
1	外观设计	60.00	①地面清洗机：12万元，②蒸汽拖把：12万元，③随手吸：6万元，④拖扫洗一体智能机器人：7万元，⑤推杆手持吸尘器：7万元，⑥FJ215吸尘器：6万元，⑦手持吸尘器：5万元，⑧无线擦洗扫地一体机：5万元
2	结构设计	74.51	①激光导航机器人：45万元，②永磁无刷电机及其驱动技术：29.51万元

序号	类别	设计费用	具体内容
3	其他设计	10.18	-
合计		144.69	-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计费用	具体内容
1	外观设计	46.55	①横向手提旋风吸尘器：10万元，②扫把式吸尘器：6万元，③旅行手提吸尘器：6万元，④手提推杆吸尘器：6万元，⑤旋转把手手提吸尘器：6万元，⑥随手吸：3.8万元，⑦AC手提推杆吸尘器：3万元，⑧横向旋风手提吸尘器：3万元，⑨激光扫地机器人：2.75万元
2	结构设计	20.00	激光导航类及陀螺仪扫地机器人：20万元
3	其他设计	0.04	-
合计		66.59	-

3)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设计费用	具体内容
1	改型设计	20.40	①手提旋风吸尘器：8万元，②高效便携吸尘器：4.2万元，③无刷电机吸尘器：4.2万元，④LDS传感器扫地机器人：4万元
2	外观设计	51.02	①无线手提旋风吸尘器：13.5万元，②两款装配式手提吸尘器：9万元，③无线手提旋风吸尘器：7.27万元，④升降手提吸尘器：6万元，⑤电动牙刷：9.5万元，⑥绒毛电动地刷：3万元，⑦激光扫地机器人：2.75万元
3	结构设计	27.42	①导航扫地机器人：20万元，②166手提旋风吸尘器：4.24万元，③智能扫地机器人：3.18万元
4	其他设计	7.20	-
合计		106.04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492.89	91.20	937.64	23.87	869.57	-617.96	791.36	-39.70
减：利息收入	546.80	101.17	968.89	24.67	957.77	-680.64	979.16	-49.13
汇兑净损失	552.76	102.28	3,911.58	99.59	-92.48	65.72	-1,901.59	95.41
手续费	31.15	5.76	47.40	1.21	39.96	-28.40	96.24	-4.8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6	1.94	-	-	-	-	-	-
合计	540.45	100.00	3,927.73	100.00	-140.72	100.00	-1,99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 90%以上，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 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快速升值，受汇率影响公司确认汇兑净损失共计 3,911.58 万元。

2、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莱克电气	3.42%	5.29%	7.24%	7.73%
科沃斯	22.72%	21.58%	23.19%	18.82%
德昌电机	-	1.90%	1.96%	1.96%
新宝股份	3.30%	3.30%	5.15%	3.94%
平均值	9.82%	10.05%	9.39%	8.11%
发行人	0.71%	0.67%	1.65%	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以自主品牌进行市场销售的可比公司，与经营模式相近的德昌电机较为接近。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 ODM 生产，客户集中度较高，不需要投入大量的广告宣传费用，所以销售费用结构中人员薪酬和广告宣传费低于以自主品牌进行市场销售的可比公司。2020 年开始，公司出口 JS 环球生活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 EXW 模式，运输费由客户承担，2020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增加 89.87%，导致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率大幅低于同行业。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莱克电气	3.18%	2.94%	4.19%	3.94%
科沃斯	4.39%	5.07%	6.19%	5.16%
德昌电机	-	3.31%	4.27%	3.63%
新宝股份	5.16%	5.31%	5.88%	5.35%
平均值	4.24%	4.44%	5.13%	4.52%
发行人	2.82%	2.79%	5.52%	3.57%

公司管理费用率2018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接近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科沃斯和新宝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原因系科沃斯和新宝股份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多。

(3) 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率（%）				
莱克电气	4.66	4.94	4.62	4.17
科沃斯	3.78	4.67	5.22	3.60
德昌电机	-	3.55	3.49	3.36
新宝股份	2.89	2.99	3.66	3.26
平均值	3.77	4.20	4.25	3.60
发行人	3.19	3.41	3.83	4.31
财务费用率（%）				
莱克电气	0.89	2.27	-0.86	-0.95
科沃斯	0.71	0.88	0.09	-0.49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昌电机	-	3.48	1.38	1.13
新宝股份	0.41	1.80	-0.02	-0.40
平均值	0.67	1.65	0.15	-0.18
发行人	0.45	1.87	-0.13	-1.44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成熟的小家电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由于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收入确认时点与实际收到货款存在时间差，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汇兑损益影响的。2018年美元总体上升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存款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 1,901.59 万元。2020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所以产生的汇兑损益较小；下半年美元大幅贬值，公司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存款等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3,911.58 万元。由于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72	25.43	21.16	14.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9.78	1,877.93	369.21	209.41
合计	452.49	1,903.36	390.37	223.48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8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递延收益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26.37	76.81	8.68	94.50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2.66	0.00	5.40	47.26
小计	79.03	76.81	14.08	141.76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76.88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8〕2号）
专项补助	33.34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度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和跨境电商出口额补助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23号）
专项补助	30.82	其他收益	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清算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余减负办〔2017〕1号）
专项补助	22.78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商务促进（2017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05号）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的通知》（余商〔2018〕72号）
奖励	6.2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6.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6 年度机器换人、发明专利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5.28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7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18〕71号）

专项补助	3.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市 2017 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通知》（余商[2018]76 号）
专项补助	2.6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8]28 号）
专项补助	1.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科技〔2018〕22 号）
专项补助	0.91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余姚市 2018 年第二批重点涉外展会项目〉的通知》（余商〔2018〕36 号）
专项补助	0.6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 2017 年中东欧经贸合作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小计	209.41	-	-

(2) 2019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递延收益
年产 100 万台高能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94.50	13.10	12.17	95.43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改项目	47.26	0.00	5.40	41.86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换人技改项目	0.00	65.24	3.59	61.65
小计	141.76	78.34	21.16	198.9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1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招商引资“一号工程”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余招商〔2019〕15 号）
专项补助	86.83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发〔2019〕790 号）
专项补助	45.77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25 号）

专项补助	34.9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9]3 号）
专项补助	33.84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18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 通知》（余商[2019]65 号）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余姚 市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 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和两反一保） 的通知》（余商〔2019〕58 号）
奖励	14.89	其他收益	《阳明街道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 （补助）汇总表》
专项补助	10.47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 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32 号）
专项补助	9.01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度“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 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60 号）
专项补助	5.00	其他收益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第四批信息化发展补助 《证明》
专项补助	3.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财政局 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 2017 年 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境外参展）的 通知》（余商[2018]76 号）
专项补助	2.16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8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第一 批）的通知》（余经发[2019]55 号）
专项补助	1.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9 年余姚市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 （余市监专利[2019]80 号）
专项补助	0.94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17 年度余姚市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0.8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 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 号）
其他专项 补助	0.60	其他收益	-
小计	369.21	-	-

(3) 2020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计入 其他收益)	期末 递延收益
年产 100 万台高效 吸尘器技改项目	95.43	0.00	12.86	82.57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 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	41.86	0.00	5.40	36.46

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	61.65	0.00	7.17	54.48
小计	198.94	0.00	25.43	173.51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1,243.3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办[2020]17 号）
专项补助	114.75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一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资金下达及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专项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4 号）
专项补助	55.81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 年度出口信保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出运前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483 号）
专项补助	53.18	其他收益	余姚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度“350”企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额的公示》
奖励	4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阳明街道 2018 年度经济奖励政策资金奖励（补助）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37.37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促进（2018 年度走出去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11 号）
专项补助	31.7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阳明街道工作委员会 余姚市人民政府阳明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壮大经济新动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阳明党〔2019〕70 号）
专项补助	24.4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企业新增招工补助情况公示（第二批）》
专项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9〕26 号）
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服务发展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度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0〕39 号）
专项补助	19.66	其他收益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20〕45 号）

专项补助	17.90	其他收益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他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20〕20 号）
专项补助	1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0 年电子商务专向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22 号）
专项补助	14.8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姚市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情况公示》
专项补助	14.27	其他收益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证明》
专项补助	11.05	其他收益	余姚市商务局《关于下拨 2019 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2020〕34 号）
专项补助	10.07	其他收益	中共余姚市委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 号）
专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20〕45 号）
专项补助	7.28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19〕336 号）
专项补助	5.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余姚市第一批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余市监专利〔2020〕58 号）
专项补助	2.28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87 号）
专项补助	2.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
专项补助	1.8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阳明街道发展服务办公室《证明》
专项补助	1.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余姚市培养人员名单的通知》（余人社〔2018〕182 号）
其他专项补助	0.31	其他收益	-
小计	1,877.93	-	-

(4) 2021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递延收益
----	--------	--------	--------------	--------

年产 100 万台高效吸尘器技改项目	82.57	0.00	6.43	76.14
年新增 100 万台大容量吸尘器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6.46	0.00	2.70	33.76
年产 350 万台高效吸尘器生产线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	54.48	0.00	3.59	50.90
小计	173.51	0.00	12.72	160.7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40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余姚市 2020 年挂牌上市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中心（2021）8 号）
专项补助	19.16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财政贴息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247 号）
专项补助	9.62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度服务外贸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132 号）
专项补助	3.02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9 年外贸稳中提质、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56 号）
专项补助	0.47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 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贸易救济、订单+清单监测预警、走出去奖补、商务参展扶持、中东欧经贸合作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31 号）
专项补助	6.68	其他收益	退役士兵、失业人员退税
其他专项补助	0.83	其他收益	
小计	439.78		

2、投资收益

报告期间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4.44	-153.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40.2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7.66	-	169.43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7.66	-	169.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74.03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92.42	283.06	304.44	284.84
合计	84.76	283.06	449.43	-202.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8 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474.03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金融负债当年的公允价值亏损额。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568.88	-1,663.19	98.77	-
合计	-568.88	-1,663.19	98.77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列报于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22,671.86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多计提 1,045.8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美国维特的借款 586.93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所以公司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9,809.82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多计提 479.88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1,578.84
存货跌价损失	-369.94	-612.93	-3.34	-1,246.64
合计	-369.94	-612.93	-3.34	-2,825.47

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年和2020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

2018年，公司关联方客户美国维特经营出现困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美国维特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损失，对宠物喂食器存货计提了80%跌价准备，所以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0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对宠物喂食器存货剩余部分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37	22.51	25.18	-96.19
合计	25.37	22.51	25.18	-96.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4.70	37.77	3.19	1.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	-	-	3.84	-

得				
其他	19.07	98.95	4.24	8.04
营业外收入合计	23.78	136.72	11.27	9.21
营业外支出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40.00	42.00	30.00	177.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1.37	6.29	63.73	11.11
罚款支出	0.64	8.16	-	0.18
其他	0.10	0.002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132.10	56.45	93.73	189.0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33	80.28	-82.46	-179.84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91%	0.40%	-0.85%	-1.22%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79.84万元、-82.46万元、80.28万元和-108.33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81	2,693.01	1,155.05	2,084.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98	-206.53	122.92	-386.69
合计	1,473.79	2,486.48	1,277.97	1,697.31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900.63	19,798.64	9,716.43	14,789.1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5.09	2,969.80	1,457.47	2,218.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67	-7.70	-0.33	-0.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56	230.99	288.30	-52.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3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24	103.58	6.97	1.2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69.77	-802.87	-474.44	-469.86
所得税费用	1,473.79	2,486.48	1,277.97	1,697.3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小于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7	22.51	25.18	44.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156.35	1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49	1,903.36	390.37	2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0.00	27.5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2	283.06	304.44	28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2.34	0.00	169.43	-80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3	80.28	-82.46	-17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14.22	-1,830.8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204.30	875.00	-839.95	-410.6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0.76	335.86	148.53	-61.57
少数股东损益	0.29	1.83	0.33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3.25	537.31	-988.82	-349.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失、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9年和2020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为-1,830.84万元和-1,414.22万元，为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	18,839.31	6,633.95	13,78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0	-7,603.71	-20,536.60	7,47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8	12,737.83	171.53	-17,45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4.64	21,877.62	-13,985.68	4,342.4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13.71	185,979.56	116,026.89	131,93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4.18	16,355.32	9,817.68	13,631.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7	2,306.33	1,616.04	8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09.96	204,641.21	127,460.60	146,42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9.43	160,278.37	98,792.95	109,8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30.54	18,868.71	13,370.09	15,21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37	2,826.83	4,451.01	2,64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21	3,827.99	4,212.60	4,9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13.54	185,801.91	120,826.65	132,64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58	18,839.31	6,633.95	13,780.29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80.29万元、6,633.95万元、18,839.31万元和-3,303.58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收入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13.71	185,979.56	116,026.89	131,932.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2.92%	88.78%	105.16%	95.37%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主要由于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销售回款良好。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2020年受汇率影响产生应收账款汇兑损失较多。

2、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0,426.84	17,312.16	8,438.47	13,09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8.82	2,276.12	-95.43	2,82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7.53	2,744.55	2,076.57	2,119.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5			
无形资产摊销	48.65	37.95	32.84	3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为“-”）	-25.37	-22.51	-29.02	96.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为“-”）	91.37	6.29	63.73	1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0.00	0.00	0.00	329.16
财务费用（收益为“-”）	106.90	955.67	716.45	-855.31
投资损失（收益为“-”）	-84.76	-283.06	-449.43	20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为“-”）	-129.35	-205.46	122.85	-38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为“-”)	262.50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为 “-”)	-9,782.07	-14,989.77	-5,491.91	-6,297.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 少(增加为“-”)	-10,800.56	-24,769.86	6,409.96	-9,15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减少为“-”)	5,858.87	34,363.01	-6,991.97	11,770.66
其他	0.00	1,414.22	1,830.8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303.58	18,839.31	6,633.95	13,780.29

由上表可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所致。

2019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1,804.52万元，主要是2019年存货增加5,491.9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6,991.97万元。

2020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多1,527.15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2,276.1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4,363.14万元。

2021年1-6月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13,730.42万元，主要是存货增加9,782.07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800.56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3,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6	283.06	304.44	32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58.97	86.69	204.28	4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23,180.00	33,770.00	79,426.43	120,48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3.73	34,139.75	79,935.16	124,81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12,073.13	7,663.46	7,108.81	4,26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50.00	900.00	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7.10	33,830.00	92,462.95	112,91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24	41,743.46	100,471.76	117,33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0	-7,603.71	-20,536.60	7,479.83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79.83万元、-20,536.60万元、-7,603.71万元和1,863.50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银行理财等投资活动和往来款所致。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	-	-	10,272.69
理财产品赎回	23,180.00	33,770.00	78,463.00	109,786.50
收回期权保证金	-	-	457.0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到的现金	-	-	19.09	-
收回土建保证金	-	-	487.29	430.00
合计	23,180.00	33,770.00	79,426.43	120,489.19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往来款	-	-	599.95	10,220.00
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33,830.00	91,433.00	101,754.10
支付设备保证金	2,187.10			
定期存单	200.00			
支付期权保证金	-	-	-	457.06
支付土建保证金	-	-	430.00	487.29
合计	9,387.10	33,830.00	92,462.95	112,918.44

报告期期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1) 公司为了提高日常闲置资金的收益率而投资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和投资到期赎回金融理财产品；2) 公司与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之间

的往来款。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	4,302.50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2.50	12.5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50.79	44,632.08	21,979.37	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74	1,000.00	21,582.5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7.53	45,864.58	47,864.37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2.25	26,061.50	25,000.00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09	6,060.67	2,692.84	17,74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	1,004.58	20,000.00	4,70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9.21	33,126.75	47,692.84	32,45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68	12,737.83	171.53	-17,451.59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51.59万元、171.53万元、12,737.83万元和-7,741.68万元。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17,744.41万元。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原因主要是筹资活动净偿还银行贷款3,020.63万元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2,692.84万元。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现金44,632.08万元，较2019年增加22,652.71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定期存单及利息	-	-	21,582.50	-
往来款	-	1,000.00	-	-
收到控股股东补偿款	556.74			
合计	556.74	1,000.00	21,582.50	0.00

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定期存单	-	-	20,000.00	-
往来款	-	1,004.58	-	4,707.19
支付租赁付款额	18.87	-	-	-
合计	18.87	1,004.58	20,000.00	4,707.1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 1、2019年，公司投资900万元取得塔波尔机器人当时5%的股权。
- 2、2020年，公司投资250万元取得顺造科技当时5%的股权。
- 3、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4,265.87万元、7,108.81万元、7,663.46万元和12,073.13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厂房、机器设备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提高运营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专注于清洁类小家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客户利益为中心的精准型商业模式，不断改善与顾客的关系，持续创新，坚持走专业化生产发展的道路，将吸尘器技术做精做强做大。

公司目前清洁类小家电年生产能力可达 400 万台，而根据现有的客户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产品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亟需扩充产能，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公司现有储备技术、产能设施及场地，结合公司在宁波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充计划，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将产能提升至 800 万台以上。公司将重点建立与国内国际的高端知名品牌客商的深度合作，搭载知名品牌合作方的全球化销售网点，加速增量扩产。

在国外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强与 JS 环球生活的合作关系，紧密协作，优势互补，联手开拓国际市场。地域上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为重心，力争在日本、南美等吸尘器消费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取得突破，不断完善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还将不断继续探索现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业务模式，挖掘业务潜力，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寻找国外市场清洁类小家电 ODM 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继续加大客户渠道开拓力度的同时，还将进一步采取

分散化经营的策略，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已与国内知名品牌如米家、顺造、海尔、苏泊尔等进行 ODM 合作，部分产品已大批量生产销售，预计未来几年可以继续扩大生产。

（三）主要困难

公司所处的清洁类小家电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为了保证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就需要持续不断进行产品品质提升、新功能创新和成本的管控等。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旺季时客户的订单要求，若扩张产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经营效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完善企业现代化管理；可以从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吸尘器产能扩大项目和产品研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1) 扩大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产能在旺季遇到瓶颈，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获得更高的效益；2) 增强研发实力，公司立足改善消费者需求进行研发，吸收各种新技术，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开发有潜力的新产品，实现新的增长点；3) 拓展市场渠道，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开拓国内市场，丰富客户群体。

(2) 本次公开发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资本结构更为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吸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提高吸尘器产品的研发能力，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为开展募投项目，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的储备。人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和集聚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了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核心员工持股的方式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员工的向心力和企业的凝聚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做好了充足的人才储备。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成立了研究院，目前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能够保障募投

项目的顺利实施。市场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和卖点的不断提升，国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断认可，国内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准备。

（四）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对即期回报的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富佳实业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91,281.22	183,684.64	4.14%
负债合计	97,532.91	110,452.00	-1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48.31	73,232.64	28.0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变动率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变动率
营业收入	190,202.99	141,421.39	34.49%	71,266.93	62,607.33	13.83%
营业利润	23,028.95	12,845.19	79.28%	11,019.99	3,884.42	183.70%
利润总额	22,903.20	12,811.81	78.77%	11,002.57	3,845.31	186.13%
净利润	19,828.52	11,081.01	78.94%	9,401.68	3,313.11	18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2.73	11,055.08	78.40%	9,361.43	3,289.65	18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1.53	10,896.26	34.00%	6,113.48	4,472.15	36.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变动率	2021 年 7-9 月	2020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09	18,312.98	-171.24%	-9,742.51	14,303.15	-1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4	2,887.90	-66.03%	-882.36	-3,609.23	7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36	2,031.60	-609.03%	-2,599.68	7,082.29	-136.71%

2021 年 9 月末经审阅的总资产为 191,281.22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9,828.52 万元，2021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28.01%。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90,202.99 万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34.4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9 月客户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长，表现在：①外销方面，受疫情影响国外市场需求旺盛，再加上国外供应链恢复缓慢，使得国内吸尘器产品出口销售情况持续向好。根据 JS 环球生活已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公司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 2021 年上半年全球销售继续增长，Shark 品牌 2021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8.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10%。公司 2021 年 1-9 月对主要客户 JS 环球生活实现营业收入 159,158.77 万元。②顺造科技进入米家生态链之后，借助小米的渠道和品牌优势销售收入迅速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向顺造科技销售的前期开发的米家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同时开发了 FJ-215 等米家新型号产品，公司 2021 年 1-9 月对内销主要客户顺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0,636.64 万元。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4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长较多。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1.14 万元，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较多。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41.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6,025.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03.81
少数股东损益	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21.20

2021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投资收益5,267.78万元，主要为对顺造科技股权投资于2020年1-9月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21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2021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250,000万元~260,000万元，同比增长19.34%~24.11%，实现稳步增长；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400万元~20,235万元，同比增长16.26%~21.27%。

本次业绩预计系公司对2021年度业绩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4、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宁波富佳股份有限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高品质清洁小家电行业领跑者”，为现代化社会消费者“富裕生活，创造佳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在清洁类小家电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发展，选择了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的精准型商业模式，不断挖掘客户需求与消费者的诉求，不断创新，持续改善，坚持走专业化生产发展的道路，将吸尘器业务做精做强做大。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作为业务合作对象，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为适应市场的快速变换，应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是：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坚持品质优先，把品质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基石；坚持精益运营，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坚持全球化，整合全球贸易优质资源，致力于成为全球清洁类小家电领域的标杆企业。

（二）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公司战略的选择主要基于企业发展阶段的定位，在三年内尽快做强做大，稳中求进，追求速度与效益，产品开发着眼于智能，高效，轻便，节能环保，促进产品全面快速升级，健全企业内部以产品线为单位的内部制造事业部的管理体制，向国际先进的企业制度过渡；以产品创新和转型，持续为核心客户创造价值，发展 10 家以上的国际国内知名高端品牌进行多元合作，抢占吸尘器高档产品技术和市场，稳定大客户融合国际化管理，提升公司发展实力，做精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扩充产品品类，积极发展清洁类以外的小家电产品，结合自身电机，PCBA 等核心能力来赋能其它小家电。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目前清洁类小家电年生产能力可达约 450 万台，而根据现有的客户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产品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亟需扩充产能，满足客户需求。按照公司现有储备技术、产能设施及场地，结合公司在宁波及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充计划，公司将在未来 3 年内将产能提升至 800 万台以上。公司将重点建立与国内国际的高端知名品牌客商的深度合作，搭载知名品牌合作方的全球化销售网点，加速增量扩产。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投入 6,000 万元建设“宁波富佳智能家电研发中心”，拓展研究开发领域，引进高级别科研人员 and 高级工程人员，研发新一代高效、环保、低噪、多功能的智能家电，跨领域研制智能水下机器人、家用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家电等，实现产品转型，增加产品附加值和知识产权，使本公司在智能家电制造行业跨入先进技术的引领行列。

3、产品品类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抓住当下小家电消费升级的机遇，结合自身高效有刷/无刷电机、PCBA 的开发和制造优势，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品类，借用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群体，提供全方位、多品类的产品设计、制造服务，来推动公司整个业务有序快速的生长。公司正积极和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三方机构合作布局，为产品品类扩充做好基础研究工作。

4、国内外市场营销计划

在国外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强与 JS 环球生活的战略合作关系，紧密协作，优势互补，联手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在国际的合作关系中，逐步升级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平台，扩充海外营销团队。地域上以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为重心，力争在日本、南美等吸尘器消费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取得突破，不断完善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公司还将不断继续探索现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的业务模式，挖掘业务潜力，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寻找国外市场清洁类小家电 ODM 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继续加大客户渠道开拓力度的同时，还将进一步采取

分散化经营的策略，化解客户集中风险，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已与国内知名品牌进行全方位合作，部分产品已大批量生产销售，预计未来几年可以继续扩大生产。

5、加强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管理模式，强化提升管理骨干队伍管理理论和实践能力，建立管理绩效竞争上岗新模式，努力形成杜绝八大浪费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引进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打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吸尘器家电制造基地，建立本地化配套采购供应链系统，培养战略供应商企业。充分应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提高公司的计划、销售、采购、物流等一系列的管理效率。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依靠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并加大高素质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力度。在引进的基础上，加强企业内部人员的培养和提升，集中精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务实落地的新生代的研发，管理，运营人才。同时，在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优秀的研发人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内部管理的信息化、生产管理的自动化以及未来优秀产品的开发都将有赖于电子、声学、工业设计、机械设计、材料、软件、电磁等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因此，对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亦将是公司未来人才战略中的重要环节。

二、发行人拟定的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如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

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良性发展，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重大恶化；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潜在行业与市场风险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剧烈冲击和影响，再加上客户压缩成本的压力，以及国内同行业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形成巨大的挑战和困难。公司以精益生产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不断开发新型家用清洁智能电器，并拓展其他创新家电产品；同时加大内部管理，优化各项管理流程，加强资源整合能力，加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技术改造，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战略实施

随着沿海产业向内陆地区的转移，以及三农优惠政策力度加大，我国无限劳动力供给终结，劳动力市场开始进入存量劳动力竞争时代。在剩余劳动力消化殆尽，劳动力增量受限的情况下，各产业必然要在既定劳动力中展开竞争。本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又身处沿海地区，近年来已饱受招工难及劳动力成本上升之苦。在生产旺季用工量缺口较大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无法全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三）规模提升加大公司管理的难度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面临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展、团队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内容日益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

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以实现发展目标，在战略规划、内部管理、文化建设等方面作出长足的进步。

（四）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发展资本投入需求

公司与国内外制造实力强劲的小家电企业相比，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的弱点。随着生产的清洁类小家电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需要进行持续性的研发投入。短期内国家实行更加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银行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资金成本相对偏高，难度相对偏大，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严格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以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正性，坚持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避免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二）全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如本次公司能够顺利完成发行并上市，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按照计划，全力组织“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力争尽快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实现生产能力扩大、研发实力增强和市场渠道拓展的目标，三个项目之间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一定数量高学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培养一批懂技术、市场

观念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人才；加强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不间断的岗位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联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于现有业务高度一致，相辅相成；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立足于公司现有业务与资源协调能力，充分考虑和分析我国清洁类小家电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在顺利实施发展规划后，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性能水平，拓展销售渠道和完善售后服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通过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持续扩张提供可靠资金来源。

（二）改善财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

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为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在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另一方面，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扩大产能提供了更加直接的帮助，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支持。

（三）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发行上市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起到促进

作用；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 4,100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2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份数确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13,280.6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8,288.32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357.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8,657.98
合计		60,018.37	33,584.3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20-330281-38-0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环建〔2020〕

	目	163680)	501号”环评批复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宁波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76号）；宁波市商务委《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甬境外投资〔2018〕N00495号）	环评手续办理过程中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19-330281-41-03-82162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环建〔2020〕455号”环评批复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其中，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无需按照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或环评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通过引进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替换，同时对仓库及物流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并引进智能数字工厂管理系统，对生产进行全流程智能化管理。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大幅提升生产过程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高管理及生产效率，还能有效解放人力，为公司节约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吸尘器的研发，实现对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和对新产品的开发，其中关于“吸尘器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等课题的研究，可以使产品更加满足高效、节能、环保的标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技术改进及自动化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低能耗、高效率特性，符合《中国制造 2025》、《消费品标

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手续，上述项目用地为公司合法取得的土地，权属清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与土地用途相符，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不受我国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限制。公司将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完毕子公司并正式取得项目用地后根据越南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项目备案及办理环评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管理、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年7月3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境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实施该等项目的业务经验和优势，该等项目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创新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详细分析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

（六）募投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对生产车间及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部分工序自动化；引入智能数字工厂管理系统，实现生产管理智能化；建立智能立体仓库，实现仓储调度可视化。本项目吸尘器的生产以企业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技术为依托，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同时引进先进智能化设备，技改完成后可新增 130 万台无线锂电吸尘器及 20 万台有线吸尘器的产能。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733.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8,8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893.7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随着全球吸尘器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订单不断增多，日益增多的订单需求对公司的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现阶段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

较低，维修保养频率逐渐增高，不仅影响生产进度以及效率，还为公司增加了维修成本。本项目拟新增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先进设备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替换，同时对供料系统、恒压水电气系统、智能仓库、物流自动运输线路等进行合理的重新规划，不仅能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大幅改善生产现场环境、提高生产效率，还能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有效解放人力，降低人工成本，有利于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满足订单需求的同时扩大利润空间。

（2）提高产品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优秀的吸尘器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其优质的产品以及服务，已与众多海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在全球吸尘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新老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订单，公司只能采取延长工作时间以及选择性放弃部分订单等方式来保证产品交付时间及质量，但仍然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生产能力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公司拟对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新增智能化先进设备，引进智能工厂数字管理系统，来大幅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提高产品产能。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有效保证产品交付时间，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还能获取更多订单，提高市场占有率。

（3）提升产品质量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吸尘器市场的逐渐兴起，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吸尘器制造行业中来，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如何提升产品性能以及质量成为了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本项目新增的五轴高速加工中心能有效解决斜顶孔与顶块位置误差、斜顶加工工艺误差等问题，还能减少加工工序及工艺流转环节，从而缩短制造周期，提升模具质量，提升开发效率，降低模具开发成本。同时，智能数字工厂管理系统的引进还能实现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信息等自动收集，基于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挖掘，可做为企业质量知识库的失败案例，指导后续质量改善。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过硬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投资近千万元购置各类安全、性能测试设备，设立测试中心，并获得了“ITS 认可实验室证书”。公司在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的同时，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了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优势得到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强大的技术团队以及领先的技术创新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市场应变能力强，公司发展战略前瞻性和计划性强。在产品质量上，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研发、生产等环节实行质量把控，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把控经验。在人才规划上，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明确制定激励管理机制，以待遇聚人、事业聚人、感情聚人。在公司发展战略上，公司坚定不移地以市场为导向，把市场放在第一位，一切为了市场和客户。随着真空吸尘器和智能电器的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自身发展优势，拓展了真空吸尘器和智能电器产品的业务线，提高真空吸尘器和智能电器产品产业化能力。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积累了众多稳定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真空吸尘器和智能家电产品的生产，目前已拥有卧式尘袋式、卧式尘杯式、立式、便携手提式、桶式、地拖型、扫地机器人等近百种产品。公司产品已获得 GS、EMC、CE、UL 和 CCC 国际国内安规认证，产品出口欧、美、亚、非、澳五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建立有规范的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SA8000 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实行严格的可视化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对每位员工都进行严格的考核制度，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优质的产品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众多稳定客户，同时还为公司打下了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订单数量日益增多。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733.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8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93.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8,840.00	79.4%
2	建设期利息	0	
3	铺底流动资金	4,893.70	20.6%
	项目总投资（1+2+3）	23,733.70	100%

注：本项目建设投资无需借款，因此也无建设期利息。

其中，建设投资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16,382.20	86.95%
1.1	建筑工程费	2,050.85	10.89%
1.2	设备购置费	14,048.18	74.57%
1.3	安装工程费	283.16	1.5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60.66	8.28%
3	预备费	897.14	4.76%
	建设投资合计（1+2+3）	18,840.00	100%

5、主要采购设备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在利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部分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其中，采购的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功率（kW/台）	总功率（kW）
一	PCBA 线路板车间			
1	涂覆机	6	2.20	13.20
2	翻板机	3	0.10	0.30
3	转角机	12	0.10	1.20
4	接驳台	12	0.10	1.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功率 (kW/台)	总功率 (kW)
5	接驳台	4	0.10	0.40
6	UV 检测台	6	0.20	1.20
7	红外固化炉	6	10.00	60.00
8	升降接驳台	6	0.30	1.80
9	送板机	3	0.20	0.60
10	接驳台	15	0.10	1.50
11	印刷机	3	3.00	9.00
12	锡膏 3D 检测	3	2.50	7.50
13	高速贴片机	6	5.00	30.00
14	回流焊	3	65.00	195.00
15	自动光学检测器	3	5.00	15.00
二	无刷电机车间			
1	半自动线	4	100.00	400.00
2	辅助设备	1	50.00	50.00
三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50	30.00	1,500.00
2	机械手	50	1.00	50.00
3	集中供料系统	1	3.00	3.00
4	恒压水电气系统	1	15.00	15.00
5	智能 AGV 物流系统	1	20.00	20.00
四	模具车间			
1	五轴高速加工中心	2	30.00	60.00
2	CNC 日本大隈或牧野高速机	2	10.00	20.00
3	CNC 高速电极加工机	2	10.00	20.00
4	CNC 高速石墨电极加工机	2	10.00	20.00
5	电极加工上下料系统	3	1.00	3.00
6	电极在线自动检测系统	1	2.00	2.00
7	电极装夹夹具系统	1	2.00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功率 (kW/台)	总功率 (kW)
8	CNC 设备刀库改造	1	3.00	3.00
9	EDM 火花机 ADA800	2	5.00	10.00
10	EDM 火花机 ADV600	2	10.00	20.00
11	电极自动换电极夹具和配套系统	4	5.00	20.00
12	电极铣床	8	3.00	24.00
13	钢料铣床	4	3.00	12.00
14	火花机电极夹具	8	0.60	4.80
15	火花机钢料夹具	8	0.60	4.80
16	检测夹具	4	0.60	2.40
17	运转夹具和配套器具 (综合)	1	2.00	2.00
18	机外对刀仪	1	1.00	1.00
19	刀具管理系统	1	1.00	1.00
20	刀具库	1	0.00	0.00
21	刀具周转车	2	0.00	0.00
22	沙迪克慢走丝线切割	1	10.00	10.00
23	沙迪克慢走丝线切割	1	10.00	10.00
24	合模机	2	5.00	10.00
25	三坐标模具检测设备	1	1.00	1.00
五	智能仓库			
1	叉车 AGV1400 公斤款	10	5.00	50.00
2	潜伏 AGV 1000 公斤款	15	3.00	45.00
3	充电桩	5	1.00	5.00
4	充电桩	6	1.00	6.00
5	实施工具包	1	0.00	0.00
6	反光板	1	0.00	0.00
7	服务器	2	0.45	0.90
8	机柜	1	5.00	5.00
9	客户端一体机	2	0.40	0.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机功率 (kW/台)	总功率 (kW)
10	出入库工作台	2	0.00	0.00
11	梯控模块	1	1.00	1.00

采购的软件系统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套)
1	机器人调度控制系统	海康 RCS2000	1
2	海康威视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海康 WCS	1
3	海康仓储管理系统	海康 IWMS2.5	2
4	数据库	PostgreSQL	1
5	服务器热备软件	Rose	1
6	MES 制造执行系统 (含生产排程)	IFMS-SUNNY	1
7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ICMS-SUNNY	1
8	帆软数据分析系统	FineReport (帆软)	1
9	数据库系统	ORACLE	1

6、环境保护措施

(1) 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主要是装修工程，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

1) 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以汽、柴油为燃料，交通尾气排放造成大气污染；扬尘污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在项目施工期间，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其主要措施有：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

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2) 废水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产生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厂房产生的污水。在施工中废水量均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施工期废水应经过工厂简单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装修设备等是强噪声的产生源。施工现场机械噪声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的运行，会使工地及周围地区噪声级增加。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对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要求；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遮蔽物；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防护耳塞。

4)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装修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袋、塑料袋及瓶罐等。

固体废物中的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

清。

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当地要求进行处理。具体要求为：装修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装修废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清洗设备用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措施：工业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固废处理措施：

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堆场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功能区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对于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设，振动较大的设备基座及管道设减振装置，安装隔声板、消音器，增强设备用房密闭性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4)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喷锡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等。

废气处理措施：含颗粒物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烘干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并保持厂房内通风换气。

(3)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噪声，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厂房建设装修、购买设备的交货进度，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

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	△									
3	厂房装修工程			△	△	△	△	△					
4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	△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	△	△					
6	试运行				△	△	△	△	△	△	△	△	△

8、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用地为公司现有厂区，包括“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不动产权证、“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不动产权证、“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不动产权证、“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1285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地块。

9、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技改后正常年新增营业收入 75,40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239.26 万元，净利润为 8,703.37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26%，具有较好的收益水平。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22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二）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 5 号路。本项目紧跟市场发展步伐，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对吸尘器系列产品进行扩能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符合国内以及国际标准的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大立式有线吸尘器，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812.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096.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715.23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抢占海外市场，降低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出口难度加大，我国部分企业分别在东南亚等社会环境稳定、劳动力成本低、税收优惠较大、基础设施完善的国家投资建厂，规避贸易摩擦影响的同时抢占海外市场。富佳实业一直致力于以ODM形式与国际知名品牌战略合作，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为欧美一些顶级家电经销商，随着国内人才成本优势逐渐消失，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不仅公司产品的销量受到影响，还增加了额外的成本和风险。因此，公司提出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越南新建生产厂房，招聘当地生产人员，不仅能够抢占海外市场，还能避免当下中美贸易摩擦对企业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高性能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工序之间产品流转采用伺服机械手，实现生产线上产品的自动传送，在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减轻工人劳动强度的同时提高产品精度和质量的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传统生产作业模式过渡到自动化生产新模式，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企业向智能制造方向的发展，对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

（3）解决产品产能不足问题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吸尘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经过多年在吸尘器行业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每年的产品订单数量不断增多，使得公司接近满负荷的生产状态已经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提出了越南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打造自动化、数字化的注塑车间和装配车间，结合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实现对无线锂电吸尘器和大立式有线吸尘器两种类型的吸尘器生产扩能。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 ODM 形式与国际知名品牌紧密合作，产品订单数量的不断增加为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节能低噪无吸力损耗系列吸尘器”解决了吸尘器长时间使用易堵塞、吸力下降的技术难题，达到了国际先进的水平。良好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不仅使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还为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

科学的生产管理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保证，公司注重项目全程管理、工艺管理和深度研究，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定额、标准、培训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生产装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CCC、ETL、CE、CB、UL、RoHS 等体系要求，不断提升过程控制能力，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及工艺管理团队，深入研究产品系统架构和产品可制造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积极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先进智能化装备，实现精益化管理，有效管理生产物料耗损，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将有利于保证和提升本项目相关产品的质量，保障相关产品适用性和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市场和客户的满意度，从而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人才是技术创新的基础和源泉，是推进公司战略方向发展和顺利实现目标的必备要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在吸尘器行业的发展，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内部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训培养机制，注重内部人才的选拔与提升；在外部大力开展院校产学研活动，与浙江科技学院、浙江工业大学等院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并经市政府批准建设有大学生实习基地，为培育和引进人才建立了良好的平台；同时公司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晋升、人才绩效评价等一系列规范制度，坚持能力与创新、能力与绩效的统一，最大化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建设地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

越南是很多国际自由贸易组织的成员，越南和韩国、日本、欧盟、中国、亚欧经济体等多数地区都签有贸易协定。从关税角度，越南已经形成了相对庞大并且成熟的自由贸易体系，出口零关税或低税率已成为中资企业投资越南的关注重点。同时，项目建设地社会环境稳定，劳动力成本低，基础设施完善，以上因素都将为公司发展提供便利的条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812.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096.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15.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2,096.79	81.7%
2	建设期利息	0	0
3	铺底流动资金	2,715.23	18.3%
	项目总投资（1+2+3）	14,812.02	100%

注：本项目建设投资无需借款，因此也无建设期利息。

其中，建设投资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8,284.95	68.49%
1.1	建筑工程费	3,571.57	29.52%
1.2	设备购置费	4,618.80	38.18%
1.3	安装工程费	94.58	0.78%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35.81	26.75%
3	预备费	576.04	4.76%
	建设投资合计（1+2+3）	12,096.79	100%

5、主要采购设备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新增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设备选型以成熟可靠、技术先进、价格合理、国产化为基本原则，项目所需的设备多

从国内采购，个别设备从国外采购。具体采购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装机功率 (kW/ 台)	总功率 (kW)
一	注塑车间设备			
1	注塑机台	3	76.50	229.50
2	注塑机台	4	76.50	306.00
3	注塑机台	1	59.90	59.90
4	注塑机台	3	65.20	195.60
5	注塑机台	1	49.90	49.90
6	注塑机台	15	39.10	586.50
7	注塑机台	6	24.75	148.50
8	注塑机台	6	22.75	136.50
9	注塑机台	1	12.60	12.60
10	注塑机台	1	17.25	17.25
11	冷却塔	1	50.00	50.00
12	伺服机械手	41	8.60	352.60
13	色母机	41	7.00	287.00
14	模温机	10	6.00	60.00
15	碎料机	5	22.00	110.00
16	拌料机	4	2.20	8.80
17	自动上料机	41	3.00	123.00
18	烘料斗 100 公斤	11	9.00	99.00
19	烘料斗 50 公斤	16	4.50	72.00
20	烘料斗 25 公斤	14	3.20	44.80
21	天车	5	3.00	15.00
二	装配车间设备			
1	板链线+回形线	4	5.00	20.00
2	AC 变频电源	6	3.00	18.00
3	超声波机	3	1.50	4.50
4	移印机	6	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装机功率 (kW/ 台)	总功率 (kW)
5	综合测试台	7	3.60	25.20
6	工装治具 (5 条线)	5	1.00	5.00
7	空压机	1	75.00	75.00
8	影响投影仪 2.5D	1	1.20	1.20
9	针规	1	1.00	1.00
三	公辅设备			
1	商务车	1		
2	叉车	1		
3	电动叉车	2	30.00	60.00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公司关于污染物排放将严格执行越南现行的相应标准及法规。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绿化及环境管理与监测。具体措施与“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中的环保措施基本相同，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取决于项目资金的落实，厂房土建装修、购买设备以及引进设备的交货进度，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	△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厂房土建及装修		△	△	△	△	△	△	△	△			
4	设备购置、检验、调试、安装				△	△	△	△	△	△	△		
5	职工培训									△	△		
6	竣工											△	△
7	试运行												△

8、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越南同奈省展邦县松梅工业区 5 号路购买厂房及其配套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3,417.40m²，总建筑面积为 38,499.41m²。其中厂房 1 建筑面积为 8,550m²，厂房 2 建筑面积为 8,550m²，厂房 3 建筑面积为 8,550m²，摩托车棚建筑面积 4,752.00m²，配电房建筑面积 52.41m²，仓库建筑面积 8,000.00m²，保卫室建筑面积 45.00m²。

9、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47,64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627.36 万元，净利润为 4,501.89 万元。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4.58%，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9%，具有较好的收益水平。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4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三）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新建研发中心共两层，总建筑面积 3,737.50m²。项目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新增研发试验及试制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化特性，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打造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00.00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无建设期利息。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与过去产品功能需求单一的消费观念不同，随着 80 后、90 后逐渐成为主流消费群体，吸尘器智能化已然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同时新的消费群体对产品的智能化要求更高，未来吸尘器将会朝着彻底解放双手的方向发展，成为智能家居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对智能扫地机器人进行开发，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还能帮助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抢占更多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 提升产品质量，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吸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多种系列产品，品种规格丰富。公司在吸尘器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出吸尘器的旋风消音装置、吸尘器地板刷滚刷切割装置、二级三次旋风分离尘杯等多种吸尘器新型装置部件。虽然在行业内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是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节能和智能化日益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话题，公司亟需对现有的吸尘器进行升级，同时对新型吸尘器以及智能扫地机器人进行研发，但是由于现有研发设备性能的局限性，导致研发进度缓慢。为保证公司能及时完成产品升级任务，必须提升公司自身研发能力。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新建研发中心，增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增强企业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及时升级现有产品，并在智能扫地机器人项目上有新的突破，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3)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优秀的研发人才是企业研发技术的保障。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研发需要，但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对吸尘器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新型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还需持续开发，公司的研发条件还需进一步改进。同时，由于研发课题的不断增加以及研发难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已经逐渐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公司亟需新增相关研发

仪器和设备、拓展研发和试验场地、提高研发人员整体水平，搭建一个高效协调的研发体系，以提升现有研发水平。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促进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为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供持续的技术保障。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整体环境和实验条件将得到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吸尘器在节能和智能化方面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中对吸尘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等方面提出要求，对应用于吸尘器的智能化发展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另外，国家出台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规划及政策均将节能和智能化作为吸尘器行业未来重点发展目标，对吸尘器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指导方向，有利于吸尘器行业的发展。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

通过长期的开发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成果显著，已获得多项专利。在吸尘器领域应用多级高效分离无吸力损耗吸尘器尘杯，发明多级波反射降噪技术，制造了真空吸尘器降噪音装置，设计制造了微铁损精微电机等。公司主打产品大立式吸尘器具有低噪音、高效分离、节能、无吸力损耗等先进技术优势，已获得多个奖项，在风量、真空度、噪音等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将研发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

（3）公司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进步、积极探索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文化，在推行项目管理的基础上，着重培养项目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在公司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平竞争，并对为公司在吸尘器技术改进和智能扫地机器人研究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励。同时，公司定期邀请内部资深

科研人员对员工进行培训，帮助年轻科研人员迅速成长。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高效的完成科研任务，有利于公司吸尘器智能化发展以及本项目的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000.00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无建设期利息。建设投资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5,340.18	89.00%
1.1	建筑工程费	799.06	13.32%
1.2	设备购置费	4,450.16	74.17%
1.3	安装工程费	90.96	1.5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74.1	6.24%
3	预备费	285.71	4.76%
	建设投资合计（1+2+3）	6,000.00	100%

5、主要采购设备

根据公司技术方案及战略规划，项目拟新增研发设备、公辅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系统。其中，采购的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一	研发设备		
1	万用表	3	0.10
2	钳形表	2	0.02
3	电源分析仪	2	0.30
4	温度记录仪	3	0.05
5	电子秤	3	0.02
6	大气压表	12	0.80
7	数显卡尺	3	0.02
8	点温计	4	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9	真空度表	4	0
10	智能式变送器	1	0.50
11	环压/边压测试设备	1	0.20
12	分光光度仪	1	0.04
13	钢丝软管扭转设备	1	0.60
14	软管 U 型扭转设备	1	0.40
15	吸尘器撞墙设备	1	0.70
16	移动床	8	0.80
17	吸尘器移动阻力设备	4	1.20
18	变频电源	10	1.80
19	变频电源	10	1.50
20	变频电源	2	2
21	吸尘器机身摇摆寿命设备	1	2.50
22	超纯水机	1	1.50
23	直流电源	2	1.30
24	包装振动测试台	1	2.50
25	包装跌落设备	1	1.50
26	紫外线灯	1	0.20
27	温控器/继电器寿命设备	10	2
28	盐雾设备	1	1
29	包装箱挤压机	1	1.50
30	吸尘器性能设备	4	3
31	点焊机	1	1.20
32	静电测试仪	1	0.90
33	电参数测试仪	8	0.20
34	角度规	2	1
35	直流电阻测试仪 Resistencetester	2	1.20
36	静电发生器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37	高低温箱	1	3.50
38	接触压降测量仪	1	1.80
39	可编程交流负载	1	2
40	软管垂直往复设备	2	1.20
41	紫外线照度测试仪	1	3
42	臭氧测试仪	1	0.80
43	水质分析仪	1	0.50
44	2 工位地刷拍打机	1	1.20
45	1 工位地刷拍打机	1	0.70
46	噪声振动测量分析系统	1	12
47	恒温恒湿箱	3	5
48	压力变送器	3	2
49	智能数字压力表	4	1
50	水泵寿命测试设备	1	3
51	泄漏测试设备	1	0.50
52	稳定性试验台	1	0
53	卷尺	5	0
54	软管拉伸耐磨设备	1	12
55	电参数测试仪	8	0.90
56	泄漏电流测试仪	1	0.80
57	水质测试仪	1	0.60
58	参考声源	1	0
59	推拉力计夹具	1	0
60	分光测色仪	1	1.20
61	1J 冲击器	2	1
62	电源线摆折	1	0
63	开关寿命（自锁及非自锁）测试力标定装置	1	2
64	多路阻性负载柜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装机功率 (KW/台)
65	烘箱	2	1.50
66	二轴电源线摇摆设备	1	2
67	数显推拉表	1	1.20
68	粗糙度仪	1	1
69	耐压仪点检盒	1	2
70	玻璃转子流量计	1	1.50
71	玻璃转子流量计	1	2
72	玻璃转子流量计	1	1.80
73	滑动变阻器	1	2
74	热成像仪	2	2
75	真空跌落机架	1	5
76	照度计	1	2.50
77	试验足	1	2
78	球压装置	1	0.90
79	微动开关寿命设备	1	2.80
80	恒温恒湿箱	1	3.20
81	能耗设备	3	2
82	电压跌落模拟器 (EMC)	1	0.10
83	浪涌与电脉冲群二合一设备 (EMC)	4	1.20
84	隔离变压器	1	6
85	直流电子负载仪	1	2
86	电子秤	4	0.08
87	万用表	2	0.05
88	绕线扣旋转设备	1	1.20
89	主机跌落设备	1	2
90	开关寿命设备 (双汽缸带报警)	1	1.70
91	旋转开关寿命设备	1	2
92	数字角度仪	1	0.05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93	静电发生器	2	1
94	直流电源	8	5
95	按键寿命设备	1	2
96	高低温箱	4	3.20
97	电池寿命设备	2	4
98	电池充放电寿命记录仪	2	0.02
99	吸尘器性能设备 IEC	1	1
100	直流控制柜	1	7
101	无线温度采集器	8	2.30
102	手柄弯折耐久设备	1	8.20
103	示波器	2	2.50
104	表面电阻测试仪	1	2.30
105	高度尺	1	0
106	直流整机充放电机架（12 工位）	2	3
107	移动阻力设备	1	1.70
108	温升推拉机架	4	2
109	能耗设备	1	3
110	电池寿命设备	10	1.2
111	机器人寿命测试台	10	2.8
112	秒表	10	0.01
113	数显温湿度计	20	0.02
114	频闪仪	1	0.08
115	机器人防撞条耐久设备	1	1.50
116	手持式吸尘器吸嘴包胶耐磨设备	1	2
117	BLDC 马达开合设备	1	2.80
118	电流监控计时器（霍尔）	5	1.2
119	机器人防撞条力与行程测试设备	2	5
120	直流电源	8	3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121	吸尘器上下抖动，左右扭转，前后摇摆设备	1	2
122	压力变送器	6	2.40
123	开关寿命设备	1	0.90
124	18 工位马达控制箱	1	3.50
125	电子天平	1	0.50
126	软毛滚刷堵转设备	1	1
127	便携式数字特斯拉计	1	2
128	恒温恒湿箱	4	2.50
129	扫地机器人跌落设备	2	1
130	3D 打印机	4	15
131	3D 打印机	3	23
132	3D 打印机	3	20
133	3D 打印机	4	25
134	CNC 雕刻机	5	20
135	CNC 雕刻机	5	20
136	复模机	4	12
二	公辅设备		
1	机柜	10	0
2	配套电源设备	10	12
3	配套消防设备	10	0
4	配套空调设备	1	40
5	配套监控安防设备	10	2
三	办公设备		
1	台式机	68	0.30
2	笔记本	68	0.20
3	打印机	2	1
4	针式打印机	2	1
5	投影仪	1	0.5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装机功率（KW/台）
6	传真机	1	0.20
7	会议室液晶一体机	1	0.10
8	U 盘	68	0
9	路由器	2	0.10

6、环境保护措施

（1）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与“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基本相同，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办公和生活废水。

办公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排水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标准，当最终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余姚段。

2) 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涉及的固废种类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以及空调噪声。

降噪措施：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功能区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对于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设，振动较大的设备基座及管道设减振装置，安装隔声板、消音器，增强设备用房密闭性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装置设备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度。

4)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烘干废气及线路板电焊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等。

废气治理措施：卫生间换气次数为 8~10 次/时，排风均通过外墙或竖井排至室外；变配电室、制冷机房、变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动力房间设机械通风，按 6 次/h 换气计算排风量；危险品库设防腐排风系统；实验过程中散发余热、余湿及微量有害气体的设备及房间设置碱喷淋+生物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排出需过滤净化处理的废气，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关处理装置；化学试剂参考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指出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应按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或按附录确定的内插或外推计算结果严格 50% 执行。

（3）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在研发过程中将会有污水、固废、少量的废气和噪声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研发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工程建设及配套建设和设备购置进度，拟在项目备案、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完成。

项目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可行性研究		△										
3	初步设计			△	△								
4	施工图设计			△	△	△							
5	土建工程				△	△	△	△					
6	设备订货					△	△	△	△				
7	设备安装调试								△	△			
8	人员培训									△			
9	小试									△	△	△	
10	竣工验收												△

8、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实施用地为位于公司总部“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不动产权证所载地块。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持续的发展，结合吸尘器行业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公司所在地信贷融资业务环境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8,657.9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8-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23.06%。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保持迅速增长态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也显著增加。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主要包括产品市场开发、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等。公司将运用科学的资金管理手段，提前做好资金的使用计划，使资金达到最大使用价值。

为加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专款专户存储，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 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覆盖销售、采购、投资、费用等各种环节，并针对资金链反应的异常信息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3) 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对于大额

款项收付提前做好资金规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4、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应对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投入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其他方面，更好的稳定现有人才队伍、提高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净资产的增加也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待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回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四)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将更加显著，营运资金实力也更为雄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生产基地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研发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形式
1	2018年1月29日股东决定	12,825.71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	2018年7月13日股东会	18,500	现金分红
3	2019年9月23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	现金分红
4	2020年5月2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5,000	现金分红

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3、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计划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本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制定上市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项，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其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昂良

联系电话：0574-6283 8000

传真号码：0574-6281 4946

电子信箱：chenal@furj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该类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明确其采购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框架性合同、销售协议或具体同等性质文件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Euro-Pro Operating LLC	吸尘器产品	2013.5.1	2013.5.1 至无固定期限
2	JS 环球生活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2018.6.20	2018.6.20 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Ltd.			
3	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 至无固定期限
4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2020.4.21	2020.4.21 至无固定期限
5	顺造科技	顺造定制产品	2020.8.1	2020.8.1 至无固定期限
6	伊莱克斯	吸尘器及部分零部件和备件或替换件	2014.11.3	2014.11.3 至无固定期限
7	SKP	电机等生产 Dyson 产品的材料及组件	2020.3.13	2020.3.13 至无固定期限
8	Grey Technology Ltd	微型多功能吸尘器	2018.10.18	2018.10.18 至无固定期限
9		HyLite 系列吸尘器	2019.5.27	2019.5.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1）2015 年 Euro-Pro Operating LLC 更名为 SharkNinja Operating LLC；

（2）2020 年 4 月 21 日，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同发行人签订委托更替协议，约定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将 Euro-Pro Operating LLC 与发行人签订并附于协议的制造与供应意向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 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2020 年 12 月 29 日，Sunshine Rise Company Ltd.更名为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二）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对于 ABS、MABS 等塑料类原材料，公司与 LG 化学、锦湖石化以及宁波众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对于其他类别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委外加工商主要以签订框架性协议为主，通过框架协议项下后续订单具体确定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的数量、金额、需求时间等内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接受劳务框架性协议、采购协议或具有同等性质的文件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三升电器	地刷、折叠管、加工服务等	2019.3.5	2019.3.5 至无固定期限
2	蓝微电子	锂电池包及组件	2019.3.25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3	越南景光	加工服务	2019.1.1	2019.1.1 至无固定期限
4	春光科技	吸尘器软管	2019.3.25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5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2019.3.25	2019.3.25 至无固定期限
6	朗科智能	线路板	2015.11.26	2015.11.26 至无固定期限
7	上海孙腾商贸有限公司	吸尘器过滤器	2016.4.9	2016.4.9 至无固定期限
8	飞毛腿动力	电池包组件	2019.10.16	2019.10.16 至无固定期限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1	富佳实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19) 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1-057 号	2019.10.16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2	富佳实业		(2019) 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1-062 号	2019.11.7	24 个月	5,000	执行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3	富佳实业		(2021) 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1-058 号	2021.6.21	12 个月	5,000	3.35%
4	富佳实业		(2021) 进出银 (甬信合) 字第 1-059 号	2021.6.21	12 个月	5,000	3.35%
5	富佳实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19 年 (余姚) 字 00095 号	2019.1.25	60 个月	2,8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4%
6	富佳实业		0390100009-2018 年 (余姚) 字 00799 号	2018.8.6	60 个月	2,000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2%
7	富佳实业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余姚 2021 人借 0078	2021.5.8	12 个月	7,000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标的物	担保方式
1	富佳实业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富佳实业	0390100009-2020年余姚（抵）字0130号	2020.7.28-2025.7.27 期间依据与富佳实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富佳实业的债权	9,421万元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285号	抵押担保
2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06100DY20A0D4AJ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3）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401万元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抵押担保
3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06100DY20A0D4AG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2）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6,708万元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0号	抵押担保
4		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06100DY20A0D4AI	2020.4.1-2025.3.31 期间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以及双方原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100DY20198014）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4,958万元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112号	抵押担保
5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余姚 2019 抵 003	2019.1.8-2029.1.8 期间与富佳实业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21,979万元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抵押担保

（五）质押担保合同

1、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20198171），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6月27日至2029年6月2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2、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1662），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3、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HN87J），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4、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6100ZA199I78AD），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宁波银行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单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本金和收益）为其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六）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编号：061019C199HGG58），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其下辖任一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质押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资产池担保限额为2亿元，业务发生期间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7日止。

（七）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出口商	保理商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20余出商012	2020.9.21-2021.12.3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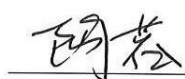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跃旦


俞世国


郎一丁


涂自群


陶 蓉


骆俊彬


程惠芳


王伟定


叶龙虎

全体监事：


黄建龙


孙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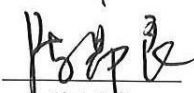

沈学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郎一丁


涂自群


应 瑛


陈昂良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钟霖佳

钟霖佳

保荐代表人： 林浩

林浩

赵江宁

赵江宁

法定代表人： 李抱

李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化军

董事长：




李 抱



2021年11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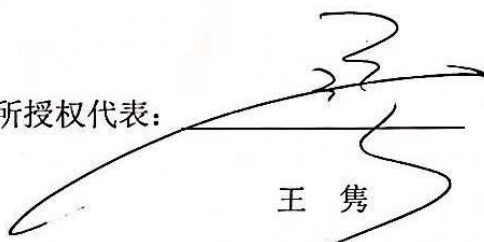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云



陈玮婧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王隽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11月10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86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 军 顾嫣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58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周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5号、天健验〔2018〕286号、天健验〔2018〕536号、天健验〔2020〕45号、天健验〔2020〕2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国雄
  韦军
  顾嫣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家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联系人：陈昂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林浩、赵江宁

电话：0574-87082011

传真：0574-87082013